

二十二年
度

廣西省施政紀錄

黃旭初題





廣西省施政紀錄目次

三十二年度

弁言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一般行政

一至一四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一

省政府組織

一

各廳分立時期

一

合署辦公時期

一

人事

一

審查

一

登記

一

考試

一

訓練

一

任用

一

考績

一

獎懲

一

撫卹

一

一般行政

目次

訴願	一四一
外交	一四三
統計	一四五
文書	一四八
文書處理	一四八
公文格式	一四九
收發文電	一五三
檔案	一五七
圖書及出版	一五九
圖書館	一五九
刊物	一六〇
交際	一六九
會計	一八二
賬表	一八二
現金	一八八
庶務	一八八
財產	一九二
物品	一九二

廣西施政紀錄

警察器具之添置	五五
充實警隊槍械	五六
改組各縣警備隊爲政務警察	五九
政務警察之訓練	六九
改劃梧州商埠公安局歸蒼梧縣政府管轄	七六
整理縣界	七六
戶籍	八六
調查戶口編釘門牌	八六
舉辦戶籍人事登記	八七
清查外國人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八七
民團	八九
移轉管轄	八九
綏靖	九六
辦理聯區	九六
辦理聯防	九六
辦理冬防	九八
勦辦匪幫	二一〇
辦理匪案	二一〇
核准匪犯自新	二一五
編制苗猺民戶	二一五
開發桂平十八山	二一五



財政

概述

一至一四四

國稅

一

鹽稅捐

二

菸酒公賣費

二

菸酒營業牌照費

二

印花稅

二

洋酒類稅

二

鑛產稅

二

統稅

二

省稅

三三

田賦

三三

官產

三三

契稅

三三

當押餉捐

三四

煤油營業稅

五四

油糖榨捐

五二

防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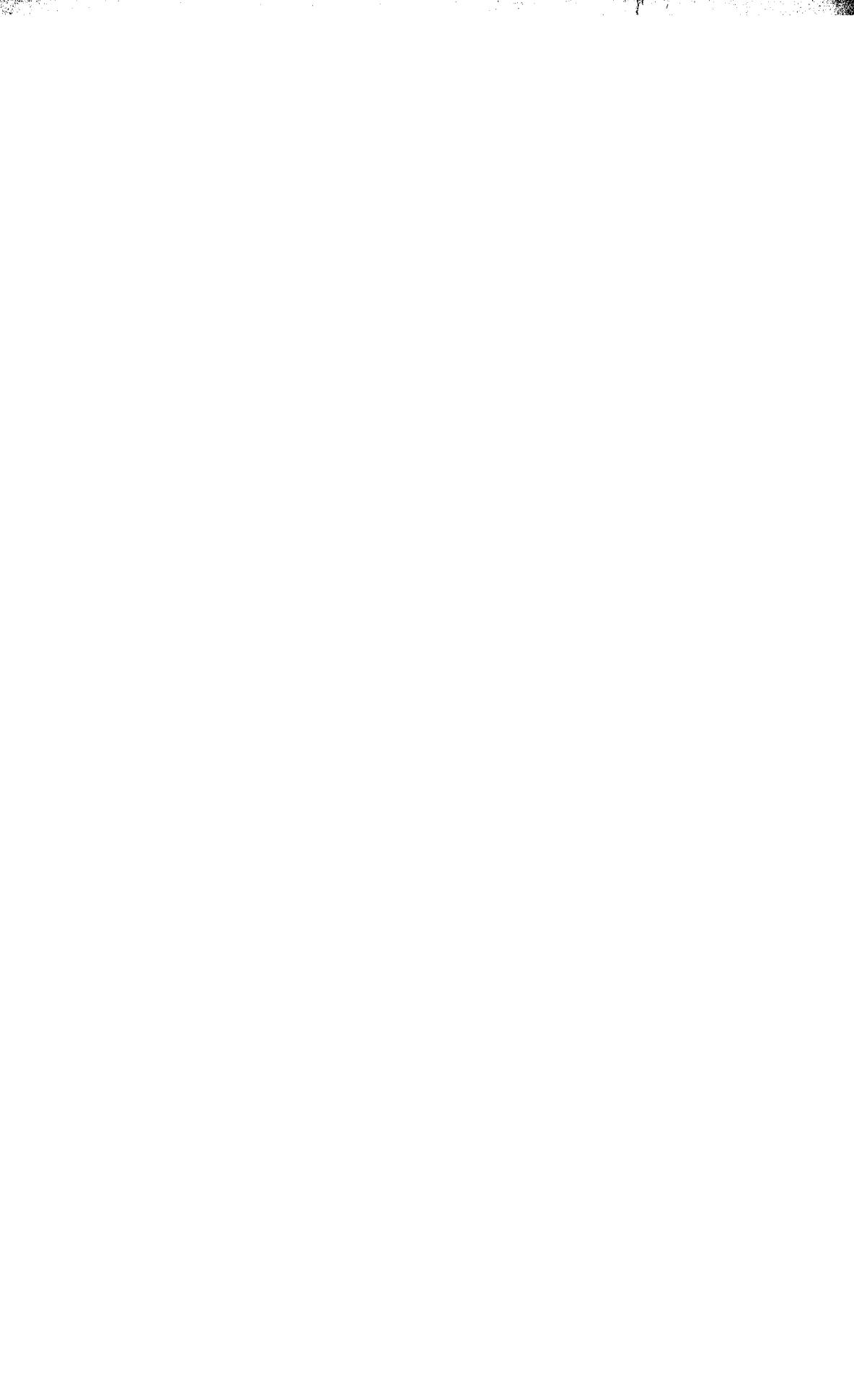
五七

捲菸督銷費

五九

捲菸督銷費

六一



彙編國省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〇二
彙編各縣地方二十二年度總預算	一〇四
二十二年度國省歲入歲出概況	一〇六
審計	一一〇
國省庫欵事前審計	一一〇
國省庫欵事後審計	一一〇
各縣地方收支審計	一一〇
交代	一一〇
清理各縣歷年未清交代	一一〇
考察財政	一一〇
分區考察各財政稅務機關	一一〇
縣地方財政	一一〇
頒定各縣財政制度	一一〇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	一一〇

教育

教育行政

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從新釐定

地方教育行政實施準則之訂定

規定村街學校村街公所等集中一處辦公

派員考察國內外教育

派員組織教育視察團視察本省學務經過

通飭中小學校應一律用普通話教學

通飭各學校提倡儉樸

訂定教育人員褒獎規則並核獎辦理教育人員

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高等教育

檢定廣西大學學生之經過

舉辦廣西大學預科學生畢業考試

辦理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備案

辦理法專學生畢業備案

改訂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並核發獎金

改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

訂定自費留學國外學生獎學金規程.....	四五
廢止省費留日學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四七
中等教育	
中學校組織規程之改訂.....	四七
訂定中學教職員任用規程及俸給標準.....	四九
訂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五七
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規程之訂定.....	五七
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訂定.....	六一
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登記之舉辦.....	六一
辦理第二第三兩屆中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七七
核准畢業備案之中等學校學生.....	七九
核准賓陽縣立中學等學校立案.....	七九
訂定初中生修業期滿參加軍訓及會考辦法.....	七九
通飭中等學校教員在學生自習時間應按時到堂指導.....	八〇
簡易師範學校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改訂.....	八二
通飭師範學校招生城鄉應平均分配學額.....	八二
製發省立女中家政科課程標準.....	八四
初等教育	
調查各縣小學校及其在城在鄉之分佈狀況.....	八四

核准備案之各級小學校	九〇
核准畢業備案之學生	九三
整理梧州勞工教育之經過	九六
通令保障小學教職員	九七
通令各縣一律舉行初級師資登記	九七
社會教育	
辦理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	一〇〇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〇〇
建築省立第二圖書館	一〇三
籌辦省立博物館	一〇三
南寧廣播電台之設立	一〇四
國民基礎教育	
釐訂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一〇四
開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一〇四
訂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一〇四
編訂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	一〇八
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實施方案之訂定	一〇八

特種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一〇九
整理各縣縣政府呈報調查苗猺社會狀況材料.....	一〇九
撥款補助三江西隆東蘭鳳山等縣辦理特種教育.....	一一二
訂定特種教育調查團組織規則.....	一一二
軍事教育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一一二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實施辦法.....	一一二
分別集中初中男女學生實施軍訓及軍事看護教育.....	一一三
規定師範講習所學生實施軍訓辦法.....	一一四
	一一五

建設

一至五〇

農林

改組農林機關

推廣造林

編印造林須知

籌設骨粉廠農具廠

整理昆蟲研究事宜

勘定場址

擬訂各項綱要及章則

編撰各種作物淺說

畜牧

水利

墾殖

調查荒地

發放荒地

承領荒地

鑛務

鑛政沿革

農林	一
改組農林機關	一
推廣造林	一
編印造林須知	一
籌設骨粉廠農具廠	一
整理昆蟲研究事宜	一
勘定場址	一
擬訂各項綱要及章則	一
編撰各種作物淺說	一
畜牧	一
水利	一
墾殖	一
調查荒地	九
發放荒地	九
承領荒地	九
鑛務	一〇
鑛政沿革	一一

礦區整理

提煉田南油母沙岩

一

開採那坡煤礦

一

建築姑婆山水渠

一

道路

道路局

一

新築省道

一

修理已成省道

一

測勘及督築省縣鄉道

一

補助整理民辦公路

一

清理築路收用民地給價免糧

一

整理車務行政

一

擴增長途汽車公營路線

一

整理護路警隊

一

電政

有綫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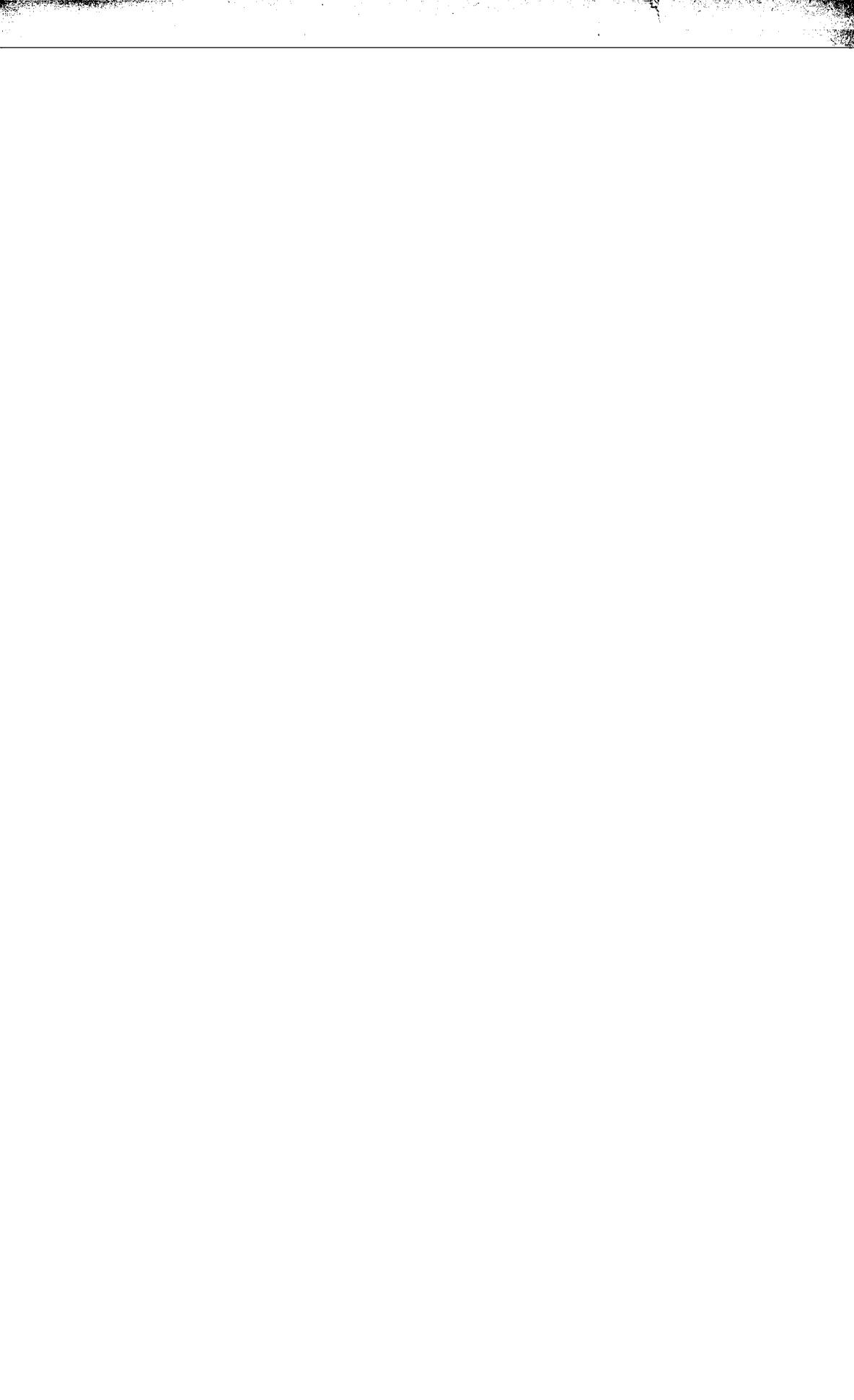
一

電話

一

整理南寧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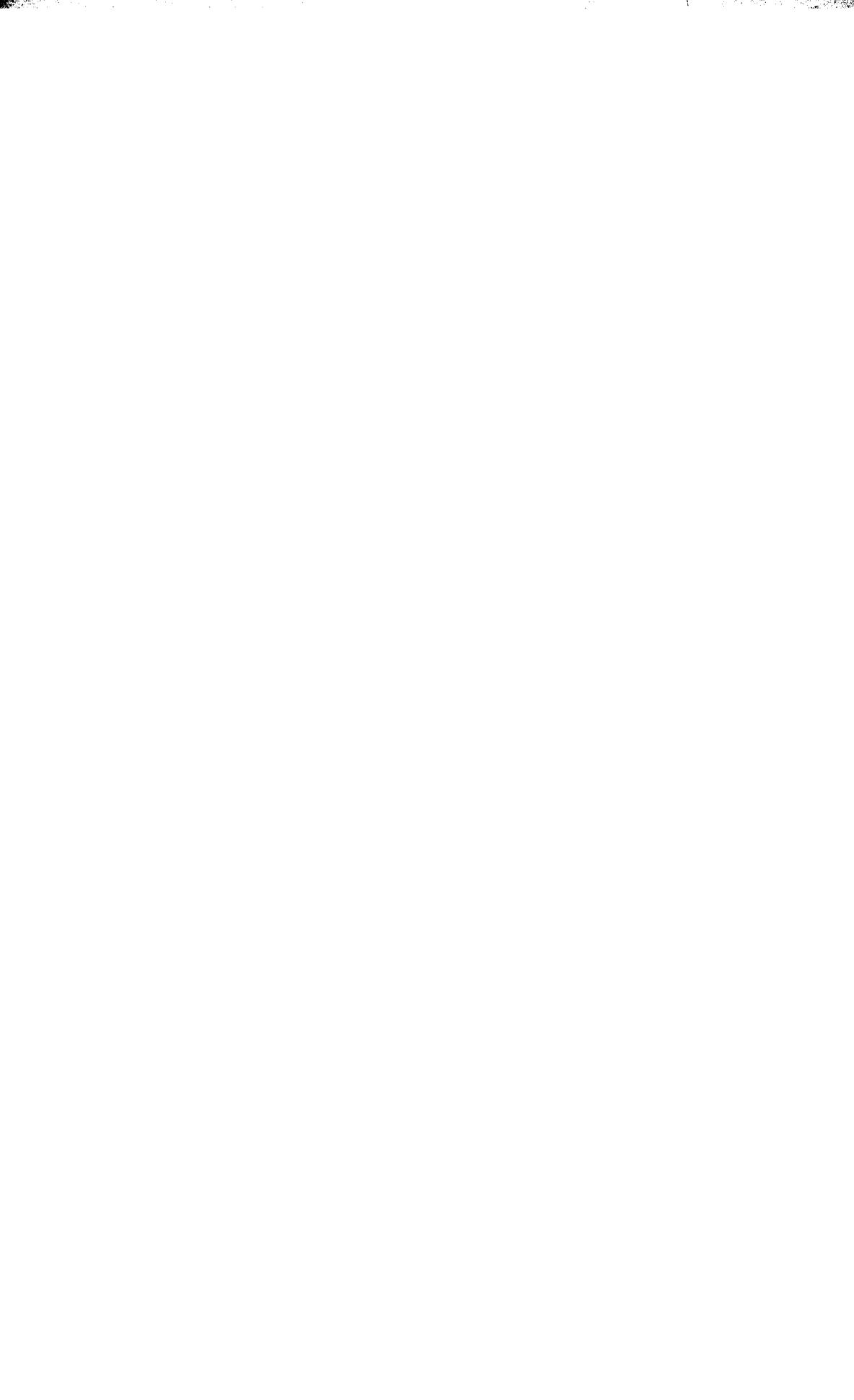
一



建設目次

一六

工商法規.....四九
化學試驗.....四九



一般行政

二

時間。

第八條 委員有缺席時，須將缺席理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報告，并記入議事錄。

第三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委員提議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提議事項。

(三)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建議事項。

(四) 屬於各方面報告之應付討論事項。

(五) 人民請願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九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處製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會議事項，須依照議事日程按次討論；但議事日程中必須速議，或重要事項未及編入者，

主席得依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提前討論，或

臨時討論。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第十五條 凡決議案關係重要者，應隨時呈送 國民政府 察核。

第四章 時間

第十六條 委員會常務會議，定每星期三日上午八時開會。

第十七條 會議時間定為二小時。

第五章 表決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分別先後付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應決於主席；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章 議事錄

第二十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年第月日時。

(二)到會之委員，或列席之特別官署長官姓名

第廿二條 凡議案有關涉特別官署者，由本會函知該署長

人數，及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三)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其他必要事項。

官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議決，隨時修

改。

第廿一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二年度

日	月	次	第	人	議	案	由	決	議
七	五月	十九	常						
八	五月	三十	議會						
右	全	初旭	黃主席						
		一、據張淦蔣繼伊先後來電均以前定以工代賑 興全灌災民辦法窒碍難行擬請變更等情合 提請公決案		一、前撥之款分給興安二萬元全縣灌陽各一萬 元 二、該款指定專爲修築道路安裝電話之用由各 該縣長仍遵以工代賑原則妥爲辦理					
		一、據秘書處簽呈三十二年司法費概算請核等 情合提請公決案		一、興安富川灌陽恭城靈川鍾山扶南等縣分庭 及監所現無設置之必要應予撤銷所有事務 仍交由各該縣政府兼辦 二、上林永淳訴訟簡單該兩分庭亦應暫緩籌設 三、另定司法費總數交高等法院編送決定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十二年

一 施政方針

關於一般者

一 政府一切設施應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並須嚴守信用

二 政令務合實際力避繁苛

三 一切政務計劃應以調查統計爲根據尤應注意其調協並進平均發展

四 經濟建設先求自給自足

五 對於人民自辦之殖產事業政府力任保護指導之責並于可能範圍內資助之

六 行政組織系統力求嚴明機關力求縮減事業力求擴充

七 各縣政務應由主管機關指示設施標準執行機關釐定工作計劃務求能使計日程功

八 對於地方事務以人民辦理政府監督爲原則

九 公務人員之任用遷升應依資格才力經驗成績規定標準分別等級並實行保障懲獎

十 崇尚儉樸獎勵儲蓄先由一般公務人員着手進行

十一 養成各項人才以資推行庶政

十二 嚴密審核收支各款力求正確

關於民政者

一 民政設施須先從鄉村做起

二 實行地方自治先從劃分區域整理行政組織着手並限期完成之

三 組織民團應側重後備隊之編練

四 整理縣政從整理縣界澄清吏治訓練公務人員着手

五 維持治安在積極方面清查戶口安置游民消極方面肅清盜匪禁絕煙賭

六 舉辦救濟事業注重調劑民食整頓倉儲

七 保護農林嚴定罰則並厲行維持鄉村公約

八 保護貧農及佃農生計厲行耕地租用條例

九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崇尚民族固有之美德

十 厲行公共衛生推廣清潔運動

十一 舉辦戶籍登記

十二 保存文獻整理各地古蹟

關於財政者

- 一 確定預算一切軍政各費不得於預算案外臨時動用
- 二 規定財政收入標準從新劃分省款與地方款
- 三 改建財政基礎次第舉辦營業稅遺產稅宅地稅所得稅廢除通過複稅及苛雜有害民生各稅
- 四 改定各項稅率實行保護政策以助長農工商事業之發展
- 五 整理稅收機關廓清積弊
- 六 輶頓田賦改正農民負擔
- 七 改革鹽務平均鹽價
- 八 充實擴大省立銀行力量統一貨幣活動金融
- 九 集合社會經濟力量鞏固財政信用
- 十 統一地方財政收支力祛各自收支積弊
- 十一 劃分地方財務行政與現金出納權限

關於教育者

- 一 教育設施注重實事求是並使成為政治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

二 社會教育注重推廣民衆教育

三 初等教育以普及為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尤應注重鄉村

教育

- 四 初級中學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為添設標準高級中學以改進充實為主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
- 五 師範教育逐漸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培養鄉村教育師資
- 六 職業教育注重農業教育及省內需要之工業教育並須與職業界為切實之聯絡
- 七 女子教育積極設置職業學校並注意養成改善家庭生活之知能及保持母性之特質
- 八 高等教育先從設置專科入手授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
- 九 學校訓育注重養成學生樸實的勞動的紀律的團體的習慣
- 十 保障原有教育經費不能移作別用並逐年力謀其增加

關於建設者

- 一 建設事業以生產為中心尤應力求合理化
- 二 農業建設注重食糧及必需工業品原料之種植並設法防

止農作物之災害

三 振興林業普及植樹運動

四 水利建設應先調查水源分別引水疏水蓄水並倡導利用

五 設立牧場改良畜種並設法消除獸疫

六 公私荒地應獎勵人民積極墾殖邊關一帶尤應移民開墾

七 鑄務進行應分區探測擇優開採尤應獎勵商辦

八 整理公營實業並利用外來資本開發本省富源

九 推行新制度量衡

十 工業建設應儘先提倡利用省產及省外所產過剩之原料

製造本省需用品物

十一 交通建設公路河道應積極整理電報電話應分別擴充

並注意省縣鄉村之聯絡

十二 整理市政工程以增進各商場之地位

二 進行計劃

一般計劃

一 改進省政府組織各廳合併辦公使政令統一施政敏活

二 審訂現行法規使合實用

三 舉行各種考試收錄人才分派練習以資任用

四 審查現任公務人員確定其資格

五 擇定標準區域實行精確之社會調查編纂確實統計以爲

舉辦事業之依據

民政計劃

子 關於縣市組織及區劃者

一 制定縣組織大綱以劃一及嚴密地方之組織

二 制定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改組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合署

辦公以求施政之敏活

三 改定各縣等級分爲五等

四 改定縣政府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預算表增加人員俸

給及經費以利縣政之進行

五 改正縣行政會議章程

六 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

七 訂定新舊任縣長收交縣政府卷宗圖籍器物規則

八 各縣面積过大或因山川間隔不便行政者分析設縣或區

- 以便治理面積過小人口不多財力不足者酌改爲區合併
設縣以厚實力而節經費
- 九 各縣之插花飛地一律劃歸飛插入之所在縣管轄
- 十 各縣間之犬牙交錯及疆界尚未確定者一律確定之
- 十一 縣治有爭執及遷移之必要者一律確定之
- 十二 制定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 十三 制定區行政會議章程
- 十四 訂定區公所辦事規則
- 十五 規定區公所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及預算表
- 十六 訂定新舊區長收交區公所卷宗圖籍及器物規則
- 十七 督促設區之縣完成區公所之組織
- 丑 關於地方自治者**
- 一 改訂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章程減少員額酌加薪給
- 二 督飭各縣完成清查戶口編訂門牌
- 三 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甲之組織
- 四 輔導各縣繼續訓練鄉鎮村街甲長及其助理員
- 五 制定鄉鎮公所組織簡章
- 六 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
- 寅 關於警察者**
- 一 除省會梧州兩公安局外其餘分別裁撤分局改設派出所以節減經費
- 二 在南甯設立警官養成所以培養警官人才增加警官學識能力
- 三 在南甯梧州桂林設立警士教練所以養成警士人才增加警士之學識能力
- 四 增加警士薪給提高警察實質使其安心服務效率增大
- 五 充實警察器械以便執行職務
- 六 制定縣政務警察章程將各縣政府之警備隊改爲縣政務警察並確定其經費及名額規定警長資格切實訓練提高薪給整飭制服充實槍械子彈以厚實力
- 卯 關於維持地方治安者**
- 七 督飭各縣籌備鄉鎮公所經費成立鄉鎮公所
- 八 訂定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 九 訂定鄉鎮村街禁約通則
- 十 制定放火燒山法令以保護森林
- 十一 制定各項選舉章程指導監督各自治團體之選舉

一 改訂民團章則將民團劃歸本省最高軍事機關管轄使人

才武器補充便利

二 籌款購買團槍充實團力量

三 制定聯區維持治安及開闢富源辦法

四 制定聯絡防剿大綱使各縣各區聯絡防剿肅清盜匪

五 切實執行破獲匪案期限辦法

六 督飭各縣實行守路放卡警戒辦法

七 有匪區域實施連保以免匪徒藏匿

辰 關於衛生行政者

一 設置醫學專門人員以辦理衛生行政

二 劃全省為三大衛生區在梧州南甯桂林各設省立醫院一所辦理各縣衛生事項全部計劃分三期完成之以本年度為第一期先辦左列各項

1 完成梧州省立醫院建築與設備

2 開始籌備建築南甯桂林兩省立醫院

3 在梧州省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以養成看護及醫生助手

手人才

4 在南甯桂林梧州設立國醫訓練所以養成衛生醫藥人

才並從事衛生運動及施醫施藥工作

5 逐步整理龍州百色柳州宜山桂林八步各處原有公醫

院以期日臻完善

6 在梧州籌設製藥廠以求藥品之自給以塞漏卮

三 三大衛生區未成立以前先在梧州省立醫院梧州公安局省會公安局儲備預防各種傳染病藥品以便分配各縣應用

四 檢定各地醫生分別給與憑證以免庸醫誤人

五 督飭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厲行清潔及撲滅蚊蠅運動以防病疫之發生

六 編輯防止瘟疫流行病傳單及小冊子散發鄉村以普及衛生常識

七 調查本省各地方特殊病症以供研究而便防治

八 逐步改良人民住室廚房廁所及飲水等以重公共衛生

九 督飭各縣政府在城市地方設立施醫施藥處所

十 督飭各縣政府在區鄉鎮地方設立醫藥店

巳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者

一 調查慘受匪災天災各縣分別蠲免或緩征賦稅並設法賑

錄紀政施省西廣

濟之

二 制定孤老教養院章程先在省會地方設立孤老教養院

三 督飭各縣按地方財力設立平民工藝廠以救濟失業貧民

四 繼續整理常平倉以調劑穀價維持民食

五 穀物過豐或食物缺乏之地方設法運輸以資調劑

六 遭遇災荒糧食缺乏時得禁止以穀米釀酒減少穀食之耗費

七

午 關於國籍戶籍者

一 清查外國人民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二 清理國界上居民之國籍發給身分證明書

三 有公安局地方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四 鄉鎮地方開始辦理戶籍登記

五 編製全省戶口情況報告

未 關於禮俗宗教者

一 繼續分縣禁賭

二 繼續嚴厲禁止種植鴉片

三 繼續禁止吸食鴉片

四 修正改良風俗規則督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訂入鄉

村禁約由鄉鎮村街公所切實執行

五 奖揚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厚民德

六 提倡人民勤儉以裕民生

七 禁止早婚以強民族

八 奨揚人民熱心公益以促進社會事業

九 督飭各縣指導鄉鎮村街公所努力調解爭訟

十 厲行取締刁唆詞訟

申 關於各縣施政者

一 制定各縣施政準則

二 改訂縣長巡視章程

三 繼續分區派遣視察員以指導督促各縣縣政之進行

財政計劃

子 關於財務行政者

一 規定追加支出預算辦法

二 規定支用預備金辦法

三 規定各機關每月剩餘金繳還期限

- 四 制定審計各種規則
- 五 制定審查財政人員資格章程
- 六 制定財政人員任用程序
- 七 制定財政人員考成條例
- 八 訂定各縣地方農民銀行章制
- 九 訂定取締各地錢莊銀號操縱金融章程
- 十 訂定財政機關簿記並訓練會計人才
- 十一 訂定財政統計表冊並訓練統計人才
- 丑 關於國稅之整頓改良者
- 一 修改統稅稅則
- 二 酉量裁撤腹地統稅局卡
- 三 改革現行鹽務辦法
- 四 訂定通過本省轉往別省貨物之稅則
- 五 切實調查各地菸酒市價確定公賣費之標準
- 六 規定印花稅推行方法
- 七 規定違反印花稅及菸酒公賣費之處罰辦法
- 八 規定征收人員之浮收苛索留難之懲治辦法
- 九 規定爆烈品之專賣取締章程
- 十 規定各種公用物品及慈善物品免稅辦法
- 十一 附加菸酒公賣牌照費撥歸各縣地方公用
- 寅 關於省財政之整頓改進者
- 一 舉辦營業稅
- 二 試辦所得稅
- 三 試辦宅地稅
- 四 試辦遺產稅
- 五 整理廣西捲菸督銷局提高捲菸督銷費
- 六 改組廣西餉捐局
- 七 修改契稅章程
- 八 改訂征收商業牌照費辦法
- 九 修改餉押及年民借貸處章程
- 十 裁併各種查驗機關
- 十一 整頓各種緝私隊并增加其力量厲行緝私
- 十二 清查糧賦確定賦額剔除荒絕厲行熟地升科
- 十三 繼續清丈田畝
- 十四 清查官產
- 十五 附加三成糧賦省教育經費實行撥充縣教育經費

事項

十六 解省屠捐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十七 各縣租課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十八 改定申票費撥歸地方公用

十九 規定省庫補助各縣地方辦理巨大生產事業經費辦法

卯 關於債款者

一 繼續辦理前廣西省銀行之債權債務

二 撥足政府認定廣西銀行之資金

三 招足廣西銀行規定應招之商股

四 規定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之縣份

五 繼續清償從前籌借地方款項

六 制定發行建設公債條例

七 制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則

八 指定官營事業之盈利為建設公債之基金並確定按期撥交之數目

九 在預算案內實現公債收入及償還債款支出之實數

十 訂定各縣地方發行債券之辦法

辰 關於縣地方財政者

一 實行裁撤地方財務局併入縣政府設專科辦理財務行政

四 督促各縣儘先在現有各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問學處書報

教育計劃

子 關於社會教育及苗族教育者

甲 推廣社會教育

一 改進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行政組織使其組織健全運用靈活

二 制定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方案使能通力合作增進效率

三 督促各縣完成縣立民衆教育館並使其事業推廣於各鄉

村

二 制定縣金庫章程明定金庫專辦現金出納保管事宜

三 制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

四 定期撤銷各縣附加抽收生產物品或通過物品之稅捐及一切苛細雜捐

- 一 各縣視地方財力於現有小學校內添辦幼稚班
- 二 整頓及改進現有幼稚園力矯浮華陋習
- 三 省立實驗幼稚園注重研究及介紹有效之幼稚教育方法
- 四 繼續編審兒童讀物及設法自製兒童教育玩具
- 丙 改善及取締私塾
- 一 督促各縣嚴行取締已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使學校教育充分發展
- 二 督促各縣指導未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積極改善補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不及
- 寅 關於中等教育者
- 甲 改進中學教育
- 一 改進中學行政組織統一校長職權及設置班主任使教訓合一
- 二 改訂高中初中修業年限初中二年高中四年使切合國民經濟能力並指定學校先行試辦
- 三 繼續厲行嚴格放試提高學生程度
- 四 修訂中學課程進度使初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六學期實施高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一學期實施
- 五 制定鄉村師範學校規程及各縣分期籌設程序並儘先在舊府治地方聯合籌辦
- 六 實行開辦童軍教練人員養成所
- 七 分區建築軍訓房舍使各學校軍事訓練分區集中實施
- 八 改訂教員待遇廢除鐘點計薪辦法實行專任制
- 九 減收學生學費並規劃貸學金辦法
- 十 繼續整理縣立私立中學使切合各地實際需要
- 乙 改進師範教育
- 一 制定鄉村師範學校規程及各縣分期籌設程序並儘先在舊府治地方聯合籌辦
- 二 制定師範專科附設鄉村師範學校輔導各縣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 三 改進現有師資訓練機關
- 四 規定各師資訓練機關輔助初級教師進修辦法並使於充實教育學識外兼能協助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
- 五 各師資訓練機關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並使其能擔負施行國民軍事訓練之任務

一 制定職業學校規程及規定各種職業學校籌設程序並儘

先籌辦造紙及紡織學校

二 普及農村職業學校

三 指導各縣私立中學依照地力需要改辦各種職業學校

四 各民衆教育館依各地需要開辦職業補習班或附設簡易職業學校

五 繼續整頓現有各種職業教育機關

卯 關於高等教育者

甲 充實廣西大學

一 完成廣西大學各學院並充實其內容培養學術及技術人

才

二 提高學生程度並使習於自力研究為繼續深造之基礎

三 籌設教育講座兼儲高級職業學校師資

乙 改進專門學校

一 繼續充實師範專科學校培養鄉村師範師資教育行政人

員及辦理社會教育之人員

二 籌辦高等職業師範學校培養初級職業學校師資及農業

指導人員

丙 選派及獎勵留學生

一 重訂留學省外國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使切合本省實際需

要

二 重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並實行選拔省費留學國外

學生考試

三 督促省費留學國外學生分期報告所在地政治經濟社會

狀況及學業進度並按期審核彙編

四 辦理省外國外專門以上學校桂籍畢業生之登記

辰 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者

甲 改進教育行政

一 繼續彙編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二 繼續審核各教育機關單行章程

三 改訂各教育機關人員任用辦法嚴定其資格使教育專業

化

四 擬訂各級學校教職員任用及服務辦法使教育行政機關

監督指揮充分便利並厲行保障

五 制定各項教育效率考核標準

六 繼續登記及審查教育人員

七 改訂教育視察輔導方法使省縣督學聯絡進行并實行分

科視察

八 詳訂二十二年度各縣教育實施進度并嚴格啟成

九 督促各縣依照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改組縣政府教育科

十 督促各縣劃分學區繪製教育地圖

乙 確定教育經費

一 督促各縣嚴密調查全縣教育經費并登記及整理全縣學產

二 督促各縣分期籌集地方教育事業基金并依其事業分別保障其獨立

三 規定地方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建設計劃

子 關於行政機關之改組者

一 關於工商行政設立專局以促進工商事業之發展

二 增設田南林墾區署並增加各林墾區署之人員經費以利

林業及墾荒之速進

三 設立六萬墾殖區以資開發

四 各縣建設局一律裁撤合併于縣政府爲科以節經費

丑 關於農林者

一 訂定全省農林進行方案依照分期進行

二 擴充廣西農林試驗場並就各著名出產地設立分場爲特種農作物之試驗使良種良法容易推廣

三 搜求省內外現有之優良水稻雜糧種子供給人民以期增加糧食之生產

四 本省已經著效之農作物如苧麻糖蔗菸草等極力設法推廣

五 調查各縣植棉狀況輸入合宜良種及栽培方法以促進棉花之出產

六 搜求簡便優良農具設法推廣使用

七 整頓省有林場選擇適宜樹種擴充育苗並督飭各縣多設

苗圃

八 督飭各縣於沿河兩岸多造竹林

九 改訂振興農林獎勵章程

十 利用民團組織普及植樹運動

寅 關於畜牧者

一 設立獸疫藥品製造所自製價廉可靠之藥劑

二 訓練獸醫人才供給各縣需要

三 設立省有牧場改良馬種牛種

四 編輯淺顯刊物普遍預防牛瘟宣傳

卯 關於水利者

一 設置水利專門人員調查及指導各縣興辦水利

二 督飭各縣鼓勵人民開渠築壩鑿井裝車以利灌溉增加糧食之生產

三 提倡人民對於水力為工業上之利用

四 訂定興辦水利獎勵章程

辰 關於墾荒及移民者

一 訂定調查荒地方案分期依限進行

二 增改墾荒規章辦法使荒地從速開發

三 繼續墾殖水利試辦區之試驗

四 獎勵及補助人民移殖邊荒

五 開辦移民墾殖銀行促進移民墾殖事業

巳 關於礦務者

一 設立礦產探測隊分區探測全省礦藏同時調查各處地質

二 改善礦務各項則鼓獎人民投資採礦

三 設備礦區動力促進大量開採

四 籌劃改進礦產之推銷

五 對于本省特有之礦及最豐富之礦應研究其開發及利用之方法

午 關於工商業者

一 整理省營工業如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電力廠使出品銷流營業發展

二 恢復製革廠利用本省原料製造供給本省需用之皮革品

三 創辦織布廠供給本省衣料

四 訂定發展本省電氣事業方案逐次完成各大市鎮之電力廠

五 創辦榨油廠製造良好桐油增加輸出並煉製油漆以供本省之需要

六 設立完備印刷廠促進文化事業

七 介紹新式工具及方法設法改良各地造紙榨糖製瓷各項手工業

八 提倡農產加工製造以增加農產價值

九 增訂工會章程則嚴厲取締不良工會以免妨害工業之發展

十 實行工商業團體及營業之登記

十一 設立度量衡製造所推行新制度量衡

十二 設法調節出入口大宗貨物之貿易

十三 開展覽會徵集省內外物產陳列以促工商業之進步

十四 訂定提倡及獎勵各縣成立各種合作社章程

十五 訂定保護本省工商業辦法

十六 訂定獎勵保護本省出口物品辦法

未關於交通者

一 訂定全省道路建設方案分期完成之本年度注重田南道路之開築及邕欽路之完成

二 改善公路管理各項規章統一行政減低運費

三 逐漸堅固已成各路之路面及橋梁使能通行各種車輛

四 改良牛車馬車手車使能適用于公路

五 嚴厲檢驗汽車司機及車輛以保行車之安全

六 開設司機訓練班及工程人員養或所以造就司機及工程

人員

七 清理公路收用之土地

八 擴充郵車路線

九 督促各縣修理縣道及鄉村道路

十 設立航務管理局整頓航政

十一 訂定治河方案分期修治各河道以利航行

十二 有線電報完成與黔邊及滇邊之線未有電報各縣利用

電話傳遞電報重要局所酌附無線電報機以爲補助

十三 長途電話增設邕梧邕龍邕色各線未通電報各縣先設

電話與最近之電報局聯絡建築南甯自動電話督飭各

縣完成鄉村電話

十四 無線電報於南甯梧州設台於桂林柳州東蘭百色龍州全州各處設站

十五 完成省會無線電廣播台開辦收音人員訓練班督飭各縣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十六 督促舉辦民用航空增設南丹百色各處飛機場

十七 籲劃省內鐵路之興築

中 關於市政工程者

一 繼續進行桂林市政工程

二 督促各縣整理市政工程

錄起政施省西廣

日三十一月五	日一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八月五	右全	日四月五
五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四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三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二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右全	一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右全	初旭黃席主
一、二十三年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決案		一、二十三年度廣西施政計劃當否	一、改訂廣西省會計條例當否	一、改訂廣西榷運局組織章程嘗 案	一、據民政廳擬呈廣西省禁吸頭 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般行政

交黃委員薦審查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
案

六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初旭黃席主

一、廣西水利工程處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右全

右全

右全

一、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當否敬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右全

右全

右全

一、擬修改廣西禁賭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右全

右全

右全

一、擬修改廣西禁賭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右全

右全

右全

一、擬修改廣西禁賭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右全

右全

右全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民政廳秘書楊煊草擬田南整理縣界建議書計劃周詳是否可行合提請公決案

決案

日六十二月六	日二廿月六	日九十月六	右全	右全	日六廿月五
九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八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七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右全	右全	六卅百一第一議會會常次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右全	右全	初旭黃席主
一、據民政廳簽呈民政廳秘書楊煊草擬田南整理縣界建議書計劃周詳是否可行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禁賭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水利工程處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廣西省政府成立經過 廣西省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四年，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組織之。十九年省局混亂，省政中斷者年餘。二十年政局統一，於七月恢復省政府，成立委員會，直轄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旋因劃分國省稅收支，於十二月成立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主管國稅出納事宜。各廳於主管範圍內，執行政務，均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茲將各部份組織及經

務，由秘書處承辦。秘書處依照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組織之。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第一科職掌銓叙，考績，紀錄，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庶務，及民財教建文件之批飭事項；第二科職掌機要，及司法，訴願，外交事項；第三科職掌選擬法令章制及編撰，宣傳事項，第四科職掌統計，審計，事項。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俸 納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省政府委員會	一〇一、二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一二、〇〇〇元
省政府秘書處	一一三、三七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七六、〇〇〇元
民政廳	民政廳依照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地方行政區劃，訴願，土地收用，國籍，僑務，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職掌任免，獎懲，考核			

，地方治安，禁煙，及古物名勝之保護事項；第四科職掌地方自治，戶口調查及選舉，事項。民政廳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一般行政

二二

俸 級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八一、八一六、〇〇〇 七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六四、〇〇〇元

財政廳 財政廳依照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調查，報告，訴願，任免，獎懲，公債，票照，收發，繕校，監印，

圖籍，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職掌稅政整理，稽征，交代，市縣財政，及官產事項；第三科職掌省地方經臨費支銷，及省金庫事項；第四科職掌省地方預決算，及審核統計事項。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俸 級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七五、〇九六、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五六、〇〇〇元

教育廳 教育廳依照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分設三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地方教育行政，訴願，任免，考績，獎懲，登記，調查，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職掌高等中等師

範職業教育，國外省外留學，軍事童軍訓練，及教育學術團體，事項；第三科職掌小學幼稚義務民衆社會補習教育，及公共體育，事項。教育廳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俸 級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四〇、〇〇〇元

建設廳 建設廳依照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三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編輯，報告，任免，考核，訴願，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

俸 納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九五、五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四八、〇〇〇元

行政處理 在各廳分立時期，各廳就主管範圍，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具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由省政府督飭各廳，就主管部份，分別考核。甚有臨時應行舉辦改革事件，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或逕以廳令行之。第以各廳主管事業不同，實施考核，不免側重於其所主管之範圍，缺少聯繫，當茲農村凋敝之際，民力財力，庸有未逮，各縣奉行政令，常有不能達到各主管廳所期之目標，以致有一部份之設施，莫由實現。同時各下級機關，有所陳請，事關兩廳以上者，指飭意旨，時有出入，致下級機關，無所適從，茲力圖刷新政治，既知癥結所在，實有改善組織之必要，遂有省政府各廳處合署辦公之建議。

合署辦公時期

省政府合署之經過 省政府為謀政令統一，增加行政效率

，及人力財力時間之相當經濟起見，決定將各廳處合署辦公。惟省政府舊址，係就前左江道衙門修改，民政廳同設於內，本已狹溢，若再併入財政建三廳，更不敷用。乃擇定南甯城外商埠之南就原有官地，並收用若干民地，建築合署。該處平坦寬廣，前臨邕江，後為中山公園，林木翳蔽，空氣鮮潔，全府面積四千二百八十二市井，於二十二年四月開工興築，年底完成。主席及秘書處辦公廳，位於西面，為上下兩層，上層為主席及委員會辦公廳，下層為秘書處辦公廳；其東為合署大辦公廳，計分三層，下層為財政教育兩廳，中層為民政建設兩廳，上層為播音室，北為大禮堂，能容千人左右，南為職員會食堂，汽車間，及各種專門委員會辦公廳。其餘收發，繕校，圖籍，監印，電務，公報，會計，庶務，票照，保管，各股，以及圖書館，值日官室，接待室，均各有辦公廳。各辦公廳均以道

一般行政

二四

路連絡，能通汽車，空地闢爲球場花圃，全府周圍，以欄杆式之短牆圍繞。府之南端，另建築職員寄宿舍，衛士隊兵房。合署建築費爲國幣三十五萬四千元有奇（圖附）。建築工程完畢後，省政府委員會及各廳處，先後遷入新署，於廿三年元旦，舉行合署成立典禮，四日開始合署辦公。

合署後組織之變更 省政府合署後，以省政府主席名義對外負責，各廳不發廳令。關於文書部份，按性質由各主管廳或發科承辦，經廳處長覆核後，概送主席辦公廳核閱。

關於事務部份，如會計，庶務，收發，繕校，監印，電務，公報，票照，保管。各股，及圖書館，接待處，從前各廳分別設立者，概合併辦理。至於技術部份，各廳處因事

業上之需要，酌設專員，不因合署辦公而改變其工作程序。

先是于二十二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將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裁撤，所有國稅收支事宜，由財政廳兼辦。財政特派員公署，遂於六月底撤銷。

七月一日，財政廳接收國稅事務，附設國稅處掌理之。合

署後，於十二三年六月底，將國稅處裁撤，所有國稅事宜，由財政廳第一科主辦。又省政府鑒于本省生產衰落，非

努力於生產建設，無以挽救國本，二十三年三月，公布廣

西建設綱領，對於經濟建設，決定實施統制經濟政策，以求自給自足。三月，成立廣西省經濟委員會。關於本省統

計、農林、礦務、工商、航務、道路、電政、銀行、等事業，概歸該會設計監察後，呈府執行。省經委會成立後，建設廳無存在必要，經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

，於四月底裁撤。爲適合于合署組織起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公佈廣西省政

府組織大綱。依據大綱，秘書處遂於七月一日改爲總務處。茲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附後：（另附合署後經費比較統計圖）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隸屬於國民政府，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廣西省政府，設主席一人，行使省政府職權。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

府委員會。

第四條 有立法性質之事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五條 省政府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員會議，於開會時

第六條 廣西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得以省政府委員兼任，承主席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科之事項。

第七條 廣西省政府，設總務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廳設處廳長一人，得由省政府委員兼任，

各處廳，經濟委員會。

第九條 經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并推定一人

承主席之命，綜理主管事務

為委員長。

第十條 各處廳會，辦理各種政務，概經主席核定，以

省政府名義，由主席署名行之。

第十一條 各處廳會，依事務之繁簡，酌設秘書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指派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廳得設科分掌事務，其數額視事之繁簡定

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敍，獎懲，撫卹，褒揚，事項。
二、關於文電之收發繙釋編校，及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四、關於公共建築工程事項。
五、關於編輯事項。
六、關於宣傳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廳科之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與外交有關事項。

三、關於與司法有關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一、行政

二六

二、關於本府庶務事項。

三、關於各項票照、印花、證券之印製、編號、保管、核發、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府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區鄉（鎮）村（街）甲之組織及整理事項。

第十四條 民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地政事項。

三、關於縣區、鄉（鎮）、村（街）、工作及人員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區縣行政督察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政及警政事項。

二、關於公用事業事項。

三、關於綏靖及民團事項。

四、關於古蹟、名勝之保護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關於禁烟及禁賭事項。

三、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五條 財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稅事項。

二、關於省縣金庫事項。

三、關於官產事項。

四、關於監督，整理縣地方財務事項。

五、關於田畝清丈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庫，省庫，支出經臨兩費之核發

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債事項。

二、關於歲入歲出預決算，之編定事項。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罰金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留學事項。

三、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獎進科學及其他文化事業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

一般行政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童子軍訓練事項。

四、關於學校軍事訓練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二、關於國民基礎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之設計及監察事項。

二、核定本省經濟建設之應需經費事項。

三、審定本省財政改革方案。

四、審定本省軍政費支出預算之原則。

五、審定其他與經濟，財政，發生重大關係

之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濟糾紛之調解事項。

七、關於農林，礦務，工商，交通，之行政

事項。

第十八條 總務處及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

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

酌用雇員若干人，由總務處支配管理之。

第十九條 經濟委員會設設計，監察，兩處，處各設主任

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廿四條 廣西省政府，按處廳會職務之需要，得設視察

，設計，督學，編審，等專員。

第二十條 財政廳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辦理

國省兩庫支出經費之核銷，及省內各機關之屬於審計事務。

第廿五條 廣西省政府，為考查，督促，各屬政務，得設行政監督。

第二十一條 處廳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

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廿六條 廣西省政府，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處廳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

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第廿七條 廣西省政府，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詢，參贊

政務。

第二十三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化學試驗所，辦理一切化驗

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八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化學試驗所，辦理一切化驗

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水利工程處，辦理水利設計

及工程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条 各廳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廣西省政府，因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

第卅一條 本大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人 事

審查

縣長資格審查 本省爲慎重縣長人選起見，於二十年十一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設立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並通過初審覆審辦法，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審查：

一、曾經民國十四年審查縣知事合格存記有案，及曾經縣長考試准予登記者。

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并曾辦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爲具有資勞，交付審查者。

六、現充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荐任軍職三年

一般行政

唐寶森

(備取)

黃揚 劉樹勳 莫漢揚 黃之胄 翁振翼
陳魯康 黎祥品 李天駒 盧寬儒 謝靄莊
湯柱如 桂政瀛

廣西舉行縣長資格複審第二屆合格姓名表

黎祥品 陸增榮 王國柱 趙希鶴 廖炳文
黃新礪

廣西舉行第三屆縣長資格複審合格姓名表

羅福康 徐居 李祖膺 黎庶從 許觀光
韋受益 李英 姚幹丞 羅兆翰 黃之胄

各縣政府秘書科長資格審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民政廳

擬具審查各縣秘書科長資格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呈送證件請予審查。

一、曾經審查縣長資格合格者。

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等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事務半年以上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四、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審查辦法，初步就各員之證明文件及履歷，作書面審查，然後以口試測驗學識經驗，並飭將辦事經過及其心得，用書面陳述。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行第一屆審查，合格者五十人。二十二年六月，舉行第二屆審查，合格者五十三人，先後准予存記分別委用。茲將合格人員姓名列後：

審查各縣府秘書科長第一屆合格人員姓名表

黃宗霖 黃宜之 李夏珍 李允欽 甘啓勛

王靜湘	黃揚	陳德材	蘇永然	陶啓慶
覃文漢	覃永瀚	曹英	宋常清	梁君介
程肇荃	王宗沂	廖政軒	陸繹義	蘇澤生
林任之	葉桂芳	陽汝耕	雷哲生	符士奇
傅紹昌	黃宸松	李恩光	宋兆韜	朱鼎元
馮世英	朱爲傑	雷嵩照	張岳	黎叔康
吳紹泰	宋準	劉家裕	蘇經才	譚子賓
丘繼邦	韋芝生	凌應桂	陳秀學	王家俊
審查各縣府秘書科長第二屆合格人員姓名表				
梁伯川	呂有芬	白南薰	梁啓昆	林星曹
葛蔚如	李芳	蔡源芳	湯礪廉	黃耀鴻
林天漢	凌瑞桐	楊月舫	梁景榮	朱秀華
陳不猷	林開幹	農贊謨	黃德廣	蕭篤齋
余明尊	胡國楨	梁寶椿	郭伯御	李元卿
吳鍾嶽	廖政聲	黃新研	蘇步歐	陳志文
溫祖文	梁賓秋	吳公毅	李翰夫	
王振歧	李憲清	李利卿	蔣體元	

廣西省施政紀錄

王鍾璜 徐居 黎斐材 戴慈根 陳炳基
 唐伯敦 黃清音 陳樸 呂卓成 羅兆仁
 李炳垣 梁支宇 梁明綸

登記

一、本省現任公務人員，均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生活狀況報告表，呈送登記。

公務員銓敍登記 省政府在未合署前，關於銓敍事宜，皆由各主管廳辦理；合署後，所有民財敍建各級機關人員之任免，皆集中於秘書處，設銓敍科主辦。鑑於過去公務員漫無登記，銓敍殊感不便，於二十三年三月，制定銓敍登

記辦法及表式，通飭全省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填送履歷生活狀況報告表，實行銓敍登記。依機關順序，每一機關為一單位，將該機關現任人員，用活頁登記冊登記之；用盒裝置，依次排列，隨時可以檢查各機關現有員額及各員之

履歷刪繁為簡，即用正楷謄錄於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三、前項報告表、一覽表、到府後，發科整理，並將原報四、一機關之公務員，既經登記清楚，校對無誤，應即將各員登記冊，依照姓名，用四角號碼編號，順序排列，裝貯於盒，以便檢查。

五、裝貯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冊之盒面，應粘簽寫明其機關名稱、類別、號碼，順序存櫃，以便檢取。

六、謄錄現任公務員登記冊時，應同時製一檢查索引卡片號碼索引，即可於最短期間內覓得各本人之銓敍登記冊。

各機關之公務員，遇有更動，除另登記於動態表外，隨時更換銓敍登記冊。如有獎懲，除登記於獎懲表外，隨時檢取銓敍登記冊，附記於各本欄內。此外凡經審查考試合格

及候差或卸職人員，亦均照上項手續登記，另行陳列，以備用之需。茲將登記辦法及各種表冊式暨統計表列後：

廣西省政府銓敍登記辦法

四角號碼編號，另箱順序排列，以為檢查公務員登記冊之引導。

七、如公務員有獎懲、升降，應即檢取其登記冊，妥為註明。

八、如公務員有遷調，應即檢取其登記冊及檢查索引卡片，妥為註明，並將該登記冊移置於調職機關之盒內。

九、如有公務員辭職、去職、停職、撤職，應即檢取其登記冊，及檢查索引卡片，妥為註明，並將該登記冊移置於備用公務員盒內。

十、如有死亡或被通緝，暨撤職永不錄用之公務員，應即將其登記冊檢查索引卡片檢出，分別註銷或註明，並分別另盒存放之。

十一、為便於統計起見，對於各公務員之獎懲、升降等事項，另製獎懲表登記之，對於各公務員之遷調去職等事項，另製動態表登記之。

十二、凡經銓敘登記之現任公務員，均認為有公務員之資格，嗣後委派未經登記之公務人員，均應驗明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以杜濫選，經委派後，仍按前辦法登記。

廣西省政府銓敘登記公務員姓名號碼編製及序列法

一、公務員姓名，依照王雲五四角號碼編號序列，以便檢查。

二、公務員姓名號碼，取姓之四角號碼，有附角者，取作小數位，為第一重號碼，取名之四角號碼，為第二重號碼。

前辦

廣西省政府銓敘登記公務員姓名號碼編製及序列法

一、公務員姓名，依照王雲五四角號碼編號序列，以便檢查。

二、公務員姓名號碼，取姓之四角號碼，有附角者，取作小數位，為第一重號碼，取名之四角號碼，為第二重號碼。

- 三、複姓者，每字取上二角號碼，再取第二字右下角號碼為附角，而定以小數位。
- 四、雙名者，每字取上二角號碼為號碼。
- 五、字體有正俗不同，取號碼時，除另有取定者外，概以有註解之正體字為準則。
- 六、公務員姓名號碼之序列，先序第一重號碼，相同時，再序第二重，均以數字小在前，大在後。
- 七、序列號碼，遇有號碼完全相同，而姓名互異者，以單名在前，複名在後。
- 八、單名號碼同字異者，以字之橫少在前，多在後，同橫以筆畫少在前，多在後。
- 九、同屬雙名號碼同字異者，以其不同字之橫少在前，多在後，同橫以筆畫少在前，多在後，兩字不同者，先推首字，次推第二字。
- 十、名同姓異而號碼相同者，以姓之橫少在前，多在後，同橫以筆畫少在前，多在後。
- 十一、公務員動態登記，分遷調，委任，去職，公務員之動態，分遷調，委任，去職，三種表式登記之，以備統計，仍將各機關銓敘登記冊及索引卡片，同時更換。其去職人員，則將其銓敘登記表提歸備用檔案存放。茲將動態登記表甲，乙，丙，三式附後：公務員獎懲登記。公務員之獎懲，除隨附註於銓敘登記冊各本欄外，另以公務員獎懲登記冊記載之，以備統計；及考績之用。冊式附後：

廣 西 公 務 員 履 歷 生 活 狀 报 · 售 裏

一般行政

三四

貼相片處		家庭狀況		任職狀況		履年		資格		事項		年月		學歷		到職日期		現職等級		住址		年齡		姓名		機關服務					
								</																							

廣西省施政紀

貼相片處 (填表注意)

一、三、四、五、實學歷歷年來，將難於任職者，如（某學校畢業明證書）。

七、如司洋年在金桂齋所接見者，其人皆為士商，或其家有考試之類，經過數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一般行政

三六

西廣省施政紀錄

姓
名

合

公 務 員 動 態 登 記 表 (乙)

十一

委任人員

公務員動態登記表(丙)

三

月份

去職人員

廣西省施政紀錄

廣西公務員獎懲登記冊

一般行政

廣西省政府暨直屬各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一九二二年度

廣西省政府施政紀錄

	機關名稱	簡任	聘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合計	備註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一 一	七	三 三	九	一	五 一	一 八 九	有聘任三人係兼任各列入本職機關
秘 書 處	一		九	九〇	八 九	六 七	一 八 九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民 政 政 殿	一		一 三	四 三	一 一	六 七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財 政 政 殿	一	四	七 九	一 七	一一〇	七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教 育 聽 聽	一	七	三 六	一 八	七 一	七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前 建 設 聽	六	一	一	●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省 經 濟 委 員 會	二	一	二〇	一 八	三	四 四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法 規 委 員 會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衛 生 委 員 會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水 利 工 程 處	七	八	七	七	二 二	三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化 學 試 驗 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全 邊 對 汛 各 分 署	一 七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全 邊 對 汛 百 億 隘 辦 事 處	九	九	一 八	每署存任汛員一人委任繩譯書記一人	一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全 邊 對 汛 百 億 隘 辦 事 處	九	九	一 八	每署存任汛員一人委任繩譯書記一人	一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全 邊 對 汛 百 億 隘 辦 事 處	二	二	四	管理員一人由督辦署科員兼任	一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邊 務 學 校	三	二	三	有教育二人由省府參議兼任不計入	一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 西 省 修 志 局	一	二	五	督辦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纂一人由西大校長兼任	一	一	一 一〇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總 計	一 四	二〇	一 三 二	三 一 七	一 六 〇	六 四 三	一 八 九	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廣西省民政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一般行政

四一

廣西省施政紀錄

廣西省施政紀錄

一般行政

廣西省施政紀錄

錄紀政施省西廣

一般行政

四六

徽紀政施省西處

一般行政

四八

錄紀政施省西廣

廣西省教育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二十二年

校名或機關名	廣西大學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省立第一高中學校	省立第二高中學校	省立第三高中學校	省立第四高中學校	省立第一初中學校	省立第二初中學校	省立第三初中學校	梧州平民借貸處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	清理田畝總局點驗評判隊	鎮結清理田畝分局	鎮結清理田畝點驗評判	測丈人員訓練所	四三四	七九	五〇八	二二四	一
簡任	聘任	荐任	委任	僱員	合計	備註				四	一〇八	八	一五	一〇	四二					
三三	二五	三三	一七	一三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四七	四七	一六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六〇六	四五九	一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〇	七	七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二一七九	
五	四	五	三	二	二	三	七	七	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一	
五三	五一	五三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廣西省施政紀錄

融縣縣立初級中學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	柳州縣立初級中學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	興安縣立初級中學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賓陽縣立初級中學	隆安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一圖書館	省立第二圖書館	省立第三公共體育場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第一婦女工讀學校	廣西專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貴縣私立珊瑚人中學	容縣私立都嶠中學	容縣私立珊瑚中學
一〇	八	一〇	六	一六	三二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五八	七	一三	六	一	四四	六	八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八	八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五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〇	一四	二〇	八	二三	二四	三八	五	五	一〇	一一	一四	二〇	一四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〇

廣西省施政紀錄

廣西省建設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三十二年度

一般行政

五四

廣西省施政紀錄

梧州自來水廠	二	一三	一	一六
梧州商埠工務局	一	二四	六	四二
梧州硫磺廠	一	八	九	一六
梧州電力廠	一	二八	九	三六
廣西統計局	一	三五	五	四九
統計局調查隊	一	三二	二三	一
計術人員養成所	一	三	五	一
南甯廣播電台	一	二〇	一〇	一
廣西電政管理局	一	九〇	九一	一
梧州電報局	一	四七	四八	一
桂林電報局	一	二八	二九	一
柳州電報局	一	一七	一八	一
龍州電報局	一	一四	一五	一
貴縣電報局	一	一五	一六	一
百色電報局	一	一六	一七	一
平樂電報局	一	一四	一五	一
潯州電報局	一	一六	一七	一
慶遠電報局	一	一四	一五	一
靈林電報局	一	一六	一七	一

一般行政

廣西施政紀錄

靖西電報局														
永淳電報局														
興樂電報局														
容縣電報局														
八步電報局														
岑溪電報局														
富川電報局														
恭城電報局														
昭平電報局														
藤縣電報局														
江口電報局														
平南電報局														
興安電報局														
全縣電報局														
灌陽電報局														
永福電報局														
來賓電報局														
鹿寨電報局														
遷江電報局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錄政施省西廣

遵里電報局	天保電報局	平州電報局	平馬電報局	隆安電報局	鎮邊電報局	碩龍電報局	南關電報局	太平電報局	憑祥電報局	駢廬電報局	雷明電報局	思樂電報局	武鳴電報局	都安電報局	南丹電報局	河池電報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廣西省政府各警隊官佐兵役統計表

考試

考試委任人員 本省爲慎重下級幹部人選，及拔擢真才起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

特別會議，通過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並於二十

分左列四組：

- 一、普通行政組。
二、財務行政組。

三、教育組。

四、技術組。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三、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辦理地方事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經現任薦任職二人以上之證明者。

各組考試，均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種。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考試，取錄覃仰高等十人。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考試，取錄李嘉謀等十八人。先後按其考試種類，派往各機關實習三個月，期滿分別任用。茲將取錄各組人員列表如左：

屆	別	取錄種類	姓名
全	一屆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全	右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全	全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全	右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全	全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全	右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全	全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右	右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黃	謝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耀	文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經	昭	普通行政組	覃 仰 高

屆	別	取錄種類	姓名
一	屆	教 育 組	黃 松 龍
同	同	教 育 組	陳 聰 明
同	右	教 育 組	龍 聰 琻
技	術	教 育 組	劉 純 一
術	組	教 育 組	劉 純 一
劉	純	教 育 組	劉 純 一
純	一	教 育 組	劉 純 一

同	同	技 術	同	同	同	同	教 育	普 通 行 政 組
右	右	組	右	右	右	右	組	龐 佑
袁	趙	歐	劉	許	何	唐	蔣	深
啓		學		寶	增	偉	濤	
基	雯	芳	潛	光	盛	英		聲

訓練

行政研究院 本省爲整齊思想，及直接測驗各級公務員之品性能力，並訓練各種服務必具之條件，於二十三年一月，公佈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設立廣西行政研究院，分期召集現任各級公務員，到省訓練。其期間爲三星期至

兩個月，科目爲心理建設，用人行政方法，廣西建設綱領，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廣西各縣施政準則，行

政法綱要，廣西現行法令，軍事常識，軍事術科。教官均
爲本省軍政高級長官。第一期於五月十一日開始訓練，召集邕甯等四十七縣縣長，及桂林等十八縣副縣長入院，於
三十一日結業。第二期於六月一日開始訓練，召集桂林等
四十七縣縣長，及北流等十八縣副縣長入院，二十一日結
業。其餘各級人員，下年度繼續訓練。科目中注重心理建
設，次則講解建設綱領之要素，及需要之法規，殿以個別

練，及軍事常識，俾養成忠勇奮鬥之精神。經將進行情形

，呈奉

名列表於次：

廣西行政研究院第一期學員姓名表

縣	名	職	別	姓	名
邕	甯	富	縣	長	陳
武	鳴	縣	長	陳	壽
橫			長	良	民
永	淳	縣	長	李	佐
賓	陽	縣	長	鶴	秋
陸	縣	縣	長	歐	駿
柳	州	縣	長	仰	耿
崇	善	縣	長	李	義
蒙	山	縣	長	覃	駿
	長	關	覃	蔭	秋
	李	錫	瑞	唐	堂
	楊	標	現	松	唐

興	武	恭	灌	北	博	鬱	昭	岑	靈	都	扶	陽	朔	南	安	川	溪	長	羅	曾	燿
業	宣	城	陽	流	白	林	平	溪	川	安	扶	朔	南	安	川	溪	長	莫	國	藩	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梁	士	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嚴	陽	肇	曠	
鍾	朱	唐	秦	黃	染	國	棟	峯	陽	梁	士	楨	靈					張	岳	燿	
堯	昌	仲	緯	海	國	楨	曠														
助	奎	剛	芳	峯	楨	曠															

來	中	百	龍	修	荔	信	鍾	桂	容	雒	左	南	天	遷
寶	渡	壽	勝	仁	浦	都	山	林	縣	副	縣	縣	丹	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藏	長	長	長	長
廖	炳	李	林	李	唐	梁	王	歐	秦	梁	謝	鄧	羅	黎
文	鎮	碧	碧	瑞	寶	復	國	治	仲	進	佩	傳	八	祥
		苑	苑	熊	森	堯	柱	樵	安	巧	西	湯	傑	品

萬	綏	同	河	靖	平	賀	平	桂	東	宜	全	興	懷	隆	羅
承	涿	正	池	西	樂	縣	副	蘭	副	山	縣	副	集	山	城
縣	縣	縣	縣	副	縣	縣	副	副	副	縣	縣	副	副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余	黃	劉	鄭	李	周	秦	梁	姚	陳	郭	蔣	尹	胡	廖	耀
	佩	玉	湘	疇	斌	蔭	輝	傑	儒	培	敦	繼	秉	衡	明
鈞	棠	懷	果	斌	穎	傑	洞	謹	森	贊	教	贊	衡	鼎	新

果	思	柳	桂	平	平	藤	靖	東	宜	蒼	融	上	恩	懷	賀
德	恩	城	平	南	樂	縣	西	蘭	山	梧	縣	林	隆	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顧	徐	黎	譚	賴	黃	余	宋	羅	李	蔡	楊	黃	黎	陳	鄧
玉		庶		玉	子	建	公	靄	厥			新	植	文	兆
輝	居	從	演	榮	榮	中	壽	如	俊	灝	盟	確	松	中	椿

象	全	西	鳳	宜	凌	三	忻	榴	永	富	容	百	鎮	恩	向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	羅	震	希	家	雲	封	唐	李	樹	姚	劉	鄧	羅	梁	陳
品	品	震	希	家	封	承	文	幹	森	壽	壽	耀	福	啟	宗
蘿	蘿	南	鶴	文	耕	理	佐	淵	丞	僑	東	康	時	棠	剛

議	縣	長	謝	承	霖
西	林	縣	長	熊	中
義	甯	縣	長	石	新
武	鳴	副	縣	鍾	之
都	甯	副	縣	陳	鼎
永	淳	副	縣	杜	光
		副	長	華	英
		副	長	乃	勤
		副	長	鍾	英

公務人員軍訓 本省爲充實民衆武力，以圖自衛救國起見，經于二十年實行民團訓練，全省壯丁，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均有受訓之義務。推行之初，爲適合民衆需要計，先從農村着手，已著成效。二十三年一月，會同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頒佈各縣城廂民團後備隊徵編訓練補充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五條，現任公務人員，應由主管機關，自行編隊訓練。當即先由省政府實行，以樹楷模，通飭各縣同時舉行，並指定由各該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

賓	陽	副	縣	長	白	濟	環
陸	川	副	縣	長	羅	耀	漢
貴	柳	州	副	縣	長	董	剛
龍	州	副	縣	長	黃	秉	乾
崇	州	副	縣	長	盧	漢	斌
凌	雲	副	縣	長	王	振	剛
		副	長	黃	玉	積	
		副	長	黃	玉	積	
		副	長	黃	玉	積	

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訓練。其訓練期間，以扣足一百八十分鐘爲限。已逾四十五歲者，及女性公務員，自願參加受訓者，亦准報名參加。即於四月起，第一期開始訓練，本府公務員受訓者六百餘人，編爲四隊，全省各機關共受訓練者，一〇九三二人。茲附統計表於後。並將本府軍事訓練隊學術科時間進度表，教官姓名表，分列于左：

廣西省施政紀錄

一般行政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學科時間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改訂

錄紀政施省西廣

週別		星期日次		月		課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月 四 日	月 五 日	月 六 日	月 七 日	月 八 日	月 九 日	月 十 日	月 十一 日	月 十二 日
五月 三十 一 日	五月 二十 九 日	五月 二十 四 日	五月 十 七 日	五月 十 五 日	五月 十 二 日	五月 十 一 日	五月 十 四 日	五月 二 日
地形學	歐洲戰史概要	軍事講話	地形學	歐洲戰史概要	戰術摘要	歐洲戰史概要	典範令摘要	地形學
地形學	歐洲戰史概要	軍事講話	地形學	歐洲戰史概要	戰術摘要	歐洲戰史概要	典範令摘要	地形學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五週		第二十六週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四	二	八	月	十	四	日	八	月	十一	六	日
期	期	二	一	八	月	二	十	三	八	月	二	十八	日
四	四	二	一	八	月	三	十	日	八	月	三	十	日
八	月	四	日	九	月	四	日	九	月	十	一	日	國 家 總 勤 員 及 戰 時 後 方 勤 務 之 概 要
月	月	四	日	九	月	六	日	九	月	十	三	日	軍 制 學 概 要
九	月	九	日	九	月	十	日	九	月	十一	日	歐 洲 戰 史 概 要	歐 洲 戰 史 概 要
月	月	九	日	九	月	十一	日	九	月	十二	日	防 空 防 毒 概 要	防 空 防 毒 概 要
十一	日	十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	日	十一	日	軍 制 學 概 要	軍 制 學 概 要
日	日	十一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歐 洲 戰 史 概 要	歐 洲 戰 史 概 要
十二	日	十二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國 家 總 勤 員 及 戰 時 後 方 勤 務 之 概 要	國 家 總 勤 員 及 戰 時 後 方 勤 務 之 概 要
日	日	十三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軍 制 學 概 要	軍 制 學 概 要
十四	日	十四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歐 洲 戰 史 概 要	歐 洲 戰 史 概 要
月	月	十五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防 空 防 毒 概 要	防 空 防 毒 概 要
九	月	十六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地形學概要	地形學概要
九	月	十七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國家總勤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國家總勤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附記

一、學科定每星期二各一次每次一時三十分自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一般行政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術科進度表

課目次別進

度時

間

七〇

十八、上下刺刀	持槍	練各個手徒	一、立正稍息	0.40	報數及看齊	0.20	解散及集合	0.3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九、架槍及收槍	持槍	練各個手徒	二、立正稍息	0.20	報數及看齊	0.2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操槍法	持槍	練各個手徒	三、立正稍息	0.1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一、行進間各種轉法	持槍	練各個手徒	四、正步行進	0.4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二、跑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持槍	練各個手徒	五、正步行進	0.3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三、踏腳走	持槍	練各個手徒	六、室內敬禮	0.4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四、立正稍息	持槍	練各個手徒	七、室內敬禮	0.3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五、操槍法	持槍	練各個手徒	八、停止間跪下	0.3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六、架槍及收槍	持槍	練各個手徒	九、跑步行進	0.3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七、行進間各種轉法	持槍	練各個手徒	十、踏腳走	0.1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二十八、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持槍	練各個手徒	十一、正步行進間臥倒	0.4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二、跑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0.5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三、立正稍息	0.2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四、立正稍息	0.1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五、操槍法	0.4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六、架槍及收槍	0.3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七、行進間各種轉法	0.4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十八、上下刺刀	0.50	報數及看齊	0.10	解散及集合	0.20	停止間各種轉法	0.40	1.30

錄紀政施省西廣

排練數班								練數個各											
廿八	廿七	卅六	廿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一般行政

七

廣西省政府第一期公務員軍事訓練隊學科教官姓名一覽表

科	目	教官姓名	服務	機關	現任	職務
四集團軍戰史	白崇禧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副總司令			
軍事學摘要	黃旭初	廣西省政府	主席			
國家總動員及後方勤務	俞星槎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一分校	主任			
歐洲戰史	鍾紀	同	右	同	右	
戰術摘要	劉任	同	右	教官		
典範令摘要	曾志沂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將參軍			
地形學概要	馬克珊	同	編輯處處長			
防空防毒概要	羅戡氣	同	參謀處科長			

廣西省政府第一期公務員軍事訓練隊術科教官姓名一覽表

錄紀政施省西廣

職別	姓名	服務	機關	現任	職務
總教官	黃旭初	廣西省政府	主席		

副總教官	曾志	沂	第四集團軍司令部	中將參軍
教官	何國楠	潘浩然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參議
	尹釋然	同		右
				同 右
盧士沐	白維義	同	右	參謀
		同		
杭安	王定安	同	右	同 右
周國榜	黎蘇漢	同	右	副官
丁福康	同	右	同	右
韓紹光	同	右	同	右
王振玉	同	右	同	右
		交通處處員		

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 本省前以第一屆審查縣長合格人員，經已完全任用，在第二屆審查尚未舉行完竣以前，為慎重用人計，爰於二十一年八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

次常會通過廣西任用縣長臨時辦法，如有合於左列資格者，由各高級軍政長官，取具詳細履歷，加填考語，彙送省政府審查確定，分別存記任用，其資格標準如左：

一、曾經本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合格者。

二、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等

哲社會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專辦行政司法事

務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有憑證呈驗者。

四、曾任行政司法薦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

認為有資勞加以證明者。

六、現供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薦任軍職三年

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確有政治

經驗，加以證明者。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學科及教官姓名表

科 別	教 官 姓 名	服 裝
心理建設	李宗仁	第四集團軍
	白崇禧	第四集團軍
黃旭初		
民政法規		廣西省政府

財政法規	黃鍾岳	廣西省政府	財政廳長
教育法規	雷沛鴻	廣西省政府	教育廳長
建設法規	黃榮華	廣西省政府	前建設廳長 現礦務局長
軍事常識	曾志沂	第四集團軍	中將參軍
行政法綱要	蘇希洵	廣西省政府	委員
民團章程	廖鵠	廣西省政府	參議
軍事術科	蔣鐵民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校秘書
	盧象榮	同	軍械處少將處長
	黃洋	右	中校諮詢
	方日英	同	少校諮詢
	韋儒清	右	中校參謀
	王建勛	同	上尉參謀
	郭鳳樓	右	上尉副官
陸華山	同	少校參謀	軍需處上尉處員
	右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及督學員一覽表

錄紀政施省西廣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雷	動	二九	廣	西邕甯		吳	廷瑞	三四	廣	西賓陽	
謝	劭	安	三四	廣	西桂林	王	奇珍	二八	廣	西桂平	
鄭	配	天	二九	廣	西北流	羅	本三	二七	廣	西邕甯	
姚	亮	三五	湖	南湘陰		黃	振綱	二六	廣	西邕甯	
施	璧	卿	三〇	廣	西桂林	玉	免山	三二	廣	西扶南	
黎	佩	弦	三〇	廣	西桂平	李	希白	三六	廣	西容縣	
蕭	民	冠	三一	廣	西桂平	黃	鍾靈	三〇	廣	西平樂	
范	超	三一	廣	西桂林		梁	運曦	三八	廣	西興業	
陳	希	夷	二九	廣	西北流	陶	培芳	二八	廣	西橫縣	
劉	祖	蔭	四六	江	西都昌	韋	可德	四〇	廣	西博白	
玉	華	新	三四	廣	西扶南	唐	碧秋	二七	廣	西賀縣	
呂	繩	祖	三四	廣	西桂林	王	維新	四五	廣	西全縣	
黃	仲	威	二九	廣	西桂林	黃	建中	三一	廣	西貴縣	
張	兆	謙	三九	廣	西荔浦						

謝	汝	鑾	三〇	廣	西	邕	甯	郭	春	田	二七	廣	西	懷	集
楊	蔚	芳	三四	廣	西	桂	平	陳	春	源	三一	廣	西	荔	浦
黃	南	翰	四七	廣	西	平	南	張	一	錚	二八	廣	西	桂	林
黃	昭	璉	三〇	廣	西	桂	平	梁	鐵	石	二八	廣	西	容	縣
郭	建	助	二八	廣	西	靈	川	呂	之	漢	二七	廣	西	陸	川
陳	樹	基	四五	廣	西	橫	縣	潘	純	熙	四一	廣	西	桂	林
郭	爾	俊	四一	廣	西	懷	集	溫	維	翰	四四	廣	西	藤	縣
李	志	三〇	廣	西	奉	議	陳	澤	藩	四八	廣	西	桂	林	
龐	耀	輝	二九	廣	西	陸	川	封	生	三六	廣	西	容	縣	
甘	穎	三二	廣	西	平	南									

任用

一般公務員之任用 公務員之任用，除縣長別有規定外，

其餘各機關公務人員，屬於簡任荐任職者，由省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或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

通過任命之。各機關長官，并由主管廳提出三倍人數，連

同履歷，提付省政府委員會擇一通過任用。各機關委任以

縣長任用

二十一年六月，省政府公佈廣西任用縣長暫行

上佐治人員，概由省政府遴員委任，或由主管長官薦請加

委。雇員則由各機關錄用，呈報省政府備案。所有各級機

關職員，非有過失，及自請辭退，不得任意更換，除經營

出納人員外，概不得隨長官爲去留。凡公款保管及出納人

員，均須取具保證，方得任用。

一、曾經本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及廣西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并會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二年以上，有憑證呈驗，經審查合格者。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具有資勞，送經審查合格者。

六、現供少校以上軍職人員，已繼續任荐任軍職二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送經審查合格者。

一般行政

行代理，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縣長，悉依照規定資格任用，並另訂縣長考成暫行規則，以繩其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二一次常會會議，將任用縣長暫行簡章修改，加入「任用縣長經審查合格並施以相當訓練者為限。」原章一、改為「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縣長考試及格者」其餘各款仍舊。惟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實授，三種。試署期間一年，署理期間二年，實授任期五年，如縣長因故出缺，在未委派繼任人員以前，得由省政府派員暫行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廢止考成暫行規則，另訂獎懲縣長暫行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常會通過，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茲附列各縣歷任縣長姓名表於次：

廣西各縣歷任縣長姓名表

自二十年起至現在

廣西各縣歷任縣長姓名表
自二十年起至現在

縣別	歷	任	縣長	現任	縣長	附
全縣	桂林	桂林	貴縣	梧州	黃琨山	二十年十月交卸
羅震南	唐變	梁演	歐仰羲	伍朝燮	黃同仇	二十一年五月到任
廿三年十月交卸	廿年十一月交卸	廿二年三月交卸	廿三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五月交卸	陳文中	廿一年八月交卸
黎鳳墀	鄧	李厥俊	曾紀輝	廿一年七月交卸	黃紹耿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廿三年一月交卸	廿年十月交卸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賴玉榮	廿一年七月交卸	蔡灝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黃琨山	廿年十一月交卸	廿三年二月交卸	歐仰羲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陳壽民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黃緯芳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二、本表歷任縣長由二十一年度敘起	一、此表係二十三年十一月編繕時所造現任縣長關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之情狀所有二十二年度各縣縣長姓名均包括在表內
虞世熙	平南	平南	劉振平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到任						

一般行政

八〇

廣西省政策紀錄

凌雲	宜山	柳州	懷集	北流	容縣	橫縣	武鳴	博白	藤縣
蔣鉄民 廿一年八月交卸	張先春 廿二年五月交卸	陳春光 廿一年十月交卸	鄧兆椿 廿三年五月交卸	韋贊唐 廿年九月交卸	王煥 廿年八月交卸	徐炬 廿二年三月交卸	梁國棟 廿二年七月交卸	黃祖瑜 廿一年四月交卸	練毓槐 廿年十二月交卸
蒙啓光 廿二年六月交卸	李厥俊 廿二年五月到任	李蔭唐 廿一年十月到任	張春霆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黃緯芳 廿三年五月到任	黃次軒 廿三年八月到任	李鶴秋 廿三年三月到任	余建中 廿一年四月到任	馬翼漢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陳文申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到任
封承理 到任廿二年六月廿五日	覃瑞松 任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李蔭唐 廿一年六月一日到	陳美文 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任	關錫琨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黎植松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張駿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陳良佐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到任	梁國棟 廿二年六月交卸	陳文申 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任

一般行政

賀縣	平樂	陸川	岑溪	都安	上林	永淳	賓陽	靖西	龍州
韋冠英 廿三年五月交卸	張春霆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胡嗣寅 廿年九月交卸	李天駿 廿一年十月交卸	唐坤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楊盟 廿三年一月交卸	陳文中 廿一年八月交卸	黎鳳墀 廿一年六月交卸	宋公壽 廿二年七月交卸	江時傑 二十一年三月交卸
曾貫一 廿二年六月交卸	余建中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夏學優 廿二年六月交卸	梁士楨 廿三年八月交卸	羅紹徽 廿三年十一月到任		張駿 廿三十一年八月交卸	區嶽生 廿二年八月交卸	陳良佐 廿二年九月到任	覃瑞松 二十三年十月交卸
黃紹耿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黃子榮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林友松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劉亦周 廿一年九月到任	黎祥品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李耀明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黃新瑞 廿三年二月一日到	梁志高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韋造時 廿三年九月十一日到任	陳宗剛 廿三年十月七日到任
鄧兆椿 廿三年五月二十日到任				李鏡堂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廣西省政府施政紀錄

昭平	黃拔萃	廿年九月交卸	呂璜	廿二年九月到任									
靈川	廖魁	廿年十一月交卸	莫國藩	廿年十一月到任									
興安	盧德壽	廿年十一月交卸	田良驥	廿年十一月到任									
融縣	黃志助	廿三年二月交卸	廿三年二月交卸	廿三年八月交卸									
百色	李德淵	廿一年一月交卸	周志安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崇善	許輝生	廿一年四月交卸	李瑞熊	廿一年十月交卸									
東蘭	張廷瑞	廿一年五月到任	梁復堯	廿三年三月到任									
荔浦	黃漢傑	廿二年三月交卸	羅藹如	廿三年九月交卸									
柳城	何其英	廿二年六月到任	劉亦周	廿三年八月交卸									
象縣	黃佩棠	廿二年六月交卸	黎庶從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到任									
	李品蘋	廿三年六月交卸	羅人傑	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任									

一般行政

錢紀政施曾酉廣

一般行政

思	恩	江	劉瑞麟	廿二年三月交卸	唐文佐	廿三年三月到任	吳廷瑞	廿三年十月一日到
樂	西	江	張達材	廿一年十月交卸	梁杓	廿一年十月到任	徐居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到任
莫	林	江	馮世芳	廿一年四月交卸	李馨	廿一年四月到任	章可德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棣	雲	靈渠	譚演	廿二年二月到任	黎祥品	廿二年二月交卸	王維新	廿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到任
華	都	農樹棻	鄧恩高	廿年十一月交卸	劉明	廿年十一月到任	日到任	
	都	鄧鴻緒	廿二年十二月到任	卸	卸	廿二年十二月交卸		
	都	廿年九月交卸	李耀明	廿三年三月到任	廿三年三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都	廿二年八月交卸	陳宗剛	廿二年七月交卸	廿二年二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都	廿二年十二月交卸	熊中甫	廿三年五月交到任	梁克勤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都	廿二年五月交卸	黎佩弦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蘇伯強	廿三年九月十三日到任		

廣西施政紀錄

中	渡	義	富	修	同	那	綏	果	鎮	雷
覃	正	璫	黃	仁	正	馬	滌	德	邊	平
正	旺	黃	昌	余	封	林	黃	王	隆	李
廿二年三月交卸	李	幹	德	建	國	紹	德	炳	武	少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鎮	材	馨	中	奇	周	佩	陽	功	鴻
二十二年三月到任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廿二年六月到任	廿一年一月交卸	廿一年九月交卸	廿一年八月交卸	廿二年二月交卸	廿一年八月交卸	廿二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一日
行	修	廿一年十月交卸	石	新	陳	劉	吳	炳	功	平
廿一年九月交卸	之	廿一年四月交卸	新	宗	玉	克	燉	東	廿二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六月到任	二十二年九月到任	廿一年五月交卸	季	剛	懷	勤	煌	二十一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十月交卸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一月交卸	二十二年九月交卸	二十二年六月交卸	二十二年八月交卸	二十二年九月交卸	廿一年三月交卸	廿二年三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七日
李	英	到任	姚	況	范	黃	之	鄭	羅	華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到任	廿三年九月一日	亮	恩	超	之	胄	配	成	新
			七日任到	淵	到任	胄	到任	天	均	到任
				到任				到任		

一般行政

榴江袁忠祐	廿一年四月交卸	况思淵	二十一年四月到任
百壽陳祖信	二十年九月交卸	林碧苑	二十年十月到任
宜北陳作亮	廿一年二月交卸	雲耕	二十三年九月交卸
雄容譚演	廿二年二月交卸	黎朝棟	二十二年二月到任
天河羅人傑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二十二年十月到任 二十三年十月交卸	劉樹助	廿二年九月交卸
鳳山朱紀	廿一年三月交卸	李雅齋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思林麥昌明	廿一年三月交卸	二十二年六月交卸	廿二年十月交卸
養利李先華	廿二年二月交卸 廿三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交卸	何簡章	廿一年二月到任
憑祥葉實的	二十年八月交卸	湯柱如	二十二年六月交卸
明江江最忻	廿二年二月交卸	梁志高	廿三年八月到任
區嶽生	廿三年二月到任	許觀光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黃振綱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梁運曠	廿三年九月四日到任

龍 著	陳一星	廿一年三月交卸	陸增榮	廿二年十一月廿一
秦 献	張毅	廿一年十月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黃公健	廿一年十月交卸
梁 威	高仰如	廿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鄧耀東	廿一年八月交卸
桂 政	高衍澤	廿一年三月交卸 廿一年十二月到任 廿二年七月交卸	黃守光	廿一年八月交卸
福 易	曾耀	廿一年九月交卸 廿二年十月到任 廿三年三月交卸	強	廿一年八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左 縣	馮堅伯	廿一年三月交卸 廿一年十二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葛時熙	廿一年三月到任 廿一年十二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萬 承	甘衍澤	廿一年七月交卸	余鈞	廿二年七月到任 廿三年六月任卸
上 金	高仰如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二年三月到任 廿三年六月任卸	于係民	廿一年三月到任 廿二年三月交卸 廿三年六月任卸
	李祖齊	廿一年十月交卸	劉祖蔭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玉奐山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羅兆翰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李祖齊	廿三年六月十六日到任	陶堵芳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考績

公務人員一般考績 本省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考績，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於年度終結時舉行；如有特殊成績及過失者，亦得隨時分別予以獎懲。依據本省單行規定，考績分左列四種標準：

(一) 操行 (二) 能力， (三) 工作 (四) 性情

各級公務人員，在各本機關服務已滿一年者，屆年度終結

時，由主管長官，按照上列標準，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省政府核准，分行獎懲，如有特殊成績及過失者，亦由主管長官，隨時臚列事實呈請獎懲。其獎懲如左列之規定：

獎勵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懲罰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警告或申誡

二十二年度，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平時及年度考績：升用者五人，晉級者三十九人，記功者六人，嘉獎者五人，

撤職者二十三人，免職者二十人，記過者二十八人，降級者一人，申誡或警告者十一人，停職者一人，停止任用一年者一人。（姓名見獎懲表）

縣長考績 廣西縣長獎懲暫行章程，規定縣長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升敘 (二)晉級 (三)記功 (四)嘉獎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除上列各種懲罰外，其有特殊情形，並得予以罰俸處分。縣長主持縣政，並負有催科撫字職責，故除辦理政務之能否盡職，依據上述章程獎懲外，其征收糧賦，並依田賦者成條例之規定，考其殿最，分別獎懲之。

二十二年度各縣縣長平時及年度考績：晉級者二十三人，記功者二十七人，嘉獎者七人，撤職者四人，免職者二十二人，降級者七人，記過者一〇一人，申誡者一十人。

(姓名見獎懲表)

財政征收人員考績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十一次特別會

議通過公布，本章程規定征收人員考績標準如左：

(一)操守 (二)效能 (三)收數

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調

懲罰 (一)警告 (二)記過 (三)撤職 (四)查辦

凡考核依規定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每三個月按照收數成分之增減，分別予以獎懲。

查本省印花稅考成，原分四季計比，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廣西各縣局所征收印花稅考成章程，規定征收印花稅，每年度改為上下兩期考核，以七月至十二月為上期，一月至六月為下期，每期按照比額之盈縮，考核各印花稅酒局所長及各縣長之能力，定其獎懲如左：

(一)各印花稅酒局所長，在期比考核時，增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倍以上者，依所增之數，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過二次，並罰一個月俸百分之十，五成以上者免職。

(二)各縣長在期比考核時，增收五成以上者，依所增

之數，給予百分之五之獎金，一倍以上者，依所記獎

，記過

增之數，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短收二成以上者申誠，三成以上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五，五成

一十七

以上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十，所記功過，均准按次數抵銷。

二十二年度各征收人員及各縣長兼征印花稅之考績：記功者二十二人，特獎者一人，嘉獎者一十八人，給獎者八人

一
度獎徵
務昌

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二十二年度獎勵統計表

區	本	廣西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二十二年度獎勵統計表							
		主席辦公室及各廳處	別	特	獎	嘉	獎	記	功
府	百	百	合	衛	經	濟	委	員	會
統	百	分	合	士	工	利	程	處	
稅	分	長	比	隊	處				
一	一一、八四	八	七	二					
一一	一一、八五	七	七一	二					
一四	四三、二八	二九	二、一三	六					

一般行政

九三

總 計	其 他										收 稅				征 權		
	百 分 比	合 計	對 汛 督 辦 署	縣 圓 副 司 令	林 業	公 路	礦 務	電 政	教 育	各 縣 府 職 員	公 安	省 金 庫 及 分 庫	禁 菸 緝 衛 隊	餉 捐	煤 油 特 稅	印 花 菸 酒	權
九	七、九四	五							五			一八	二、六三	四二、八五	四七、六二	七、一四	一〇〇
三二	三二	五五										三〇			三〇		一
五	三五二	九一、〇六	五八	二					二〇	五		一			一〇〇		一
五	四五三	一〇〇							二	一〇					一〇〇		一

廣西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二十二年度懲罰統計表

廣西省施政紀錄

廣西省公務員平時考核獎懲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廣西省公務員平時考核獎懲一覽表						
		別		獎 懲		
		姓	名	獎	懲	日 期
江	口	永	淳	獎	獎	二十二年
電	報	橫	縣	嘉	嘉	度
局	局	電	電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長	長	報	報			
杜	慶	黃	朝			
椿		秦	鍾			
		英	恩			
		克盡其職	克盡其職			
		同	同			
		右	右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一月			
		一月				

總	他	數	各縣府職員
	百	電	八
計	分	礦	
二六	三六、四七		
一〇	一〇、五八		
一七三	二、九四		
八	三〇、五八		
三四	二六、七四		
二四	二、九四		
一			
一			
二八九	一〇〇		
			七

廣西施政紀錄

桂平電報局長	鍾朝華	成績甚佳	嘉獎	廿三年一月
綏滌縣長	黃佩棠	督隊擊斃劫匪	同	右 廿三年三月
融縣長	楊盟	會剿柳羅融獲匪奪槍	同	右 廿三年三月
龍州縣長	覃瑞松	緝獲匪徒多名督剿有方	同	右 廿三年三月
邕甯縣長	陳壽民	協剿鄰匪得力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橫縣縣長	李駿	同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武鳴縣長	陳良佐	同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本府辦事員	蔡錦雲	拾獲遺物見利不取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聯防委員	陳美文	辦事得力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賓陽縣長	黃紹耿	築路努力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隆山縣長	李耀明	同	同	右 廿三年二月
武鳴縣長	陳良佐	右	同	記功一次 廿三年二月
都安縣長	羅紹徽	同	右	記功二次 廿三年三月
西林縣長	熊中甫	辦理募銀行股款股額全部滿五成 成紳股一部滿八成	同	右 同
蒙山縣長	李揚標	同	右	右

一般行政

九六

廣西省施政紀錄

鳳山縣長	岑家文	剿匪有功	記功	廿三年二月
博白縣長	梁國棟	剿卜十九匪帮有功	同	右
東蘭縣長	羅鶴如	剿韋榮昌匪帮得力	同	右
岑溪縣長	梁士楨	剿匪得力	同	右
中渡縣長	李鎮	辦理募銀行股款股額全部滿五成紳股一部滿八成	晉級	廿三年五月
灌陽縣長	秦仲剛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宜山縣長	李厥俊	同	同	廿三年六月
甯明縣長	陸增榮	右	右	廿三年三月
恩隆縣長	黎植松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河池縣長	鄭湘疇	右	右	廿三年三月
崇善縣長	關錫琨	八成 辦理募銀行股款紳股一部滿	同	廿三年三月
鎮結縣長	黃守先	剿匪卓著勤勞	同	廿三年三月
遷江縣長	黎祥品	處分 制止該校教員陳濟滄停職	申誠	廿三年一月
平樂縣立初中校長	蔣繡章	集民團訓話	同	廿三年一月
榴江縣立初中校長				

龍 茗 縣 長	秦 獻 玉	設立縣中事前未經呈准卽行	申	誠
貴 縣 長	歐 仰 義	虛報民團官兵劫掠	招生上課	廿三年二月
隆 安 縣 長	謝 佩 西	扶同掩飾該府科長黃夕青兼職	同	右
邕 崇 縣 長	陳 壽 民	不加詳查	同	同
宜 山 縣 長	李 歲 俊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表迭催未報玩視要政	右	廿三年三月
果 德 縣 長	顧 玉 輝	關於查復該縣民團楊司令被控受賄放匪一案失實	同	同
武 宣 縣 長	朱 昌 奎	對於縣立私中招收新生閱卷員給分不合未加檢舉	右	廿三年六月
富賀鍾信四縣聯立高職校籌備主任	覃 業 輝	能嚴格評閱上年秋季招收農科生試卷未	同	同
富賀鍾信四縣聯立高職校籌備常務委員	莫 應 芬	對於縣立私中招收新生閱卷員給分不合未加檢舉	右	廿三年二月
貴 縣 初 中 校 長	羅 爾 荚	明知縣府科長黃夕青兼職而故用	同	同
武宣縣立初中閱卷員	潘 慶 輝	辦事顛頽	右	廿三年二月
同 右	黃 定 坊	公共汽車駛至心圩橋失事不能防範未然	同	右
廣 西 公 路 局 長	蘇 誠	警 告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六月
忻 城 縣 長	李 樹 森	推行新制度量衡不力	廿三年三月	
財政廳國稅處科員	葛 乃 培	舉行紀念週犯規則		

秘書處庶務股辦事員

麥榮

值日未經請假即行離職

警告

卅三年三月

天保縣長甘修己

疏脫人犯蔡就成一名

記過

廿二年七月

昭平縣長

簽差不慎脫逃已決人犯古肇標等

同

廿二年八月

西隆縣長

賄誤要公

同

廿二年九月

桂林縣長

賈良佐

同

右

武鳴縣長

賴玉榮

同

廿二年十月

平南縣長

歐越樵

右

廿二年十二月

橫山縣長

歐越樵

同

廿三年一月

鍾山縣長

李鶴秋

右

廿三年一月

果德縣長

顧玉輝

同

右

思林縣長

蒙儒輝

同

同

天保縣長

沈鍾岳

右

右

岑溪縣長

梁士楨

同

同

鬱林縣長

嚴海峯

右

右

信都縣長

王國柱

同

同

一般行政

—
○
○

柳	城	縣	長	上	林	縣	長	楊	盟	同	記
恩	陽	縣	長	遷	江	縣	長	黃	志	右	何其英
天	保	縣	長	融	縣	長	黎	祥	同	同	經徵本年度糧賦初限不足額
梁	啓	棠	沈鍾岳	宜	北	縣	品	曾	右	右	記
同	同	同	同	扶	南	縣	同	耀	同	同	過
右	右	右	右	藤	縣	長	右	同	右	同	廿三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扶	馬	縣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那	恩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那	思	縣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那	平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那	南	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那	鄧	賴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那	耀	玉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那	東	榮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一般行政

一〇二

容	平	果	鬱	羅	岑	鎮	鎮	鎮	桂	向	向	陳宗剛	經徵本年度糧賦二限不足額	記	過	廿三年三月	並罰俸一個月	
縣	南	德	林	城	溪	邊	安	長	林	都	都	沈鍾岳	同	右	同	右	同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縣	縣	縣	陳宗剛	疏於清查戶口漠視地方治安	同	右	同	右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黃峴山	經徵本年度糧賦二限不足額	同	右	同	右	
鄧耀東	同	賴玉榮	同	顧玉輝	同	同	同	同	梁啓棠	同	同	陳文中	梁啓棠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之二	並罰俸十分				

並罰俸十分

廣西省施政紀錄

一般行政

奉議縣長	謝承霖	經徵本年度糧賦二限不足額	記過	廿三年三月	並罰月俸十分之一
龍州縣長	覃瑞松	同	右	同	右
明江縣長	區嶽生	同	右	同	右
藤縣長	余建中	督徵不力	記過二次	廿三年七月	
上思縣長	蘇伯強	因二十年度糧賦短征	記過	廿三年五月	
忻城縣長	黃新礪	疎脫人犯	記過	廿三年七月	
貴縣長	歐仰義	同	右	同	右
忻城縣長	李樹森	同	右	同	右
忻城縣長	沈鍾岳	忽視匪案	同	右	同
天保縣長	陳宗剛	同	右	同	右
向都縣長	陳宗剛	同	右	同	右
信都縣長	王國柱	緝捕不力	同	右	同
鍾山縣長	歐越樵	縱容兵警滋事約束無方	同	右	同
省立第十初中校長	李藏	奉行法令不力	同	右	同
富川縣立初中校長	陳公俠	不執行該校教員李銘德停職處分	同	右	同
同	逾期尚未回校	請假未奉核准擅自離校	同	右	同
右	陳公俠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廿三年二月	、	

錄紀政施省西廣

一般行政

本府前秘書處辦事員	蕭瑾	校對疏忽	記過	廿三年五月
本府前秘書處雇員	王華初	軍訓值日並不點名對於職務 殊屬疎忽	同	右
民政廳雇員	吳自端	紀念週尚未禮成擅自退席	同	右
教育廳雇員	李雲衢	右	同	右
教育廳科員	陶芝渝	同	同	右
貴縣政府第三科長	黃夕青	改名兼任貴縣初中教員	同	右
古宜統稅分卡主任	崔湘帆	縱容屬員聚賭不報	同	右
對汛督辦署對汛警察隊第九 隊上尉隊長	林鑾	管教不嚴	降級	廿三年五月
隆山縣長	李耀明	繼續記過三次	同	右
橫縣統稅局長	李鴻秋	同右	同	右
全縣統稅局長	蔣瞻雲	歷月短收	免職	廿三年一月
桂林統稅局長	俞允若	同右	同	右
柳州統稅局長	石寶元	征收短絀	廿三年二月	
龍州統稅駄蘆分卡主任	李少豪	征收不力	廿三年三月	
煤油特稅梧州稽查所主任	楊達幹	歷月短收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榷運上思分局長	吳紹振	兼職不報	同右	廿三年四月

錄紀政施省西廣

梧州商埠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林劍平	懈怠職守	同右	廿三年五月
融縣長	黃志勛	團務廢弛	同右	廿三年一月
信都縣府第三科長	梁存適	疎懈成性難期振作	同右	廿三年六月
平樂縣府督學	莫自高	放棄職務	同右	廿三年六月
富賀鍾辦事處技佐	何少英	同右	廿三年五月	
桂林林墾區技士	陳萬里	辦事能力甚差	同右	廿三年三月
柳城縣長	何其英	辦事不力	同右	廿三年五月
百色縣長	張廷瑞	到任年餘並無成績	同右	廿三年六月
靖西縣副縣長	李果		同右	廿三年六月
西隆縣長	劉朋	奉行法令不力	同右	廿三年六月
來賓縣長	李馨	行為不檢	同右	廿二年十一月九日
養利縣長	湯柱如	治匪不力措置乖方	同右	廿二年八月
信都縣長	陳貞瓘	違法瀆職	同右	廿二年十月
經濟委員會技佐	唐志鴻	挾款潛逃	同右	廿三年五月

一般行政

一〇八

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杜夏梧	行爲不檢	撤職	廿三年五月
古宜統稅分卡文牘	區錫三	違令聚賭	同右	廿三年三月
古宜統稅分卡會計	王瑞階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懷集縣金庫主任	馬鶴拳	被控有據	同右	廿三年四月
餉捐總局辦事員	鄭奇森	擅離職守放棄任務	同右	廿三年四月
同	楊跡韋	行爲不檢曠職日久	同右	廿三年三月
邕寧縣府第三科長	謝殿棟	致信各校強迫介紹教席	同右	廿三年三月
昭平縣府科員	傅善之	放棄職務侮辱長官	同右	廿三年三月
思恩縣府秘書	莫振聲	對於該縣警兵與思恩縣檢查 編兵衝突一案處置失當	同右	廿三年四月
隆山縣府第三科長	張紹尹	行爲卑污	同右	廿三年六月
荔浦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潘自強	知能幼稚品行卑污	同右	廿三年二月
富川縣立初中校長	陳公俠	擅行離職	廿三年三月	
對汎警察隊第五隊長	麥孟周	辦事不力管教無方	同右	廿三年四月
對汎警察隊第九隊長	陳啓誠	庇賭	同右	廿三年七月
本府財政廳科員	陳武山	因案暫行停職取保候案	同右	廿三年一月
省立第十中校教員	李華	預示考試		
停職				

廣西省公務人員年度考績獎懲一覽表二十二年度

錄紀政施省西廣

職別	姓名	獎懲事實	獎	懲	日期	附記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收發股主	唐徵	辦事努力	記功	績	二十二年度考	
任本府第二科圖籍股辦事員	楊鈞榮	辦事勤力	同	右	同	
本府第三科辦事員	趙善安	辦事敏勤	同	右	同	
本府圖書館辦事員	馮定生	辦事努力	同	右	同	
同	李毓栴	同右	同	右	同	
聯防委員	梁津	工作努力	同	右	同	
賓陽縣長	黃紹耿	振作有爲	同	右	同	
北流縣長	黃緯芳	同右	晉級	右	同	
貴縣長	歐仰義	才具優長	同	右	同	
三江縣長	唐文佐	辦事努力	同	右	同	
鳳山縣長	岑家文	同右	同	右	同	
養利縣長	蔣毅夫	同右	同	右	同	

		憑祥縣長		梁志高		辦事努力		晉級		廿二年度考績	
		鎮邊縣長	韋造時	龍茗縣長	秦獻玉	陸川縣長	熊中甫	西林縣長	同	右	同
		陽朔縣長	張岳靈	南丹縣長	鄧傳湯	永淳縣長	張駿	李鏡堂	同	右	同
經委會助理員		廖必達	勇於任事	鄧傳湯	能盡職責	陳建五	肯負責任	同	右	同	辦事認真
同		張駿	能盡職責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政績可紀
經委會辦事員		廖必達	勇於任事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能盡職責
同		陳建五	任事勤慎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事勤勉
經委會辦事員		鄧文豪	勤于所事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勤于所事
同		莫宗蔭	勤于所事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勤于所事
經委會辦事員		岑峻崗	工作努力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工作努力
同		鄭桂秀	同右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右
同		同	右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權運局三等課員		張蓮舫	辦事勤力	鄧傳湯	能盡職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二級

廣西施政紀錄

省金庫稽核股長	程	塵	辦事努力	朱健民	實心任事
省金庫一等股員	龍禹言	同	右	同	右
同	黎啓昌	同	右	同	右
	文郁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二等股員	霍科崇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三等股員	扈遠燦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一等助理	洗履端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梧庫總務員	劉傑三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梧庫會計	吳樞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桂庫總務員	孫質夫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桂庫出納員	周燦超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桂庫一等助理	唐功超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柳庫總務員	劉國治	同	右	同	右
省金庫柳庫出納員	黎明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督
右	右	右	右	同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施政紀錄

一 般 行 政

一一四

礦務局辦事員 梁甄陶 服務勤勞

晉級廿二年度考績

同 右 李邦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對汎督辦署重炮隊中尉軍需 甘和華 勤盡職責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水利工程處技士 管冠球 服務勤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梁潤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水利工程處技佐 覃漢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楊迺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吳傑英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張永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本府參議 施方白 二十二年度考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本府諮詢 親壽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張榘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本府秘書 莫遺賢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經濟委員會專員 鄭嘉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十三年七月

錄紀政施省四廣

一般行政

一一六

第二科收發股員 李應朝

廿二年度考績

晉

級

廿三年七月

一般行政

一一八

第二科電務股科員

梁式振

廿二年度考績

晉級

廿三年七月

第二科電務股辦事員

王智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何仲常

同同

同同

同同

圖籍股股主

任龍兆

同右

同同

同同

圖籍股辦事員

張匡

同右

同同

同同

圖籍股雇員

廖學楷

同右

同同

同同

同

譚業仁

同右

同同

同同

圖籍股雇員

鄧本堅

同右

同同

同同

同

雷澍桂

同右

同同

同同

同

李繼光

同右

同同

同同

同

覃植

同右

同同

同同

同

李鑄寰

同右

同同

同同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科員

何烈熙

同右

同同

同同

同

林貽槐

同右

同同

同同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科員

廿二年度考績

晉級廿三年七月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科員

晉級廿三年七月

本府總務處第三科科員

右同右同右

本府總務處第四科會計股科員

右同右同右

本府總務處第四科會計股辦事員

右同右同右

本府總務處第三科科員

右同右同右

總辦公廳秘書黃誠濬

廿二年度考績

晉級

二十三年七月

同右李庚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陽炎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林京華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助理員陳嗣武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陸友漢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雷文煥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李有華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盧范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古潤滋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潘榮祿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謝祖若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湯大鈞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同右郭春田同右

同同同同

同右同右

同同同右

廣西省施政紀錄

民 政 廳 視 察 員 — 章 冠 — 廿二年 考 繢

晉級二十三年七月

民 政 麵 科 員 溫 偉 民

廿二年度考績

晉 級

二十三年七月

同 右 雷 汝 球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文 竹 銘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韋 鶴 松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郭 爾 俊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黃 建 中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吳 廷 瑞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黃 法 興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虞 喬 僧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何 公 弼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陶 埔 芳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黃 公 吾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鄭 志 賢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林 本

同 右

右

同 右

蘇西施政報告

總理政務會議

般行政

六

財政廳國稅處科員 陸劍文 廿二年度考績

度考績

晉

級

十三年七月

一般行政

廣西施政紀錄

教育廳第四科股主任		徐廷召		廿二年度考績		晉級		廿三年七月	
教育廳第四科科員		陽肇晟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王鍾煊		同	
同		右		李毓津		同		同	
教育廳第四科辦事員		廖宗周		同		右		右	
同		右		雷尊武		同		同	
教育廳第四科雇員		周幻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府衛士隊隊長附		右		程剛		同		右	
莫志華		黃秉忠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本府衛士隊隊長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同	
楊志山		蔣雲初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財政廳屬員		本府總務處辦事員		民政廳科員		財政廳辦事員		水工程處試用員		本府前秘書處雇員		永福縣長		恩陽縣長		思林縣長		平南縣長		向都縣長		平善縣長		藤樂縣長		興業縣長		雷平縣長	
		劉寬	廿二年度考績			升用	廿三年七月級			呂之漢	盧環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升充本府第	
		晉								黃卓芳	黃仁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升充民政廳	第一科科長		
		同				同			李鵬飛	梁啓棠	况思淵	蒙儒輝	同	右	申	無甚成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員提升爲辦事	升充財廳科	
		廿三年八月				記過	未能振作		陳宗剛	賴玉榮	征糧不力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降級			關錫琨	黃子榮	辦事草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余建中	鍾堯勛	事多敷衍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免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績平常			王鵬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員提升爲辦事	升充財廳科		

廣西各征收人員及縣長兼任征收員二年度獎懲一覽表

錄紀政策省四處

職	別	姓	名	獎	懲	事	實	獎	懲	日	期	附	記
龍州統稅局長	夏	理	孚	稽征稅款超過比額		嘉				本年度第一季考核			
鬱博統稅局長	懷	集	統稅局長	黃	漢	生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梧州下關統稅局長	梧	州	下關統稅局長	陳	雄	長收五成四分有奇	特		嘉				
百色統稅局長	百	色	統稅局長	毛	振	先	稽征稅款超過比額	獎	本年度第二季考核				
懷集統稅局長	懷	集	統稅局長	林	漢	生	全	右	嘉				
南甯統稅局長	南	甯	統稅局長	覃	俊	夫	全	右	獎				
鬱博統稅局長	鬱	博	統稅局長	蘇	寵	昌	同	全	全	右	本年度第三季考核		
賀縣統稅局長	賀	縣	統稅局長	黃	鑑	全	右	全	右	本年度第一季考核			
南鄉分卡主任	南	鄉	分卡主任	曾	佐	才	全	右	同	右	本年度第二季考核		
桂林竹木分卡主任	桂	林	竹木分卡主任	熊	夢	祥	全	右	全	右	本年度第三季考核		
平塘江權運分局局長	平	塘	江權運分局局長	黃	曉	初	全	右	全	右	本年度第二季考核		
賀江權運分局局長	賀	江	權運分局局長	蔣	瓊	洲	全	右	全	右	本年度第三季考核		

一般行政

一三四

那連分局局長	黃紹幹	稽徵稅款超過比額	記功	本年度第三季比
廣西榷運局水汶分卡主任	梁心衡 同	右	同	右 同
那連分局局長	黃紹幹 同	右	同	右 同
梧州中關統稅局局長	黃次軒 徵收不力	警 告	廿二年十月	本年度第四季比
賀縣統稅局長	周國器 同	右	同	全
梧州中關統稅局局長	黃次軒	同	右 同	本年度第一次季比
全縣統稅局長	蔣瞻雲 同	右	同	右 同
廣西榷運局水汶分卡主任	梁心衡 同	右	同	右 同
廣西榷運局平塘江分局長	黃曉初 同	右	同	右 同
廣西榷運局鬱博分局長	覃俊夫 同	右	同	右 同
上思縣長	蘇伯強 推銷印花不力	申 譴	本年度印花下期比	本年度第二次季比
興業縣長	鍾堯勳 同	右	同	右 同
永福縣長	况思淵 同	右	同	右 同
興安縣長	呂碩望 同	右	同	右 同
賀縣縣長	鄧兆椿 同	右	同	右 同

錄記政施省西廣

蒙山縣長	李揚標	推銷印花不力	申誠	本年度印花下期比											
思恩縣長	徐居同	右	同	右											
上金縣長	李祖膺	同	同	右											
廣西第二區印菸局長	黃紹蘇	推銷印花不及比額	記過	本年度第一季印花比											
武鳴縣長	陳良佐	推銷印花不力	記過二次	同											
那馬縣長	覃克勤	同	記過三次	同											
北流縣長	黃緯芳	同	記過二大過二次	同											
容縣縣長	鄧耀東	同	記過三次	同											
隆山縣長	李耀明	右	記過三次	同											
都安縣長	唐坤	同	記過三次	同											
岑溪縣長	梁士楨	右	記過三次	同											
武宣縣長	朱昌奎	同	記過三次	同											
百壽縣長	林碧苑	右	記過三次	同											
灌陽縣長	梁昌謨	全	記過二次	同											
永福縣長	劉壽僑	右	記過二次	同											
興安縣長	田良驥	同	記過二次	全											
		右	記過二大過二次	全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四												

一般行政

一三八

廣西省施政紀錄

一般行政

一四〇

梧州中關統稅局長 黃次軒 督徵不力 記過 比年本度統稅第三次季

柳州統稅局長 石寶元 全右 全右 全右

藤江分卡主任 秦世瑄 全右 全右 全右
平馬分卡主任 宋雲生 全右 全右 全右
樞運上思分局長 楊達幹 全右 全右 全右
鬱博分局長 覃俊夫全右 全右 全右

撫卹

公務人員撫卹 本省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

，均依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議擬。二十二年度受卹人數，列表於次：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撫卹一覽表

機關別	職別	故員姓名	原任月薪數目	死亡年月及其事由	請卹人及其機關	核卹年月	核卹數目	附記
桂林市政處	祕書	蔣乃勤	毫幣一百三十元	二二、七、一三、在職病故	桂林市政處轉呈	二二、九、七、	毫幣二百四十元	
省金庫	總服務長	周繼福	國幣八十五元	二三、四、二九、在職病故	省金庫轉呈	二三、五、十、	國幣一百九十五元	
丹池公路局	副局長	羅善施	國幣二十元	二三、五、六、在職病故	丹池公路局轉呈	二三、六、四、	國幣六十元	
陽朔縣政府	書記	張文香		二三、六、一八、在職病故				

行政訴願 本省自合署辦公後，關於訴願案件，為適應環境，而予以妥速之處理，以免無謂之紛爭。抑尤有進境起見，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嗣後關於本省訴願案件，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茲將原呈及指令附錄，并附本年度經辦訴願案件一覽表於後：

呈為呈請核准，關於行政訴願案件，由本府為最終之決定機關，以期敏捷事。竊本府自合署辦公後，對於修正訴願法第二條一二兩項，既不適用，經於有電呈請將訴願案件改為如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原為適應環境，以期辦理迅捷起見。緣本省民風好訟，自昔已然，訴願之案，迭見不鮮，對於再訴願案件，

果由鈞會為最終之決定，不惟文卷輒轉需時，手續繁瑣，而於訴願人方面，以時間金錢之故，影響尤深；況本省年來，對於一切庶政，進行不遺餘力，各項章程制，為數不鮮，每因一事，纏訴不休，往往牽累建

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其最終決定權，仍屬諸省政府。誠以地方情形，惟省政府知之較深，而辦理亦較易，故有此規定。是則本府所請，與立法精神，仍暗相符合。所有本省關於訴願案件，擬請由本府為最終決定機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

令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本省自合署辦公後，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第

一二兩項，已不適用，嗣後關於本省訴願案

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件，擬改爲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請核准施行由。

常務委員 鄧澤如 李宗仁
蕭佛成 唐紹儀 陳濟棠
鄒魯

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一零八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紀錄外，仰卽知照，此令。

廣西省政府處理訴願案件一覽表

訴願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處分或原事	由	文
決定機關						
李華甫等	四五	富川縣	農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因發獎賞三界廟井行田價由儲穀備歉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盧同富等	三二	扶南縣	農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陳瑜南	三八	鬱林縣	商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黨羽光等	四〇	北流縣	農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李西園等	四四	邕寧縣	商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武鳴縣政府	一一	教育廳	教育財廳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用均不服縣政府將上項捐款撥給該縣浮羅各股份收入按股分現該公款等捐款向由該縣浮羅各股份收入按股	因廣訓堂各會份撥贈廣育初級小學校會租一案不服教	因廣訓堂各會份撥贈廣育初級小學校收作經費提起再訴願由	因廣訓堂各會份撥贈廣育初級小學校收作經費提起再訴願由	因廣訓堂各會份撥贈廣育初級小學校收作經費提起再訴願由	原決定維持之	
李西園等	四四	教育廳	教育財廳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武鳴縣政府	一一	教育廳	教育財廳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甘作善等	二六	教育廳	教育財廳	該縣福壽仁義三坊所建儲穀備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外交

保護外人遊歷 本省外交事宜，向係依照國際慣例及條約，與秉承中央，及商承外交部或五省外交視察員辦理。

。本年度尙無特殊情事，足資紀錄。至外人來省遊歷者，計共三百三十四人，附表於後：

梁茂齋等	韋天錫等	六一興業縣	農	興業縣政府
姚健南等	鍾紹偉等	周興雁等	黎茂齊等	章茂齋等
五二	四六	三五	五一	二四
鬱林縣	蒼梧縣	容縣	興業縣	橫縣
農	農	農	農	農
鬱林縣政府	蒼梧縣政府	中渡縣政府	廣西省政府	因不服民政廳將新甯浪心等二十村市劃歸永
因不服鬱林縣政府對於鬱博東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光地准由區長黃詠春改建牛竈行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	因收領水母塘牛糞冲地價一案不服蒼梧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	因鴻福公司承辦南甯市輪船民船入口貨船附加捐一案不服邕甯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	因良村修築通縣城之路不服本府決定一案提起再訴願	因不服民政廳將新甯浪心等二十村市劃歸永
該鐵西南一部及松木是否廟產抑係公產應由再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辦理	該鐵西南一部及松木是否廟產抑係公產應由再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辦理	該鐵西南一部及松木是否廟產抑係公產應由再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辦理	該鐵西南一部及松木是否廟產抑係公產應由再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辦理	該鐵西南一部及松木是否廟產抑係公產應由再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辦理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爭執歸崇善堂等與江吉星堂等因收領廣西大學收用母塘牛糞冲地價由	爭執歸崇善堂等與江吉星堂等因收領廣西大學收用母塘牛糞冲地價由	爭執歸崇善堂等與江吉星堂等因收領廣西大學收用母塘牛糞冲地價由	地條例由該縣政府按照本省建築路收用土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新橋外鐵車寮地方及閘內龍姓場鋪之光地

外人遊歷本省人數及國籍統計表

一、本表係以各公安局逐月填造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為根據

一、本年度各外人遊歷南甯者計一百四十八人遊歷梧州者計一百二十四人遊歷桂林者計二十二人遊歷柳州者計二十八人遊歷龍州者計十二人合計三百

統計

統計局之成立 本省土地，人口，及一切社會狀況，

五六兩月，從事裝訂，陸續寄發各處，並提出一部份，交各書局代售。

向無精確之統計，現當經濟不景，農村崩潰，亟謀生產建設，則統計一事，尤為切要之圖，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公佈，並任命楊綽菴為局長。於同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舉凡本省土地、氣象、人口、歷史、農業、漁牧、蠶蜂、鑛、工商等業，及勞工、物價、金融、交通、政治、軍、警、教育、文化、宗教、衛生、社會、各事業，均由該局負責調查統計。經過長時間之籌備促進，統計事業，漸具規模，茲將統計局二十二年度工作經過，分載於次：（其他統計材料均附列於本書各目本文之後茲不重錄）

編印第一回廣西年鑑 年鑑初稿，原於二十一年度終了時，編輯就緒，於本年度開始時，從事覆核，陸續付印。惟全書篇幅浩繁，且數目字居多，排印較難，益以慎重校核，故費時特多。同時適直印刷廠搬遷，耽擱時間，一部份稿件，因時間性關係，不能不毀稿重編，並隨時加

此回年鑑所載，其資料來源，或為書面調查，或為實地調查，深得各機關及社會人士贊助，進行尚稱便利，故年鑑出版，決將大半數分別贈送，藉資酬答。計共印二千本，暫定分配辦法如下：贈送一千本，寄售五百本，圖書館存一百五十本，暫存三百五十本。

編印統計叢書 募集所得材料，摘取其最要部份，列入年鑑；其有系統之述作，或有單行之性質者，因篇幅關係，另編為統計叢書，以供研究。本年度計劃，原定編印統計叢書二十種，現已編竣者，有下列九種：一、廣西省探定標準時刻之經過，二、民國二十一年廣西省對外貸借估計，三、柳城概況，四、廣西省志書概況，五、廣西省出口貿易調查報告，六、廣西省述作目錄，七、古今廣西旅桂人名鑑，八、廣西各縣出入境大宗貨物概況，九、廣西省社會概況，其他各種仍在繼續編撰中。

編輯統計月報 統計結果之資料，其屬於時間系列者，如躉售與零售物價，找換行市，匯兌價格，利率，以及生活費指數等，貴有一定期刊物，按期發表，故於本年度決定刊行統計月報。除登載上列各項資料及其他統計外，並刊列調查報告，統計消息，刊物索引，以及關於統計學術之論著等，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創刊，六月出第二期，每期印一千本，除分贈各界及個人外，餘交各書局代售。

調查事項 書面調查：為調查各種情形，特製定各種調查表，分別函託各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各社團，查填寄局，以資整理統計，除特殊之問題非人事所能盡者外，各種調查表，尙能按期填寄，鮮有脫漏，此節差堪滿意。

實地調查：一、派本局職員九人，計術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一十八人，共二十七人，會同北平社會調查所廣西經濟調查團，分赴省內各縣市，調查農工商業情況，所得材料，由北平社會調查所廣西經濟調查團吳半農先生等，帶返北平整理，並由局派調查隊隊長劉超賢，隨同前往協助，一俟整理完竣，另印專冊公佈。二、派科員楊守真，赴省內各重要城市及港、粵、京、滬、平、津一帶考察各地圖書

館藏書情形；並蒐求關於廣西文化之書籍志乘，古今人事略等項資料，又獲廣西前賢作品百餘種，及由秦漢至清末廣西重要史料甚多。三、派專員潘載生科員謝和會辦事員黃震瑛會同工商局楊科長永宜，赴貴、鬱、潯、藤、梧、港、廣州各埠，考察工商業情形，及廣西進出口貿易概況，將調查報告，編成統計叢書第五種，已出版。四、派調查員駱飄梁楨廖玉才李增記四人，參加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雲南調查團，協同調查邕甯縣屬蒲廟五塘蘇城各地農家情形，所有材料，除由該團帶返整理外，本局查得農家表一百五十份，在整理中。五、舉行邕甯縣人口農業清查，會同邕甯縣政府辦理，由本局派指導員十八人，前往各區負責指導，並由本局第二科科長張俊民，為縣指導員，該縣縣長，為縣監察員，區長為區監察員，調查員則選派村長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清查經過，尙稱順利，該項材料，俟整理完竣，仍編為統計叢書。六、派科長張俊民謝潤身科員李春培調查員蒙幹國李增記黃翼民林克修暨計術人員養成所訓育主任蒙雲事務主任黃夕潮，率同該所第一屆統計班學生，組織武鳴經濟調查隊，赴武鳴作經

錄紀政施書西廣

尙多，因將該生等組成調查隊，由統計局負責指導，以利進行。當即擬就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該隊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除先後參加各次實地調查外，在局時從事整理統計等工作，殊稱努力。

繼續辦理計術人員養成所 該所第一期學生於二十二年八月舉行畢業考試，畢業者除分派往各機關實習外，大部份留在統計局調查隊服務，惟此項人員，需要特多，以第一屆學生，不敷分配，乃繼續辦理第二期，於二十二年十月招生，十一月開學，修業期間，定為八個月，迄二十三年六月，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及格准予畢業者，統計班郭裕麟等二十四名，會計班黃文志等三十一名，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由本府分別派用。

書報索引 統計工作，常賴有豐富之參攷資料，故統計書報索引，統計工作，常賴有豐富之參攷資料，故統計

局附設之圖書館，除辦理日常事務，如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出納，保管，諸項手續外，尤注意於書報索引之工作：計完成者，有下列各種：省內外刊物之有關廣西問題，工商業問題，經濟問題，以及特種問題（統計學論文，圖書館學論文，工商業法規目錄，中央及本省法規目錄）等，報紙資料，則分別剪貼於厚紙片上，計分四十六大類，及分為若干小類，並編印工商業書目，統計，簿記，會計，研究書目等。

文書

文書處理

文書處理順序 本府文書處理順序，如下列文書處理順序圖，及各廳處會處理文書一般順序圖：

公文格式

項用紙之機採用本指揮錄文

製定公文用紙 本府鑒於向用公文紙張，種類過多，上行、平行、下行，須分別備具，手續太繁，且形式不一，裝訂卷宗，甚難齊整，而於每部位所佔面積太大，卷宗內常存積多量無用之廢紙，殊不經濟。爰於合署後，製定公文用紙甲項，乙項，兩種，並附以說明，通飭本省各級機關適用。至民呈屬於行政範圍者，另製定民呈用紙式樣，以昭劃一。茲將各式及說明附后：

爲原則。

乙項用紙

凡各級機關每月份造報表冊時適用之，此項用紙爲二聯式，於造報表冊時，將甲聯文內間隔處，填註表冊之性質及造報年月日字號，連同乙聯呈報（不須再用公文）。收文機關接到此項報告之後，即將乙聯逕批填發原發文機關備案。

公文用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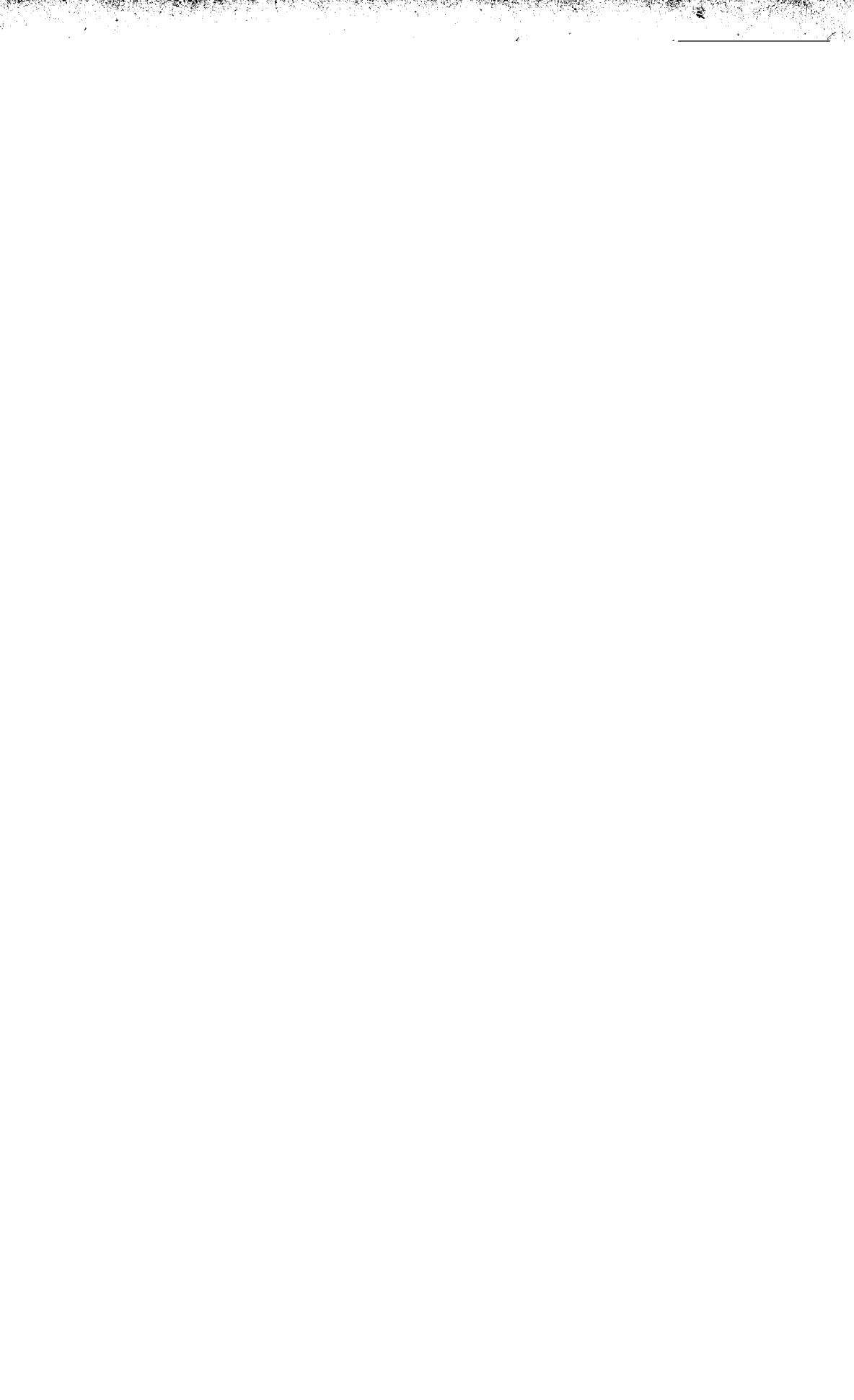
甲項用紙 (一)呈、咨、函、令、代電、均適用之；但須於發文機關名稱之下，分別書明呈、咨、函、令、代電、各字樣。(二)上行或平行文件，其收文機關名稱應與發文機關分行頂格平列；如係下行文件，其收文機關，須按格之長度低寫二分之一。(三)紙面分列「事由」「附件」「決定辦法」「擬辦」「核閱蓋章」「承辦人蓋章」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欄，係備收文機關之用。(四)此

甲種公文封

(一)凡稍重要之公文，或附件較多者，均用此種文封封發。(二)呈、咨、函、令、代電，俱適用之。

乙種公文封

(一)凡普通公文或附件較少者，均用此種文封封發。(二)封面除已規定收文機關，發文機關兩欄外，其餘可照普通函件書寫。(三)呈、咨、函、令、代電、均適用之。



機 關 文 受	事 由 示 批	呈 民 印 花 黏 貼	注意事項						
			(一) 人民對於政府有所陳述應用此項呈紙並照章貼足印花所有以前呈稟狀紙概不適用 (二) 具呈人應在姓名欄內簽名蓋章或自畫花押其年籍職業住址並應據實詳細填註如具呈人數過多規定各欄不敷填寫時得寫於呈紙末頁 (三) 事由一欄應將陳述情形摘要列入 (四) 呈詞如涉及控告官吏須由現職公務人員或商店業主在保證人欄內簽名蓋章(並填詳細住址)負責證明如將來查有虛誣即依法分別處該謠告人及保證人以誣告偽證之罪 (五) 屬於司法訴訟者不得用此項呈紙 (六) 此項呈紙由廣西省政府祕書處印製發由各縣分售每本收回工本洋陸仙副呈准自備白摺繕寫						
具呈日期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職 業	籍 貫	年 齡	具 呈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章蓋 / 開核									
章蓋 / 辦承									

乙項用紙

一般行政

一五二

查業經造報至年月
份止在案茲將本年月份

紙呈繳敬乞

察核先發迴批備案為禱此呈
(收文機關名稱)

(發文機關名稱)謹呈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2公分3公厘號

茲據繳到該月份

冊特將迴批印發

(原發文機關名稱)備案

批中華民國年月日

8公分2公厘

7公分8公厘

2公分5公厘

11公分2公厘

10公分8公厘

21公分8公厘

22公分2公厘

收發文電

收發文電手續，各方面文電到府，屬於拍電，先交電務股繙譯，均由收發股摘由登記，分送各主管廳處會核閱，

數目，除拍電另計外，屬於公文者列后：（代電包括在內）
關於機密要件，直接送主席或各廳處長核閱，經辦後，交由收發股登記封發，已如前圖所示。二十一年度收發文電

廣西省政府二十一年度收入文件統計表

類別	部別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合計
呈文	一〇六六三	一二四七六	二八七六二	一二三九四	三二〇九	八二四	六八三三八	
咨文	一二六八	一四〇	二二八	四一	一四	一三	一七〇四	
公函	八八二	四四三	一一九五	四九五	三二二	一七	三三四五	
代電	四四一七	四一六一	八〇五八	二三九一	六二五	二八一	一九九三三	
訓令	四八七	二三四	二九二	二七一	一五〇	八	一四三二	
指令	二一	一四	二六	八	一		七〇	
批文	一三一	一四九	一五八	四三	八			
合計	一七八六九	一七六〇七	三八七一九	一五六四三	四三二九	一一五三	九五三三〇	四八九

一般行政

一五四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發出文件統計表

		類別/部別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合計		
呈文	二八	四	三四	五				一		七二
咨文	一四八	八四	九四	四四	三七	一四		四二一		
公函	九九九	五九六	一〇六〇	九六一	七七	四六		三七三九		
代電	七七五〇	七九三五	一三四〇八	三二九三	二三三二	二五一		三四九六九		
訓令	三六三〇	一八九三	五四二九	五一八六	四五七	二三五		一六八三〇		
指令	一四一六	六〇三三	二四五二七	七六一六	三六七八	二〇六		四三四七六		
佈告	六					一〇一		一〇七		
批文	三〇一	五一六	三二〇	三五一	一〇三	二七		一六一八		
委狀	四一〇	三一五						七二五		
合計	一四六八八	一七三七六	四四八七二	一七四五六	六六八四	八八一		一〇一九五七		

繕校譯電監印 收發文電處理程序中，須經過繕校電務 數目，與前表發文數目相同，不另列表。茲將來去電報及監印，各股手續，所有繕校股二十二年度繕校文件統計，鈐印各種文件統計，列表於下：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來往電報統計表

錄紀政施省西廣

年 份	月 份	來		去		附 記
		件	數	字	件	
二十二年	七月	一一九一	一九一九〇六	五七六	六一八七五	本表係拍電統計快郵代電不在 其內
	八月	九三三	一四一九二九	四二七	五三三三二	
	九月	九九八	一四八六五〇	三七一	四六二〇八	
	十月	九九〇	一三三七〇九	三八八	四七八一六	
	十一月	九七〇	一四五三八一	四一二	四八九五九	
	十二月	九七三	一四六六九〇	三二一	三九二四六	
二十三年	一月	一七七三	二八一三三三	七八三	二八五六〇	
	二月	一六六三	二〇一八三三	六三六	五七四八九	
	三月	二〇五一	二八八九一	七七九	九〇五九七	
	四月	一九四八	二五五〇二六	七一三	七五七五〇	
合 計	六月	一九二六	二七〇一四四	八二七	九二六九〇	
	七月	一五六二	二〇〇四八九	五九四	七三九三八	
	八月	一六九六八	二四〇四八八〇	六八三七	七一六三六〇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鈐印文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附記
文印任電狀	四六七三七	
文印任電狀	九〇二	
各種執照紙	一二六〇〇	
各種憑單書	六〇	
批迴及封條	一六一八五	
財政票照	八七八三〇三	
支付命令	一一八〇〇	
各種書單	一七三〇〇	
學款單	一五五〇〇	
航務照證	一五〇〇〇	
車票車證	六六五〇〇	
航務照證	四八〇〇	

修志局函電

五四二

合計
一一一〇七八

檔案

整理檔案經過 本府檔案，設圖籍股管理之，歷來歸檔文件，未定精確標準，分類陳列，亦無成規，由事的問題，而變爲人的問題，經營人員，一旦他離，則歸檔調案，發生滯碍。二十二年度之始，利用圖書分類編目之方法，設

第一步：舊法管理檔案，同一類案情者，彙釘成帙，致案卷之厚，恆逾數寸，甚或數帙相連，檢閱殊覺不便，現在改革之點，即在確定以同一件案情者，始得彙釘成卷。

計管理圖籍，最初以秘書處圖籍，試用新法管理，經一月之後，依事實上之需要，參合理想，逐步改善，證明是種方法，有實用之可能。二十三年元旦合署，各廳圖籍，合併管理，決定以試行有效之新法，將各廳卷宗，全部照

第二步：文件彙釘成卷後，以案情之性質，及其所屬之主體，爲定名標準；視案情所屬之主體，決定卷宗歸檔之機關名，視案情之性質，決定卷宗歸檔之事類名；故卷宗名稱，應包含機關名與事類名兩部份，卷名既定，然後爲之列號編目。

第三步：將已定名之卷宗，爲之編號，編號方法，係採用王雲五氏之四角檢字方法，取卷名編號，有若干卷名，即有若干卷號，因編號須按照檢字條例，故卷雖多，記憶不難，且可以隨意增減，應用甚便。

茲將文件歸檔之步驟、略述於後：

第四步：卷宗編號之後，即須用卡片編製各種目錄，

以便檢查，預定應編製之目錄及索引，有下列各種：

- 1, 依據機關名編製之目錄。
- 2, 依據事類名編製之目錄。
- 3, 依據人名編製之目錄。
- 4, 依據地名編製之目錄。
- 5, 依據文別編製之目錄。
- 6, 依據收發日期編製之目錄。
- 7, 依據收發號碼編製之索引。
- 8, 依據電報韻目編製之索引。

上列預定六種目錄，兩種索引，如完全編製，需時甚久、現時僅編製機關目錄及事類目錄二種，將來或將增編索引二種，以便檢卷。卡片目錄便於增減修改，且不必逐年更換，較以前所用簿式目錄，便利甚多。

第五步：卷宗編目後，即須歸架陳列。卷宗歸架，依

先以案情同屬於一機關者，放置一處，同屬一機關之各種卷宗，再以事類號碼，別其先後。至機關之排列，現時係以地域為標準，即同屬一地方者，排列一處、全省九十四縣，分為九十四區，其不屬於縣區者，復分省區、國區，每區定一號碼，共有九十六個區號；機關排列之順序，即依照此九十六個號碼。換言之，本股卷宗之歸架排列，係以機關為綱，事類為目，機關之排列，又依其性質分類。

公文歸檔手續，大致可分上列五個步驟，歸檔既有一定標準，陳列亦有一定地位，則檢取自可按照標準地位，於最短期間內，得到所需要之案卷。此外關於登記編目，裝訂，及檢查目錄各種手續，均有詳細規定，圖籍股工作人員，稍事練習，即可運用。茲將二十一年度圖籍股歸檔文件統計，列表於後。

時 期	部 類 別	文 件 數 目	卷 宗 數 目	附 記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秘 書 處	一六九八九	九八四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秘字部	一〇四五七	一六七〇
同	右	二一六七五	四一二二
同	右	一一二二〇一	三三九〇
同	右	一九〇四三	二〇五〇
合	右	五九三四	
	計	一八六二九九	八二三三
		一三〇二九	

圖書及出版

圖書館

成立圖書館經過 本府從前圖書室，僅有書籍壹千二百一十七冊，多屬法令，政治，社會，文藝等刊物，管理員一人。二十二年度之始，添購新書，連原有增至九千一百九十三冊，管理員增至四人，一切管理方法悉照近代圖書館之設施辦理。二十三年一月合署，各廳原有圖書，合併管理，總共為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冊，公報雜誌，由四十餘種，增至三百餘種，乃增加管理員至八人，改圖書室為圖書館，另闢館址，內分藏書室，閱覽室，辦公室，三部

，閱覽室復分圖書，雜誌，報紙，三間，此外另設奕棋室，儲藏室，規模大致完備。

圖書館組織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分總務，編目，閱覽，剪報，四組。一總務組司圖書之購置，點收登記，等事，每月購書費三百元，平均每日可收到期刊報紙約百餘種，圖書則無定數。二，編目組司圖書分類編目之事，分類方法，係採用王雲五氏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編目方法，則應用裘開明所著中國圖書編目法，平均每日可編完六十餘冊。三，閱覽組司圖書出納及刊物閱覽等事，平均每日到館閱覽者約五十餘人，借書出館者約三十餘人。四，

剪報組工作，始於二十三年五月，所剪報紙，係由津，京，滬，港，各地，擇最有價值之報紙一種，連同本省民國日報，共計五種；剪下之報紙，用卡片式之紙張粘貼，然後分類排列，整理與檢閱，均較用厚簿粘存者為便。至剪報分類表，與圖書分類表不同，係斟酌報紙之性質與新聞之體裁，另行擬定分類表應用。

圖書館成立之經過及內部情形，大概如上所述，惟本府面積廣大，為顧及各廳，處，會，職員閱覽便利起見，

擬於全部舊書編目完畢之後，倣大學圖書館及各學院設分閱覽室之辦法，於各廳、處、會、各設一圖書閱覽室，凡各廳處會所必須之參攷書，概可由總館酌選若干冊送至各該閱覽室陳列，俟不需要時，再行收回，另換他種合於需要之書，隨時交換流通，務求書盡其用，人得其用，圖書館乃不致等於虛設。茲將圖書冊數及期刊種數，按年度順序列表于後，以資比較。

年	度	圖書冊數	期刊種數	附
二十一	度	一二一七	四〇	期刊種數係大約之數因贈閱刊物常有不能按期收到者
二十二	年度上半	九一九三	一二〇	增加賓陽實驗區移交圖書五一五六冊萬有文庫二〇〇〇冊及新購書籍八二〇冊連前數共計九一九三冊
二十二	年度下半	二九八四五	三〇〇	合署後增加各廳舊書一六六五二冊教科書約四〇〇〇冊連前數共計二九八四五冊

公報
發行公報經過，省政府未合署以前，由秘書處編印廣西公報，每月出版三期；民政廳編印民政月刊，財政廳編印財政月刊，旋改為季刊，教育廳編印教育行政月刊；建設廳印建設特刊，出版無定期。合署後，將各廳處出版刊物，合併改為廣西省政府公報，每週出版一期；內容為：法規、銓敘、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司法、特載、專載、附錄、等目，各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概行贈閱。茲

廣西省政府印行公報統計表

錄記政策書西廣

名稱	期別	每期冊數	每期頁數	附圖	表附	記
廣西公報	七三	六五〇	四六			
全右	七四	全右	四六			
全右	七五	七〇〇	三六			
全右	七六	全右	四六			
全右	七七	全右	四六			
全右	七八	全右	四四			
全右	七九	全右	四六			
全右	八〇	全右	四八			
全右	八一	全右	四六			
全右	八二	全右	四四			
全右	八三	全右	四〇			
全右	八四	全右	三			
全右	一	一	一			
	四〇	一				

廣西公報												八五		七〇〇		四六	
廣西省政府公報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五六	
全右												七五〇		六四		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八九	右	八八	右	八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〇	右	九	右	一〇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全	全	右	一〇〇〇	右	七五〇	右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九六	右	八二	右	九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二〇	右	一二二	右	一二〇
一一二	九八	二六	二四	九二	一	二	五	二	二	全	全	右	九六	右	八二	右	九六
二	四	二	二														

二十三年一月合署後改版

錄紀施政省西廣

全	右	一三	一〇〇〇	八二	九二	五	四	六	七
全	右	一四	一五	全右	全右	一一四	八〇		
全	右	一五	一六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八六		
全	右	一六	一七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八二		
全	右	一七	一八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五		
全	右	一八	一九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一九	二〇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〇	二一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一	二二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二	二三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三	二四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四	二五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五	二六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全	右	二六	二七	全右	全右	一一〇			
合計	四三	三八〇八〇	三三七二〇	二九二					

一般行政

一六四

刊物

各種設施經過，經印行下列各種刊物，附表於後：

編印各種刊物 本府爲供給各項政務之參攷資料，及紀錄

廣西省政府印行各種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版日期	冊數			附記
		單	計	合	
廣 西 教 育 行 政 月 刊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	一	三六，〇〇〇	一	每期印一二〇〇共三〇期合
廣 西 財 政 月 刊	三十年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	一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計如上數
十九年度廣西省初等教育概況	三十年七月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數每期共印七〇〇册合計如上
清 鄉 方 地 自 治 條 約	三十年八月	一	七五〇	七五〇	
空 軍 條 例	三十年八月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廣 西 軍 政 會 議 報 告 書	三十年十月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訓政區各項章程則	三十年十月	一	一	一	
教 育 論 壇	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年	一	一	一	
第一訓政區各項章程則	三十年十二月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訓政工作人員訓練紀要	三十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止	一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每期印八〇〇冊共二六期合
民 政 月 刊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每期印六〇〇本十期合
廣 西 建 設 特 刊	三十一年五月	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上每期印六〇〇本十期合
十九年度廣西省中等學校概況	三十一年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第一號第二號
戶 稅 法	三十一年五月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西財政季刊

二十一年九月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全年四期每期印七百合計如上數

錄記政策省西廣

廣 西 財 政 季 刊	二十一 年	一	一	二，八〇〇全年四期每期印七百合計如上數
二十年度廣西省中等學校概況	二十一年	一	一	七〇〇
民 衆 基 础 讀 本 上 冊	二十一年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教 育 週 報 彙 訂 本	二十一年	一	一	一,二〇〇
廣 西 教 育 改 進 方 案	二十一年	一	一	一,五〇〇
十九個月來之邕市金融統計	二十一年十月	一	一	三〇〇
試 編 廣 西 進 出 口 貨 值 統 計	二十一年十月	一	一	一五〇
教 育 痘 理 學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	一,〇〇〇
勞 勤 階 級 教 育 論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	一,〇〇〇
寶 陽 概 況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	三〇〇
廣 西 各 機 關 名 稱 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	一五〇
二 十 年 度 省 督 學 視 察 報 告 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	六〇〇
二 十 年 度 廣 西 省 初 等 教 育 概 況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	七〇〇
二 十 年 度 廣 西 省 社 會 教 育 概 況	二十一年	一	一	七〇〇
廣 西 財 政 考 查 報 告 彙 編	二十一年	一	一	五〇〇
廣 西 財 政 法 規 彙 編	二十一年	一	一	五〇〇
廣 西 財 政 考 查 報 告 彙 編	二十一年	一	一	一,〇〇〇
廣 西 二十一 年 度 出 入 口 貨 物 貨 值 統 計 圖	二十一年	二	二	二,三〇〇
民 政 視 察 報 告 彙 編	二十一年	一	一	—

民 政 季 刊 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七月止

一 三，〇〇〇 每期印一千冊三期合計如上數

各 縣 概 況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苗 冲 紀 蘭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猺 變 始 未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防 止 瘟 小 冊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武 鳴 縣 南 區 建 設 狀 圖 說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前 清 廣 西 建 置 及 藝 有 官 職 鄉 鎮 表 冊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各 縣 沿 革 表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修 建 城 街 標 準 圖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二 十 年 來 廣 西 三 關 進 出 口 大 宗 貿 易 統 計 二十二年一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民 族 基 社 讀 本 下 冊 二十二年六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會 計 章 則 表 式 彙 編 二十二年六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二十二年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 二十二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二十二年施政準則 二十二年八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改 艱 風 俗 規 則 二十二年八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廣 西 省 採 用 標 準 時 刻 之 經 過 二十二年九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廣 西 省 第 一 次 行 政 會 議 報 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月止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民 政 法 規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廣 西 建 設 特 刊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

第三號

廣 西 租 稅 檢 觀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〇〇

各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度概算書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〇〇

修建鄉村墟街圖說

二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

縣 政 須 知

二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

政務醫察講義

二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

民 團 章 則

二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

民 團 條 例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〇〇

廣西省對外貸借佔計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〇〇

廣 西 年 證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廣西省中等學校概況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廣西省現行工商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廣 西 建 設 編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

廣 西 現 行 法 規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廣西省施政計劃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統 計 月 報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〇〇

統 計 月 報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

柳 城 概 况

二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般行政

一六八

廣 西 省 志 書 概 冊	二十三年六月	一	八〇〇
廣 西 經 濟 出 路 討 論 集	二十三年六月	一	四八六
二十一 年 度 廣 西 省 評 學 視 察 報 告 書	二十三年六月	一	六〇〇
二十一 年 度 廣 西 省 社 會 教 育 概 冊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七〇〇
廣 西 全 省 中 等 教 育 改 進 方 案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
廣 西 省 工 商 業 團 體 概 冊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五〇〇
廣 西 省 大 宗 出 口 貿 易 調 查 報 告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五〇〇
廣 西 省 述 作 目 錄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
整 理 田 南 縣 界 建 議 書 及 辦 法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
古 今 廣 西 旅 桂 人 名 鑑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一,〇〇〇
各 縣 辦 理 鄉 鎮 農 村 倉 庫 須 知	二十三年	一	一,〇〇〇
各 縣 訂 定 及 執 行 鄉 村 禁 約 須 知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一,〇〇〇
會 計 條 例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三,〇〇〇
廣 西 省 各 縣 出 入 境 大 宗 貨 物 概 冊	二十三年九月	一	五〇〇
二十一 年 度 廣 西 省 初 等 教 育 概 冊	二十三年九月	一	七〇〇
廣 西 鑛 產 之 分 布 與 鑛 業 之 狀 況	二十三年十月	一	二,〇〇〇
教 育 週 報	二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	一四六,〇〇〇
教 育 週 刊	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一〇,〇〇〇
修 建 鄉 村 城 街 漢 說	二十三年	一	三五,〇〇〇
鎮 南 屬 各 縣 交 通 圖	二十三年	一	二〇〇

每期印二〇〇〇冊共印七十
期合計如上數
如上期數印二〇〇〇共五期合計

交際

外賓接待 本府交際事務，由總務處第二科承辦，外賓接

待，以舊市官園樂羣社及各大旅館為憩息之所，茲將省外
國外來賓摘錄列表于后：

省外來賓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姓	名	別號	籍貫	略	歷	事	由	到	達	備	註
周	蓄	源	金陵大學助教		探集農鑽標本		七月				
周	鶴	君		同 右		同 右	七月				
韓	德	章	北平社會調查所研究員		調查經濟		八月				
王	子	建		同 右		同 右	八月				
吳	半	農		同 右		同 右	八月				
千	家	駒		同 右		同 右	八月				
錢	銘	禹	劉湘代表								
趙	杏	庠	福建人	介紹商務							
鄧	澤	如	中央委員兼西南政務委員	九月							
湯	仲	明	廣東會員	九月							
		河南孟	視察鑽務								
		木炭汽車發明者	推廣木炭車								

一般行政

一七〇

曾曉峯	廣東	中央僑委胡文虎代表	十月
吳厚安	貴州	前貴州師長	商治交通經濟問題
劉少南	貴州	貴州代表	十月
胡畏三	貴州	同右	十月
劉安常	貴州	貴州省政府秘書	同右
冉隆直	湖南	湖南航空處飛機第二隊隊長	十月
王振華	湖南	湖南航空處飛機第二隊隊副	參觀本省航空建設
王秉捷	湖南	湖南航空處飛機第二隊隊司令部諮詢	十月
陳士廉	湖南	湖南航空處修械廠廠長	由湖南駕機來柳
王尹西	江西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官	同右
朱有光	廣東	嶺南大學教授	十一月
鄒序儒	湖南	內政部技正	請來計劃教育方案
謹厚慈	廣東	前東吳大學教授	十一月
鄭先辛	少臣貴州	貴州財政廳長	商討經濟交通問題
明超北	雲南	西南對外協會會員	考察
游歷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錄紀政施省西廣

楊星森	雲南	西南對外協會會員	游歷	十一月
楊茂章	雲南	同	右	同
徐景唐	廣東	廣東	同	右
戴石浮	廣東	廣東	同	十一月
李民欣	廣東	廣東	同	十一月
傅少偉	浙江	廣東	同	十一月
蘇學雍	福建	無線電機工程師	介紹商務	十二月
方國英	安徽	法國留學生		十二月
汪世銘	行政院參事兼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雲南農村調查團團長	調查農村		十二月
介克		奉派南下商洽政治	與本省人岑德彰同來	十二月
張繼	廣東	十二月		
陳肇英	河北	十二月		
王陸一	中央委員	十二月		
張繼	浙江	十二月		
陳肇英	同右	十二月		
王陸一	同右	十二月		
馬超俊	廣東	十二月		
張西曼	湖南	十二月	張委員溥泉等隨員	
	陸軍大學政治教官			

十二月		同		右	
吳中一	報館記者	馮庸大學社會調查團團員	宣傳及考察	十二月	十二月
穆超					
王鵬		同	右	同	十二月
楊基正		右	同	右	十二月
徐瑞麟	松石湖南兩廣地質調查所調查員	調查本省地質	十二月	該所調查員本省奉議人何成懋同來	十二月
姚文光	同	同	右		
孫定一	右	同	右		
吳晉	同	右	十二月		
朱文黼	右	同	右		
林翼中	江蘇法國留學生	游歷	十二月		
李漢魂	廣東代	商治政治	十二月		
張沛乾	廣東代	同	一月		
黃大鈞	湖南代	右	一月		
王九齡	廣東代	表	同	右	
夢鞠	表	同	右		
雲南	游歷	游歷	十二月		

廣西施政紀錄

王又庸	王佩芬	夢淹	貴州	貴州教育實業考察團團員	商治政	一月
廖昌斗	王起斌	從周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錢慎哉		寅初	貴州	同	右	右
陳德溥	濟周	貴州	貴州	同	右	同
孟廣運		貴州	貴州	同	右	同
陳雅和		貴州	貴州	同	右	同
徐紹彝		貴州	貴州	同	右	同
賈功台		貴州	貴州	同	右	同
周杏邨		貴州	貴州	同	右	同
陳自新	伯剛	紹馨	貴州	貴州	右	右
陳柔遠			貴州	貴州	右	同
花萊峯			貴州	貴州	右	同
蔣藹如			貴州	貴州	右	同
楊承訓			貴州	貴州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般行政

一
七四

李蘭仙	貴州教育實業考察團團員	考察實業教育	一月
呂達	同	右	同
邵明軒	同	右	同
龍幼安	同	右	同
何建衡	同	右	同
謝根梅	貴州代表	接洽經濟問題	二月
閻崇階	中華步行團團員	遊歷	二月
董樹花	廣東	遊歷	二月
劉惠芳	廣東	同	二月
蔡舜琴	廣東	同	二月
許可	廣東	同	二月
金國寶	廣東	同	二月
姚禔昌	江蘇	同	二月
張沖	江蘇	同	二月
王慶泰	江蘇	同	二月
何基鴻	江蘇	同	二月
仰山	亞光	遊歷	二月
山東	四川	考察經濟	二月
山東省政府考察團團員	北京大學教授	考察	三月
考察政治	考	察	三月
三月			

西廣省政施紀錄

張 悅 訓	朱 漢 清	子 昭	雲 南	山東省政 府考察團團員	考 察 政 治	五 月									
江 亢 虎	王 鄰	獻 玖	山 東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 月	右	三 月			
馮 培 熹	石 芝 坤	少 山	廣 東	前 南 方 大學 中國 學院 院長	游										
趙 南 公	黃 鎮 球	劍 靈	廣 東	前 中 華 民 國 全國 商 會 聯合 會 主 席 委 員	接	游	同	游	歷	三 月	右	三 月			
曹 慶 華	于 榮 華	榮 斌	河 北	現任 上海 市 轉 運 報 關 同 業 公 會 主 席 委 員	商	務	同	游	三 月	三 月	右	三 月			
趙 瑞 湖	胡 羽 高	秀 岩	河 北	前 第四 軍 師 長	游	歷	同	游	三 月	三 月	右	三 月			
劉 召 圃	劉 召 圃	貴 州	全 右	國 技 助 教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朱 樂 三	朱 樂 三	湖 南	青 海	貴 州 省 政 府 顧 問 北 大 學 生	商	治	同	游	三 月	三 月	右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雅 清 齋	隨 員									

李	慰	春	朱	介	方	羅	吟	廣	東	廣	東	廣	東	全	右	全	右	接洽點桂公路聯運	三月
丘	國	珍	沈	子	卿	翁	照	垣											
游			游			游		游		游		游		右	四	四	月	率同該校教育考察團員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四	月	四	月	二十二人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五	月	四	月	四	月		

廣西施政紀錄

朱陶然	江順德	林天木	張蘊良	張似旅	李清音	曾澄宇	伍雨天	梅富天	唐展鵬	溫學博	陳施松	鄭鏡烈	何學堅	陳良烈	溫仲良	溫仲良	端生	廣東	廣東	廣東教育考察團團員	考 察 教 育	六 月
																		廣 東	全	右	全	右
																		廣 東	全	右	全	右
																		廣 東	全	右	全	右
																		廣 東	全	右	全	右
震旦機器鐵石廠代表	廣東礦	廣東	嶺南大學教授	中國駐英使館秘書	貴州代表	師	游	全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考 察 教 育	六 月
商洽購機事	考 察 鑛務	游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考 察 教 育	六 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考 察 教 育	六 月

錄紀政施者西廣

貝	荷	施	佛	施	白	姓	
十	士	禮			吉		

唐	陳	岳	楊	陳	馬
鼎		相		泮	正

一般行政

一八〇

翁 崑 C. U. Sternberg	德 國	西門子等洋行代 表		十 月
魯 爾 Mr. Oho Ruhl	德 國	化學工程師	因	十 月
西 蒙 M. P. Simon	法 國	法國駐龍領土	拜	十 月
西 蒙 夫人 Z. M. Simon	法 國		拜	十 月
西 蒙 M. A. Simon	法 國	軍 官	拜	訪 訪
福 斯 博 士 Dr. H. G. Voss	德 國	駐平德使館商務 參贊	視 察 商 務	十 月
馮 錫 克 Kuno von Sick	德 國	上海西門子電器 公司職員	因	商 十 月
嘉 惠 琳 Win W. Cadbury	美 國	醫 生	游 覽	十 月
梁 敬 敦 C. M. Laird	美 國	嶺南大學教授	游 覽	十 月
西 布 公 爵 Viconte Jacques de Sibour	法 國		游 覽	十一 月
西 布 夫 人 Vteat Vtesse Jacques de Sibour	法 國		游 覽	十一 月
巴 格 Major Augustine Barker	英 國	陸 軍 少 校	游 覽	十一 月
拔 迪 克 Harry H. Pethick	美 國	商 人	游 覽	十一 月
士 乃 達 Chra Schneider	德 國	工 程 師	因 事	十一 月
保 龍 基 Kercer Brunke	德 國	廣州禪臣洋行工 程師	商 務	十一 月
施 克 W. Eckert	德 國		商 務	十一 月

西廣省政施紀錄

法基 G. Facei	意大利					
李斗山	朝鮮	新朝鮮社社長	參	觀	一月	務
顧麟 H. F. Green	英國	香港亞細亞煤油公司職員	商	務	一月	
梅禮備 A. Melbye	英國	梧州亞細亞煤油公司經理	商	務	一月	
福井保光	日本	廣州沙面日領代表	游	歷	一月	
神田正雄	日本	上海西門子電機工廠工程師	游	歷	一月	
斐爾過 Nasbert Berger	德國	廣州沙面拜思孔士洋行職員	調查商情	三月	二月	
毛良光 K. E. Magra	英國					
畢和禮 W. L. Butt	英國		商	務	三月	
費奈莫夫 Th. A. Varlamoff	俄國		因事	三月		
非格蘭利達 G. A. Figuereda	葡萄牙	香港西門子電機工廠工程師	商務	三月		
史特格那 Hans Stegnor	奧國	工 程 師	應約來邕安設自動電話	三月		
白利戈 Fean Perrigault	法國	新聞記者	考察	三月		
呂嘉德 Danine Richards	英國	全 右	全 右	四月		
柏仁德 Brand	英國			四月		
武倫 A. A. C. Marart	法國	香港中國信託公司經理	商務	四月		

迪 荷 十 Repmand Devaux	法 國	香港遠東化驗公司	商 務	四月
史 乃 博 Fedor Schreiber	德 國	鑛務工程師		五月
華 連 西 Yngs Vrama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可達工程師		五月
約 黎 C. A. Volle	法 國	理兼製糖工程師		五月
高 魯 士 T. A. Grosz	匈牙利	新 聞 記 者	調 查 商 務	五月
普 達 W. Bowta	匈牙利	機 械 工 程 師		五月
康 特 孫 Gundersen	荷 蘭			五月
甘 賽 勤 A. Kernskogew	荷 蘭			五月
郭 克 思 Albert Cox	英 國	工 程 師		六月
		公 務		

會計

賬表

費預算，並無變更。惟四月底裁撤建設廳，五月一日成立

經臨費概況 本府會計，分經常費，臨時費、兩種。二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各廳分立時期，所有本府會計事項，只限於委員會及秘書處；下半年度自二十三年元旦合署，本府各廳處經費集中，由秘書處第四科會計股經營全部，本府各廳處經費集中，由秘書處第四科會計股經營全部，並未追加預算。至會計手續，悉採用新式簿記，依照一般會計法辦理之。茲將本年度收支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區別	七月至十二月概算數	一月至六月概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增	減	
本府	759,397	20		
省府委員會	151,612 00			
祕書處	142,776 00			
民政廳	154,664 00			
財政廳	122,856 00			
教育廳	137,940 00			
建設廳	137,448 00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月份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增	減	
二十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375,419 46	420,409 98		44,990 52	
二十三年 一月至四月	253,311 82	299,794 00		46,482 18	
五六兩月	131,955 29	138,800 20		6,844 91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度經常費收支總表

月份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備考
二十二年七月	本府委員會暨各廳處經常費	70,068.33	本府委員會暨各廳處經常費	58,283.09	未合署前
八月	,,	70,068.33	,,	62,835.76	,
九月	,,	70,068.33	,,	62,680.49	,
十月	,,	70,068.33	,,	60,971.31	,
十一月	,,	70,068.33	,,	60,887.18	,
十二月	,,	70,068.33	,,	70,261.68	,
二十三年一月	本府經費常	74,948.50	本府經常費	60,617.23	合署後
二月	,,	74,948.50	,,	62,291.45	,
三月	,,	74,948.50	,,	62,007.26	,
四月	,,	74,948.50	,,	68,395.98	,
五月	,,	69,400.10	,,	69,203.48	,
六月	,,	69,400.10	,,	62,751.30	,
合計		859,004.18		760,686.57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區別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增	減	
省政府	386,923.00	272,050.00	24,873.00		
民政廳	144,000.00	80,000.00	64,000.00		
財政廳	121,200.00	50,000.00	71,200.00		
教育廳	100,000.00	100,000.00		
建設廳	58,975.00	58,975.00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決算比較表

	摘要	本年度支出概算數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增	減	
一般行政	本府行政費	100,000.00	352,334.68	252,334.68		
	民政費	144,000.00	123,469.602		20,530.15	
	財政費	121,200.00	145,562.005	24,362.05		
	教育費	100,000.00	99,972.276		27.724	
	建設費	58,975.00	58,988.582	13.582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比較表

	摘要	上年度支出決算數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增	減	
一八五	本府行政費	80,433.165	458,035.084	377,601.919		本表以毫幣計算
	民政費	31,954.859	160,510.483	128,555.624		
	財政費	53,854.947	189,230.607	135,375.66		
	教育費	34,394.84	129,963.959	95,569.119		
	建設費	21,169.129	76,685.157	55,516.028		
合計		221,806.940	1,014,445.290	792,618.350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決算表

科 目	本年 度 支 出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支 出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明 說
		增	減	增	減	
第一項 優 級 費	207,054	26	123,979	48	28,074	78
第一目 本府委員會俸給	20,704	10	16,089	60	4,614	40
第二目 本府祕書處俸給	36,870	27	25,513	29	11,356	98
第三目 民政廳俸給	36,233	05	16,358	81	19,874	24
第四目 財政廳俸給	39,236	97	27,758	90	11,478	07
第五目 經濟廳俸給	35,410	13	24,482	19	10,927	94
第六目 建設廳俸給	38,599	84	13,776	69	24,823	15
第二項 辦 公 費	90,455	85	32,698	45	57,757	41
第一日 本府委員會辦公費	-----	-----	-----	-----	-----	-----
第二日 納糧處辦公費	14,912	08	10,230	89	4,681	19
第三日 民政廳辦公費	26,555	58	4,758	40	21,797	18
第四日 財政廳辦公費	19,864	35	8,419	60	4,444	75
第五日 教育廳辦公費	18,558	13	6,640	66	11,917	47
第六日 建設廳辦公費	17,565	72	2,648	81	14,916	81
第三項 優 賦	5,266	57	-----	--	5,266	57
第一目 本府委員會優賦費	5,266	57	-----	--	5,266	57
第四項 聖 罷 費	779	36	-----	--	779	36
第一目 教會廳課置費	779	36	-----	--	779	36
第五項 特別辦公費	71,864	46	60,693	85	11,170	61
第一目 委員會特別辦公費	56,483	41	-----	--	56,483	41
第二目 納糧處特別辦公費	8,318	71	52,733	33	49,413	62
第三目 民政廳特別辦公費	610	80	1,416	51	-----	805
第四目 財政廳特別辦公費	1,450	10	-----	--	1,450	70
第五目 教育廳特別辦公費	4,172	12	3,325	28	846	89
第六目 建設廳特別辦公費	5,828	72	3,219	78	2,608	94
合計	375,420	51	217,371	78	158,048	73

上年度概算無特別辦公費左數以上年度預備費列入

錄紀政施省西廣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經常支出決算表

科 目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上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增	減	
第一項 本府俸給費	235,082.53	145,753.72	89,328.81		
第二項 本府辦公費	92,591.98	39,589.32	53,008.66		
第三項 本府特別辦公費	57,592.00	88,440.31		30,848.31	上年度科日無別辦公費左數 上年度預備費出數列入
合 計	385,266.51	273,777.35	111,489.16		

廣西省政府
收支對照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 億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元	百 萬	十 萬
收入之部					
本府經常費					
本府臨時費					
支出之部					
經常門					
第一項 債給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修葺費					
第四項 購置費					
第五項 特別辦公費					
臨時門					
第一項 本府行政費					
第二項 民政費					
第三項 財政費					
第四項 教育費					
第五項 建設費					
結存數					
總計					

一般行政

一八八

現金

現金出納及保管 本府會計股收支現金，為經常費全部，

及臨時收入之菸酒印照菸酒牌照稽征證報關書及公報等工

本費。經常費現金，按照年度概算數，依會計手續，向省

金庫按月提取，陸續發放。臨時收入現金之菸酒印照菸酒牌照工本費，由各菸酒印花局按其推銷數目，照章繳納；稽征證報關書工本費，由各征收機關，遵章解繳，均由會計股出納員負責保管之，分別記帳後，解交省金庫。經常費除開支外，如有剩餘，按月悉數解回省金庫。平日保管現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即存放廣西銀行，需用時隨時提取。支出手續，除額定俸給費外，其餘公費雜支，均先填傳單，送經主管長官簽字批准，始得開支。所有收支經

開費數目，按月依照本省會計條例，製成計算書表，連同單據，交財政廳會計主任審核。

庶務

財產

財產檢查登記 本府財產，分建築物、傢具、書籍、三種。除書籍一種，由圖書館管理，因編目工作未完，尙不能統計價值外，關於建築物價值，照合署新建築及設備實支出數目統計之；至於傢具，屬於舊存者，檢查後估計價值，折舊登記，屬於新製者，照實支價登記。管理方法，於每一物品之上，粘貼卡片編號，登記於器具檢查簿隨時清查修理。茲將建築費統計表，及財產目錄列后：

廣西省政府合署建築費統計表

項	目	實	支	數	附	記
委員會秘書處辦公廳工料費	六一、七八〇〇〇				本表各項數目均係小洋計算	
四廳合署辦公廳并屋頂播音室工料費	一三八、六〇二〇〇					
膳 堂 廚 房 宿 舍 工 料 費	四七、六〇〇〇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大 禮 堂 工 料 費													
五 四 、 七〇七〇〇													
府 內 馬 路 工 料 費													
一〇 、 四四二三〇													
西 式 廁 所 工 料 費													
三 、 〇〇〇〇〇													
接 待 處 工 料 費													
二 、 七五五七七													
電 燈 材 料 及 安 裝 費													
二 四 、 三八三二六													
士 敏 土 價 款 及 運 費 關 稅 息 銀 伏 力 等 費													
四 二 、 三〇九八七													
職 員 宿 舍 工 料 費													
五〇 、 〇〇〇〇〇													
衛 士 隊 兵 舍 工 料 費													
六 、 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六一、〇八七四五												
	一三折合國幣三五四·六八二·六五元												
廣 西 省 政 府 二 十 二 年 度 財 產 目 錄													
品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辦 公 檯	一五二	二、二六五〇〇	六四	九六〇〇〇	一二二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二	一、六八〇〇〇	四三九	六、五八五〇〇		
木 檯	九	一八〇〇	五四	一〇八〇〇	八二	一六四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五	三三〇	〇〇		
玻 璃 元 檯	四	一四〇〇〇								四	一四〇	四〇	

一般行政

一九〇

蘇西晉施政紀錄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消耗物品價值統計表

物品

本府之消耗物品、由秘書處保管股負責管理分

須由需要者預先通知保管股、由保管股簽呈主管長官核准

二年消耗物品價值統計表列後

、然後交由庶務股購置、仍交由保管股通知具領、尋常領取消耗物品、由領取人填具領物證、經主管科長核明蓋章、向保管股領取、保管股按日登記、按月統計。茲將二十

五、本表其他一欄，爲全府各種應用布料及零星用品。
六、本表以臺幣爲本位。

二、本表所列之傢具，其新購而經本股點收者，則有確實價目，其舊存或由各廳處移交者，則用估計法計算之。

三、本表計算價值方法，乃根據各種傢具之新舊而定其折舊。

四、省政府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各廳處在府內臨時設立之附屬機關，其隊伍均由祕書處授用，故其數量與價值，均列入祕書處。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百 分 比	一七·二二	三·〇八	二·九一	二·四一	六〇·五一	一三·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九〇·三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	三九四九〇〇	九〇六三〇〇	六五二六六〇
總 計	一一三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	一九〇·三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	三九四九〇〇	九〇六三〇〇	六五二六六〇	六九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八〇·七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附註

- 一、本表上半年度各類價值，係未合署以前省府委員會及祕書處報銷經費。
- 二、本表下半年度各類價值，係合署以後省府委員會及各廳處會報銷經費。
- 三、本表以臺灣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般行政

民

政

民 政

行政監督

錄記政施書西寶

本省爲謀促進行政效率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製定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公佈，並於同月十二日文代電通飭遵行在案。其章程規定，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各縣政府，得執行下列職權：一，督飭各縣政府，依照省政府所頒之施政準則，分期進行；二，督率各縣政府，辦理縣與縣間之關聯事項；三，省政府特別委任事項；並負考核各縣長副縣長工作成績之責任。蓋自本府合署辦公後，即決定設置行政監督，將行政視察員撤銷，提高督察職權，庶行政設施，得以兼程邁進。督察區域，就原有關區域劃分，即南甯，梧州，桂林，平樂，柳州，龍州，百色，天保，八區。監督一職，簡派各該區民團指揮官兼任行政監督之主要目的也。茲將行政

官兼任，不特設機關，辦公地點，即附民團指揮部內，監督執行職務，由省政府委派人員佐理。行政監督行文，對於本區各縣用令，各縣對於本區監督用呈，各縣每年度或每期縣政工作預定進度表，及實施進度表，應分送行政監督，尋常文件則不用分呈，惟省政府指定者不在此限。同月二十一日簡派梁瀚崧，石化龍，陳恩元，蔣如荃，尹承綱，李品仙，李朝芳，謝宗鑑，爲南甯，梧州，桂林，平樂，柳州，龍州，百色，天保，各區行政監督；並派秘書李庚等助理員盧范等分往佐理。各該監督均於四五月間先後呈報就職。以軍事之民團指揮官兼政治之行政監督，人員經費，固然比較節省，而政治上之一切，亦易于推進，此簡派民團指揮官兼任行政監督之主要目的也。茲將行政督察所屬縣名暨監督姓名及就職日期列表如次：

民 政

二

廣西省行政督察所屬縣名一覽表

區 林 桂					區 寧					區 南					區 所 屬 縣 名				
義	百	永	陽	桂	隆	橫	同	永	綏	上	扶	邕	武	灌	所	屬	縣	名	
甯	壽	福	朔	林	安	縣	正	淳	滌	思	南	遷	江	鳴	全	所	屬	縣	名
灌	全	興	靈	龍	都	賓	果	上	隆	那	馬	山	梧	陽	陽	德	林	山	梧
陽	縣	安	川	勝	安	陽	都	陽	林	馬	江	白	陸	信	懷	蒙	昭	賀	陸
區 樂 平					區 州					區 梧					區 所 屬 縣 名				
富	恭	修	荔	平	鬱	武	貴	桂	平	藤	蒼	梧	信	懷	都	集	山	平	梧
川	城	仁	浦	樂	林	宣	縣	平	南	縣	博	陸	都	集	山	平	縣	業	川
信	懷	蒙	昭	賀	鍾	溪	容	北	流	業	白	白	信	懷	都	集	山	業	信



廣西各區行政監督姓名及就職日期一覽表

區 別	姓 名	就 職 日 期	附 記
南 甯	梁 瀚 嵩	四月九日	
梧 州	石 化 龍	四月十二日	
桂 林	陳 恩 元	五月一日	
平 樂	蔣 如 荃	四月十二日	
柳 州	尹 承 綱	四月十四日	
龍 州	李 品 仙	四月二十三日	
百 色	李 朝 芳	四月二十日	
天 保	謝 宗 鑑	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視察

行政視察，係繼續上年度辦理。本年度經辦上期，視察區域，分爲十區，每區委派視察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由民政廳遴員請派，分赴指定區域，視察各縣縣政。各縣政務進行，雖不一致，惟經前數期視察員之督促指導，進步頗速。故本期視察，須進一步查考其進度概況，與夫工作人員之成績。因之擬定方案，及各種報告表，分飭切實。

查考詳報，以資考覈。各視察員自二十二年八月中旬出發起，至十二月底止，工作一律完竣回府，需時四閱月有奇。本期各種報告，尙屬翔實，建議事項，尤多可採，經分別令縣查照辦理，以收實效。是期報告，悉備爲編輯本年度各縣概況材料，現正在編輯中。是項視察員下期已停派，合併敘及。茲將視察員分區表及各種視察表式附編如次。

第三期視察員分區表

廣西省施政紀錄

區別	視察員	助理員	附記
第一區	李天駿	陳嗣武	蒼梧懷集信都賀縣富川鍾山平樂恭城昭平等縣屬之
第二區	陽炎	古潤滋	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陽朔義甯永福龍勝等縣屬之
第三區	韋冠秦	林英明	柳州柳城雒容中渡百壽三江融縣羅城忻城等縣屬之
第四區	華林	潘祿榮	貴縣桂平遷江來賓武宣象縣蒙山修仁荔浦榴江等縣屬之
第五區	陳必明	黃建中	藤縣平南岑溪容縣北流鬱林陸川博白興業等縣屬之
第六區	顧德啓	黃建中	邕甯永淳橫縣賓陽武鳴隆安扶南同正上林那馬等縣屬之
第七區	李庚	陸范漢	東蘭鳳山南丹河池宜北恩恩天河宜山都安隆山等縣屬之
第八區	龍明譽	雷文煥	西隆西林凌雲百色恩陽奉議恩隆思林等縣屬之
第九區	甘修己	雷文煥	綏寧上思左縣思樂崇善明江甯明上金憑祥龍州雷平等縣屬之

認

民 政

六

第十區

黃誠滴

李有華

鎮結萬承養利龍茗向都靖西天保鎮邊果德等縣屬之

縣民政視察報告表(甲)

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区視察員 呈

清查戶口是否完竣數目是否詳確戶口總數若干

門牌是否編訂完竣

甲長是否派定

鄉鎮長是否委定

鄉鎮公所是否設立其已設立者為建築或借用是否適當

鄉鎮公所經費是否籌備(逐項列表)

有區之縣區公所是否設立其已設立者為建築或借用是否適合

區公所經費是否籌備(逐項列表)

甲長會否訓練是否依照組織程序辦理

村街長會否訓練是否依照組織程序辦理

鄉鎮長會否訓練是否依照組織程序辦理

縣行政會議會否召集

縣政府本身是否健全整潔有無適用之辦公廳

縣自治籌備委員會是否依章改組訓練編備彈薈充實

縣政務警察是否依章改組訓練編備彈薈充實

有匪之縣區政務督察是否依章組織訓練槍彈是否充

西蜀政施政策

有無放哨看路守卡警戒治安	縣與縣間及縣與鄉間之電話有無架設其延長里數若干	縣與縣間及縣與鄉間之電話有無架設其延長里數若干	車其名長里數若干
是否厲行改善風俗規則及鄉村禁約	是否厲行改善風俗規則及鄉村禁約	是否厲行改善風俗規則及鄉村禁約	是否厲行改善風俗規則及鄉村禁約
是否依照墟街管理章程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附墟街調查表)	是否依照墟街管理章程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附墟街調查表)	是否依照墟街管理章程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附墟街調查表)	是否依照墟街管理章程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附墟街調查表)
是否遵章厲行禁種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種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種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種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止賭博	是否遵章厲行禁止賭博	是否遵章厲行禁止賭博	是否遵章厲行禁止賭博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縣長是否依照工作程序分別完成 (檢閱縣長按月報告工作底稿是否確實)	縣長是否依照工作程序分別完成 (檢閱縣長按月報告工作底稿是否確實)	縣長是否依照工作程序分別完成 (檢閱縣長按月報告工作底稿是否確實)	縣長是否依照工作程序分別完成 (檢閱縣長按月報告工作底稿是否確實)
其	其	其	其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他	他	他	他
呈	呈	呈	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區視察員	區視察員	區視察員	區視察員
主	主	主	主
要商品款項收入	要商品款項收入	要商品款項收入	要商品款項收入
貿易概況	貿易概況	貿易概況	貿易概況
交通情形	交通情形	交通情形	交通情形
附近鄉之整潔及衛生	附近鄉之整潔及衛生	附近鄉之整潔及衛生	附近鄉之整潔及衛生
村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建築情形	建築情形	建築情形	建築情形
別	別	別	別
墟	墟	墟	墟
項	項	項	項
目	目	目	目
廣西省	縣主要墟市調查表	(甲附表)	二十二年
			月
			日

民政

八

縣長成績報告表（乙表之二）

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區視察員

呈

姓名
長年到
月任附
記身體
意志
情性
能力
語言
嗜好
辦事
成績
附記

縣政府職員成績報告表（乙表之二）

二十二年

月
日第
區視察員

呈

姓名

職別

年月
任職

身體

意志

性情

能力

語言

嗜好

辦事

成績

附記

縣自治籌備委員成績報告表
(乙表之三)

三十三年

第

月
區視察員

四

縣各區區長成績報告表
(乙表之四)

二十二年

第一區視察員

四

星

縣各區公所職員成績報告表
(乙表之五)

三十二年

第

區視察員

縣各區公所職員成績報告表

1

卷之三

1

錄紀政施省西廣

縣區鄉(鎮)財政報告表 (內)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區視察員 呈

歲	項	目	數	目	附	記	歲	項	目	數	目	附	記
入	合	計		說	明		出	合	計		說	明	

縣組織

凡調查縣財政區財政及鄉(鎮)財政均適用此表

完成縣組織

二十年間本省割桂林十縣爲第一訓政區，龍州十縣爲第二訓政區，頒發各項章程，由各縣詳細查明地方實情，擬具意見呈請核行。惟見諸實行者，僅第一訓政區各縣，依照訓政區暫行章程之編制：縣以下爲區、爲村(街)、爲甲、爲戶。其他各縣，則皆依照民團組織暫行條例編制：縣之下爲區，以區領鄉，鄉之下爲村(街)、甲、戶。迨二十二年八月以後，訓政區各縣及其他各縣一律依照新頒之廣西各縣組織大綱改正，於是全

省縣以下各級編制始歸劃一。其編制以八戶至十五戶爲甲，八甲至十五甲爲村或街，八村街至十五村街爲鄉或鎮，十鄉鎮爲區；依各縣地方之山川形勢，及經濟交通情況，劃爲三區至十區；但每區至少須有十鄉鎮，不足二十鄉鎮之縣無須設區，但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至於苗猺民戶則依照各縣苗猺民戶編制通則查編，因有特殊情形，准其變通辦理也。在本年度內各縣均已編制完竣，茲作成統計如下表：

縣	別	區	鄉(鎮)	村(街)	甲	戶	丁	口
桂	平	七	八三	八九一	九、五二五	九七、七七五	四八〇、九三六	
邕	甯	七	六八	七五九	七、七三三	七九、〇七三	四〇〇、一七七	
貴	縣	八	九〇	八七四	八、一九七	八二、〇〇三	三九九、三〇六	
全	縣	五	五四	六〇〇	六、九五九	六九、二五四	三六五、四四五	
蒼	梧	七	六九	七二一	七、五二六	八二、一三〇	四〇〇、一二五	
藤	縣	七	七〇	六八六	七、一〇六	七四、〇九一	四一、七三九	
平	南	八	八〇	八一四	七、九七〇	七九、七二七	四〇二、八二四	
博	白	六	六六	六九二	七、一六七	七六、四三六	三六五、六七三	
凌	雲	三	三四	三五四	三、五〇七	三七、二九四	一七〇、三〇七	
桂	林	八	八二	八〇七	七、四六四	七二、一七九	三二一、四九九	
北	流	五	六七	六三八	六、二九四	六三、〇三二	三三八、三〇〇	
玉	林	八	七二	七五一	七、六六四	七六、四二八	三四五、九三五	
宜	山	五	五〇	五五五	五、三〇三	五九、七二三	二五四、七四八	
懷	集	四	五二	六一八	六、六五七	六八、一六二	二八三、二三七	
橫	縣	五	五五	六七三	六、三二五	五八、六六六	二五五、五九七	
武	鳴	五	四六	四三六	四、三八一	四五、三三八	二二三、八七六	
賓	容	五	五二	五四七	五、三六一	五四、三五九	二八六、三二一	
四	陽	四	四六三	四、六四五	四八、七〇四	二四五、六五七		

廣西省施政紀錄

賀縣	四	四一	三九七	四、一、一五	四三、四〇二	二二九、四八五
都安	四	三八	三七五	三、八六三	四三、二一五	一八九、六一三
陸川	四	五一	五六六	五、四二六	五四、〇五七	二四一、九九三
柳州	四	四二	四三一	四、三四八	四三、一六一	二一一、六六八
融縣	三	三四	三二八	三、三〇三	三三、三七八	一三九、四三五
興安	四	二〇	三四三	二、九四二	二九、七四八	一六〇、七二八
隆山	一八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六八	一九、一〇九	八五、六三五
遷江		一三	一四五	一、五八九	一六、三四七	七九、三七一
隆安	一五	一五〇	一六二六	一六、九〇七		九四、〇二七
富川	一七	一七	一九六三	一九、八七七		八七、八七二
東蘭	二	二七	二〇六	一、八〇一	一九、二〇四	九二、八五一
思恩	二	一九	一八二	一、七九二	一八、九三五	七四、六五六
恩陽	一五	一五四	一、五七六	一七、三二六		八七、四八〇
南丹	三	二二	二、〇六八	二一、九三一		八九、五一四
龍勝	一六	一五九	一、四九七	一四、七六〇		六五、二九一
忻城	一	一三一	一、四五七	一五、七三四		七〇、七七〇
上思	一七	一五八	一、六八七	一七、四〇八		七一、八七一
果德	二	一四	一三九	一、四二三	一四、六九九	六四、二七九
	七	九五	一、〇九二	一一、〇八三		五五、四六八

思樂

二一〇

九三

九二四

九一三一

四三、九〇七

百色

一二一

一三〇

一、三七三

一三、八六四

六五、九四四

向都

一六一

一六七

一、六八三

一七、八一九

七八、六〇九

百壽

一〇一

一三五

一、二三三

一二、四三五

五八、九二一

信都

九二一〇

九二

九八二

九、九二九

五三、一七三

雷平

一五一

一四八

一、三一九

一三、三二七

六〇、六六〇

扶南

一一一

一一五

一、〇九九

一一、一六九

六六、八四六

鳳山

一八

九一

九三四

一〇、四九六

四七、八三六

上林

三一

三二八

三、二九七

三三、八三四

一五六、五八五

恩隆

三四

二三一

二、二六〇

二三、一一八

一二四、六一四

昭平

三二三

三六五

三、八〇四

三四〇、〇七二

一九二、〇六一

平樂

三二五

二二五

二、五六五

二七、一五五

一六三、三〇八

靈川

三四

二九

二五四

二、八〇四

一三六、一三八

天保

二八

三〇八

三、〇五七

三〇、六七九

一四五、五三四

荔浦

一八

一九四

二、二〇九

二六、三〇九

一三六、六〇六

廣西省施政紀錄

灌陽	三	一七	一七五	二、四〇八	二四、一七二	一一〇、九〇二
象縣	三	三〇	三〇三	二、八二九	二五、七一六	一一六、三〇〇
河池		一六	一六〇	一、七五八	一九、四〇五	八三、八〇三
羅城	三	二〇	一八三	一、六七九	一六、八三五	七三、六六八
武宣	二	一八	二〇四	二、〇八五	二三、一〇七	一二八、八五四
柳城	三	二四	二四六	二、三三六	二三、五四七	一〇八、七一七
奉議	二	二四	二四五	二、四一〇	二四、三三二	一二三、二四〇
來賓	一三	一五二	一、七七六	一八、一四八	一〇二、二三六	
陽朔	二〇	二〇五	二、二二一	二三、八一七	一二二、〇一四	
西林	一	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七一	一一、八五一	五〇、九五四
恭城	一三	一三	一四二	一、七八三	一九、三六〇	九六、三七三
興業	一	二四	二三四	二、二七四	二二、八五六	一一三、二四九
蒙山	七	七八	一、二九	一、二六六	一一、八四六	九七、五二二
那馬	一三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六六	一一、八四六	五四、四七八
龍茗	一	一一	一一七	一、一八三	一一、七四二	五九、三八〇
永福	一五	一五	一三九	一、二九二	一一、五八九	五四、六一五
義甯	九	一〇二	一、〇八九	一、〇八九	一一、二六三	四八、五八五
崇江	九	九六	一、〇三八	一、一四二	五七、九六二	
	一〇	一〇四	九九〇	一〇、一〇八	四八、九〇八	

恩	林	一	二	一〇八	一、一四六	一一、五四二	五六、六二六
萬	承			六	六五	六八二	六、九一六
宜	北			六	五八	五五〇	五、八五八
雒	容			一〇	八六	九〇六	九、四八〇
上	金	一	八	八〇	八〇六	八、三七二	四〇、六〇二
同	正	七	七〇	八〇一	八、一三四	三六、七二二	
綏	綠	七	六九	六八二	六、九四一	三〇、八一四	
中	渡	七	六八	六六七	六、八五七	二九、九〇三	
養	利	四	四八	四九四	五、〇八三	三三、四三〇	
甯	明	五	五一	四六七	四、一二九	三三、五四三	
憑	祥	四	四一	四九六	五、〇三四	三三、一一六	
左	縣	三	三〇	三三三	三、四一三	一八、五八五	
明	江	三	四〇	三七七	三、五六八	一六、八五四	
天	河	一六	一三七	一、三〇八	一三、四六六	六一、一一二	
龍	州	二	一四	一四二	一、三五四	一三、二七九	六一、四五〇
鎮	結	一五	一六七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五	五七、五一六	
合	計	一九九	二、四六四	二五、四九四	二六〇、三五二	二、六七一、九九八	二二、八五九、〇〇九

全省經核定二百零四區恩隆奉議北流恩恩桂林五縣縣城不設區公所各減少一區實有一百九十九區

廣西省縣壯丁數暨每村街平均壯丁數一覽表

錦紀政施省西廣

縣 別	壯	丁	數	每村街平均壯丁數	縣 別	壯	丁	數	每村街平均壯丁數
桂 平		九二、八六六		一〇四三三	陸 川		四一、二三〇		七四一五
藤 縣		九二、六一二		一三五〇〇	宜 山		四〇、二二七		七二四八
蒼 梧		八八、三五〇		一二二五四	都 安		三九、三三七		一〇四八七
平 南		八七、五八四		一〇七六〇	等 溪		三八、六四二		一〇五八七
邕 甯		八七、四一二		一一五一七	武 鳴		三七、〇五三		八四九八
貴 縣		七九、五五六		九一〇三	平 樂		三二、四六五		一四四五一
博 白		七六、一一〇		一〇九九九	凌 雲		三二、一六四		九〇八六
鬱 林		七五、五一五		一〇〇五五	天 保		三一、〇三八		一〇一七五
全 縣		六九、五一三		一一五八六	興 安		三〇、九〇一		八六〇一
懷 集		六三、八四九		一〇三三二	三 江		二九、三三二		九五二三
桂 林		五九、五一一		七三七六	永 淳		二九、〇九八		九四四七
容 縣		五九、一三一		一〇八一〇	融 浦		二九、〇四二		八八五四
橫 縣		五三、四九七		七八〇〇	荔 浦		二八、五二九		一四七〇六
靖 西		五二、二〇二		一〇九二二	昭 平		二六、四三六		一一三九一
賀 縣		五〇、五〇八		一二七二二	上 林		二六、二六五		八〇〇八
賓 陽		四八、五六六		一〇四八九	武 宣		二三、五一一		一一五二五
北 流		四七、二一八		七四〇一			二二、八三八		七五三七
柳 州		四二、八六二		九九四五	陽 朔		二二、三八〇		一〇九一七

廣西省施政紀錄

廣西省施政紀錄

附表二

民政

靖西	二〇、七九七	一七、三四五	三八、一四二	七九	七九	荔浦	一〇、七二四	八、二九八	一九、〇二三	九八〇五
賓陽	二〇、四六三	一五、六六八	三六、一三二	七八	〇四	三江	一一、六七三	六、九三七	一八、六一〇	六〇四二
桂林	二三、〇五八	一二、五一八	三五、五七六	四四	〇八	融縣	一一、二八〇	六、八三六	一八、一六	五五二三
懷集	二〇、三九九	一二、八四三	三三、二四二	五三	七九	武宣	一〇、二九八	七、三七三	一七、六七一	八六六二
橫縣	二〇、六九二	一二、〇二四	三三、七一六	四八	六一	興業	一〇、八九三	六、六一五	一七、五〇七	七四八二
武鳴	一八、五一九	一三、五三四	三三、〇五三	七三	五三	梧湖	一〇、〇〇四	七、一八二	一七、一八六	八三八三
陸川	二三、七四八	八、一八一	三一、九二九	五七	四三	象縣	九、九九五	六、九九〇	一六、九八五	五六〇六
賀縣	一九、三八三	一二、四〇五	三一、六八七	七九	八二	靈川	九、七九九	六、九三八	一六、七三七	六五八九
都安	一七、六三一	一〇、八六一	二八、四九二	七五	九八	龍勝	九、三〇一	七、四一一	一六、七一二	一〇五一
平樂	一五、九四四	一一、六八〇	二七、六二四	一二	三七七	昭平	一一、六六八	四、三六四	一六、〇三二	六九一
岑溪	一七、一五七	九、八六六	二七、〇二三	七四	〇三	來賓	一〇、六九九	四、八八七	一五、五八六	一〇三五四
柳州	一五、二二六	一〇、七四三	二五、九六九	六〇	二五	灌陽	八、八〇九	六、七六七	一五、五七六	一〇一二四
興安	一五、五九七	八、六二七	二四、二三四	九九	六八	恩陽	八、二三二	六、一七八	一四、四一〇	一八四七四
鍾山	一四、〇五六	九、二二三	三三、二七九	七四	三七	果德	七、七一三	五、五九七	一三、三一〇	一四〇一〇
凌雲	一二、八一〇	九、七六九	二三、五七九	六三	七八	百色	七、二二六	五、九六五	一三、一九二	一〇一二四七
永淳	一三、八九〇	八、五二二	二三、四一二	七三	七七	柳城	七、九〇〇	五、一五一	一三、〇五一	五三〇五
上林	一三、六〇〇	八、七三七	二二、三三八	六八	一〇	隆安	七、一八六	五、八五五	一三、〇四一	八六九四
恩隆	二一、〇三五	一〇、〇三九	二一、〇七四	九	一二三	東蘭	七、二四五	五、七一〇	一二、九五五	六二八九
天保	一一、四三一	九、四六五	二〇、八九六	八五	二九	恭城	四、三二四	一二、七一九	八九五七	七三七五
奉議	一〇、九六六	九、四二七	二〇、三九三	六六	二一	結	七、二五〇	五、一六七	一二、三一七	七三七五

廣西施政紀錄

西隆	七、一四〇	四、九九四	一二、一三四	七二二三	百壽	五、一五七	二、八〇三	七、九六〇	六三六八
遷江	七、一六六	四、三六五	一一、五三一	七九五二	雷平	五、四九六	二、三八八	七、八八四	五三三七
隆山	六、六九九	四、七三三	一一、四三一	六三一五	修仁	四、四三四	三、二八一	七、七一五	六一二三
富川	六、八九六	三、七九四	一〇、六九〇	六〇三九	天河	四、三一六	三、三一九	七、六三五	五五七三
榴江	六、六二六	三、九九〇	一〇、六一六	一一〇五八	西林	四、二一四	二、八〇八	七、〇二二	五一五九
扶南	六、八二〇	三、六九九	一〇、五九一	九二四七	信都	四、四五八	二、五三二	六、九九〇	七五九八
羅城	六、六〇一	三、五四八	一〇、一四九	五五四六	思樂	四、〇七七	二、五六四	六、六四一	七二四三
忻城	七、二五一	二、七九六	一〇、〇四七	六三五九	上金	三、七〇一	二、八二八	六、五二九	八二六一
龍茗	五、四八七	四、四六三	九、九五〇	八五〇四	崇善	五、七九〇	六八三	六、四七三	六二三四
南丹	六、五〇五	三、四三二	九、九三七	四七〇七	雒容	三、五五五	二、八六六	六、四二一	七四六六
上思	七、二五七	二、五三四	九、七九一	七〇四四	永福	四、〇六八	一、九一六	五、九八四	四三〇五
鳳山	五、六一一	四、一五二	九、七六三	一〇七二八	同正	三、三四二	二、六〇六	五、九四八	八四九七
河池	六、二九三	三、二五五	九、五四八	五四八七	義甯	三、五二九	二、二八六	五、八一五	五七〇一
鎮邊	五、三八一	四、一四四	九、五二五	七二七一	宜北	二、六四三	二、三九六	五、〇三九	八六八八
向都	七、五七三	一、九四四	九、五一七	五六九九	綏寧	三、〇二八	一、九二一	四、九四九	七二七二
灌陽	五、八五四	三、八五四	九、二六〇	五二九一	中浦	三、五七〇	三四三	三、九一三	五七五四
龍州	四、九〇五	四、一七二	九、〇七七	六三九二	雷明	一、九六三	一、六七八	三、六四一	七二手九
思林	五、一七九	三、八五七	九、〇三六	八三七一	靈祥	一、九九三	一、五九六	三、五八八	八七五二
恩思	五、四〇六	三、三〇九	九、七一五	四七八八	左縣	一、八一八	一、五四一	三、三五九	一一一九七
那馬	五、一九〇	三、〇四八	八、二三三	六三八六	萬承	二、六〇九	六二	二、六七一	四二〇九

民 政

養利	一、八三八	二〇三	二、〇四二	四二五三	明江	一、二〇〇	六四	一、二六四	三一六〇
合計						一、一四三、八六五七一〇、六五三一、八五四、五一八		七三七三	

縣政府裁局設科合署辦公 本省各縣行政系統，

縣政府之下，原分設教育、財務、建設、公安等局，嗣以

權責分釐過細，公務不免延滯，且機關多，則費用鉅，殊

不經濟。本府爲集中權力，以期行政敏活，而免虛糜財力

計，特將各縣政府改組，裁局設科，合署辦公，制定各縣

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以各縣等級爲標準，酌核設科，處

理以前各局掌管事務。按一等縣，分設四科：第一科掌管

總務、公安、自治、戶籍及衛生、保健各事項；第二科

掌管財務、預算、決算、審核各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事

項；第四科掌管建設事項。二等縣不設第四科，其事務歸

第二科管理；三等縣不設第二第四兩科，其事務歸併第一

科管理；至四五等縣，不設一二四科，其事務由秘書指定

科員分別管理之；並以事務之繁簡，各設科員辦事員及雇

員若干人，分擔職務。本省一二三等各縣，區域遼闊，事

務較繁，誠恐縣長一人精力未克勝任，於是各增設副縣長

政府辦事細則，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規則，均經制定頒布，推行尚稱順利。

增加縣政府經費及俸給 各縣既裁地方經費支給之各局，併入縣府，改設各科，人員驟增，經費自亦隨之增加；又本省各縣等級，在上年度原分三等，嗣查同一等級之縣，經辦公務繁簡不同，爰照部頒釐定等級辦法，酌予變通，各按面積、戶口、糧賦之等差，改爲五等。而縣長月俸則不論各縣等級，悉照公務人員等級表薦任職第六級起核計；至縣府各職員月給，亦照委任職等級分別給與；均較前略有增加。至各縣辦公費一項，因照本年度行政計劃及裁局設科，公務較前益繁，原定辦公費，深感不敷，當按各縣狀況，酌予增加。又以各縣，每因環境之不同，其特別支應之需，亦各異，因亦按其事務繁簡，及交通情形，分別加給特別辦公費一項，以資應用。茲將全省縣缺等級表，經費支付預算總分各表，附列如次：

全省縣級等級表

廣西省政施紀錄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民	雒	果	扶	鎮	遷	陽	鍾	荔	恩	賓	靖	凌	博	桂	平
政	容	茗	南	邊	江	朔	山	浦	隆	陽	西	雲	白	桂	富
雒	茗	德	忻	隆	忻	西	象	象	岑	賀	柳	北	桂	林	貴
容	永	百	安	安	林	西	縣	縣	溪	縣	州	流	宜	鬱	全
上	金	福	壽	富	來	三	柳	柳	昭	都	龍	山	懷	林	縣
金	同	義	天	富	江	川	城	城	平	安	州	懷	集	蒼	梧
正	綏	甯	河	思	修	思	恭	灌	奉	陸	川	橫	橫	蒼	藤
綏	潔	榴	修	樂	恩	恩	陽	陽	議	樂	融	縣	武	梧	縣
中	渡	江	仁	向	恩	恩	河	河	東	靈	川	永	興	武	容
三	三	思	鳳	都	業	業	池	池	蘭	川	縣	永	安	鳴	平
		萬	山	信	蒙	蒙	羅	羅	百	百	永	淳	上	林	南
		利	承	結	丹	山	城	城	色	色	安	崇	天	保	縣
		雷	那	龍	隆	山	武	善	崇	天	林	保	善	雷	南
		明	北	馬	勝	山	宣	善	保	林					

民政

江明縣左祥憑

二四

廣西各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等級	縣額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附記		
		月支單	經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一等縣	六	一、六二九〇〇〇	九、七七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八〇〇〇
	四	一、六〇九〇〇〇	六、四三六〇〇〇	七七、二三二〇〇〇
二等縣	五	一、三三四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	七八、五六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六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	七八、三六〇〇〇〇
三等縣	三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三、六四五〇〇〇	四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	一、一九五〇〇〇	一五、五三五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〇〇〇
四等縣	一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
	三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三七、〇二六〇〇〇	四四四、三一二〇〇〇
五等縣	二三	一、〇五二〇〇〇	二四、一七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七六〇〇〇
	二三	一、〇五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七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七六〇〇〇
合計	九四	一一〇、八五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二九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二九六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四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六十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五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五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五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五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三十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三十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四十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四十元)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四十元)

廣西一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廣西一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單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計合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

記

職別	員額	單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計合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	記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四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	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檢驗吏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等書記	四六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
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說明

5、4、3、2、1、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如係訴訟較繁之縣，得臨時酌量增加承審員一人至二人。
各本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應設各員，另有章程規定，均未列入。
特別辦公費，另表編列，本表並未列入。

說明		通報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		廚目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
公費		廚役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合計		看役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合計		三一	一七			
查一等縣共爲十縣內有蒼梧貴縣邕甯桂林玉林桂平等六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四十元、全縣平南博白藤縣等四縣，各月支公費二百二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二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科 長	職 別	員 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計	合 計	縣 長
秘書	一	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科 長	三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 長	五	一	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	二二												
二級辦事員	二二												
承審員	一												
管獄員	一												
檢驗吏	一												
二等書記	四												
通報	二												
廚目	一												
廚役	一												
公役	九												
看役	三												
合計	二四												
公費													
說明													

起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至二十元止

查二等縣共十縣，內有宜山柳州容縣龍州凌雲等五縣，各月支公費二百二十元；北流懷集橫縣武鳴靖西等五縣，各月支工費二百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三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單	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計	合	附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單	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計	合	記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記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科長	二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等科員	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檢驗吏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等書記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通報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廚役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公役	八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起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至二十元止

看役三八〇〇〇二四〇〇〇二八八〇〇〇
公費二二一八〇〇〇二、四〇〇二、一六〇〇〇
合計二一五〇〇〇一、九五〇〇〇一四、三四〇〇〇
說查三等縣共爲十六縣，內有賓陽平樂百色等三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元；賀縣陸川融縣東蘭興安上林都安靈川恩隆岑溪永淳崇善昭平等十三縣各月支公費一百八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四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支	俸	工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一	六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	三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民 政

三〇

檢 驗 吏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二 等 書 記 三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等書記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通 報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通報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廚 目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廚目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公 役 六 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公役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看 役 三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看役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公 費 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公費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合 計 二三 一八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 一三、〇六八〇〇〇

合計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說

查四等縣共爲三十五縣，內有河池一縣，月支公費一百八十元；象縣羅城灌陽三江武宣陽朔荔浦鍾山柳城奉議思恩蒙山富川天保遷江龍勝恩陽上思忻城來賓百壽隆安思樂隆山雷平扶南向都鎮邊果德信都西隆西林恭城興業等三十四縣，各月支公費一百六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五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職 別	員額	月 支 傣 工 公 費 預 算 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 記
		單	計	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錄紀政施省西廣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科長	一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等科員	二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等書記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通報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廚目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廚役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公役	五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看役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公費	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二		一、〇五一〇〇〇	一二、六一二〇〇〇		

起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至二十元止

明說
查五等縣，共有南丹、鳳山、天河、修仁、龍茗、義甯、永福、榴江、宜山、鋪結、那馬、萬承、上金、思林、同正、雍容、中渡、綏遠、養利、甯明、憑祥、左縣、明江等二十三縣。

裁撤自治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年九月，各縣開始調查戶口，劃編區鄉村甲，因手續過繁，特設自治籌備委員會，依照自治籌備委員任用及服務簡章，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為自治籌備委員，協助縣政府辦理。其名額依照各縣等級為標準：五等縣為二人，每進一等加一人，遞加至六人為止。嗣以各縣編查事項已有頭緒，故二十二年度開始，即將該會撤銷，另設自治籌備委員若干人，併入縣政府辦公，以節經費。及二十三年二月，復以區鄉鎮村街甲組織已完成之縣，無須籌備委員，因與總司令部頒發江會電，飭各縣陸續撤銷，將原有經費，撥充村街長副兼任民團學校各職之生活費，及村街公所辦公費，此後關於自治事務，悉歸區鄉鎮村街各級公所負責辦理。

完成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 本省地方制度於縣之下規定分為區鄉（鎮）村（街）甲四級，二十二年四月，特制定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以資遵守。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區長由縣政府依照省頒區長任用章程遴選合格人員；每區三人

呈請本府擇委；職屬員，由區長委雇。委定區長，籌定經費，區公所即可成立。本年度內，據報成立者計一百九十一區，核准設置者尙有八區，並督飭籌足經費，選荐區長，期於下年度開始即當成立。再查各縣設區情形不同，戶口有多寡，事務有繁簡，因分別定為一等區、二等區、三等區。並規定各等區公務人員名額薪給表及預算表，由縣按區之等級，照表擬具區公所經費預算，呈本府核定。其區長薪俸，由省庫支給；餘由縣庫支給。至鄉鎮村街各級，並由本府制定鄉公所組織簡章村街公所組織簡章頒行；鎮公所則適用鄉公所組織暫行簡章。依照簡章：鄉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由縣政府遴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充任，呈報本府備案；村街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由縣政府遴委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充任，呈報本府備案。但遴委村街長，須得該村街之甲長同意，遴委鄉鎮長須得該鄉鎮之村街長同意，一經任用，並予以保障，無故不得撤換。迄二十三年因編練民團，須與鄉鎮村街公所學校聯成一氣，鄉鎮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及鄉鎮中心小學校校長；村街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附，及

幹部訓練大隊學員，訓練期滿，爰由本府會同總司令部，通令各縣，所有各鄉鎮村街長副，儘先選幹訓大隊畢業人員委充，庶克勝任。至甲之一級，設甲長一人，由縣政府選派；各鄉鎮亦分別定為一級鄉鎮，二級鄉鎮，三級鄉鎮。並規定各級鄉鎮公所經費支付預算表，由各縣按鄉鎮

支給。據各縣呈報，均已遵令選委鄉鎮長副，及村街長副，並派定甲長；鄉鎮及村街公所，均經次第成立。區公所辦事規則，區行政會議章程，鄉鎮務會議規則，村街務會議規則，並經制發，組織益見健全。

廣西各縣區公所名稱所在地等級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縣別 類別	區	名	所在地	等級	成 立 年 月 日	附	記
邕 州	下凍區	下凍墟	二	二二，七，五、			
邕 州	彬橋區	彬橋墟	二	二二，七，五、			
中 城 區	西鄉塘	一	二二，九，一、				
金 城 區	五塘墟	二	二二，九，一、				
八 尺 區	蒲廟墟	一	二二，九，一、				
三 官 區	大塘墟	二	二二，九，一、				
遷 龍 區		二	二二，九，一、				

錄紀政施省西廣

博白		陸川				懷集				思樂		羅卞區		
東平區	鳳山區	水鳴區	一新區	南興區	南平區	北安區	城治	南區	西區	東區	中北區	九特區	愛店區	扶卞區
東平	水鳴	水鳴	良四街	烏石墟	馬坡街	米場街	詩洞墟	梁村墟	雷西墟	沙邊墟	中北區	九特區	愛店墟	隆盛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九特區	三	二二，十一，三十，	二
一一，一	一一，一													

錄記政施書西廣

昭平			凌雲			蒼梧			柳州			鳳山		
黃姚區	樂業區	樂業區	黃姚區	樂業區	樂業區	蒼梧縣	梧州區	梧州區	中道區	大同區	雍和區	盤鳳區	盤陽墟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二二，一二，一、	夏郢區	夏郢墟	夏郢墟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二，一、	二二，一二，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東安區	石橋墟	倒水墟	二	二	二	二	一一一，一二，九、	一一一，一二，九、
						賢德區	人和墟	人和墟	三	三	三	三	一一一，一二，九、	一一一，一二，九、

全縣	桂平	融縣	明源區
馬江區		和睦區	二
長安區		長安區	二三，一，一、
大良區		大良區	一
思靈區		思靈區	二
樂洋區	樂洋區	大洋墟	二三，一，七、
繡州區	繡州區	羅秀墟	二
白石區	白石區	石咀墟	二三，一，七、
復化區	復化區	藤塘墟	一
金田區	金田區	大宣墟	二
猛山區	猛山區	大八山	二
昇平區	昇平區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恩德區			二
長萬區			二
建宜區			二三，一，八、

灌 陽			興 安			鍾 山			賓 陽			古 城 區		
文 市 區	黃 關 區	玉 樓 區	越 城 區	灘 源 區	東 南 區	紅 花 區	清 塘 區	石 龍 區	鎮 安 區	鎮 安 墟	黎 塘 區	新 橋 區	武 凌 區	大 同 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二六、	三	三	二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二六、	三	三	二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四，一、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二六、	三	三	二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一、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桂 林

鎮 邊

武 鳴

賀 縣

南嶺區
黃田區
一
二三，四，一、桂嶺區
一
二三，四，四、公會區
三
二三，四，九、東 區
一
二三，四，一六、南 區
二
二三，四，一六、西 區
二
二三，四，一六、北 區
二
二三，四，一六、百 南 區
三
二三，四，一八、兩 江 區
一
二三，五，九、秧 塘 區
三
二三，五，九、六 塘 區
三
二三，五，九、良 豐 區
三
二三，五，九、會 仙 區
三
二三，五，九、界 牌 區
三
二三，五，九、

民政

廣西各縣區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省款支付區長俸給預算表

二等區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等級	省款支給預算數	附記
			月支額	年支額	
一等區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說明
全省經核定二百零四區有桂林北流恩恩隆奉議五縣城區不設區公所平樂計三區靖西計五區本年度尙未成立本表實共列一百九十一區

雷平江丹陽區	下雷區	三三，六，一、二三，六，一、	三三，五，九、
大墟區			
平江區		三三，六，一、	
溶江區		二三，六，一、	
丹陽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廣西各縣二等區區公所二十二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錄總政施省西貴

職別	員額	附記
區長	一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助理員	一人	
辦事員	二人至三人	
雇員	一人至二人	
公區警	六人至十二人	
辦公費	二十元至三十元	
說明		
<p>一、表本所列各數以國幣爲本位幣 二、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決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三、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爲充裕之二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以最高限度列入如地力公款收入較爲支绌者得酌量財力將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自行縮減但仍須擬具預算呈請備案 四、如必要時得按酌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之</p>		
區長	一名	附
職別	員額	附
廣西各縣三等區區公所二十二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區長	一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職別	員額	附
記		

辦事員	一人至二人
僱員	一人至二人
區警	四人至八人
辦公費	十元至二十元
說明	<p>一、本表所列各數以國幣爲本位幣</p> <p>二、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決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千元</p> <p>三、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爲支絀之三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係以最低限度列入如地方公款收入較爲充裕者得酌量財力自行增加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但限于就原有地方公款收入內開支不得另行籌措以免加重人民負擔其增加額至多亦不得超過本表原定額三分之二仍須擬具預算呈候核准備案</p> <p>四、如必要時得酌按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方籌給之</p>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一級表

職別	員額	月支經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支	經	費	
鄉長	一	五	〇	〇	六〇〇〇〇	每月僅備膳食五元
鎮長	一	五	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同
副鎮長	一	五	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右
書記	一	一六	〇	〇	一九二〇〇〇	

		職別		員額		月支經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合	單	合	單	合	單	合	單	合
辦公費	書記	副鎮長	鄉長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辦公費	役	副鎮長	鄉長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二　〇　〇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二級表

說	明	1、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2、本表所列經費係由地方公款支給	3、如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	4、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並由省庫酌為補助
合計	一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必要時將書記裁撤將其月薪十四元以十元為鄉鎮長副職食費所內應結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雇員結寫將下餘之四元津貼之

民 政

五〇

合 計

三 一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明 說

4、3、2、1、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如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
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並由省庫酌為補助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三級表

職 別

員額

單

月 支 經 費

預 算

數

年 支 經 費

預 算

合 計

附

記

書 鎮鄉

副 鎮鄉

長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應繕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雇員繕寫將下餘六元津貼之

其十六元以十元為鄉鎮長副火食費所

必要時得將書記及公役裁撤將其薪工

時雇員繕寫將下餘六元津貼之

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設法籌給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如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設法籌給

辦 公 費

一 三

一

一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4、3、2、1、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如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設法籌給

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并由省庫酌為補助

本表所列經費係由地方款支給
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并由省庫酌為補助

訓練鄉鎮村街長副 鄉鎮長副，

該縣長及自治籌備委員施以短期訓練；

副，間有年齡過高難任編練民團工作，經

，飭各縣揀選現任，鄉鎮村街長副之資格

符者，分期送各區民團指揮辦理之民團幹

除軍事學外，並授以政治教育，實業衛生

業後，本其所學，辦理地方事務，效率當

報告，均已遵飭選送，其資格年齡不符者

長訓練，已決定於下年度由行政研究院辦

市 政

整理南寧省會市政 南寧省會市政

建設委員會負責設計，分別交由南寧市工
局執行。在本年度內：工務局方面，對於
中山、民權、民生各段道路，用告完成；
築；並完成自來水塔，開闢北門外公共墓
園，劃定市民住宅區。公安局方面，加購
四匹馬力一架，六匹馬力三架；劃定特察
；整理公廁；均有相當工作。二十三年四

間完成。由十字街口起，至百歲街口止，爲中西幹路，本年四月間完成。其餘由十字街口至水東門口，及由十字街口至北門城口兩段幹路，正在籌劃續建中。至該市公安局，原係隸屬於縣政府，而縣府事務殷繁，關於全市公安，殊難兼顧；本年三月間，特定辦法，將縣公安局於四月一日改隸市政處管轄，並改名爲桂林公安局，以期市政公安互相維繫，亦因時制宜之辦法也。

二十二年度核辦各縣修建墟街一覽表

縣	別	墟	街	名	稱	核	辦	情	形	附	記
隆	安	平	馬	墟	該縣擬具計劃圖說核與章程 及標準圖尚合經批准備案						
思	恩	下	顏	墟		全					
凌	恩	城	各	墟	全						
陸	雲	馬	村	墟	全						
武	宣	川	路	墟	全						
上	思	中	和	墟	全						
公	益										
新											
墟											
全											
右											
縣民王錫文等呈請改造											

改善各縣墟街 從前各縣墟街，對於公安、交通、衛生各種設備，多付缺如；爲適應現代環境需要計，實有改善之必要。特飭由民政廳先後訂定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及修建鄉村墟街淺說，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據各縣呈擬新建墟街或修改舊墟街，均經民政廳詳查，如係依章辦理，立予批准備案。本年度內核辦各縣新建或修改墟街，列表如下：

蘇西施政措施紀錄

都	安	縣	城	街	道	全	右	右
同	正	縣	城	墟	街	全	對汎督辦署呈請	征調民工辦理
龍	州	縣	城	墟	街	全		
隆	山	城	廂	菜	市	全		
思	樂	那	梨	新	墟	筋再擬具計劃圖說呈核	該縣九特區呈請	
荔	浦	思	貢		墟	該縣擬具計劃圖說核與章程		
北	流	縣	屬	各	城	及標準圖尚合經指准備案	思貢鄉呈請新設	
陽	朔	白	沙	墟	全			
恩	隆	縣	屬	各	墟			
融	縣	屬	各	墟	亭			
天	河	縣	屬	各	墟			
容	縣	城	屬	各	街			
永	縣	石	楊	東	亭			
福	縣	頭	梅	興	廠			
錦	城	石	楊	東	全			
城	街	頭	梅	興	全			
道	道	墟	墟	街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整理辦法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組織市政委員會辦理		
						翊正東南兩鄉合辦		
						該墟呈請新設		

錢把政施省西廣

民
政

五四

裁撤縣公安局 本年度開始，決定各縣裁局為科，各縣公安局，除桂林、柳州、百色等縣，事務較繁，暫准保留外，其餘龍州、賀縣、平樂、全縣、鬱林等縣公安局，由民政廳訂定辦法，通飭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一律裁撤。公安事務，歸併各縣政府第一科接辦；其交通較繁或地當衝要之縣，得酌設警察分駐所，以資辦理。實行以來，對於統一事權，節省經費等事，均能收相當效果。

籌辦警官訓練所 本省舉辦警政，垂三十餘年，以缺乏警政幹部人材，故成績尙未大著。值茲建設時期，關於維護地方安甯，推行警察行政，需要此項人材，尤為迫切。本年度開始，經民政廳呈准在省會地方，設立廣西警官訓練所一所，俾宏造就。經制定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頒行，任命蔣芾為該所所長，周炳南郭春田等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所有招生及開辦一切事宜，統於十二月底籌備完竣。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開學上課，計學員一百二十名，分為兩班。

派員攷察警政 本省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文化之

外考察，以利進行。當於十月間，遴派蔣芾等前赴北平、天津、南京、青島、杭州、上海、香港、廣州、漢口等處，詳為考察；迨十二月底，蔣芾等事畢回邕，據報攷察所得，多可採行。

女警之設置 本省各公安局向無女警，上年五月，省行政會議開會，始有設置女警之提案，並經議決在案。省會公安局，特於所屬警士教練所第七期招收女警陳逸梅等十五人入所訓練。本年八月卒業得十四人留局及分發各分局實習期滿，除康劍一名，已因病請假回籍外，其餘十三人，均經核准升充二三級女辦事員，仍照分發原實習機關，辦理調查戶口，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偵探要案等事務。又上年十二月，梧州商埠公安局，亦曾於所屬警士教練所第五期招收女學警二十人，入所訓練，結果得卒業者十七人，亦均分發實習期滿，照章服務。

警察器具之添置 (一)省會公安局，於二十二年七月，經核准由該局房捐收入項下，撥支毫幣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三仙，購置十二匹馬力載重三噸餘汽艇一艘，以

爲該局所屬第四分局，長警乘坐梭巡邕江河面，及接喉射水，施救火災之需。同年同月，核准由該局房捐收入項下，撥支毫幣二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仙，購置美國老頭牌單車十八架，以爲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隊、職員、長警、稽查梭巡及傳達命令之需。本年三月，核准由該局建築新局

月經核准該局接收梧州市商會函送上海亨大廠一號滅火機一架，配件俱全，發交該局消防隊備用。并核准加設正司機一員，月薪國幣五十元，副司機一員，月支薪國幣二十五元，機工一員，月薪國幣一十六元，合計每月應需國幣一百〇四元，概由該局警款收入項下開支。

基金項下，暫撥毫幣六千餘元，購買上海震旦機器鐵工廠所製之鷄球牌六匹馬力手拖救火幫浦車三架，發交南甯民衆消防委員會備用；此項暫撥之款，則由征收消防房租捐項下歸還。又核准由民政臨時費項下，撥支毫幣五千三百八十八元零二角七仙，購買震旦機器鐵工廠，鷄球牌十四馬力手拖救火幫浦車一架，發交該局消防隊備用。八月，核准由該局屠獸場收入項下，撥支大洋二百餘元，向廣州安亞藥房，購買牛奶奶檢驗器械藥品，發交該局屠獸場，以

充實警隊槍械，各縣警隊，對於維持地方治安及剿匪，催徵等項事務，責任綦重，應具備相當之武器；惟查槍彈一項，多已腐壞不堪使用；七月間，經民政廳查酌各縣情形，對於國防省防及素稱多匪者，計有全縣等四十二縣，分別擬定補充步槍五百一十枝，子彈七萬一千七百顆，呈由本府轉咨總司令部核明照發，並訂定發給期限，飭依期赴領，嗣據各該縣呈報均已按期派員赴領矣。茲將補發槍彈各縣縣名及數目，列表如下：

發給各縣警隊槍枝子彈種類數目表

發給各縣警隊槍枝子彈種類數目表	
縣別	種數
量配彈數	另補充彈數
全縣	一五
比造七九步槍	一、五〇〇〇
舊造九響步槍	九響
	七〇〇
	十月底

新編政施省西廣

左	縣	德造九響步鎗	一〇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懷	集	德造九響步鎗	一〇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甯	明	德造九響步鎗	一〇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龍	勝	德造九響步鎗	一〇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崇	善				七九	五〇〇	十月底
西	林				八〇〇	同	隨時可以發給
上	金				七九	三〇〇	
鎮	邊				九響	五〇〇	
合	計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一七〇 二二五	一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九	一、〇〇〇	
說	明	表末載四縣警隊鎗彈「可即發」三字係由總部頒發之表照填者查各彈經已發給至所發之數量及配彈數因爲該四縣鎗枝已敷警用不另再發鎗枝是以數量配彈數均空白未填。			七九	同	

改組各縣警備隊爲政務警察。各縣原有警隊，名額不一，餉械又復缺乏，並且向少訓練，軍紀風紀，尤欠整飭。九月間，經民政廳依照廣西各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並參照第一次省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警律改爲政務警察等案，擬具各縣政務警察章程暨各縣區政

務警察章程呈准通飭遵行。旋據各縣先後呈報，至年度終結止，遵照改組警備隊爲政務警察者，業已完竣。至區政務警察因地方財政，一時未易籌措，故能依限成立者，尙屬少數。茲將編制及預算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各縣政務警察編制預算一覽表 經費以國幣計算以元爲單位

縣別	組	數	班數	月支經費	年支經費	來源
宜山	公務偵緝交通消防森林衛生六組	九	一、二〇七六〇〇			三〇七元係原警餉四六七元係城區團局養練費四三三・六元由地方款花捐項下撥支
玉林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八				原有警備隊薪餉毫銀一五〇二・八元由地方開款撥支毫銀一七二六・
賀縣	公務偵緝各一組	三	四〇三〇〇〇			九元合得國幣如上數
那馬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象縣	公務組二班偵緝組二班巡邏組一班衛生并消防	六	三〇一四六七	三、六一七六〇四		原有警餉國幣一百九十六元由自治籌委會餘款每月提撥國幣六十元九角二仙三釐餘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宜北	公務巡邏偵緝衛生消防組一班	三	四四五四〇〇	五、三四四八〇〇	由地方款及特編後備隊經費撥充	
上林	公務偵緝二組	二	三五〇〇〇〇			原有警餉一百五十元餘由前預備隊伙食撥支
武宣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五七二〇〇	四、五三七二〇〇		
蒙山	公務偵緝各一組	三	三五六六〇〇			
		三五六六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〇			
支	原有警款毫幣二百三十三元撥交不支附加糧賦二成毫幣及屠捐附加撥					

崇善	公務偵緝共一組	一	一一〇四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	原有警隊經費一百一十元四角
博白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五	五五八四〇〇	七、三二〇八〇〇	原有警備隊月餉毫洋三百零八元餘 由撥還地方之解省屠捐撥支
雒容	公務偵緝消防衛生四組	四	五〇六八〇〇		
忻城	公務組一組偵緝兼交通一組 巡邏兼衛生一組消防	四	四	毫四三六〇〇〇	由縣屬防務攤擋附加警餉每檣小洋 二角月收國幣四十元其餘則由屠捐撥支
鎮邊	公務偵緝共一組	一	一〇〇〇〇〇		
雷平	公務偵緝共一組	二	一八四六一五	二、二一五三八〇	由縣屬防務攤擋附加警餉每檣小洋 二角月收國幣四十元其餘則由屠捐撥支
橫縣	公務偵緝巡邏共三組	四	五一八〇〇〇	四	
養利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一七五三〇〇	二、一〇二四〇〇	本年度行政會議指定在收入縣款全 年額支一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提撥 預費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榴江	公務組一班偵緝組一班 巡邏兼消防組一班	三	三〇九〇〇〇	四、一七〇八〇〇	地方屠捐一千八百四十六元一角五 分四釐
甯明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八四〇〇〇		由地方款開支
鳳山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六〇六〇〇	四、三三七二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四百元不敷之數由 地方收入撥充

民 政

六二

興 安

公務巡邏衛生各一組

三

五九一七〇〇

五、七二四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二八六・七元公安
隊一〇五元房捐二〇〇元撥支

北 流

公務偵緝巡邏共三組

四

四七七〇〇

五、七二四〇〇

思 林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一七〇七六九

思 恩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〇九六〇〇

萬 承

公務偵緝兩組

二

二〇八三〇〇

原有警備二百元撥支
原有警備隊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四仙
八釐由地方屠捐及發還解省屠捐
撥支

全 縣

公務組五班偵緝組三班
巡邏組二班衛生組一班

二

二〇八三〇〇

上 思

公務組二班偵緝組一班

三

一二一、〇九四八〇〇

一三、一三七六〇〇

原有警備隊三百二十一元八角由地
方金庫撥支

貴 縣

公務組二班巡邏組兼衛生組一班

四

三二一八〇〇

三、八六一六〇〇

原有警備隊三百二十一元八角由地
方公款開支并無指定專款

陸 川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四九二〇〇〇

五、九〇四〇〇〇

加屠捐年收四三五二元除撥警餉外
餘撥作縣農場經費

南 丹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一班

五

五二五六〇〇

三、二二六二〇〇

加屠捐年收四三五二元除撥警餉外
餘撥作縣農場經費

中 渡

公務組二班衛生組一班

三

三三六二〇〇

靖西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由地方款分撥
平樂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三四五二〇〇	花捐及解省屠捐項下撥支	
柳州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三班	六	七五八二〇〇	地方防費附加項下撥支	
恩隆	公務組一班偵緝組一班 衛生組半班	二	二六〇〇〇〇	由地方款撥支	
左縣	公務偵緝共一組	一	八九三三五	生豬牛捐每年七六九元二角三先一 釐生熟藥膏捐每年一四四元	
武鳴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二八三九〇〇	由地方收入生牛捐及屠捐項下撥支	
果德	公務偵緝巡邏各組各一 班消防衛生交通森林各 組共一班	四	幣四九〇〇〇〇	將原有警餉全數撥充餘由自治經費 挪支	
鎮結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五四〇〇〇	地方金庫撥支每月一百二十八元八 角四分六釐及撥歸地方解省屠捐每 月一〇五元	
東蘭	公務偵緝消防巡邏衛生 五組	五	五〇七〇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共五百零七元零七 分七釐由省庫撥給	
同正	公務組兩班偵緝組一班	三	二七〇〇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小洋二二三元由地 方款按月撥支又將自治經費餘款小 洋一二八元撥支折合國幣二百零五元	
恭城	公務組二班偵緝組一班	三	四、六二〇〇〇〇	防務附加每月臺幣一百元屠捐附加 每月臺幣二百八十五元	
民 政					六三

桂 平	百 色	隆 安	陽 朔	興 業	河 池	柳 城	融 縣	信 都	奉 議	靈 川	
組每組一班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林交通一組 消防衛生一 森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防兼交通一組 衛生兼森消	公務偵緝巡邏各二組 公務組及偵緝組各二班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兼管 消防衛生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組	公務組	公務組二班 二班偵緝巡邏各	公務兼偵緝各一組	
五	三	三	五	四	五	三	四	二	四	三、七九二〇〇〇	
五五〇	三六九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八七	五〇二	五九九	八〇〇	六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六、六〇二										三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元	原 有 警 備 隊 薪 餉 費 小 洋 三 百 八 十 四	概由地方款撥支	原特務隊及警備隊經費撥支	由地方款項下按月撥給	將原日警備隊每月四二六元(小洋) 撥支外挪用冬防費及自治經費臨時 費	原有警備隊薪餉費小洋三百八十四 元	原有居猪捐附加警餉每月毫幣四 元地全城賭餉附加每月毫幣一八〇 元地方金庫每月撥毫幣一二二元	原收入屠捐項下撥支不敷再將六小指 定屠捐內之特種後備隊經費撥充 以呈准征收防費附加一成及長安花 捐附加二成項下撥充不敷之數由地 方預備費項下支給	由地方生豬牛馬捐及屠捐項下提支	由地方款開支	

		修仁	來賓	賓陽	龍州	荔浦	岑溪	容縣	明江	恩陽	撫南
		公務一組	公務組二班	公務組二班	公務組兩班	公務債緝巡邏組各一班	公務債緝巡邏三組各一班	公務債緝巡邏三組各兩班	公務債緝巡邏三組各一班	公務巡邏各一組	公務債緝巡邏各一組每組一班
		一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民 政		幣 毫 九九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三九六二〇〇	三一八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五五八二〇〇	七、五〇四	四
		一、一九四〇〇〇	全由地方款撥支	原有警備隊經費撥充	撥歸地方之解省屠捐每月一四六八五元	地方屠捐附加每月一五三六	由屠猪捐項下提撥	糧賦附加月收一三〇元屠捐附加月收一五〇元菸酒公賣照稅附加月收二十元解省屠捐每月撥充一八九・八元	九元不敷之數由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止餘餉抵補	地方款開支並無指定專款	地 方 公 款 屠 捐 項 下 撥 支
		六五									原 有 警 備 隊 經 費 由 地 方 金 庫 撥 支

廣西省施政紀錄

蒼梧	平南	藤縣	凌雲	天河	都安	桂林	思樂	灌陽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組一班偵緝巡邏組 通森林組一班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組三班偵緝各一組	公務組二班偵緝巡邏兩組各一班
五	二	三	四	三	五	二	四	九
六二六〇〇〇	二四六四六二	三八〇三一二	四五六〇〇〇	四六八六〇〇	六七〇二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三一六八九七	九九三四〇〇
原有警餉毫幣八百元	由縣款撥支國幣三百七十七元	地方屠豬捐每月毫幣三二〇・四元 仲國幣二四六・四六二元	糧賦附加二成及撥歸地方解省屠捐 項下撥支	在屠捐項下撥支其增設一班由撤銷 特後隊經費撥充	原有警餉撥充	全縣地方款項下按月撥給	查該縣警隊官兵三十七名月支經費 二四六元惟改組政警後未據將編製 預算呈報合併陳明	一、一九二〇八〇〇 臨時一，三〇四四三二
								原有警備隊經費每月國幣一〇三八 元冬夏兩季服裝費七九六・二三二 元尚屬相符

鍾山	公務債緝衛生各一組	三	三一九二〇〇	在糧賦正供內解足定額有餘則撥歸 警餉不敷由防務附加地方款撥支
義甯	公務組一班債緝兼巡邏	三	三一九二〇〇	在糧賦正供內解足定額有餘則撥歸 警餉不敷由防務附加地方款撥支
羅城	公務組二班債緝巡邏組	二	一四六三五一	由地方款按月撥支
懷集	公務債緝巡邏各一組	四	三三四七〇〇	原有警餉撥充由地方款開支
向都	公務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七一四〇〇	原有警餉撥充由地方款開支
富川	公務一組	四	四〇一六〇〇	原有警餉撥充
永福	公務債緝二組	四	四、八一九二〇〇	原有警餉撥充
百壽	公務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三〇二〇〇	原有警餉每月毫幣一百九十一元 二角不敷之數由原特後備隊經費 撥充
西林	公務債緝共一組	二	八八〇〇〇	原有警餉每月毫幣八十元又撥歸地 方解省居捐月撥六十元
昭平	公務債緝各一組	二	二三四〇〇〇	由油糖糧捐項撥支不敷之數再由屠 捐款彌補支給
			二、六八八〇〇〇	原有警餉一由糧賦項下提支九分之 一每月約國幣一百五十元一由地方 款提支七十四元

民 政

六八

綏 淩

公務偵緝衛生各一組

三

幣 三六三四〇〇

將原有警備隊薪餉撥支

上 金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〇九九九七

龍 勝

公務偵緝消防各一組

四

四三四〇〇〇

遷 江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五〇五八〇〇

服裝在內
六、七六九四〇〇由地方金庫月撥毫幣四百二十元不
敷之數核准附加屠捐一成五撥充

天 保

公務偵緝巡邏消防各一組

四

三六五八〇〇

六、七六九四〇〇

由地方金庫月撥毫幣四百二十元不
敷之數核准附加屠捐一成五撥充

憑 祥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四二〇〇〇

臨時費在內
四、六〇二〇〇〇

由地方款開支

西 隆

公務偵緝兩組

二

幣 二三七〇〇〇

將原有警備隊新餉撥支

隆 山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〇

已成立區政務警察縣分及區名簡明表

橫 縣

別 區

中

區

別

備

宜	桂	崇	天	桂	宜
山	平	善	保	平	山
洛	復	鳳	城	化	東
東	化	山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蒼梧縣政廳之訓練					
夏	梧	東	安	太	崇
鄧	冠	賢	平	平	善
區	蓋	德	區	區	羅
梧州區	戎城區	冠德區	東安區	太蘆區	天鳳山區

政務警察之訓練

本省各縣警備隊長之人選，多漫

無限制，縱有粗識文字者，以缺乏警政常識，亦無法訓練

。民政廳於上年九月，通飭各縣改組政務警察後，復訂定《政務警察長副任用簡章》，使各縣對於警長副妥慎選擇，俾

錄紀政施省西廣

能負整理訓練之責，並編印政務警察講義五千份，內分公務、偵緝、巡邏、消防、衛生、交通、森林等組，共成一厚冊，頒發各縣，俾訓練政警有所依據。嗣據各縣先後呈

復，均能遵辦，本年度內關於請委警長副一項，節經陸續核准。茲將姓名列表如左：

各縣政務警察長副姓名表

縣別	警長姓名	副警長姓名	附記
宜山	陳歐	鍾偉	
鬱林	珉	耀明	
賀縣	黃鴻	鍾伯	
那馬	施鳳	鍾熙	
象縣	李初	朱子	
宜北	蔣石	朱暉	
上林	胡松	盧治	
武宣	朱芳	黃榮	
蒙山	麥江	李光	
善關	火華	榮譜	
崇武			

錄紀政施省西廣

民政

全	萬	思	思	北	興	甯	榴	養	橫	雷	鎮	忻	雒	博
縣	承	恩	林	流	安	山	明	江	利	平	邊	城	容	白
廖	吳	陳	陳	曾	蕭	黃	農	漢	王	黃	林	陳	譚	梁
國		繼	祖	福	宗				崇	鶴	秀	耀	秀	展
樑	立	光	任	勝	文	拯	儒	仁	泉	棠	春	廷	成	繪
羅	陳	周	龍		何	陳	岑	羅	陸			龍		彬
家		德	大		瑞	定	景	維	吉			決		炳
棣光	輔	祥			南	華	輝	忠	才			來		輝

恭	同	東	鎮	果	武	左	恩	柳	平	靖	中	陸	貴	上
城	正	蘭	結	德	鳴	縣	隆	州	樂	西	渡	丹	川	思
孔	李	陳	李	蔣	蕭	蕭	羅	盧	胡	秀	楊	莫	李	民
鐵	華	卓	志	健	大	永	永	植	南	宗	以	武	華	政
垣	明	華	廷	榮	任	珍	明	封	潘	烟	吳	子	雄	威
	傅			蒙	趙			李	德	元	吳	子	敬	陸
	永			克	劍			憲	華	瑞	英	英	榮	
	光			濂	聲			藩	榮					

錄紀政施書西齋

民政

岑	容	明	恩	扶	桂	百	隆	陽	河	柳	融	信	奉	靈
溪	縣	江	陽	南	平	色	安	朔	池	城	縣	都	議	川
梁	家	石	陳	楊	嚴	黃	勞	潘	梁	覃	韋	蘇	盧	全
慶	才	嘉	雁	濟	仁	伯	振	建	紘	烟	育	宗	熙	福
伍	克	才	余	生	傑	堅	茂	榮	杰	榮	清	鴻	李	勝
				染	關	劉	劉	莫	溫	英	林	黃	星	
				濂	夢	松	登	志	傑	傑	木	顯	甫	
				非	清	琴	威	仁						

荔	浦	梁	瑞	光
龍	州	何	貴	福
三	江	鄧	披	堅
賓	陽	周		
來	賓	唐		
修	仁	羅	志	
嵩	甯	霍	英	
灌	陽	蔣		
思	樂	顧		
桂	林	漢		
都	安	雄		
凌	雲	助		
天	河	鄭		
藤	縣	鄭		
劉	業	蘭		
封	智	嵩		
業	安	王		
蘆	林	世		
志	家	英		
黃	業	榮		
達				
志				
琮				

蘇西施政紀錄

天	保	蒙	金	沈	天	祺
憑	祥	余	輔	廷	陸	維
西	隆	陳	炳	璜		
隆	山	李	高	花	侯	
						傑

改劃梧州商埠公安局歸蒼梧縣政府管轄 梧州自市政府裁撤後，商埠公安局尙仍設立，嗣以公安局組織龐大，實際上殊無如此需要，且與縣府同城，職權亦多歧出，乃於本年四月間經擬具辦法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將梧州商埠公安局劃歸蒼梧縣政府管轄，以一事權，並改名爲梧州公安局，盡量縮小範圍，以節費用。嗣據呈報，經遵令於五月一日改隸，並將公安局原有員警分別裁汰，重加整頓。

整理縣界

各縣疆界，有因原劃界線不適宜而整理者，有兩縣界線不明致啓糾紛而整理者，有互相插花爲便於管轄而整理者，茲分別記錄如次：

甲、原劃界線不適宜，莫如田南舊道屬各縣，如凌雲、恩隆、西林、面積之過大，百色、恩隆、恩陽、縣治之過偏，非從新區劃治理，殊感困難，上年度業經令據民政視察員楊煊岑家文等將調查情形，繪具圖說，呈府核辦。嗣以各縣區鄉鎮村街之編制正在進行中，應俟編制完竣，方易將事。本年度上項編制經已告成，爰於二十三年六月將田南整理縣界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計田南舊道屬除東蘭向都兩縣外，均從新整理，內有遷移治者三縣，成立新縣者四縣，經按照所定辦法，劃分四區，委派專員韋冠、曾龍榮、陳必明、梁津等前往協同有關係各縣縣長辦理矣。

乙、關於界線不明致啓糾紛者，其一、爲容縣與北流

五爭西山墟一案，當經查明核定於下：（一）西山墟完全

背土嶺直劃至爐頭西南方公路邊之草鋪止，豎立碑記，以爲縣界；（三）由碑塘村、荒塘村、松山村、石塘村、以至高車橋地方，均劃入北流縣管轄；（四）該兩縣縣界劃定後，各該處住戶，應一律換釘所屬縣之門牌，着由黃鄧兩縣長陳視察員遵照會同辦理，並繪具詳圖一樣三份，填註立碑地點，並由該縣與視察員及附近有關係之鄉村甲長等，於圖內簽名蓋章，分存兩縣，並以一份轉呈備案，經於五月皓日電飭遵照，並撰發佈告令縣立石遵守。其二、爲博白陸川兩縣縣界混淆一案，本案緣據博白縣民劉浴春等請求勘明博陸縣界，以免糾紛等情，當卽令據該兩縣先後呈復，並各具圖說，抄同證據前來，隨經審核該兩縣呈詞各異，博白縣長根據天然形勢，主張以山猪嶂、仙峯嶺、膝

肚前面之冲天臘燭，馬鞍均嶺背劃定，仍不失爲天然形勢，爲劃界之標準。當經核定，以山猪嶂，穿風均、冲天臘燭、馬鞍均、割毛嶺、鵝婆岩、二坑嶺嶂、以至紗帽嶺等處嶺脊，爲博陸兩縣界線。已於四月微日電飭該兩縣縣長遵照會同立碑，以資遵守。

丙、各縣插花飛地，所在多有，管轄不明，亦爲治理上之障礙。迭據人民請求，與縣長建議，均經令據有關係之縣，查勘議覆，詳加審核，妥爲劃定，令飭遵辦。

二十二年度廣西各縣行政區域變動表（關於田南割界者）

縣 名	整 理 概 要	附 記
凌 雲	該縣僅留城廂一鎮嘉猷玉洪利周聚作東榮東和羅樓沙里下甲 九鄉及僕站鄉之上半段劃爲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劃該縣原轄之樂業西馬幼朗雅長羅沙甘田武稱鞋塘鄉兼九鄉成立樂業一 興販樂馬岩龍川五鄉及僕站鄉之下半段歸平樂浪平樂里三鄉歸田西縣劃汪甸塘
鳳 山 縣		劃該縣原轄之樂業西馬幼朗雅長羅沙甘田武稱鞋塘鄉兼九鄉成立樂業一 興販樂馬岩龍川五鄉及僕站鄉之下半段歸平樂浪平樂里三鄉歸田西縣劃汪甸塘

民 政

七八

西 隆	西 林	百 色	鳳 山	天 保	田 阳	田 東	天 峨	江 樂
該縣留新州新民者湧隆或屬牙樓三捧安然克長烏枚克步苗冲十二鄉劃爲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該縣留崇德邊義鵝江三鎮區域百平督督三鄉併委雲之汪甸塘興坂樂馬峇龍川五鄉及德姑鄉之下半段恩關之畢祿平楊柳安溫平畔水五鄉劃爲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該縣留城長里弄梅喬音坡心五鄉併凌雲之平樂謀野金牙三該縣除劃多散多浪兩鄉歸敬德縣外餘仍舊	該縣留城長里弄梅喬音坡心五鄉併凌雲之平樂謀野金牙三該縣除劃多散多浪兩鄉歸敬德縣外餘仍舊	該縣割泰議之田州一領田幅百育申塘新榮正榮聯坐那坡舊城萬均洞蟠蛇老康龜五付蘿零古肯坡洪十七鄉恩陽之百峯那坡舊城萬均洞蟠蛇老康龜五付蘿零古肯坡洪十七鄉恩陽之百峯那坡舊城萬均洞蟠蛇老康龜五付蘿零古肯坡洪十七鄉恩陽之百峯	該縣原名恩隆留恩隆原歸之平馬一領林達林縣祥周那百那伏定然民和昌福東南雲上鄉併奉議之雷坪平馬壩河作登大欖巴立六鄉恩林之竹梅保城養秀三鄉劃爲一縣名田東縣縣治仍舊	該縣原名恩隆留恩隆原歸之平馬一領林達林縣祥周那百那伏定然民和昌福東南雲上鄉併奉議之雷坪平馬壩河作登大欖巴立六鄉恩林之竹梅保城養秀三鄉劃爲一縣名田東縣縣治仍舊	該縣割凌雲之天峨遷宜更新三鄉鳳山之老棚一鄉南丹之牙林遷鄉百樂浪平三鄉併爲一縣名田峨縣縣治設於路城鄉之路城	該縣割凌雲之天峨遷宜更新三鄉鳳山之老棚一鄉南丹之牙林遷鄉百樂浪平三鄉併爲一縣名田峨縣縣治設於路城鄉之路城
該縣割凌雲之天峨遷宜更新三鄉鳳山之老棚一鄉南丹之牙林月里甲板拉堡頭六排六鄉併爲一縣名樂業縣縣治設於樂業鄉之路城	該縣割凌雲之天峨遷宜更新三鄉鳳山之老棚一鄉南丹之牙林月里甲板拉堡頭六排六鄉併爲一縣名樂業縣縣治設於樂業鄉之路城	將奉議恩陽兩縣名取消	劉該縣原歸之盤陽鳳凰兩鄉歸萬蘭縣老棚一鄉歸天峨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該縣割思林之平治鳳梧玉環樂育中山古汝浦城會旺八鄉恩隆併爲一縣名樂業縣縣治設於樂業鄉之路城	該縣割思林之平治鳳梧玉環樂育中山古汝浦城會旺八鄉恩隆併爲一縣名樂業縣縣治設於樂業鄉之路城	將恩隆縣名取消	劉該縣原歸之盤陽鳳凰兩鄉歸萬蘭縣老棚一鄉歸天峨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劉該縣原歸之定馬月篆所略百姜四鄉歸萬蘭縣宿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萬	岡	該縣劃天保之多敬多浪兩鄉恩陽之東凌塘日賴德扶隆四鄉靖西之射城大和渠洋三鄉併爲一縣名萬�冈縣治設於定馬鄉之岜馬城名多敬城
---	---	---

二十二年度廣西各縣行政區域變動表

(關於插花飛地者)

變動縣份	劃撥地	原屬之縣	改隸之縣	變動原因	核定年月日	附記
奉 天 保 議	老 村 奉 天 保 插花地段有礙治理	議	天 保 插花地段有礙治理	天 保 插花地段有礙治理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 一〇一次常會議決	
全 右 大 位 村	右 大 邦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馬 翁 村	右 馬 翁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果 隆 村	右 果 隆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山 落 村	右 山 落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大 問 村	右 大 問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下 淨 村	右 下 淨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大 將 村	右 大 將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右 貢 村	右 貢 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七九	右	右	右	右		

錄紀政施省西廣

廣西施政紀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廣省施政紀錄

戶籍

調查戶口編釘門牌 戶口調查，自二十一年度開始

戶口調查，自二十一年度開始

，即注重督促各縣趕速辦竣。并改定調查戶口辦法四項，
指令各縣遵辦，以省調查造報及抄寫手續之繁複。定鄉鎮

爲戶口管轄區域範圍，甲村街兩級，於戶口經過調查後，自錄草冊保存，以便遇有關於人事之遷入、遷出、出生等事項，隨時登記，爲將來舉辦人事登記啣接辦理之準備。鄉鎮以上，則按級用戶口總表呈報。因此，由各縣之縣、

織及情形；在甲村街兩級之草冊，又可依人事登記，明瞭其戶口變動之情況。在行政作用上已達到相當期望；同時各縣辦理調查之費用藉以減少。自改定辦法通行後，各縣咸稱便利。惟尚慮各縣抄襲舊卷，或有不盡翔實之情弊，又另定各縣抽查戶口辦法，由各縣民團副司令督練官等，於下鄉時注意抽查，予縣政府以整理之助力。在本年度上期，各縣調查戶口，編釘門牌，均已辦理完竣，填報縣區鄉（鎮）村（街）戶口總表到府，由民政廳負責加以精密之稽核。統計九十四縣，一百九十九區，（原二百零四區縮成）二千四百六十四鄉鎮，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四村街、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二甲、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戶，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零零九人，此次戶口調查各項目，類多與各機關行政有關；如壯丁之有關於民團學童及教育程度之有關於教育等，因將各縣呈報之戶口各總表，稽核清楚，陸續付印，分送省內有關係各機關參攷，藉資澈底明瞭，爲整理行政之根據。

清查外國人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查外國人僑居本省，據本年度調查所得，共一百二十八人。職業以傳教（兼醫生）者居多數，計七十四人，在機關服務者二十人，辦戶籍人事登記，以資啣接，二十三年四月經製定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二十四條，簿表格式二十八種，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公佈，并由本府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其辦法：以鄉鎮爲管轄登記區域，由鄉鎮長親至各村街會同村街長甲長挨戶調查登記，以調查登記之方法，代替聲請登記之手續，以期進行順利。登記事項：分遷入、遷出、出生、收養、撫養、監護、結婚、離婚、失蹤、死亡、繼承十一部門。戶口調查表；分普通戶、公共處所、外國人居留戶三種；戶口統計報告表，普通戶五種，公共處所四種，外國人居留戶四種，登記簿十一種，戶口變動統計表四種，各縣奉令後均已準備進行。至於有公安局地方，辦理戶籍登記有案者，仍繼續辦理。按月將戶口變動統計表呈核。

經商者三十四人。以國籍分別，則美國傳教者四十人，在機關服務者三人，經商者二人；英國傳教十五人，在機關服務者一人，經商者十人；德國在機關服務者八人，經商者十七人；俄國在機關服務者三人，經商者二人；法國傳

教者十一人，在機關服務者一人，經商者一人；意國在機關服務者一人，經商者一人；比國傳教者一人；加拿大傳教者七人；菲律賓在機關服務者三人，安南經商者一人；此即清查所得之結果。附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外國人在本省僑居狀況表

二十二年度外國人在本省僑居狀況表

國別	職業	傳教	機關服務	經商	合計	業記
加拿大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七	一	/	/	一五	四〇	四五
				一	三	二
				一〇		
				二六		
				四五		附
七	一	三	一	八	二	
		二	一	一七	一〇	
				一	二六	
				一三		
				二五		
				一七		
				一		
				一		
				二五		
				二		
				五		
				一		
				七		

安南	合計	七四	二〇	三四	一一二八
----	----	----	----	----	------

民團

移轉管轄 本省民團，歷年概由本府辦理，嗣以民團初級幹部，多不健全；與民團有關之各縣鄉鎮村街甲長，亦須實施訓練，方能望其勝任。因決定由本年度起，將民團全部移歸駐省軍事最高機關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接管，命令各區指揮部，開辦民團第一幹訓大隊，召集退伍軍官軍士及各縣高小以上卒業之學生從事訓練，以造成健全之民

廣西各區幹訓隊第一二期學員人數統計表

區 別	區 隊 別	期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計 附 記
			受訓人數	畢業人數	受訓人數	畢業人數	
南甯	第一大隊	三三四	二二九	三二四	三一九	六四八	五四八
	第二大隊	三三四	三二四	三二四	六四八		
第三大隊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爲常備隊 第二期改
合計	九七二	八七七	六四八	一、六二〇			八九
民政							

團幹部。又開辦第二幹訓大隊，召集鄉鎮村街甲長訓練，使卒業後，各回本地方任村街長副隊長等職，使村街公所學校員，村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或副隊長等職，使村街公所學校民團易於聯成一氣。其第一期經已卒業，第二期現猶在訓練中。至各縣後備隊之編練，尤為努力邁進，過去成績，頗堪稱許。茲附各區幹訓隊學員人數及二十二年度各縣後備隊統計表如左：

百色區		天保區		總計		第二期改爲常備隊	
第一大隊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六四八	各區第二期畢業人數除南寧區第一期外餘未報
合計	六四八	六〇二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九七二	
第二大隊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六四八	
合計	六四八	六四八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九七二	
計	五、八三二	五、五二二	三、二四〇	九、〇七二			
二十二年度各縣後備隊統計表							
區別	縣名	數別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南寧	邕寧	隊	數人	隊數人	隊數人	隊數人	附記
	四一	四一	三、七〇二	二八	二、四三五	八	七九〇
	遷江	七	五六四	一〇	七八三	四	三六〇
	武鳴	二〇	一、七六五	二〇	一、七七一	四	四〇五
	隆安	一〇	七六四	一〇	八一三	四	三八八
	橫縣	二五	二、三五一	二五	二、二三二	四	四七五
	同正	五	四三九	八	七一六	四	五四
	永淳	三一	二、七七七	二五	二、二四二	三二八	五、〇五八
綏源	五	四〇八	五	四四四	四	三三三	一、四八三
民政	五	四四四	四	三九五	一四	六〇	五、三五二
							一、一四七

民政

九
一

上思	一〇	八一五	一〇	八九八	四	三五九	二四	二〇七二
扶南	一〇	九二八	一〇	八八五	四	三五五	二四	二一六八
那馬	一〇	八七〇	一〇	七九〇	四	四一二	二四	二〇七二
隆山	五	四一五	一〇	八九三	四	三七二	一九	一六八〇
上林	一五	一、一六四	一三	九〇二	四	四一七	三二	二四八三
果德	五	四三六	一〇	九〇〇	四	四一三	一九	一七四九
賓陽	三〇	二、五八九	二五	一一〇七	八	七二九	六三	五五三五
都安	三〇	二、六四五	二七	一一〇九四	四	三九二	六一	五三三一
合計	二五九	二二〇六三二	二四六	三一〇二〇五	七二	六九二三	五七七	五〇、七六〇
蒼梧	五〇	四、六〇八	四九	四、四七〇	三七	二八四三	一三六	一一、九三一
藤縣	二〇	一、七八五	二九	二、五三六	一六	一四〇七	六五	五、七二八
平南	五六	五、〇一八	五〇	四、四七二	八	七一八	一一四	一〇、三〇八
桂平	三五	三、一三一	四〇	三、六〇〇	一五	一、三五〇	九〇	八、〇八一
貴縣	六〇	五、一四一	三六	三、二二〇	三四	二、一九三	一二〇	一〇、五五四
武宣	一八	一、六〇三	二〇	一、七五三	一六	一、四二三	五四	四、七七九
陸川	二五	二、一八五	二五	二、二五〇	六	五四〇	五六	四、九七五
鬱林	一〇	四、二一〇	四〇	三、六〇〇	三五	二、二五〇	七五	一〇、〇六〇
博白	四〇	三、一六二	四〇	三、四四四	四〇	三、五五二	一二〇	一〇、一五八
興業	五	四五〇	一〇	九〇〇	一〇	八九九	二五	二、二四九
北流	三〇	二、六四七	一五	一一〇五〇	八	七二一	六三	五、六一八

廣西省政紀錄

樂		平		區		桂		區	
恭城	一〇	荔浦	一〇	灌陽	五	靈川	一五	全縣	五五
修仁	一〇	懷集	四〇	灌陽	五	興安	一〇	興安	一〇
樂	一〇	都	一〇	龍勝	五	龍勝	一四三	龍勝	一四三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一七	勝	一二・二七七	勝	一二・二七七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一七	勝	一、二五九	勝	一、二五九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一七〇	勝	一四、五二五	勝	一七〇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二八	勝	三二八	勝	三二八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二八、三五四	勝	二八、三五四	勝	二八、三五四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六四一	勝	六四一	勝	六四一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五五、一五六	勝	五五、一五六	勝	五五、一五六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五	勝	三五	勝	三五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一、一七	勝	一、一七	勝	一、一七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七〇	勝	七〇	勝	七〇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八八	勝	八八	勝	八八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八、〇二一	勝	八、〇二一	勝	八、〇二一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二、七三一	勝	二、七三一	勝	二、七三一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二、二八〇	勝	二、二八〇	勝	二、二八〇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四、二四三	勝	四、二四三	勝	四、二四三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五、四〇六	勝	五、四〇六	勝	五、四〇六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九九、五六九	勝	九九、五六九	勝	九九、五六九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八、七二〇	勝	八、七二〇	勝	八、七二〇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五、八一四	勝	五、八一四	勝	五、八一四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六六	勝	六六	勝	六六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二二	勝	二二	勝	二二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一、九四八	勝	一、九四八	勝	一、九四八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二八	勝	二八	勝	二八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二、五二一	勝	二、五二一	勝	二、五二一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五二	勝	五二	勝	五二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四、五八一	勝	四、五八一	勝	四、五八一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二	勝	三二	勝	三二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二、七八五	勝	二、七八五	勝	二、七八五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六	勝	三六	勝	三六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五六〇	勝	三、五六〇	勝	三、五六〇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六二	勝	六二	勝	六二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五、八三六	勝	五、八三六	勝	五、八三六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四、九二〇	勝	四、九二〇	勝	四、九二〇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五五	勝	五五	勝	五五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一三四	勝	一三四	勝	一三四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一一、四一六	勝	一一、四一六	勝	一一、四一六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九〇七	勝	三、九〇七	勝	三、九〇七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四	勝	三四	勝	三四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二、七六一	勝	二、七六一	勝	二、七六一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四五	勝	四五	勝	四五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七七	勝	七七	勝	七七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五、五〇四	勝	五、五〇四	勝	五、五〇四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九四二	勝	三、九四二	勝	三、九四二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五二	勝	五二	勝	五二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六	勝	三六	勝	三六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二〇四	勝	三、二〇四	勝	三、二〇四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四	勝	三四	勝	三四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〇二一	勝	三、〇二一	勝	三、〇二一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四五	勝	四五	勝	四五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八一	勝	三八一	勝	三八一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六	勝	六	勝	六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四九三	勝	四九三	勝	四九三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九〇七	勝	三九〇七	勝	三九〇七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四	勝	三四	勝	三四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二、七六一	勝	二、七六一	勝	二、七六一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五二	勝	五二	勝	五二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二〇四	勝	三、二〇四	勝	三、二〇四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六	勝	三六	勝	三六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三、二〇四	勝	三、二〇四	勝	三、二〇四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三九〇七	勝	三九〇七	勝	三九〇七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四	勝	三四	勝	三四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二、七三一	勝	二、七三一	勝	二、七三一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六八四	勝	六八四	勝	六八四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二、二八〇	勝	二、二八〇	勝	二、二八〇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八九三	勝	八九三	勝	八九三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八	勝	八	勝	八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七〇三	勝	七〇三	勝	七〇三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八二三	勝	八二三	勝	八二三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四〇	勝	四〇	勝	四〇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三、七二九	勝	三、七二九	勝	三、七二九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九四二	勝	九四二	勝	九四二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一七	勝	一七	勝	一七
平樂	一五	信都	一〇	勝	一七〇	勝	一七〇	勝	一七〇
平樂	一五	懷集	一、一四七	勝	一四三	勝	一四三	勝	一四三
平樂	一五	都	一〇	勝	一四三	勝	一四三	勝	一四三

民政

九四

富川		一四	一、三七九	一四	一、三四六	五六	四、五三〇	八四	七、二五五
鍾山	二〇	一、七四七	一五	一、二六〇	三五	二、九一六	七〇	五、九三三	
賀縣	三〇	二、二四四	四〇	二、六一四	六三	四、一九八	一三三	九、〇五六	
昭平	五	三三八	二〇	一、七六六	一六	一、四五四	四一	三、五五八	
蒙山	一四	一、一〇四	一四	一、〇一〇	一二	九四七	四〇	三、〇六一	
舍計	一七八	一五、二〇六	二〇二	一六、二九三	二八八	二三、九九六	六六八	五四、四九五	
柳州	一〇	八八〇	一五	一、三五〇	四	三八三	二九	二、六一三	
柳城	一〇	一、〇〇三	一〇	九九八	四	四五〇	二四	二、四五一	
融縣	二五	二、二二八	一三	一、一六〇	四	三七〇	四二	三、七五八	
三江	一七	一、〇七二	一五	一、三五〇	四	三六〇	三六	二、七八二	
中渡	五	四〇八	四	三三五	四	二五五	一三	九八八	
榴江	五	四三五	一〇	九〇〇	一二	一、〇六九	二七	二、四〇四	
雒容	五	四五〇	五	四五〇	四	三六〇	一四	一、三六〇	
象縣	二〇	一、八〇〇	二〇	一、八〇〇	四	三二四	四四	三、九二四	
來賓	五	四〇三	一〇	八八五	四	一、二三四	一九	二、五二一	
宜山	三〇	二、九三四	二四	二、二六三	二四	二、一三五	七八	七、三二二	
河池	一〇	八六一	一〇	六三〇	四	三六〇	二四	一、八五二	
南丹	五	四五〇	九	七二〇	一〇	八九八	二四	二、〇六八	
恩	一〇	八四六	八	七八九	四	三四七	一一一	一、九八二	
宣北	五	四三七	七	六三〇	八	六六三	一一〇	一、九九〇	

廣西省施政紀錄

百		區		州		龍		區			
西	林	百	色	合	計	東	蘭	忻	城	羅	城
五	五	七	五	七	五	一	五	一	〇	一	五
四五〇	四五	四一七	六、二八四	九一	八、一七六	八四	七、三三八	二五〇	二一、七九八	二一、五二八	
二六八	三	九	八一〇	一二	六五〇	一八	一四	一〇、二二一	一、五五〇	二、四五二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八六九	三一	三一	二一、七九八	二一、五二八	二、四五二	二、二九	
二六八	三	九	八一〇	一二	六五〇	一八	一四	一〇、三一七	一、五五〇	二、四五二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三八六	三八六	一四	一四	一〇、二二一	一、五五〇	二、四五二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四五〇	四五〇	四	三三〇	二八	二、五四六	二、五四六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五	五	五	三八六	一四	一、三一七	一、三一七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四五一	四五一	五	四五〇	一四	一〇、二二一	一〇、二二一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四八六	四八六	五	四五	一四	一、三一七	一、三一七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五	五	五	四五	一四	一〇、二二一	一〇、二二一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左	縣	五	三八二	一四	一、一九五	一、一九五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明	雷	五	四五七	一四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明	江	五	四三二	三五八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愚	祥	五	三九〇	二一	一、八二一	一、八二一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龍	茗	一〇	九五一	二〇	一、八六八	一、八六八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萬	承	五	四八六	八八〇	七〇五	七〇五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雷	平	五	四五〇	八	六四三	六四三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養	利	五	四五一	八	三五七	三五七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合	計	七	四五一	一〇	一四	一四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百	色	七	五	九	一〇	一〇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百	合	七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八一〇	一二	百	合	七	五	五	五	五	

		色區天		西隆		五		四三三		一五		一、三八九		一二		一、〇一三		三二		二、八三四																										
		凌雲		恩陽		鳳山		五		三三一		一〇		五十九		二〇		一、三八九		二〇		一、七四〇		四七		三、六四八																				
		合計		恩林		天保		三七		三〇〇五		七六		五、九一八		七二		五、八〇八		一八五		一、四、七三一																								
		思林		天保		三〇		一、七三一		二〇		一、六二五		九〇〇		一六		一、三〇一		五六		四、六四七																								
		向都		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五		三三三		一二		一、〇六九		二二		一、八九三																										
		鎮邊		五		四五〇		六		五四〇		三四		二、三三五		三五		三、三二五																												
		靖西		三〇		三、七〇〇		三五		三、一五〇		二八		二、四八五		九三		八、三三五																												
		恩隆		一〇		八九九		八		七三〇		八		七三〇		二六		二、三三九																												
		奉議		二〇		一、七六六		一九		一、四九八		一六		一、五九五		五五		四、八五九																												
		鎮結		五		三八一		五		四三八		四		三七八		一四		一、一九七																												
		合計		一〇〇		八、八五八		一〇八		九、二〇四		一一六		一〇、六〇三		三三四		二八、六六五																												
		總計		一、四一三		一一五、五七〇		一、五三一		一三〇、八五七		一、四〇五		一二〇、四五二		四、三三九		三七六、八七九																												
界地方爲最多。匪區所在，居民逃散，田地荒蕪，欲消弭																																														
此弊，自應將縣與縣附近地方，劃爲聯區，切實聯絡。二十二年二月，據民政廳擬呈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																																														

綏靖

辦理聯區　查土匪此勦彼竄，由於縣與縣之間，缺乏聯絡互助，致子匪以可乘之隙，故各處匪區，以縣與縣交

此弊，自應將縣與縣附近地方，劃爲聯區，切實聯絡。二十二年二月，據民政廳擬呈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五縣聯區概況表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五縣聯區概況表

縣別	區別	聯區要旨	聯區地點	特編隊	電話	道路	碉樓	墾殖	附記
藤縣	容縣	平南	藤縣	昭平	蒼梧	安平	古龍	古龍未建有碉樓安平馬江	進行
象棋	(自賢德)	寺面	濱江	馬江	梧	維持治安	(屬藤縣)	古龍有五機總號	尚未開始
維持治安			開發富源			古龍	古龍與安及馬江	定有計劃	尚未開始
潯邊	聯區設點	容縣自良	第一次在聯合會	十名住濱邊	有特編隊三	爲二二一之	修之道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平南	寺面	第二次在平南	第二次在聯合會	團丁經費各	自未架設惟	接線由各區	修之路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三塘	未安機已離	塘里	自良與象	自未架設惟	自良與象	可與各區	修之路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未安機已離	濱邊	未安機已離	塘里	自未架設惟	自良與象	通	修之路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濱邊	未修	濱邊	未修	已修惟至	各區道路	各區	修之路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尚未建築	各區道路	各區區公所	修之路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無墾殖之		修之路	古龍與安及馬江	尚未開始

昭、藤、平、容、等縣之間，零星股匪，四散潛匿，特再規定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五縣聯區辦法，令飭各該縣、遵照進行。同年五月，派陳美文爲聯區委員，赴各該縣負責督促指導。於本年度內，經陳委員巡迴督促數

修築電話、道路各項。關於開闢富源：如劃定墾區，招佃承鑿各項。亦以分別辦理，并計劃進行。其尚未舉辦者，并經督促妥速計劃實施，以期收效。茲將五縣聯區概況，列表如下：

懷集	信都	藤縣	平南
七坑	北裏	太平	(秦川東平)
開發富源	開發富源		維持治安
無	無		未定暫由東平兩區公所聯絡
尙未編	北裏駐有特編隊一排	駐太平	平南有特編桂山二班駐大藤野
未至沿城電話架設七水坑治通由尚水到縣	北裏與信大縣城通電	通話可互接	秦川與太竹濛江相接
未修至水縣城道路至七坑已	修城北裏道路至縣	已修丹竹縣城	平道路未修東平至秦川與東
尙未建築	北裏大界各座	二座有舊建	山南之藤野六桂
進行	尚未開始	藤縣尚未	殖平南已墾

辦理聯防 本省雖經頒布各縣聯絡防勦大綱，各縣聯合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並派專員赴蒼、昭、平、藤、容五縣辦理聯區事宜；但邊地各縣匪氣較諸蒼昭等縣尤為猖獗，而以左右兩江田鎮各縣為患尤甚。藤國棟、李恆芳、張海濤等匪幫，竄擾向都、天保等縣，最為顯著者。二十二年六月據民政廳呈准委派曾龍榮為隆安、果德、思

縣派梁津為扶南、同正、左縣、養利、上金、崇善、龍茗、萬承、雷平、鎮結、向都、天保、恩陽等縣聯防委員。嗣以東蘭、鳳山、百色、凌雲、南丹、都安、及靖西、鎮邊各縣，匪風未靖，遂先後將東、鳳、色、凌、丹、都六縣，加入曾委員聯防區域；靖、鎮兩縣加入梁委員聯防區域；由各該委員分赴各該縣負責督促各該縣縣長辦理聯防事宜。其督促辦理事項，有下列各點：（一）擇要派隊梭巡

聯絡防勦大綱規定各條，切實辦理；（七）嚴密編組鄉村甲；（八）隨時抽查戶口；（九）縣與縣間舉辦聯防。委員所到

於聯防事宜，多能遵照規定辦理；其未遵辦者，並經分別令飭加緊辦竣。現在左右兩江治安情形，視前較為安定。

各縣，均依照上列各項，巡迴督促，每縣與駐留二十日為

茲將田鎮兩舊道屬各縣聯防概況，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田南鎮南舊道屬各縣聯防概況表

聯防縣份	聯防要旨	會議地點	會議日期	會	議	情	形	附	記
靖天西保	鎮思果結林德	奉恩百色議陽	雷養龍茗利平	向都結	維持治安	向屬洞平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出席為梁委員鎮結黃縣長向都陳縣長黎副司舍及與向兩屬等處向屬凌村街共六十六人議決鎮屬方而叫登八角嶺邑匪記過境會緝聯防辦法等要案	
維持治安	果屬果化	百屬龍域鄉公所	養屬邑懶	靖	維持治安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出席為梁委員龍雷簽三縣縣長及三縣邊境各鄉村長等議決設置瞭望所組織巡查哨卡守遞步哨辦理連保肅清內奸外出留宿登記各縣鄰之鄉村電話限本年底架設完竣等要案		
天屬都安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出席為梁委員百色張縣長恩陽梁縣長奉議謝縣長三縣邊境各鄉村長共三十餘人議決擇要卡守遇警一面吹角一面飛報鄰鄉不分畛域跟蹤窮追剿獎賞擒匪花紅撫卹陣亡團丁等要案	出席為梁委員三縣縣長頒營長三縣邊境各鄉村長等議決組織巡查瞭望哨遞步哨實行會議會報會割轉辦團倉限期完成果	出席為梁委員靖西宋縣長天保陳祕書黃科員及邊境各鄉村長副後備隊長副共八十八人議決組織日夜巡查哨卡守要隘飛鈴鄉公所不分畛域窮追閻捕出外留宿登記買賣牛領飛會委任及會議票等要案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恩	天	保	維持治安	天屬多敬	二十三年	出席爲梁委員天保沈縣長黃科員鍾參謀恩陽梁縣長梁副司令及邊境各鄉村長後備隊長等七十四人議決設置瞭望哨組織會哨遞步哨出外留宿登記會委湯境鄉村長不分畛域跟蹤追擊舉辦連環保甲肅清內奸等要案
靖	鎮	恩	維持治安	靖屬安德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出席爲梁委員天保沈縣長黃科員鍾參謀恩陽梁縣長梁副司令及邊境各鄉村長後備隊長共六十八人議決設置瞭望所組織遞步哨出外留宿登記會委湯境鄉村長不分畛域跟蹤追擊舉辦連環保甲肅清內奸等要案
安	山	蘭	維持治安	無	無	出席爲梁委員天保沈縣長黃科員鍾參謀恩陽梁縣長梁副司令及邊境各鄉村長後備隊長共六十八人議決設置瞭望所組織遞步哨出外留宿登記會委湯境鄉村長不分畛域跟蹤追擊舉辦連環保甲肅清內奸等要案
忻	城	設	哨	無	無	出席爲梁委員天保沈縣長黃科員鍾參謀恩陽梁縣長梁副司令及邊境各鄉村長後備隊長共六十八人議決設置瞭望所組織遞步哨出外留宿登記會委湯境鄉村長不分畛域跟蹤追擊舉辦連環保甲肅清內奸等要案

辦理冬防

本年度上期，適值冬防，經由民政廳訂定辦法六項，通飭各縣嚴密警戒，守路放卡，並飭繪具暗壘

地點，放哨人數及崗位圖表，呈報察核。嗣據各縣遵辦具

報者共三十二縣。附表如次：

縣	別	設	哨	壘	數	放	哨	人	數	呈	報	月	日
忻	城				四五								
陸	川				一五六								
三	江				一六七								
雒	容				五五								
鎮	邊				一〇								
					二七								
					同								
					右								
					右								
					右								

蒙山	一九	六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那馬	五二	二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林	二二	六六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左縣	三七	七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富川	未築	二八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龍州	二一	八四	同
憑祥	五三	一五九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懷集	一八	一九四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天河	一六	一〇一	同
河池	一三	七八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荔浦	一九七	同	右
桂林	一三	二十	三年一月四日
鳳山	八	二十一	三年一月六日
向都	二四	二十二	三年一月十二日
恭城	一九	二十三	一年一月十六日
	每處二人至四人	二十三	一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

一〇二

靈	川	一一	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上	金	五〇	每處一人或二人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永	淳	二五八	每處二人至十二人不等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柳	城	三四六	每處一人至五人不等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昭	平	一二六	每處二人至八人不等	二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榴	江	八〇	每處二八至三人不等	同
永	福	九二	每處二人至六人不等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義	甯	三五	來表不叙人數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雷	平	八六	同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容	縣	七九	右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上	思	九〇	一六七一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勦辦匪幫 本年度各縣軍團勦辦匪類，頗著成績。除零星股匪次第撲滅不計外，如周春淋、馮十三太保等匪幫形表列如次：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懲辦著名匪首一覽表

縣別	匪首姓名	懲辦年月	辦	情	形	附	記
陸川	周春淋	二十二年七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竄擾陸一帶廿二年七月聚匿陸川第二蘭園塘村經陸繩兩縣團

共斬匪六名拿獲匪婦一百餘名

廣西施政紀錄

靖西	蘇恆龍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常糾黨擾靖鎮天等縣地方廿二年九月經靖西團隊擊斃	馮十三太保	二十二年九月	勸當場擊斃
東蘭	黃燕林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擾田南一帶廿二年九月經百色縣屬定馬鄉公所緝獲解縣訊明呈准槍決	平南	潘石勝	二十二年九月
平南	劉鼻勾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擾盤踞大桂山九月縣團圍勦擒獲匪徒二斃匪五所獲經訊明呈准槍決	藤縣	劉鼻勾	二十二年九月
奉議	宋四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擾容縣蒼一帶廿二年九月經團隊擊斃	雷平	王國基	二十二年十月
鳳山	黎繼周	二十二年十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擾田南一帶廿二年九月經團隊擊斃	南丹	黎繼周	二十二年十月
奉議	文二	廿二年十一月	該匪首常糾黨擾地方廿二年十月經縣團緝獲訊明呈准槍決	鳳山	黃大冠	廿二年十一月
鎮結	周以鐵	廿二年十二月	該匪首常糾黨擾地方廿二年十一月由民團圍捕擊斃	奉議	文二	廿二年十二月
民政			該匪首常糾黨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計擊斃	鎮結	周以鐵	廿二年十二月

崇 善	黃 九	廿二年十二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團圍捕當場擊斃
懷 集	黃 達	廿二年十二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團圍捕當場擊斃
河 池	莫 老 三	二十三年一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三年一月經民團守卡相遇當場擊斃
賓 陽	李 六 一	二十三年一月	該匪首糾黨聚賓永兩縣交界之三岸李等村廿三年一月經南甯區團督飭賓水上武員橫等縣團警圍剿當場擊斃
博 白	朱 大 砲 八	二十三年一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三年一月經該縣團隊擊斃
萬 承	許 可 愉	二十三年一月	該匪首常糾黨劫擾地方因該縣嚴紳逃避邕垣廿三年一月經省會公安局拳獲訊明 懲辦
柳 城	韋 老 鼠	二十二年二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羅城柳城融縣邊境地方廿三年二月經縣團會勦殲滅
隆 山	韋 八 聊	二十三年三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三年三月經該縣警團擊斃
向 都	黃 紹 謙		該匪首幫嘯聚向都縣屬北區地方廿三年三四月之間、經蘇團長新民會同向都縣長宗剛馳往勦辦共斬殺匪犯一百三十三名、繳獲槍械二十三枝
奉 議	黃 建 仁	二十三年四月	該匪首自稱爲工農軍師長廿三年四月經軍團捕獲訊明懲辦
			該匪首黃紹謙現尙稽

融縣	覃貴九	二十三年五月	
岑溪	梁應運	二十三年五月	
藤縣	陳三婆	二十三年五月	該匪首由廣東信宜竄入岑溪屬馬路塘附近羅定村屋內廿三年五月經縣團用地雷轟炸殲斃
富川	義光斗	二十三年六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二十三年六月經該縣團隊擊斃
信都	巫金燉	二十三年六月	該匪首糾黨蟠聚於賀信等縣交界地方二十三年六月經各縣團警會勦于馬沖地方共殲匪徒四名殲槍三枝

該匪首糾黨蟠聚於賀信等縣交界地方二十三年六月經各縣團警會勦于馬沖地方共殲匪徒四名殲槍三枝

枝擒匪一名

枝起搏三名
人、獲槍七枝

辦理匪案 本年度內，據各縣報告發生匪案，歷經嚴飭剿緝，並切實執行破獲匪案期限辦法，各縣尙能認真從別登記。茲列表統計如次：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歷月發生匪案統計表

年 別	月 別	項 別	發 生 次 數	附 記
二	七		三七	融縣七次東蘭五次奉議凌雲宜山各三次恩陽上思平樂各二次平南邕留博白柳州懷集天保西林容縣隆安象縣西隆各一次
十	八		四五	宜山融縣各五次凌雲隆安各四次恩陽扶南各三次三江二次賓陽同正那馬龍州忻城橫縣蒙山義留百色終仁尚都百壽西林甯明靖西東蘭容縣博白上金各一次
九	三〇		宜山四次賀縣融縣各三次全縣凌雲隆山各二次那馬賓陽崇善桂林上思扶南三江南丹平樂百色懷集西林東蘭義留各一次	追捕融縣各四次扶南柳城蒼梧各三次上思宜山博白昭平凌雲東蘭各二次賓陽隆安貴縣羅城全縣義利甯明平南恩陽象縣武鳴鋪山果德天河鳳山西林各一次
民 政	四五			

民政

一〇六

		年別		月別		項別		被擄人口		被殺人口		附		記	
十		二		七		二		二二	被擄者：隆安八人上思三人奉議東蘭各二人博白懷集各一人 被殺者：隆安七人上思五人博白四人平南東蘭各二人西林容縣各一人						
九		八		三		二		二〇	被擄者：隆安九人融縣四人同正容縣各三人博白二人那馬百壽各一人被殺者：宜山六人融縣三人博白二人同正那馬龍州忻城百色恩陽隆安上金各一人						
一〇		一		一		一		一	被擄者：懷集七人融縣六人崇善三人宜山二人賓陽平樂各一人被殺者：宜山四人賓陽三人上思三江各二人那馬賀縣崇善南丹西林東蘭各一人						
		合計		五〇六											
		年		三		四		三八		宜山西平南四次融縣博白吳德昌武平隆安東蘭各二次崇善百色藤縣上思天保遷江平南柳城全縣恩陽左縣鳳山龍州恩林隆各三次融縣博白宜山舊雷德綏清南丹武鳴融縣各二次賓陽玉林來賓恩陽恭城全縣崇善					
		十		二		一		五三		扶南恩林各四次恩陽藤縣西平南各三次博白宜山舊雷德綏清南丹武鳴融縣各二次賓陽玉林來賓恩陽恭城全縣崇善					
		年		六		二五		三四		恩陽隆安各三次全縣扶南各二次宜山舊雷德綏清南丹武鳴融縣藤縣懷集向都凌雲賓陽恭城信都鍾山中渡左縣柳城各一次					
		十二		五五		六二		三四		宜山八次凌雲五次藤縣南丹各四次隆安恩林武鳴各三次武宣貴縣鳳山東蘭恭城隆山柳城恩陽忻城各二次上林三江懷集昭平南西林博白西隆舊雷羅城桂平宜北那馬懷集各一次					
		十一		四八		四八		四八		宜山五次藤縣柳城各四次天保東蘭各三次貴縣舊雷崇善龍州都安百色融縣扶南鳳山全縣各二次靈林賓陽羅城凌雲中渡恩林恩陽恩樂鑲結各一次					
		年		二		二		二		二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歷月破獲匪案統計表

十一	三〇	四〇	七二
十二	五四	三〇	被捕者：萬富一四人上恩寶陽各五人宜山蒼梧鍾山各三人貴縣昭平武鳴恩陽城各二人博白平南東蘭利東蘭鳳山各壹人
十三	五一	二八	被捕者：宜山一二人藤縣一〇人鎮結六人賓陽融縣馬樂各二人貴縣崇善天保百角扶南東蘭各一人
十四	四〇	二五	被捕者：賀縣九人柳城七人蘭集隆山各六人上林五人皆善四人隆安凌雲武鳴各三人恩陽恩隆各二人
十五	四四	二八	城融縣修仁鳳山各一人被殺者：東蘭六人蒼梧五人博白四人蘭集三人上林恩陽各二人隆安宜山貴縣西林中渡隆山象縣各一人
十六	二八	二五	被捕者：藤縣一六人鳳山七人武宣思林各六人忻城宜山各五人隆安三人武鳴二人羅南丹各一人被殺者：宜山七人武鳴四人藤縣三人東蘭西峰各二人隆安昭平西林博白各一人
十七	三一	二三	被捕者：崇左貴縣各四人恩寶水寧隆山各三人扶南奉縣寶靈等四人懷集隆山各四人靖西三人藤縣蒼梧二人扶南宜山寶陽各一人
十八	一五	一五	被捕者：信都一九人藤縣五人扶南崇安各四人蒼梧三人恩隆恩富各二人雒容一人被殺者：崇善七
十九	四〇九	二三	陽三人藤縣蒼梧各二人平南恩富扶南崇安各一人
二十	三四一	二二	被捕者：崇善七人藤縣五人果德等當工隆安各四人天保耶城各三人扶南東蘭思林各二人宜山上恩西
二十一	合計	二二	隆鳳山各一人被殺者：西隆六人天保四人宜山三人博白二人果德恩富扶南各一人
二十二	年別	五	被捕者：藤縣九人恩林宜山武鳴各四人向都三人恩富二人博白恩隆全縣凌雲恩德各一人被殺者：綏寧
二十三	月別	六	四人昌黎崇善西隆各三人上恩陽安果德南丹鍾山各二人博白恩陽玉林恩隆恩林灌陽隆山遷江向都東蘭
二十四	項目	七	被捕者：左縣隆安各五人恩陽三人宜山東寶中渡各二人懷集寶陽信都柳城各一人被殺者：宜山懷集各
二十五	年	八	三人恩陽隆安各二人恩富全縣向都凌雲鍾山各一人

民政

一〇八

三江兩次收獲匪犯三名已槍決忻城被擄各物登時奪回并擊斃匪一名凌雲德勝西倫等四名蒙山獲匪朱美才一名義甯當場被匪卜佛二名均已槍決甯明德匪黃雨豐已槍決靖西經格

龜寧亞換革亞紅等二名東蘭獲匪三名并起回失職

一〇

九

那馬獲匪徐特榜等二名賀縣王正明被刦一案獲姦淫犯葉茂蘭等三名三江獲匪莫寶玉等四名均在訊辦中全縣兩案獲匪三名凌山獲匪藍茂聲一名義甯獲匪三名均已懲辦槍決宜山羅莫氏家被匪殺傷一案獲匪藍扶心等二名已訊明請辦凌雲擊斃匪一名并奪槍一枝

邕寧被獲八尺區江邊艇內婦女被刦虜一案起回被擄婦女四口並獲匪二名甯明獲匪一名平南獲匪三名以上連匪均已槍決上思王善彰被刦並生一案崇左獲匪董一明相一名宜山張建夫一家被割一案當場斬匪一名護匪一枝博白陽宗祺被刦殺拉住一案民明出擊奪回被擄人梁氏一家被割匪一名連縣草明甫被刦一案由柳城縣拿獲案匪二名扶寧州開出擊斃匪一名連左輪槍全縣獲匪二名獲匪一名惟起回被擄人象縣附近民開出擊斃匪徒一名

十

官山獲少明被刦殺一案獲匪一名起回被擄牛二頭鯉延先被刦一案起司被擄人并獲匪一枝天名玉林獲匪三名已槍決貴陽獲匪二名獲匪六名已槍決并起回被擄人羅城獲匪草有欽一名井保起回被割一案當場擊斃匪一名獲匪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十一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十二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一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一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二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三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四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五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六

懷集梁四海等被割殺一案獲匪梁守昇一名已槍決宜山草德明被刦一案獲匪六名起出被擄人并土槍五枝亂降黃海被拉一案登時司并獲匪一名已槍決貴陽縣梁漢年被割一案獲匪七名獲匪二名已槍決凌雲班田良等一枝彈一枝炸彈一枚鐵鑄縣人鳳山草秋明等被刦一案獲匪五名金全縣獲匪二名守廷家被匪圍劫一案當場將匪擊退

十

二

年

二

十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合	年	十	二	一
計	九四〇			
六	二六	三	二	八六
六	六六	三	三三	來寶二六名邕寧一〇名龍勝五名陽朔百色恩隆忠陽龍州龍茗各三名萬承思樂天保奉議凌雲羅城平南寶陽各二名扶南隆安蒼梧信都懷集桂林昭平思林上金各一名
六	六六	四	一二二	邕寧崇善果德奉議凌雲西林百色宜北賀縣鑪山都安邕寧各二名
六	六六	五	一一二	向都三二名融縣九名柳城二〇名懷集七名北流龍勝各六名龍州四名龍茗宜山隆山各三名信都綏治養利各二名鎮結
六	六六	六	一一一	向都一七名邕寧六名天保五名龍州羅城岑溪上林各四名博白融縣凌雲各三名來寶二名藤縣懷集柳城恩思忻城西林恩隆泰議思樂鎮邊果德各一名
六	六六	七	一一一	岑溪四名凌雲綠涼各三名都安平南思樂鋪邊融縣各二名養利崇善恩陽思恩來寶富川各二名

核准匪犯自新　查匪犯自新，歷經依照清鄉條例第十
三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度據各縣呈報投誠匪犯，經核
准發給自新執照者，共計四百六十四名。茲分別列表如
次：

各縣匪犯自新一覽表

編制苗猺民戶 編制苗猺民戶，爲維持治安及開化苗猺之最要工作，自上年四月，經省務會議通過苗猺民戶編制通則，由民政廳頒發有苗猺聚居之興安、全縣、灌陽、龍勝、靈川、桂林、恭城、富川、賀縣、桂平、平南、象

縣 蒙山、義甯、上思、修仁、百壽、陽朔、荔浦、永福、鍾山、昭平、鎮邊、西林、西隆、凌雲、東蘭、鳳山、南丹、榴江等縣，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報告，遵照通則編制者：有靈川縣分八村，屬於第六，第七兩區。•榴江縣分

編兩村，屬於第二，第七兩鄉。恭城縣編成一村，屬於第五區；平南縣分編三鄉十六村，屬於第四區；鳳山縣分編五村，屬於第二第八兩鄉；全縣分編各村，屬於第五，第六，第八各區。猺民已與漢猺同化，合併編制者：有鍾山、富川、桂林、南丹、百壽、東蘭、荔浦、蒙山、昭平等縣，及恭城之第二四兩區，全縣第四區內少數猺戶。其餘未報各縣，現正督促從速照章編組完成，並隨時派員撫綏，以期向化而歸持安。

(附註)上述第幾區第幾鄉等爲編制尙未確定之名稱

開發桂平十八山 桂平十八山，地勢險峻，向爲匪藪，以致居民他徙，田野荒蕪，本府爲維持治安開闢荒地起見，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辦法，投資一萬五千元，委猺頭李榮保爲十八山區長，負責招徠猺民入山墾殖。迨先撥第一期開墾費五千元，爲猺民遷移之用。九月間猺民相率遷移入山，復發給第二期開墾費五千元，爲建築房屋等費用。本年三月，據該區長李榮保呈稱：房屋建築完成，請派員履勘並發給第三期墾費，俾利開墾等情，當派民政

廳科員覃吉淦前往勘查。據報區內共分大同、新村、東王

、沖漢、沖口田頭、古棚等七村，原定全區建築百戶，現已建築完成者九十五戶，建築未成者一戶，尙未建築者四戶，核與原案尙屬相符，經准發給第三期墾費五千元，並照案補發步鎗五十枝，以資保護。復訂定補充辦法，限制土地所有權之使用，以杜糾紛。再令飭清理田畝局派測丈員十名，由本府聯區區委員陳美文率同前往，切實測量，會同縣府劃十八山墾殖區域，以清界限，現各該員等尙在工作中。

衛生

舉行衛生運動 本省爲保持民衆健康免除疫癆起見，年來對於公共衛生之設施，經一面飭由各縣局遵照部頒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汚物掃除條例，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依期召集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民衆，注重清潔；一面由省總訂防疫工作綱要，及撲滅蠅蚊圖說，分發各縣局遵照，督飭所屬，隨時撲滅蠅蚊，以收保健防疫之效。其改良人民住宅、廚房、廁所、及飲水等項，亦經隨時查考，督飭各縣局指導居民，妥爲改良，以重公共衛生。至各

地鄉鎮村街長舉辦之，茲分述如下：（一）在城廂墟街履用清道夫每日從事掃除積穢者，有南甯、梧州、來賓、南丹、都安、奉議、鍾山、修仁、蒼梧、遷江、雷明、凌雲、羅城、鬱林、昭平、平樂、隆山、中渡、貴縣、桂林、柳州、都安、奉議、鍾山、修仁、蒼梧、遷江、雷明、凌雲、容縣、上林、懷集等市縣。（二）設備拉圾箱及承鼠箱每日清除運往郊外焚燒者，有貴縣、桂平、柳州、桂林、梧州、容縣、鍾山、遷江、灌陽、賓陽等市縣。據報貴縣鼠箱拾獲死鼠埋藏，為數最多，計今年二月份一千一百八十三隻，三月份一千四百〇一隻，四月份一千五百二十二隻，五月份一千六百零八隻。桂平縣每月亦在四百餘隻以上，俱經消毒深埋以杜傳染，收效頗鉅。（三）取締售賣瘟斃牲畜肉類及污穢食物者，有賀縣、恩隆、興業、來賓、富川、容縣、西林、鶴林、龍茗、靖西、雷平、百色、百壽、三江、上金、龍勝、岑溪、信都、天河、龍州、宜山、興安、懷集、全縣、義甯、融縣、綏遠、鎮邊、永福、修仁、象縣、鍾山、憑祥、河池、向都、宜北、宜林、鎮結、凌雲、上思、平南、平樂、北流、雒容、崇善、武宣等市縣。統查各縣城市地方，對於衛生清潔，尚知注意，至各鄉村地方，對於衛生尚少講究，應由各縣政府再督飭鄉村甲長，切實宣傳指導，使一般民衆，均得到衛生常識，共同注意，以收宏效。

（四）設置公共廁所，取締便溺及禁放牲畜出街者，有遷江、興業、橫縣、來賓、思樂、東蘭、南丹等縣。

（五）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者，有都安縣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舉

籌辦醫藥事業 本年度醫藥事業，由各縣自行設立之醫院，醫務所，或醫務分診所，計有北流、天保、羅城、

除，及舉行防疫撲滅蚊蠅運動者，有南甯、梧州、桂林、柳州、武鳴、遷江、扶南、那馬、隆山、上林、永淳、奉議、羅城、忻城、陽朔、陸川、明江、隆安、藤縣、都安、昭平、中渡、東蘭、貴縣、賓陽、南丹、鳳山、荔浦、博白、恭城、橫縣、柳城、桂平、蒙山、鍾山、榴江、賀縣、恩隆、興業、來賓、富川、容縣、西隆、靈川、天保、西林、鶴林、龍茗、靖西、雷平、百色、百壽、三江、上金、龍勝、岑溪、信都、天河、龍州、宜山、興安、懷集、全縣、義甯、融縣、綏遠、鎮邊、永福、修仁、象縣、鍾山、憑祥、河池、向都、宜北、宜林、鎮結、凌雲、上思、平南、平樂、北流、雒容、崇善、武宣等市縣。統查各縣城市地方，對於衛生清潔，尚知注意，至各鄉村地方，對於衛生尚少講究，應由各縣政府再督飭鄉村甲長，切實宣傳指導，使一般民衆，均得到衛生常識，共同注意，以收宏效。

龍州、等縣；由省政府直接派員辦理者，有省立桂林醫院，省立廣西製藥廠，各該院廠，均經積極籌備，務於廿三年度內成立；並於龍州地方，擬建省立瘋癲療養院，以便收養瘋癲病人，而免遺害人羣，經電請全邊對汎督辦署就近規劃，一俟廿三年度該院預算確定即行着手建築。其關於省立南甯醫院，亦經從事設計，擬具辦法，在廿三年度開始，即可進行籌備，以期早日成立。同時對於省立梧州醫院，亦經撥款擴充，以期完善。又為培養醫藥人材起見，依照三大衛生區議決案之規定，在南甯、桂林、梧州、各區，每區設省立醫藥研究所，以訓練醫藥人才。終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派員先在南甯、桂林兩區設立籌備處，實行籌備。現據呈報已籌備完竣，即在廿三年度開始時，可正式成立。招生訓練。其梧州區醫藥研究所，亦在派員開始籌備中，限期四月內正式成立。

普遍種痘

本省為防止天花疫症發生起見，經飭各縣

局遵照部頒種痘條例辦理，并由本省政府酌察省內情形，另訂廣西種痘暫行辦法，通飭各縣遵行，除二十二年秋季

種痘，經飭各縣就期舉辦外，本年春季種痘，為普及各縣

鄉村起見，特由本府購備痘苗，同時通飭各縣，如有需用，准電府請領自行施種。並飭省立梧州醫院組織巡迴醫隊，帶同痘苗，分赴梧州區內蒼梧等二十縣；及邕寧、桂林、柳州、武鳴、隆安等縣，普遍種痘；并召集鄉村長，教授種痘方法，計該隊辦理種痘人數共一零七一三人。同時對於南甯區、桂林區春季種痘事宜，分飭省會公安局，南甯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桂林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先後選派種痘醫生，帶同痘苗，分赴南甯區內邕寧、永淳、橫縣等三十九縣，桂林區內桂林、靈川、興安等三十五縣；普遍種痘，並召集鄉村長等教授種痘方法。至各該局處派遣種痘醫生，經施行種痘人數，迄未報齊，未及統計，惟據報所得，平均每縣種痘人數約一千二百人以上。故此次結果，雖靖西、全縣、武宣等少數縣份，尙間有天花疫症發生，亦已有相當防治辦法，不致擴大。

實行霍亂預防注射及防治鼠疫

每屆夏季，多有

傳染病發生，尤以霍亂為劇烈。本省於本年度舉辦防疫注射，一面通飭各縣局督率所屬厲行清潔，注意防範。一面

雷用血清，准電府核發

予發給，以資應用，結

、靖西、鍾山、陽朔、

思林、雒容、靈川、天

霍亂等疫症發生，旋即
疫流行，傳染頗烈，認

各縣特殊病症一

病名

瘋癲

癩癩

頸癰

癰癧

一名匏頸

一名大頸

瘻瘍

一名羊毛瘻

一名蠶蛇瘻

瘻瘍

瘻瘍

紅線疔

有急性慢性之別

毒

民

雞

鬼

類似心理病有謂係土人放使作祟由安南傳染而來

龍州 虞祥 實明 明江 雷平

民 政

一一六

訓練助產士及種痘醫生 本省為養成多數助產士及種痘醫士起見，經飭由梧州醫院開設助產學校，以資訓練助產人才。同時通飭梧州區內蒼梧、玉林、貴縣等十七縣及邕甯、全縣、桂林、柳州、橫縣、武鳴等縣，共計三十一縣，每縣選送學生一人，赴梧入校肄業。惟其中橫縣鬱林等縣，因無人應攷，未能照送外，其餘有蒼梧、邕甯、等十九縣，遵照選送，以人數尙少，准由校另行招生十二、桂林、兩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各設種痘傳習班一班，計南甯所招學額三十名，桂林學額二十八名，又於龍州開設種痘傳習所，令飭龍州區內龍州、憑祥、等十六縣、及上思、綏渌、扶南等縣、各自備費用選送學生二人到所肄業。查該所訓練種痘醫士，原分兩期，每期每縣選送學生二人，兩期共四人，計該所共訓練種痘醫士總共七十六人，將來辦理各縣種痘人才，當不致缺乏。

考試醫生 本省關於取緝不合格醫生事項，歷經督飭

賑濟各縣火災 查本年度各縣慘遭火災，呈請賑濟者

救 濟

賑濟各縣火災

各縣局察酌地方情形，認真妥為辦理，以免庸醫殺人，而重民命，計本年內，舉行醫生攷試者，有南甯、梧州、柳州，龍州、鬱林，蒙山等縣。南甯省會公安局歷年均依照攷試中醫辦法擬具審查簡章，呈准照章舉行。梧州公安局，歷年亦均有舉行。二十二年十一月聘請徐溥衡沈達民等為委員，舉行第五屆中西醫藥攷試，是屆攷試科目，有中醫內科，跌打科，花柳科，針灸科，兒科，眼科、鑲牙科牙科，西藥配劑師藥物科等。柳州於二十三年四月，呈報聘請張鏡華等為考委，舉行第二屆中醫攷試。龍州於十二年仿南甯公安局辦法，呈報舉行審查中醫。鬱林於本年五月，舉行中醫攷試，取錄內科醫生二十三名，外科八名，癩痘科五名。蒙山於本年二月舉行中醫攷試，取錄內科醫生廿七名，外科五名，婦科三名，兒科三名，其他各縣，多未舉行攷試與審查，現正計劃促其實現。

籌賑以救災黎。茲將賑濟情形列表如次：

二十二年度廣西辦理賑濟火災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廣西辦理賑濟火災一覽表

縣別		項別	被災地點	被災日期	被災損失	被災戶數	被災人數	賑濟數目	施賑日期
賀縣	八步		下水街	十月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	未詳	一、〇〇〇元	十月二十五日
邕甯	興甯鎮		二月六日		一、〇三四、〇〇〇元	六九	三九六	一、五八八元	九月一日
信都	鋪門墟	一月三十日		五一、七〇〇元	四四	一七七	五〇〇元	二月四日	
平樂	城外下關	七月三日			二六七	一六九九	一、〇〇〇元	七月九日	
蕭家村	一月九日				一八		五〇〇元	十二月十五日	
高寨村	五月廿三日								
上金	上龍街	二月十三日		八六〇元	一二四	五三一	二〇〇元	六月八日	
三江					一九	六三	一〇〇元	三月十六日	
隆	者烘村	五月		一、〇〇〇元					
西	八門寨			五、五六〇元	四五七	二三八	四〇〇元	七月二十四日	
竹苗寨	三月八日				一五		一〇〇元	七月二十四日	
蚌					四八				

民政

一一八

凌雲	白樂大興街	二月十九日	一〇、〇〇〇元	二九	二〇〇元	四月二十五日
漏峯村	三月九日			一一	五〇元	六月三十日
向都	二月十日			四〇	二〇〇元	二月二十七日
羅城	十月十日			一九五	五〇〇元	十二月十三日
嘉耶村				四八		
合計			三、一〇五、四〇〇元	九四三戶	三、五五四六	六、三七八元

救濟各縣水災旱災 本年度據報被水成災者，計有
博白、懷集、鳳山、邕甯、恭城、恩陽等六縣，據報被旱
成災者，有富川、灌陽、靈川、全縣、興安、永福、桂林
、融縣等八縣，經按照本省修正災歉條例核定，應緩銷糧

賦數目，轉報中央部院核辦。除融縣、富川、興安各縣，
尚未奉復外，其餘各縣，均經奉復照准。隨即分令各縣，
按照核定蠲緩糧額，逐一通告各災戶週知。此外灌陽、全
縣、興安、靈川、象縣、奉議、恭城各縣，并准予禁熬以
資救濟。至蒙山縣則准由該縣倉借銀六百元，為購置豆麥

種籽，勸辦冬耕。本年五月復據全縣呈報去年受旱災情特
重，尤以縣屬思德區各鄉為最，請准由銀行借款，辦理平
賑，設置營舍，該局屬實，經先後動銀行撥款貳萬元，為該
局，設置營舍，該局屬實，經先後動銀行撥款貳萬元，為該

縣辦理平糶借貸之用。六月間復據懷集縣呈報災情奇重，
并經飭銀行撥借六千元為辦理該縣農村借貸之用。至義甯
、榴江、信都、據報雖屬亢旱，損失尙不甚大，特指飭注
意，振興水利，勸種雜糧，以資補救。

設置水標 査水災發生，固關天時，但因平日防範無
方，實居多數。以是凡有河流往過地方，難免水潦為患。
經民政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訂定設置水標規則，都凡七
條，並製圖式，通飭各縣局遵照妥為設置，分別登記。平
時每月表報一次，若遇水漲，即隨時電報，以便預防。實
行以來，頗著成效，如本年六月間，省內各河流水勢暴漲
，各縣局均能將漲落情形互相報告，使下游各縣，知所戒

倉儲之設置，已不啻三令五申。但統查各縣能陸續設倉次々

各縣積穀概況表

各縣積穀概況表

縣別		倉名	設置者	積數	穀量	附記
左	縣	義倉	縣	一四〇、一〇〇觔	三、三〇〇觔	
仁		義倉	四排	一〇、八〇〇觔		
修		義倉	七排	三四、七〇〇觔		
來		團倉	一區	七七、一〇〇觔		
賓		團倉	二區	二四、一〇〇觔		
城		團倉	三區	一九、二〇〇觔		
羅		團倉	四區	七〇、六〇〇觔		
義	倉	第一區		一〇、六〇〇觔		
義	倉	第二區		一四、〇〇〇觔		
義	倉	第三區		四、二〇〇觔		
				九		

廣西省施政紀錄

民政

一一

廣西省施政紀錄

合

計

穀四、九四〇、五五五勦

穀九二〇石
毫幣二八、七〇六元
國帶一、四〇〇元

銅仙一〇、二三三枚
錢一、五三〇吊

未設立倉儲縣份一覽表

思	上	隆	興	鍾	藤	上	都	柳	忻	城	陸	川	思	樂	甯	明
恩	林	山	業	山	縣	思	凌	安	奉	武	武	鳴	鳳	山	果	德
恩	邕	武	賓	思					議	桂						
陽	甯	宣	陽	林	雲	安	向									
鎮	南	容	蒼	百	恩											
邊	丹	縣	梧	色	隆	都	平	鬱								
			信	河	萬	宜										
				都	池	承	林									

禮俗

民政

經分別褒揚，以昭激勸；其壽逾期頤者如趙緒成等，均各給匾額，以彰人瑞。

二十二年度辦理褒揚一覽表

鄧裕芳	男	邕寧	潭洛鄉人辦理團務提倡教育二十餘年成績卓著	誨人不倦
石徵璋	男	義甯	前清舉人努力倡辦地方公益及排難解紛民亦多受其感化	
蘇因	男	七五靈川	性情耿介在鄉里間排難解紛人多信仰	
周德潤	男	七六崇善	現任村長常徒步四鄉施診種痘不爲稽僞	
王振綱	男	崇善	上年任財局副長整理公款不辭勞瘁對於地	德高望重
何興昌	男	明江	方治安尤多擘劃	學道愛人
鍾品恭	男	上金	曾任營長縣長卸職後辦理地方團務成績甚佳	同
林其椿	男	凌雲	歷辦團務成績可觀對於誘匪首陳故良等亦甚得力	右
李永祥	男	五七州	民十滻教軍入境殘害人民不忍坐視持鋤擊	一鄉善士
鄧斌華	男	龍州	仆一敵旋爲他敵襲擊以死	同
韓玉堂	男	七六憑祥	辦理團務不辭勞瘁甚得人民信仰	右
零見雲	男	上思	籌借的款辦理養濟院所任職務不受薪給	人沾雅化
黃成賢	男	龍州	現尙能躬親操作並喜提倡公共事業不倦	有勇知方
譚衍俞樞	男	熱心愛國衆口交推	向辦團務圓逐股匪甚爲努力	同
覃二男	恩子	前任龍州第六區團局副長時集團捍衛國界	一方保障	右
賓陽	改良織繩機提倡手工業成績卓著	孝友人家	愛鄉愛國	右

趙 緒 成	男	一一〇	平南縣六陳區 大中鄉坡平村	勤儉持家守正不阿壽逾期頤	德餘壽羨	同	右
何 林 氏	女	一〇五	蒼梧縣富良鄉 儒良村	壽逾期頤秉性純良	德門壽母	同	右
董 蒙 氏	女	一〇三	富賢村	壽逾期頤素行賢孝	德門壽母	同	右
李 承 覺 夫婦		九六	永福縣古桐鄉	同堂五世夫婦齊眉	碩德遐齡	同	右
陶 遷 臣	男	九三	都 安	期頤衍慶秉性和藹且甚純孝	孝友可風	同	右
黃 覃 氏	女	六三	凌雲縣連篆鄉 篆村	陳之夫婦對於地方公益事業均甚熱心盡力	節壽雙高	同	右
謝 慧 蓮		平 南		辦理地方建設事業成績斐然頤著勞勳	造福桑梓	月 廿二年九	縣自行題贈請 予備案
滿 文 錦	男	荔 浦					
李 果 瑞	男	九三	容縣梅江區守 奉鄉古全村	勤儉持躬至老不倦	見義勇爲	同	右
韋 何 氏	女	八一	陸川縣東平鄉 青秀垌老村	期頤衍慶曾玄繞膝	松茂椒繁	月 廿二年十 二月	
傅 鍾 氏	女	一〇三	武宣縣南河區 通貴鄉上黃村	壽老康甯子孫蕃盛	淑德遐齡	月 廿三年一 二月	
黃 韋 氏	女	一二一	都安縣安定區 塘村	壽逾八旬德行優異	懿德遐齡	月 廿三年三	
蘇 紹 先	男	八二	容縣梅江區新 街	壽逾九旬神明不衰平日持家教子足爲鄉里 矜式	齒德兼全	月 廿三年六	德門壽母
韋 覃 氏	女	九七	貴縣三里墟正	九秩遐齡持躬仁厚儀型足式	年高德邵	月 同	右
謝 玉 廷	男	九〇					

風習，比之從前實已大加改良。據省會公安局，梧州公安局，及各縣所呈，關於改良風俗報告表，對於婚喪生壽事件，已多力戒奢侈，崇尚儉樸；違反規則情弊，甚少發生。其他奉祀淫祠，迎神建醮，以及穿耳、束胸、早婚、女子嫁後不落夫家，墮胎、溺女等陋俗，亦屬少見，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並知購用國貨。至人民廣集成墟，互唱淫歌，及各地演唱戲劇，實與風化有關，於規則內本無

取緝之規定，據梧州縣政府呈請核示取緝歌場辦法前文，當即飭知「凡廣集歌墟唱歌之男女當場查獲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以示懲儆。現在是項陋習咸相率斂跡，不敢干犯。二十三年一月，並由本府規定各地方演戲辦法，於青民電通飭各縣局遵照。茲將本年度各縣局執行違反改良風俗案件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局執行違反改良風俗規則案件一覽表

縣 局 別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備 攷
邕 寧	(一)查獲梁秋航等糾集市內無知婦女延請僧道往灼子 頭觀音廟迎神建醮、 (二)查獲村民黃上材操巫道業、	(一)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分別處罰，并將在場僧道法衣 法器沒收 (二)處罰金五元，勒令其改業、		
武 鳴	據黃道開李錦問等呈控李瑞乾李達臣等縱女嫁後不落 夫家、	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各處罰金二十四元、		
奉 議	(一)查獲村民農寶山自作道公、迎神建醮、 (二)查新榮鄉黃以祐之女嫁已半年尚未落夫家、及百 育鄉亦有數女不落夫家、 (三)查獲士李肇春在河邊念法送鬼、	(一)處罰洋毫二十四元，並沒收其法器、 (二)當傳集各家長申諭，並勒令各將其女送返夫家、 (三)拘役五日沒收其法器、		
隆 安	查獲鄉民陸榮升停柩在堂、偏巫道開壇作法、	按照改良風俗規則第十三十七各條，分別處理，並沒收巫道法器、		

明江	(一)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各處罰金六元、 (二)派警協同該管村長將其驅散、
平南	(一)查有導人迷信遊方僧五人在各街遊行、 (二)拿獲神婆王吳氏等三口、
天河	(一)據思綠鄉長解革善相業道士、爲人作法、 (二)拿獲黃章氏作巫飲財、吳覃氏求巫送鬼、
龍州	拿獲道公陳壽山 拿獲道公陳壽山
上林	(一)查縣屬高卜塘、有文溫民設立巫館、 (二)查附近城廂有唱採茶會、
信都	查獲曾章乾夫婦立壇問仙、
岑溪	查獲女巫一口、設壇騙財、
藤縣	據第五區區長呈解巫道陳第光等四名在六滿迎神建醮、
上思	查獲鄉民李必利等請道士打醮、
中渡	拿獲巫士黃菊明一名、 拿獲巫士黃菊明一名、

凌雲

查獲道士潘澤芝爲人修薦、

指揮令此禁、嚴罰方准出街、

用、

富川

查縣屬白砂墟晚間有男女成羣、對唱淫歌、

飭該管區公所派警馳往禁止、勒令解散、

賓陽

雙橋區公所拿獲何儒章等迎神建醮、又拿獲吳明昌設壇建醮、

均按照改更風俗規條、分別處罰、

該公所同月拿獲兩案

遷江

拿獲女巫羅李氏及男巫吳特良、

各處罰金五元、勒令改業、

桂林

(一)查獲李金瑞業巫仙、
(二)據報南鄉村民欲釀資舉行酬神、(一)處罰金四元、勒令改業、
(二)令西南附郭鄉公所從嚴禁止、

博白

查獲道士何八李珍祥等在馬田坪塘各村酬神建醮、

按照規條、分別處罰、並沒收其法衣法器、

蒙山

查獲巫覡莫陸氏設壇惑人、

拘留五日、并勒令改業、

龍勝

(一)據報城廂附近村民有男女互唱淫歌、
(二)據報城廂梁姓宗祠落成、擬延道誦經、又潘姓女
病、擬延道士送鬼、(一)派警制止勒令解散、
(二)均飭各街長嚴予禁止、

橫縣

查獲李氏設立仙壇、誘惑婦女迷信、

處罰金十元、勒令改業、

上金

(一)查獲一女巫在鄉村作法、
(二)婦人周氏髮長過頸、披散走街、(一)處罰金五元、並勒令改業、
(二)責其回家將髮結束方准出街、

那馬

查獲文章等設齋超度、

派警拘拿制止、

民 政

一三六

賀縣公安局

- (一)兩婦人長髮披散走街、
(二)粵劇班坤角穿短袖衣出街、
(三)戲院雜役陳阿雄赤身執役、

梧州公安局

- (一)查獲陳四業巫道、
(二)嚴霍氏等捐款為慈爺更衣、
(三)道士王德林設壇扶乩、
(四)當街占卦算命、
(五)李千秋設神斂財、
(六)祥德利等暗造迷信紙漿、
(七)何李氏等露臂袒腹行走街上、

省會公安局

- (一)靈寧街黃姓生子、分送紅蛋、
(二)仁愛路廖姓結婚、賓朋圍坐滿室鬧房、
(三)靈寧街李氏欲為其女穿耳、
(四)西關路李黃兩姓各為女訂婚、均索取訂金五十元、
(五)民生路簡宵溪出殯有輶轎數十張、內有黃遠堂等送之轎隊五張、
(六)劉黃氏等髮長過頸披散走街、又有女子何月英等

- 本年度各縣發生違反改良風俗案件、計關於陋俗四十五件、生壽二件、喪葬一件、婚嫁一件、服裝四件、共五十二件、

附 記

- (一)處罰國幣二十元、
(二)將捐得之款沒收、並各處罰國幣十元、
(三)派警驅散、
(四)沒收其掛命物件、勒令其改業、
(五)拘留一天罰金四元、
(六)處罰國幣五元、
(七)分別督戒令其回家換衣、方准出街、

- (一)巡長勸導阻止、
(二)巡長前往干涉始散、

- (三)巡長告戒始止、
(四)分別勸導、令依照改良風俗規則不得過二十元、
(五)制止不准將細轎遊行、並對於送轎之黃遠堂等

- (六)巡長分別勸戒、並飭責婦女等具結回家結束更換

，或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一律嚴禁，並制定廣西禁賭辦法頒行。考核各縣局歷月報告，大多數已能遵令禁絕

；大則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本府有鑒於此，早經決定分

期禁絕辦法，先禁麻雀雜賭，次禁各項賭博。本年度內，

除防務經費劃為特察里另有規定外，其他無論以財物為賭

禁 令

禁賭 賭博之害，盡人皆知，小則曠時廢事，損耗精神；大則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本府有鑒於此，早經決定分期禁絕辦法，先禁麻雀雜賭，次禁各項賭博。本年度內，逐漸減絕之趨勢。茲將各縣局歷月報告禁賭經過列表如

次：

二十二年度各局查獲賭案賭犯

新起政施省西廣

民政

百	榴	中	永	龍	義	昭	陽	恭	鍾	富	灌	興	靈	賀	平	全	桂	綏	隆	山
毒	江	渡	福	勝	甯	平	朔	城	山	川	陽	安	川	縣	樂	縣	林	滌	山	
無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無	1	1	3	無	報未	無	報未	報未	3	1	報未	1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無	無	無	報未	1	5	報未	報未	無	5	14	5	報未	1	
無	1	報未	無	無	1	無	無	無	報未	1	23	無	無	10	2	1	2	報未	1	
1	3	1	無	無	1	無	無	無	報未	1	1	無	無	1	2	1	報未	報未	無	
1	11	1	無	無	1	無	無	無	報未	1	4	無	無	9	20	1	報未	無	無	
無	2	3	1	無	1	2	報未	1	1	1	報未	報未	無	1	報未	2	報未	無	無	
報未	12	13	4	無	1	7	無	3	2	3	無	報未	無	2	報未	8	4	報未	1	
無	2	無	無	1	2	1	1	1	1	1	報未	報未	無	2	報未	報未	10	報未	1	
無	5	無	無	無	4	6	1	2	3	3	無	報未	無	5	無	2	報未	無	無	
無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報未	1	3	2	報未	報未	無	1	報未	無	4	報未	無	
報未	3	報未	報未	無	2	無	無	報未	1	6	10	無	無	3	無	19	無	報未	無	
20	無	無	無	無	6	無	無	報未	1	12	無	報未	無	6	無	14	無	69	無	
報未	1	無	報未	2	1	報未	1	1	報未	1	無	報未	無	2	無	報未	無	報未	無	
報未	1	無	報未	1	1	報未	無	2	報未	無	報未	無	無	3	無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2	無	報未	3	3	無	無	報未	報未	6	報未	報未	無	7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報未	報未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9	8	1	無	9	7	2	6	18	13	2	無	2	24	無	7	31	無	3		
44	22	4	25	18	5	10	43	58	3	13	67	13	67	16	106	3				

廣西省施政紀錄

民政

融	武	柳	懷	信	興	陸	博	鬱	北	岑	容	貴	平	桂	藤	蒼	荔	修	蒙
縣	宣	州	集	都	業	川	白	林	流	溪	縣	縣	南	平	縣	梧	浦	仁	山
無報未		4	無報未		無報未	無	無	1	1	無報未	4報未	1報未	1報未	4報未	1報未	1無報未	5		
		26						2	1					4	6				

庚
戌



禁烟 本省禁烟事宜，業於二十年度開始，擬定廣西禁

種畧要治罪暫行條例，及各縣辦理禁種烟苗考查表，飭由民政廳嚴令責成各縣縣長切實遵照辦理。本年度內，先後

，將各案犯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取具永不再種切結，以示悛悔。仍一面責成各該縣長隨時下鄉偵察，務期澈底肅清，以免流毒社會。

據各縣具結呈報，能遵令禁絕者，已屬多數；而無知鄉民，仍於僻壤山陬、私自偷種者，尙有武鳴、全縣、平南、貴縣、武宣、向都、灌州、西林、恭城、榴江、博白、那馬、桂平、凌雲等縣，所種烟苗不過百數十株，或數百株。

，將各案犯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取具永不再種切結，以示悛悔。仍一面責成各該縣長隨時下鄉偵察，務期澈底肅清，以免流毒社會。

禁止放火燒山 考各地森林，往往培植徑年，偶遇火災，輒遭失敗者，以十數年之經營，不敵一星之烈火，殊堪浩歎！禁止放火燒山，實爲保護森林要着。本府於二年九月間，制定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頤行，至二年三二月間，複制定嚴禁放火燒山辦法，並

各縣遵照辦理。而各縣辦理此案，亦頗認真。一年以來，雖不敢謂絕無放火燒山情事，但此種惡習，實已大為減少。故綜核二十二年度內各縣以放火燒山案報告者，甚屬少。

數，由此觀察，本年度辦理禁止放火燒山事項，成績尚有可觀。茲將各縣辦理違放火燒山經過情形，列表如次：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辦理違放火燒山經過情形表

縣別	事	理	經	過
上思	本年度內先後拿獲放火燒山犯潘大岳劉氏鄧亞三陸生長等四名	查潘大係過失放火燒燬江義瑞等茶樹判處拘役五十日岳劉氏係過失放火燒燬自己山場判處拘役五十日鄧亞三係放火燒燬黃紹德山場燃燒松樹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陸生長過失放火燒燬林犯秦王喜一名	徒刑一年六月陸生長過失放火燒燬林犯秦王喜一名	徒刑一年六月陸生長過失放火燒燬林犯秦王喜一名
靈川	本年三月在縣關北區楓木塘拿獲燒化紙燭燒及附近松木年三月拿獲燒山取肥以致火勢蔓延燒及蒙橋鄉草場禁犯朱克亞一名	本年三月拿獲燒山取肥以致火勢蔓延燒及蒙橋鄉草場禁犯朱克亞一名	本年三月拿獲燒山取肥以致火勢蔓延燒及蒙橋鄉草場禁犯朱克亞一名	本年三月拿獲燒山取肥以致火勢蔓延燒及蒙橋鄉草場禁犯朱克亞一名
昭平	據林城鎮公所解送燒山嫌疑犯王四八李德宏二名	據林城鎮公所解送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一名	據林城鎮公所解送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一名	據林城鎮公所解送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一名
永福	據彬橋區公所拿解放火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二名	據彬橋區公所拿解放火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二名	據彬橋區公所拿解放火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二名	據彬橋區公所拿解放火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二名
龍州	（1）本年度內無放火燒山情事發生之縣概不列入此表	（2）查本省各縣辦理放火燒山事宜大都採嚴格主義如製定木牌標語遍掛通衢曉諭民衆或遍釘禁牌或將禁止放火燒山章則訂入鄉村禁約共同遵守此種辦法各縣大致相同故不逐一詳列以免冗贅	現正擬催令偵查妥辦中	現正擬催令偵查妥辦中
附記				

審查鄉村禁約。查鄉村禁約，適應農村需要，關係地方生產與治安，極為重大。本府有見及此，經令飭民政廳議擬辦法呈核。嗣據擬訂各縣鄉村禁約大綱呈提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特別會議議決兩項：一、先徵集各鄉村現有禁約，由省府組織審查鄉村禁約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核定，並通知法院；二、由民政廳分別妥擬鄉村禁約之訂定及執行手續頒行。爰照案派委盧德壽、謝祖莘、吳敬煌、劉枝華等為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委員，蘇希洵為主任委員，組織委員會，着守審查。至訂定及執行手續，現在擬訂中，一俟核定，即頒佈通行。茲將各縣呈送審核之鄉村禁約，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審核各縣鄉村禁約一覽表

民 政

一四四

縣名宗數附

記

象縣八

計治隆區之近城鄉樂就區之團江、瓜山鄉各一宗黃花、下田、路村、仁義、潭村、各一宗
計佈璜、新利、排鄉、榔盧、滌洞五村各一宗

明江五

計波心鄉一宗梅鄉之九龍、降梅、板葉等村各一宗又砦牙村一宗

鳳山南丹一

計桃城鎮一宗崇化、彭庄、廣福、桐古、崇德、德化、理約、民板鐵風、矮嶺、羅錦、保里、廉讓、等鄉各一宗

永福一四

計城廂區之城內、南廈、西廈北廈、等鄉各一宗橋城區之東嶺鄉木格區之和安鄉木梓區之上餘南、下餘南、木梓南保安鄉梓木區之沙村四

州鄉大塘區之東山鄉覃塘區之根竹鄉以上九鄉各鄉名一宗東龍區一宗西廈悅來埠一宗又東津南、木梓東西二鄉各一宗貴雲、永

貴縣二〇

興新隆小江等村各一宗

計冠蓋區之廣平、隆平、社學、太平等鄉各一宗河步鄉二宗村外區之上下鄉二宗旺步能華二鄉各一宗城區之新利、永平、樂正

三民、人和、龍潭等鄉各一宗賢德區之獅寨、民賢、古信、平治、崇德、長發、富貴等鄉各一宗安平品之中樹、

村之上松山、永和、泰和、協和、羅江西、共和等鄉各一宗又第五村一宗

蒼梧容縣三八

計環城區北鄉之華封村一宗振新鄉一宗建新鄉二宗楓江區之協正、爲矢二鄉各一宗上勃村一宗賢德區積良鄉之塘表村一宗水源

靖西百壽一五

計新興鄉附麻鄉各二宗吉安鄉三皇鄉各一宗又附廓大港山一宗

龍勝龍勝五

計正威都雲金結三鄉各一宗又三百灣一宗馬蹄茶村一宗

隆安西六

計保守鄉之西甯、十四村南城鄉之發正村下村之洪造成良村古澤鄉之馬村各一宗古澤鄉各一宗

恩隆三

計隆義區之鵝橋鄉一宗環江區平馬鄉之永靖永逸村一宗崇恩區一宗



鬱林	二九	計一心、上撫康、下撫康、上仁厚四區各一宗、永定區之晒江、大新二鄉各一宗、西安區之軍黎鄉一宗、下撫康之三德鄉一宗、正心鄉二宗、一心區之南六局一宗、大煙、大定、單村、小曹、同善、虛村、萬州、沙塘八鄉各一宗、樟木下、南岸五、樟木、祿久四村各一宗、軍黎小雷兩堡一宗、鬱林縣府一宗、第二鄉三銅鼓嶺各一宗
岑溪	九	計上義、龍潭、義東三鄉各一宗、連城區之龍化、六村、橋石、車灘四鄉各一宗、南義區之古雲鄉一宗、上義鄉一宗
合計	三七三	備攷：

各縣呈送之鄉村禁約，其約名歧異者，經令飭一律改爲禁約，上冠某區或某鄉某村原名。本表所列，概照令飭改正之名稱，以昭剴一。



財

政

財政

概述

按照本省二十二年度施政方針，關於財政方面者：大綱十一項條目五十七則。綜其要旨，則為整頓舊賦，辦新稅，嚴定考績，改良稽徵，整肅會計，統轄收支。而附之以清理舊債，擴充銀行。推其效果，則為廓清積弊，疏濬財源，保育生產，活動金融，蓋本年度承過去兩年間疏剔開擴之後，須進而謀整齊久遠之規劃者也。

懸茲鵠的，以定進行步驟。事宜因仍舊貫者，則賡續

前規。如國稅中之鹽稅，烟酒稅，印花稅。省稅中之田賦，租課，契稅，當捐，榷捐，捲菸督銷費等。胥照案稽徵，只略改革則，以應時宜。若事待改弦更張者，又須量為變置。如國稅中之統稅，則次第裁撤，以惠商旅。防務稅，則縮小縣區，指定地點，以便逐漸禁絕。至舉辦煤油特稅，改徵貨物餉捐；一則消耗費普及大眾，足以裨庫收而無害民生；一則課徵注重入口，足以資取緝而維護土產。此為本年度適應環境，與財政經濟政策之重大改革

者。

近時一般司財政者，不第注重收入之普遍公平，尤斤斤于支出之經濟與覈實。使一切經費，皆能如其量而獲相當效力。本省各項經費支應，經常例有詳細預算，臨時亦須遇事呈准。向少不規律之分配，與不按程序之開支。茲復頒布審計條例，採事前事後連帶審計之制；無論經徵機關，與支銷會計，悉受嚴格監督，納於軌物。不特可杜官吏濫冒之風，且為政治端清明之本。

國省稅捐之徵集，實以縣地方為源泉。而縣又為自治單位，與經濟基礎。時會所趨，縣財政之整理，至為迫切。本年曾以最大決心與努力，澈底改革。經將省款中之糧賦附加教育費，串票費，解省租課，解省屠捐，及官產大部份，約百餘萬元。悉數撥歸地方，以裕財源；並頒佈收支稽核各章則，以定制度。然後調查清理，凡苛捐雜稅，經廢除刪節者，已達肆拾餘萬元。期年以來，各縣財政，漸趨正軌。即國省縣稅捐，亦界限分明，無彼此繚繞牽混

之弊，得以互謀發展，凡此正本清源之計，仍當於下年度繼續完成之。

繼續完成之。

追溯一年來本省財政，尙能隨一般政務，同趨于綜核名實，循序建設之途。苛雜裁汰已多，庫收仍能穩定；社會經濟，雖迭受外界不良影響，而市場金融，銀行鈔幣，亦能維持現狀，穩渡難關，且按步而圖展擴。今當歲會報告之期，全盤測驗，雖於預定目標，誠有未逮。然財政者，隨時代為變革，與環境為推移者也。緩急張弛之際，往往超軼懸想，斯亦政治上共有之情態，正有待吾人今後之不斷奮鬥。若夫章制之因革損益，與機關之分合變置，則各從其類，以次述之。

二十二年度裁併各鹽務局卡廠所表

局卡廠所名稱	每月原支經費	併入各局卡廠所名稱	現在月支經費	節省數目	附記
賀江榷運分局	一二一四七二	賀縣統稅局	五四一〇〇	六七三七二	(現在月支經費係裁併後辦理鹽務部份人員)
鬱博榷運分局	一八二五八二				
鬱博統稅局	一六八四〇〇				
	一四一八二				
俸薪及辦公費					

國稅 鹽稅捐

本省鹽稅，向分國省兩項；屬省者，謂之行政鹽捐。

二十二年度預算案籌備委員會決定，行政鹽捐由是年度起，列入國稅。茲將整理進行情形，擇要分述於下：

(甲) 機關變更

裁併局所：鹽稅統稅禁烟三種機關，除事務繁重，必須保留外。其同在一地者，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分別合併辦理，以期統一查驗，而節經費。惟權限仍須劃分，以免事務混淆，而利進行。茲將合併局卡廠所，及節省經費數目，列表如左：

鬱博盤龍分卡	八二〇〇	陸川統稅局	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
鬱博盤龍分卡	一九一〇〇	北流統稅卡	一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北流分卡民安驗緝所	一九二〇〇	南鄉統稅卡	四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桂平鹽務驗緝廠	五三四四〇	桂平禁煙檢查所	二八八〇〇	二四六四〇
戎墟鹽務驗緝廠	四二九六〇	戎墟禁煙檢查所	一九六〇〇	二二三三六〇
計	合四、四六九五四		二、九五二〇〇	一、五一七五四
恢復分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前財政特派員公署，於蒼梧縣屬東安鄉之木雙墟地方，設置鹽統兩稅分卡，嗣因劣紳鼓動，反抗稽征，中經停頓十閱月。但該地私鹽私貨極多，設卡實屬必要，乃咨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兵，並令行蒼梧縣政府，協同防軍查拿該劣紳歸案究辦。於十二年十月將該卡恢復，另行派員前往廣續辦理，以重稅收。	完稅鹽飭過境，或行銷市面，請予設卡征稅。經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在平孟地方，設立平孟權運分卡；並於百南葛麻等處，增設權運分駐所，專事稽征，由平孟禁煙分局兼辦。又查蒼梧縣屬之廣平地方，為粵鹽入口孔道，復增設權運分卡，以便稽征，由該地捲於督銷分卡兼辦，用節經費。	(乙) 徵收情形	增設分卡 邊防對汎督辦署，以平孟百南等處，時有未經減折征稅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改革鹽稅案，決將各權運局	

廣西施政紀錄

卡從前減折征稅成案撤銷；惟鬱博鹽商，以稅額太高，成

矣。

本過重，迭次請求減輕征稅，歷經規定日期，按期減折，以期逐漸提高十足征收，與各處原定稅率平衡，免受輕稅鹽斤衝銷影響。惟過去事實，每至規定減折期滿，私鹽又復充斥，以致緝私時釀嚴傷人命案件。特為體察情形，酌予長期減成征稅，以維離政。經規定辦法，令飭權運局，轉飭鬱博容縣水汶盤龍各權運局卡，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凡由鬱林五屬及容岑邊界船運入境食鹽，每百觔折實征收稅捐國幣各陸角。二、凡由鬱林五屬及容岑邊界陸運肩挑入境食鹽，每百觔折實征收稅捐國幣各伍角。三十天，以免衝銷重稅地方。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現施行未久，結果尙難臆料，惟此後私運，當可較前減少。

各權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七八九等三個月份季比

梧州局	收數	比額	局卡 比 額 各 收 數			三 個 月 總 收 數	長	短	較	備	考
			七	八	九						
一六七〇七四六	六八二九七〇〇	五四七七四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八六六一二四〇	九〇六〇二六〇				知收五成有奇
三四八三一〇四	三五〇七三三九〇	五四一四四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八六六一二四〇	九〇六〇二六〇				

征獲稅款 鹽稅捐向以舊衡計算征收，每百觔征稅捐國幣各一元。嗣於二十三年四月改用新衡，即將稅率改為每新衡百觔，折合征稅捐國幣各七角八分八厘，化零為整，征收八角。二十二年度，原定各權運局卡，鹽稅捐比額，總共國幣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實收國幣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計短收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三角九分。其短收原因，係自本年度起，凡鹽觔入口，附征防空經費一項，及國幣以加三計算，商人避重就輕，先於上年度末後兩月，提前增運，故二十一年度收入數目，超過原定比額三十萬零四千餘元，以兩年度收入數目，互相比較，尙屬有盈無絀。茲將二十二年度，各

廣西施政紀錄

明 說	合計三個月數		容縣卡		水汶卡		懷集局		那連局		上思局		驛博局		賀江局		平塘江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財	一、本本，防鉅查表至空，本以所本經本表國列屆費應除數動元	二〇五五	九三三五	二二五五	一六二五	二二一五	四七四五	九七九五	七七八五	三五三五	五五五五	一五七五	一九一五	一五一五	二二二二	一九一九	二二二二	一八一八

各權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份季比

財政

六

卡 東安分	卡 容縣分	卡 水汶分	卡 懷集分	局 那連分	局 上思分	局 鬱博分	局 賀江分	分 平塘江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正 洲副 形	正 副黃 曹	初 芳南	正 副黃 梁	七 六七五 七八八	○ ○○○	七 一六九 ○九八○	四 四一二 二九八○	三 三七六八 一七〇	三 三分有 奇	免 議	該局比 額原定一 十一萬三千六 百七千一百 元零八分在 內抵銷該局 收入鹽稅本 為一十萬零九 千九百零四 角三分除將代 收平塘江鹽 稅款扣除扣外 實	功過	應得	記	
任主	任主	任主	任主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正 洲副 形	正 副黃 曹	初 芳南	正 副黃 梁	七 六七五 七八八	○ ○○○	七 一六九 ○九八○	四 四一二 二九八○	三 三七六八 一七〇	三 三分有 奇	免 議	該局比 額原定一 十一萬三千六 百七千一百 元零八分在 內抵銷該局 收入鹽稅本 為一十萬零九 千九百零四 角三分除將代 收平塘江鹽 稅款扣除扣外 實	功過	應得	記
楊 駒	蔡 宜生	梁 心衡	趙 從姚	莫 賀初	楊 達幹	正 洲副 形	正 副黃 曹	初 芳南	正 副黃 梁	七 六七五 七八八	○ ○○○	七 一六九 ○九八○	四 四一二 二九八○	三 三七六八 一七〇	三 三分有 奇	免 議	該局比 額原定一 十一萬三千六 百七千一百 元零八分在 內抵銷該局 收入鹽稅本 為一十萬零九 千九百零四 角三分除將代 收平塘江鹽 稅款扣除扣外 實	功過	應得	記								

廣西省施政紀錄

財政

上思局	分鬱博	賀江局	塘江局	廣西運局	徵收機關
長局	長局	長局	曉初黃	局長	別職姓名
楊達幹家黃	俊夫賀	龍昌蘇	四一三二四〇〇〇	材懋覃	本季比額數
三一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八四一五四〇	六〇一四七三〇	本季征收數
一九五四四五〇	八〇七八九〇〇	四〇六一七〇〇	二五一七	九五二三九〇	銀比
.	.	.	八七一	九五二三九〇	.

各權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本表所列數目，係鹽稅一部份，鹽捐收數相同。
一容縣分卡，係於廿二年六月一日成立，東安分卡，於十月

各權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

廣西省政施紀錄

局賀江分	長局	蘇龍昌	八〇四八	〇〇〇	八九〇四	五六〇	八五六	五六〇	奇成有		嘉獎
局鑾博分	長局	覃俊大	一三四九三〇〇〇	一二三一八九七〇							
局那連分	長局	黃紹幹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	五七四一〇〇八	二一五二〇〇八	六成	五七五六〇	一分有	記大功	警告	
局上恩分	長局	黃家驥	三〇〇四〇〇〇	五七四一〇〇八	二一五二〇〇八	六成	五七五六〇	一分有	記大功	警告	
局懷集分	長局	趙從姚	一六五四〇〇〇	一七三六八八〇	八二八八〇	五分	五七五六〇	一分有	記大功	警告	
卡容縣分	任主	梁心衡	八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一〇八〇	二九六〇八〇	三分五					
卡水汶分	任主	梁宜生									
卡東安分	任主	楊駒									
卡盤龍分	任主	陳自東									
卡平孟分	任主	梁百川									
合計	二二一九七〇〇〇	二一八三八四九一九	一九〇八二	四八九九〇	六二二〇八二						
明說	二二一九七〇〇〇	二一八三八四九一九	一九〇八二	四八九九〇	六二二〇八二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本表所列數目，係鹽稅一部份，鹽捐收數相同。

一容縣東安盤龍平孟四卡，未定比額，應免比較。

二十二年度鹽稅收入比較表

財政

1

錄紀政施省西廣

容縣分卡	收數		比額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東安分卡	一一五七	一五〇	一〇〇六	五二五	一一六〇	一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盤龍分卡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一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平孟分卡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五八〇	
說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明	一	本表以國幣計算。	二	一本表所列，係二十二年度各局卡鹽稅收數一部份，與原定比額比較。	三	鹽捐收數及比額，均與鹽稅相同。	四	一本年度全年計廣西榷運局，及平塘江等五分局，懷集水汝兩分卡，共收鹽稅國幣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分二厘，原定比額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比較實短收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八厘。又加容縣東安盤龍平孟等四分卡，共收鹽稅三千零一十三元五角五分三厘外。實短收十萬零八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九分五厘。	五	容縣東安盤龍平孟等四分卡，成立未久，未定比額，故未比較。	六	

菸酒公賣費

本省菸酒公賣，向係分區招商承辦。自二十一年度，因各區承商征收辦法不一，發生糾紛。乃由各區公司，共同組織全省總公司，統籌整理。並酌定征收標準，一律依照部章征足百分之二十，以歸劃一。惟事屬創辦，當時因總公司成立未久，即值年度告終，承期屆滿；而各區應加改善之事項尚多，前財政特派員公署，爲期整理完善，以便收歸官辦起見；是以二十一年度全省菸酒公賣費，仍批准由該總公司查照原案，繼續辦理一年。并將各區公司名義取銷，一律改爲征收處，概由總征收處委辦，以資統轄。茲將整理進行情形，擇要分載於次：

取銷固有利益 査二十一年度全省菸酒公賣費，原係商包性質，所收稅款，除照認定餉額解繳外。餘即爲各承商之固有利益。二十一年度公賣費，本係照二十一年度組織總公司原案辦理，故各區征收事宜，仍係由各舊商續辦。惟既改爲委辦性質，並經規定經費，與承包情形不同。此項固有利益，不應存在，悉予取銷，第各區征收處經征之款

上年度底額攤解外，所餘之款，仍准作爲總征收處溢利。以百分之三十歸公家，百分之五歸總征收處；其餘百分之六十五；歸各區征收處按照底額勻分，用資獎勵。

整理菸酒成本 查菸酒公賣費，照章應按成本征收。而菸酒成本，則依市價厘定。本年度菸酒成本，在年度未開始前，業經飭由前總公司逐區調查，呈由財政廳參酌上年度規定費率，從新厘訂，分區列表，頒佈遵行。其間有與各地菸酒售價，未盡適合者；復經督飭總征收處，重行確查，逐一更正：如賓陽縣之本熟菸，原定成本每百觔四十元，經改爲二十八元；永淳縣之本熟菸，原定成本四十六元，經改爲三十六元；武鳴縣之頂熟菸，原定成本四十元，又洋熟菸原定成本四十六元四角，均經改爲三十二元；桂林縣之天香菸，熟菸，原定成本均三十二元。經各改爲二十八元，又頭絲菸原定成本三十六元，經改爲三十元。以上均係就調查實價，予以改正，以免輕重失宜。至酒類成本，尙屬適合，並無更改。

一切辦法，原係查照上年度組織總公司原案辦理，由各區舊商續辦。故各股東之承辦權，仍予保留。顧自開辦以後，各區尙能遵章，切實進行，依限解餉；惟桂林區征收處，因積欠餉款四個月，屢限未清，經將該區股東承辦權撤銷示檄；并由總征收處負責，派員接辦。又貴縣征收處因辦理不善，致釀事端，經將該處主任撤換，另由總征收處派員前往辦理，以息糾紛。

結算征收數目 檗本年度餉額，係照上年度底價征解，計全年底餉為國幣七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一厘。除岑溪象縣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龍勝修仁恭城天保凌雲等縣，因旱禁熬，呈准核減餉項，共國幣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六分四厘外；尙應解國幣七十萬零三千三百零六元六

角九分七厘。年度終結，核算全年統計收入國幣九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零三角四分八厘，除提支經費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二元四角八分九厘，及解繳上列應解年餉數目；贊提給田南區獎金并填補南甯，梧州，桂林，潯州，四區虧數外，尙餘溢利國幣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五厘。公家占百分之三十，實得溢利一萬零零一十三元一角七分九厘，連同附加三成省款溢利三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零五厘，合計共得溢利國幣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四厘，比較上年度增多溢利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四厘。茲將本年度菸酒公賣費，及附加省款，收支盈虧各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菸酒公賣費征解盈虧數目表

區別	底		價	實	收	數	提	支	經	費	數	除	盈	虧	外
	原	額													
南甯區	一九一、五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九八〇	三三、八二四	三四一	—	—	—	—	—	—	—	—	—	—
梧州區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四、六六八	三七九	二五、五四六	二二七	—	—	—	—	—	—	—	—	—
桂林區	九八、一一三三〇〇	八六、〇八九八三九	一〇九、一二三三三三	二六、七〇三四三三	—	—	—	—	—	—	—	—	—	—	—

二十二年度菸酒公賣費附加團款征解盈虧數目表

明說本公司組織案，公家佔百分之三十，總徵收處佔百分之五，各屬總徵收處佔百分之六十五，盈餘數目，依照前總公司組織案，本表係以國幣計算。

林區	九一、〇八八八〇〇〇	九一、〇八八八〇〇	一〇八、〇三三六〇七	一五、三三九二六三	一、六〇四五四四
平樂區	四〇、四一〇〇六一	四〇、一七五六二一	五八、五二五一三三	一七、〇八七九一二	一、二六一六〇〇
潯州區	四五、一三〇六〇〇	四五、一三〇六〇〇	五六、七三六八四〇	一六、三六一五三三	
柳州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一三三三六	七五、六三四三五七	一八、六三七〇四六	三、五八三七七八
田南區	四六、二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七五〇一	一二三、〇五二二六九	一七、四二六六一六六〇	六一八一五三
鎮南區	四一、〇五二〇〇〇	四一、〇五二〇〇〇	五五、六八八六〇四	八、〇六九三八五	六、五六七二二九
慶遠區	一八、一二八〇〇〇	一八、一二八〇〇〇	二六、四七七八五六	五、六一六五三四	二、七三三三三二
合計	七一七、六四二七六一	七〇三、三〇六六九七	九三一、四九〇三四八	一八四、六一二四八九	七六、三六八六一五三二、七九七四五二
說明	一、本表係以國幣計算。				
	一、盈餘數目，依照前總公司組織案，公家佔百分之三十，總征收處佔百分之五，各區征收處佔百分之六十五				

柳州區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四〇〇二	三二、六九〇三〇七	五、五九二一七四	一、〇七五一三三
田南區	一三、八六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二二五〇	三六、九一五六八一	五、二二七九八四一八、一八五四四六	
鎮南區	一二、三一五六〇〇	一二、三一五六〇〇	一六、七〇六五八二	二、四二〇八一六	一、九七〇一六六
慶遠區	五、四三八四〇〇	五、四三八四〇〇	七、九四三三五七	一、六八四九六〇	八一九九九七
合計	二一五、二九三八二八	二一〇、九九二〇〇九	二七九、四四七一〇五	五五、三八三七四七三二、九一〇五八五	九、八三九二三五

說明

- 一、本表係以國幣計算。
- 二、本表所列經費，係按正餉攤派以十分之三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稅

改進計劃 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從前係分縣招商承包，手續繁瑣。各縣政府，催征稅款，亦多困難，各處承商又多未能遵章辦理，以致糾紛案件，屢次發生。省政府鑒於此種情況，力求改善辦法，因於本年度飭由財政廳核定歸一商總包，以專責成。經批准商人陳麗南等，認餉承辦。在過去一年，尙能按章辦理，雖間有因征稅發生糾紛，均已次第解決，并無其他窒礙，比較分包之法，似覺適宜。

征收情況 二十二年度全年菸酒營業牌照稅承包稅額共國

幣貳拾肆萬元，每月攤解貳萬元。各區則由總承商招商分包，應繳月款，准各分商就近代總商解交當地分金庫核收，如有蒂欠，歸總商負責清繳。惟本年度因興安・全縣・灌陽・靈川・龍勝・恭城・修仁・天保・凌雲等九縣，亢旱禁熬，先後核減餉額國幣肆千肆百玖拾肆元壹角柒先玖釐。又賀縣八步火災損失，核減餉額國幣柒拾叁元。除減免外，實征國幣貳拾叁萬伍千肆百叁拾貳元捌角貳先壹釐。以上年度實征國幣貳拾叁萬叁千壹百陸拾伍元貳角叁先柒釐相較，計增加貳千貳百陸拾柒元伍角捌先肆釐。茲將征收數目，列表於下：

二十二年度菸酒營業牌照稅收數表

區 別	承 商	飼 額	核 數	減 數	實 收	附 記
邕 甯 區	三六，六七〇	八〇〇	無	三六，六七〇	八〇〇	
鎮 南 區	二四，六三八	八八〇	無	二四，六三八	八八〇	
田 南 區	一六，二九七	五六〇	六七三	三九一四	一五，六二三	六四六
梧 州 區	三三，一八九	六八〇	無	三三，一八九	六八〇	查天保禁熬三個月，凌雲禁熬兩個月，共減如上數，
鬱 林 區	三九，二〇四	〇〇〇	無	三九，二〇四	〇〇〇	
梧 州 區	三五，二二九	六〇〇	無	三五，二二九	六〇〇	
平 樂 區	一七，〇六五	〇八〇	一六一六九三	一六，九〇三三八七	查賓縣八步火災損失，恭城禁熬十六天，修仁禁熬一個月，核減如上數，	
桂 林 區	二一，九二六	四〇〇	三，七三一五七三	一八，一九四八二八	查興安禁熬八個月，全縣禁熬兩個月，灌陽禁熬三個月，靈川禁熬八個月，龍勝禁熬一個月，共減如上數，	
柳 州 區	一八，一九九	四四〇	無	一八，一九九四四〇	八，五七八五六〇	
慶 遠 區	八，五七八	五六〇	無	八，五七八	五六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六七一七九	二三五，四三二八二一		
說 明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印花稅

查本省印花稅，推行已久。經征機關，類多偏重商場

貿易，忽於人事憑證，以致無甚起色。而處理違反案件，

又難免失當，爲維持稅收，防止爭議起見。二十二年度，

改訂考成章程及征收比額

查以前推銷印花稅，由局所銷

經將考成章程及比額表，重行釐訂。對於人事憑證，通飭

注意，并明定罰金額最高限度，以免濫罰。茲分項述之於

售者，據辦公費百分之七

一五，相去甚遠，殊欠平允。且派銷定額，輕重亦有失宜

，考成亦多未協。經將前定提成辦法，考成章程，及推銷

比額，概行廢止。按照各地情況，參酌過去收數，另訂銷額及獎懲專條。並將一年度分爲上下兩期期比；其由局所銷售者，改提百分之八，由縣銷售者，改提百分之十二，

分，比之上年度收入貳拾肆萬叁千叁百八十六元捌角陸分，及本年度比額貳拾肆萬貳千伍百捌拾元，實短收一成一分有奇。至其短收原因，一方固受商場凋敝之影響，一方亦由少數經征機關之不努力，經照考成章程，分別獎懲。茲將各縣局所收數，及獎懲，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各局縣印花稅收數比較表

附獎懲

機關別	比	額	經	徵	數	比	長	短	較	附	記
第一區印菸局	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六九八	〇〇〇							
第二區印菸局	五五、五〇〇	〇〇〇	四八、八七九	三六							
第三區印菸局	一二、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三、三九六	〇〇八							
第四區印菸局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六七四	五四							
第五區印菸局	七、二〇〇	〇〇〇	七、〇九一	九一							
第六區印菸局	四、八〇〇	〇〇〇	五、二三九	五七							
第一區印菸分所	九、三〇〇	〇〇〇	六、八一四	六二	四三九	五七					
第二區印菸分所	六、三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五一	八六	四五	一八六					
					二、四八五	三八					
							下期期比記功二次				

第三區印務分所	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一四〇	一、三五八六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第四區印務分所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七三四三	七二四三	
永淳縣	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二九四三		
橫濱縣	二、五八〇〇〇	二、三〇二〇〇		
扶南縣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四〇		
隆安縣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武鳴縣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六五七九九		
賓陽縣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八三		
綏涼縣	四八〇〇〇	六二三四〇		
上林縣	七二〇〇〇	六一八一八		
那馬縣	四四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三		
隆山縣	四八〇〇〇	五七三五三		
都安縣	八八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		
果德縣	四八〇〇〇	五五九三三		
博白縣	一、七一〇〇〇	五四九五四		
興業縣	一、五四〇〇〇	五四		
陸川縣	一、七六〇〇〇	五三九五		
北流縣	一、八五〇〇〇	五九		
藤縣	二、五八〇〇〇	五四		
		二七〇六八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二六九九二		
		四七〇七〇	第二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二七〇六六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期比申諭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下期期比申諭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第一次季比記功一次		

廣西施政紀錄

財政

二〇

賀縣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七二八五三	一、一五一四七
鍾山縣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三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下期期比申減
荔浦縣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修仁縣	九六〇〇〇	八三八五九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昭平縣	八九〇〇〇	七六一五二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蒙山縣	一、一〇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雒容縣	一、〇一〇〇〇	二、〇六一三五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融縣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五一三五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羅城縣	六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遷江縣	七七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柳城縣	一、〇一〇〇〇	八八八九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象縣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八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三江縣	七二〇〇〇	六七〇九九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來賓縣	七二〇〇〇	五九二七二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天河縣	三六〇〇〇	三二八九六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恩思縣	九二〇〇〇	六六四四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宜北縣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河池縣	四五〇〇〇	四三二七七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南丹縣	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忻城縣	五一〇〇〇	五三七〇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二七〇一	三〇〇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下期期比申減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下期期比申減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下期期比申減

廣西施政紀錄

恩平縣	八一〇〇〇	九四八六〇	一三八六〇		
西林縣	二四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凌雲縣	八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	三四〇〇〇		
向都縣	三六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	五二五〇〇		
思林縣	二四〇〇〇	二三八〇八	一九二		
東蘭縣		三四八五	未定比額		
鳳山縣		七二〇九	未定比額		
西隆縣	三六〇〇〇	四五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恩陽縣	二九〇〦〦	二八一〇〇	九〇〇	第二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奉議縣	五三〇〦〦	四五七〇〇	三七〇〇〇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天保縣	五一〇〦〦	四五八三四	五一六六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四 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左結縣	三六〇〦〦	三〇六三三	五三六八		
鎮結縣	二四〇〦〦	二四四三六			
萬承縣	二四〇〦〦	一八二四〇	五七六〇〇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富明縣	六八〇〦〦	七一五八三			
上金縣	三六〇〦〦	三四〇〇八	一九九二	下期期比申誠	
靖西縣	一一〇〦〦	一四九九五四	三八九五四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思樂縣	七六〇〦〦	八五一四二	九一四二		
養利縣	四八〇〦〦	四一六四六	六三五四		
雷平縣	三六〇〦〦	三五六二九	三七一		

同	正	縣	八四〇〇〇	八二二九〇		一七一〇
崇	善	縣	九三〇〇〇	七七二六〇	九八八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明	江	縣	五三〇〇〇	四三一三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鎮	邊	縣	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九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龍	茗	縣	四八〇〇〇	六一九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憑	祥	縣	四八〇〇〇	四七五八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合	計		三四二、五八〇〇〇	四四二一九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二一五、五〇六〇三	三七八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七、六四九	四七三四、七二三四四	第二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說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汽水印花准入比額表列收數，經將汽水印花歸併在內。

一、設有印菸局所地方之縣政府或公安局所銷印花經併入局所之內。

一、舊章考核，全年度分為四季，下半年度，改訂新章，全年度分為上下兩期。

明

明定罰金最高限度 各地民衆，對於印花稅法，觀念薄弱，以致違反情事，時有發生，主管機關處理此等事件，亦或有失當之處，因之糾紛日多，公私交困。為防止爭端起見，經規定如一人同時發現多數違反印花稅案件，無論同種類或不同種類，應合併審理，所科罰金，不得超過最高額之四倍。惟一人同時發現同一種類之多數違反案件，核其情節，究較不同種類者為輕，應於審理處罰時，在上列最高額以內，酌核案情輕重，分別辦理。計全年度處罰違反案件，共一千零八十七宗，征獲罰款九千六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七厘。茲將各縣局所征數附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各縣局所經征印花罰金數目表

機 關 別	經 征	數	附	記
第一區印菸局	一·八三九〇〇〇			
第二區印菸局	七三一〇〇〇			
第三區印菸局	一·三八四〇〇〇			
第四區印菸局	六九五〇〇〇			
第五區印菸局	四三七五〇〇〇			
第六區印菸局	一四八六〇〇〇			
第一區印菸分所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區印菸分所	一八五〇〇〇			
第三區印菸分所	六〇〇〇〇			
第四區印菸分所	五六〇〇〇			
各縣政府	三·五一一七八七	永淳上思隆山博白陸川容縣信都岑溪陽朔全縣灌陽龍勝中渡櫛江富川賀縣鍾山昭平 雒容羅城遷江甯明思樂龍茗等二十四縣征獲其餘各縣無收入		
合計	九·六三一八八七			

明說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表列各數，係經征總數；其中解庫佔四成，充賞佔六成。

財政

二四

洋酒類稅

此項稅款，並無比額，一切辦法，均照向章辦理。計
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洋酒類稅收數表

機關別	第一印菸局	第二印菸局	第五印菸局	第六印菸局	合計
經 征 數	七五〇〇	八三三二七	五〇〇	一三九〇	九二七一七
說 明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無收入各局所，未列此表。				

鑛產稅

本省鑛產稅，係屬國稅，收數甚少，未專設征收機關，歷由統稅局附征，以錫錳二鑛為大宗。純錫每百觔，稅率五元五角，錳礦每百觔稅率五分，二十二年度總收入國幣七八、三〇三元有奇，以上年度收入國幣三九、四二九元八八二相比較，計增加國幣三八、八七三元，已達一

倍，是故鑛產稅之漸增。至錫錳是煉金專利權貨與金，

產稅收數表於後：

則為省庫收入。係由賀縣統稅局兼征，每百觔征稅國幣一十六元，本年度計收國幣一二六、一四七元四，連同丹池大廠利物浦公司解繳提煉金五、六六六元二八，及建設廳征解請領鑛業權呈文註冊等費六、七九九元二四，共收國幣一三八、六一二元九二，比較二十一年度長收四九、九〇三元三九八，因其與鑛產有關，並附及之。茲附本年度鑛

二十二年度鑄產稅收數表

月 別	橫 額	梧州中關統稅局			南甯統稅局		賀縣統稅局		丹池官鑄局		全年度收入總數	
		新	舊	合計	新	舊	合計	新	舊	合計	新	舊
七 月		三四八	三一〇								二六二	二〇六二
八 月		一八四	五五〇								四六四	六九〇一
九 月		一三八	四五〇								三七九	〇八七六
十 月		六七九	三一〇								二二三	〇〇
十一 月		二一四	二六〇								四八四	四〇三〇
十二 月		一七四	〇八〇								四九九	二六八三
一 月		五五九	五〇								六一一	二三四〇六
二 月		九〇〇	〇七一								四〇六	一九二〇
三 月		一三三	二六〇								五四五	二〇二〇
四 月		六〇〇	〇								八二五	一五四〇
五 月		四三〇	七九八								二八	一八六〇
六 月		一五六	八八〇								三九	三四〇
合 計		二、〇三四	一四一								一三〇	二五五八〇
說 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一〇六	〇一二								七四、五五三	三七七
											六二〇	三二〇
											七八、三〇三	八五〇

統稅

本省統稅，自前清光緒參拾年，將原有厘金改辦後；

所有各項章程，類多沿用。直至近年，始行積極整理，先將稅則從事修改，同時并更正比額，認真考核。茲將本年

度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修改稅則 檢查統稅稅則，原定三年修改一次。自二十一年九月一度修改公佈後，迭據各地商會呈稱，估本多未盡合，請減稅率；或對於土產，應予免稅。乃於本年一月，復行組織修改稅則委員會，在邕開會。并由省商會，推定代表列席參加，從事審查，大別為出口入口兩種。除將本省

出口土產：如谷米柴炭陶瓷蠶絲樟腦茶骨籬竹福紙藥材等類稅率，分別減免外。所有進口貨品稅率，亦經按照社會需要程度，酌分等級，差別課稅，以資取締，而益稅收。

當該委員會正在逐項審定中，同時本府決定裁撤統稅，改併餉捐，遂將統稅稅率，一律改為餉捐捐率。並按照新制，折合定率，以待核定公佈施行。

更定比額 檢查本省統稅，從前比額，自民十六變更稅制後，已不適用。并因時局多故，迄未另行厘訂，以致各局卡

對於稅收，幾於無處無屆，不形短絀。乃就歷年收數，作改革根據。無如各局卡因十八九年軍事之故，冊報收數，諸多散佚，惟有十七二十一兩年較為完整，遂以該兩年稅收數目，酌盈劑虛；通盤勻計，另立標準，將全省統稅征收比額，重加厘訂，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實行。

征收稅款 檢查本省計有統稅征收局十七，征收卡六。二十二年度新定比額，全年為國幣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據各局卡呈報，經征實際，除谷米柴炭免稅外，計共收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元。比較原額，尙長收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其中梧州上關中關，柳州平樂長安等五局；及藤江濱江平馬北流四卡，因商業冷落，各有短收。否則長收尚不止此數。茲將二十二年度各局卡經征百貨統稅比較表，及出入口貨物種類貨值表，分列於后：

二十二年度統稅收數比較表

局卡名稱
比

米穀柴炭
徵收數
合

計

與比
額
較

附

記

廣西省政施紀

梧州上關	一五、五三五	八九、六四九	八、一七九	九七、八二八	一七、六九七	撤局於十三年四月底止
梧州中關	三五九、三一二	二一三、四二九	一三、六九七	三二七、一二六	三二、一八六	全
梧州下關	二九四、三六八	三六三、五一四	一、二八〇	三六四、四三四	七〇、〇六六	上
梧州統稅	四〇九、〇九四	三四四、五五〇	八四、三八一	四二八、九三一	一九、八三七	
南寧統稅	九一、二一八	一一一、一三八	一、七三九	一一二、八七七	二一、六五九	
桂林統稅	七九、六五〇	八〇、三〇八	七、五八九	八七、八九七	八、二四七	
柳州統稅	一〇九、七一八	七六、五〇七	一九、一六九	九五、六七六	一四、〇四二	
平樂統稅	一六一、二七四	一三六、九三九	一六、〇九五	一五三、〇三四	八、二四〇	
局全縣統稅	四四、五二九	四七、八二六	〇、四一三	四八、二三九	三、七一〇	
局百色統稅	四六、六六五	六五、三八六	〇、七六四	六六、一五〇	一九、四八五	
局梧州統稅	七八、〇三四	七六、八二九	三、七四〇	八〇、五六九	二、五三五	
局鬱博統稅	三八、三〇四	三二、二一八	六、一九〇	三八、四〇八	〇、一〇四	
局長安統稅	一三二、二〇九	一〇七、一九九	一、五〇五	一〇八、七〇四	二三、五〇五	
局麥遠統稅	四〇、一六五	四四、九〇五	二、六九七	四七、六〇二	七、四三七	
局賓縣統稅	一〇二、七七四	八〇、六〇一	二四、六八八	一〇五、二八九	二、五一五	
局蘭集統稅	八〇、六五九	七一、六五八	一二、二五〇	八三、九〇八	三、二四九	
局陸川統稅	二六、五〇二	二七、八二四	一、四七七	二九、三〇一	二、七九九	
局三江口統稅	一三九、五〇九	一五五、八三三	〇、五一七	一五六、三五〇	一六、八四一	
卡藤江統稅	一〇八、三三五	八〇、四二七	一八、六三六	九九、〇六三	九、二七二	
卡灤江統稅	七一、六三〇	五一、五一八	五、三七四	五六、八九二	一四、七三八	

財政

二八

平馬統稅	五三、一八四	五三、二三九	無	五三、二三九	九四五
北流統稅	二四、三五八	一五、〇七五	無	一五、〇七五	九、二八三
南鄉統稅	三一、八二一	四二、二九七	無	四二、二九七	一〇、四七六
桂林竹木	一四、九〇四	一七、二八〇	〇、一六〇	一七、四四〇	二、五三六
合計	三、五五三、七四六三	三八五、九〇九	二二九、四三〇	二、六一五、三二九	六一、五八三
說明	一、二十二年度征數，與比額相比較，實增收三分有奇。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元為單位。				

二十二年度統稅出入口貨值統計表

貨 名	出 口	貨 值 數	入 口	貨 值 數	貨 名	出 口	貨 值 數	入 口	貨 值 數
豆 子		一五五、四七一		四六、八六〇	麻		三三、九七二		
麥 子		三三、六八三		四、七五三	布		三、九七二		
土 豆 米		一二、七一二		三三、九七一			二〇六、八二〇		
其他什 糧		五、七九五		三三、九七一					
故 衣		二、四七三		二二九	鴨		九三、七六四		
土 布		一、八〇〇		二二九	毛		一、一一四		
土 棉 花		四、三八四		一一三、二九六	絲		一六、八八四		
棉 織 品		二、九三四		五一四、八二四	織 品		一、四四〇		
豆 政 醬 油		五一八		一三〇、一七三	粉 及 麵		三四、五六七		
草 製 品					蒜		三二、八二二		
							四、六七八		
							一六、五〇二		
							二、三四二		

雲木耳	一四五、四四九	七六、五九〇	福紙昭紙	三八、五九二
香信	八角	一八、五一〇	馬連紙	三、九五〇
其他食物	三二、八四一	四二、七七七	其他紙張	三一、七四六
其他山貨	八一、七一五	五四、四三四	其他紙製品	九一一
薯粉	五三、九七五	一六、〇六二	木板	一、四五九、二一九
棕藤製品	一、六四八、四三三	二〇、三九三	木料	一一七、八三四
柴薪	一二、三一五	其他鐵產	二、四二五	五、六五五
木製品	八三一、八六五	土鑄	二〇、四三〇	
竹	五五、七七七	生熟鐵	七、五四〇	
石	九三、〇〇〇	鐵製品	一、九九〇	
土磁	三〇、八六五	銅製品	六、〇〇七	
磚瓦	一〇、一〇〇	牛皮	四三一、五五一	
玻璃品	五六五	皮製品	二、八二五	
純錫	二一、四二一、一八七	生豬	四、九八九、〇四四	
牛骨角	四二、七〇一	牛	一八五、五八七	
生羊	三、四二二	鮮鴨鵝類	一二五、四一〇	
生子	五二、一二〇	柚子	四、九三三	
			一五二、四七二	

黃 糖	二六五、四六七	其他生藥	二九、五三三	三〇
白 糖	一三、四二七	桂粗茶	六九、七〇三	
瓜 子	一四二、二四八	桂細茶	三五、六七一	
其 他 糖 食	七六、三〇三	茶骨	一、七六八	
紅 糖	二六、二二六	菸絲	一六九、四五四	
元 肉	一六、八四〇	菸葉	一六、一五六	
馬 蹄	四八、三二八	酒類	九、三六一	
白 菜	三〇、九八九	菸骨	二六二	
桂 類	三〇、〇〇〇	其他燃料	一二、一七三	
藥 材	一八八、一一一	二六一、八〇八	一二、〇六一	
紙 炮	四四、五九一	其他膠漆	一二、一八二	
土 什 貨	三六、六八四	土漆	二六、二七七	
郵 包	二、八八九	薯	四三、〇九七	
桐 油	七三九、三一一	其他顏料	四、九六一	
茶 油	八五、五三一	土玩 具	一二〇	
生 油	二五八、一五〇	米	三、七六八	
炭 子	一二二、八七九	土規	四四、〇八六	
土 火 柴	一、九九〇	花生	九、四七八	
穀 子	六、五〇九		一〇六、一九三	
皮 底 鞋	二六、八七九		二九、八二八	
蘿 製 品	八二、五八六		二七、八四〇	
	洋 葛 米		七六五	
			四八、三一八	
			三、八五八	

陝西政務廳紀錄

毛	巾	毛織品	毛絨	毛冷	九、六二一
洋	布	三、九二一	一八、一六五	四六、九六五	一、一四三
綾	衫	九一、五〇八	綾實紗綢	綾	各種帽
斜	紋	一二二、一五〇	板榔	毛巾	其他服飾
津	絲	三八、二〇六	頭菜	洋布	洋
腐	乳	五、一六一	洋麵粉	綾衫	綾
糖	油	八、四七三	京文紙	毛巾	毛
胡	椒	八、四三七	金屬紙	三、九二一	鞋
咸	水	七〇、二九五	對聯	毛織品	毛絨
草	帽	一八八	小貝紙	毛	毛冷
粗	細	一一〇、九七八	油通紙	三、九二一	九、六二一
色	紙	五九、四三三	磁器	綾	各種帽
洋	紙	一二、三二五	紅毛呢	毛巾	其他服飾
本	曹	二七、二三三	搪磁器	三六、三八九	洋
鐵	鍋	玉器	盆	三二〇	綾衫
鐵	鍋	二一、三六九	蝦米墨魚	一六、一二三	毛
鐵	鍋	七四、三四〇	其他海味	三六、二九五	綾

錫 鉛 器	六、八六六	洋 白 糖	一五、四一二
鐵 釘	九、二〇四	罐頭品	一〇、二〇四
皮 鞋	一四、五七八	土汽水	四一、八五一
羊 什 皮 級	三、八一一	結餅棗子	二六、七八三
其 他 牲 口	一、〇〇六	甘 草 味	九、七〇九
咸 魚	一八一、〇五九	牛 乳 類	二、四一
廉 鮪 海 參	四〇、八二五	桔 水	二二、九六九
蟹 肉 蠔 豉	三一、三〇〇	芭 蕉	二〇、一七八
普 洋 茶	九四二	石 糕	一八、二三二
龍 井 茶	七九九	各 種 燈	六、五九九
外 租 茶	四九三	葵 扇	一六、八九三
古 勞 茶	二、五五六	煤 油	一、五二六、三九一
外 細 茶	四、六五三	煤 炭	四、六七五
條 絲 芬	四九三	鉛 粉 銀 碎	一五、四五二
中 藥 丸 水 油	五二、七五一	洋 說	八、一四一
西 藥 丸 水 油	七、八四七	衣 車	五三、三一五
洋 布 遮	八四、八七九	機 器 及 零 件	八一、八九一
洋 什 貨	七二六、五九三		一七、一七二
其 他 電 器	一三〇、三七九	化 裝 品	一八、六〇三

合計 出口貨值 一七、四一九、九九二 合計 入口貨值

二十三年六月底截征。考核結果，計有永淳蒙山鍾山雷平

等四縣，尙能十足征完，其餘多未及比。總核全省，共征

一、本表出超八、八五六、二九六元

一、本表僅列百貨統稅貨值，故為出超。若將餉捐貨值之入超一千一百四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併計，則本省進出口貨物價值，入超已達二

百五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其他煤油銷八百餘萬元及公物免捐暨瀟稅等項，尚不在內。

明一、本表以國幣計算元為單位

省稅

田賦

徵收情形 本省各縣二十二年度田賦，除因水旱風雹災傷，及公路收用民田，呈奉核准豁免蠲緩；暨由府特免荒廢田賦外。實為三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九元三角七仙。原定由是年九月一日開征，次年四月底截征，嗣因開征數月，報征尙屬寥寥，又特訂獎懲辦法如下：（一）限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按額征完六成。（二）限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按額征完八成；能征足八成者，加提一釐獎金；不能征足者罰俸。（三）限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截征，按額十足征完；能十足征完者，加提二釐獎金，另晉一級支俸，不能征足者，分別記過降級撤職。復因報征仍無起色，再展期至

二十三年六月底截征。考核結果，計有永淳蒙山鍾山雷平等四縣，尙能十足征完，其餘多未及比。總核全省，共征獲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零五釐，已完八成一分，實短征一成九分，但比較二十一年度長征一分。至其不及額原因：（一）由於民五清賦，雖係採用收益課稅法，每產穀一百斤，納糧銀一角。惟所定清理期間，過於短促，各縣並未實地調查，僅就各原納賦額，酌予增加，有田無糧者，仍耕無稅之田；或竟有糧無田者，累上加重水旱之患，民力竭蹶，催征困難，既受匪共之擾，又遭有實完各數及考核成績臚列詳表如左。並將關於糧戶過割，及災歉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二十二年度田賦報征數目及考成總表

縣別	糧	額	經征官名	報	征銀數	考成分數	應得功獎		附記
							限	額	
邕寧	一〇三、八二三九〇三	陳壽民	八七、一六二一三七	四八成	二限給獎金一釐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爲一〇三、九五五、二〇五除豁免田
永淳	二三、三四三三六八	張駿	二三、三四二三六八	四九成	二限給獎金一釐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爲五六、一〇二、〇〇二除竹兜七村田
橫縣	五五、九七二六八八	李鴻秋	五一、六四七六四四	九分成	二限給獎金一釐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爲五六、一〇二、〇〇二除竹兜七村田
賓陽	六六、四一四三九三	黃紹耿	五七、五五九一八五八成	六分成	二限給獎金一釐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六六、三〇一、五五八加入竹兜七村
武鳴	四四、八七六三五七	陳良佐	三九、四一八〇〇〇八成						糧銀及減免餘卽上額比去年旺征五分免議
上林	五〇、二一九九八五	楊新樞	四六、九六七〇六六九成	三分					原額爲五〇、三二八、一〇三、加入兵
上思	二一、〇〇七五四七	蘇伯強	一五、二六六四五五	七分成					租升九〇除路用蟲災免糧外如上額免議
扶南	一七、二九〇九三〇	曾耀	一五、七三〇三三四九成						
隆安	二四、六一八七九一	謝佩西	一九、二四二四二九七成	八分成					
那馬	一五、一四五三三二	覃克勤	一二、七九五七八四八成	八分成					
隆山	一〇、〇六四一三〇	李耀明	九、〇三八三三四八成	六分成	二限給獎金一釐	二限給獎金一釐	免議		
都安	一三、三〇七九四三	唐坤	一一、九三五〇〇四八成	九分成					
果德	一二、〇一二三三一七	顧王輝	五、五八二五七九四六成						
綏渌	一二、七九九六三〇	黃佩棠	一一、〇五一二〇〇八成	六分成					
蒼梧	六八、三二三八八七	蔡文中	四三、六五五〇〇〇六成						
藤縣	四三、五六八二一四	余建中	三〇、四七九二二八七成						

廣西省施政紀錄

來 賓	二二、五九〇	三三一	李炳文	二六、五三六	八七三	七成	過并罰俸	二限記慶文大	原額爲二二、五九四、八八一除免革鳳
象 縣	三三、八七一	一四四	李品蘿	二七、三六六	二〇五	八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三	三限據報特殊情況從寬記大過二次	從寬記大過二次
羅 城	五三、〇四二	五九一	廖鼎新	三一、四四三	九七二	五分成	二限記大過一次	比去年征有起色 免議	比去年征有起色 免議
柳 城	三三、三六九	一二〇	何其英	二五、九八一	四七〇	七八分成	二限記何其英大	過并罰俸	比去年征有起色 免議
融 縣	四一、三〇九	七七二	黃志勳	三四、六五〇	三六九	八分成	初限記黃志勳過一次	原額爲四九、六六七、三五〇除旱災緩緩外現如上額因旱災減免	原額爲四九、六六七、三五〇除旱災緩緩外現如上額因旱災減免
雒 容	一一、三三二	二三五	藏蓮巧	九、五三八	六〇一	八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數一七五、比去年征三分 免議	原數一七五、比去年征三分 免議
柳 州	二六、九三八	〇八五	李蔭唐	二二、八六八	三六三	八分成	二限記大過一次	原額四〇五六、三〇四加入升科四角免	原額四〇五六、三〇四加入升科四角免
貴 縣	九〇、九九九	五七三	歐仙姦	七七、九三三	五六五	八分成	四七、七五三	五八成	五八成
桂 平	六四、五三五	一九四	譚演	三七、四三六	五八一	七分成	四七、七五三	五八成	五八成
平 南	四九、八五五	五七一	賴玉榮	三七、四三六	五八一	七分成	四七、七五三	五八成	五八成
武 宣	一七、三〇一	五八七	朱昌奎	一五、一一四	〇七八	瓜分成	初二限記過次并罰	原額爲九一、〇一、二四八除飛機場	原額爲九一、〇一、二四八除飛機場
鬱 林	四〇、〇五四	一五五	嚴海峯	三二、一九八	〇二三	八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博 白	三五、一三二	九九五	梁國棟	二五、四八〇	二六四	七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北 流	三七、七七一	六〇七	黃綠芳	三二、二八三	一七〇	八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陸 川	二九、三三七	九二八	李鏡堂	二五、三三〇	六五四	六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興 業	二四、一四八	六七三	鍾義勳	二三、九九〇	九四〇	九分成	給獎金一匣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崇 左	二六、九三八	〇八五	李蔭唐	二二、八六八	三六三	八分成	二限記大過一次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又水災緩徵銀外現定上額 免議
信 都	一一、四九〇	七七九	黃志勳	九、五三八	六〇一	八分成	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數一七五、比去年征三分 免議	原數一七五、比去年征三分 免議
岑 溪	一六、一九五	〇七三	梁士楨	一四、七三七	六三三	九分成	二限記過二限罰俸	原額爲五五、八三三除旱災緩緩外現定上額 免議	原額爲五五、八三三除旱災緩緩外現定上額 免議
懷 集	四七、一五五九五	四四四	鄧兆柏	九、八二二	八四一	八分成	二限	大過并罰俸	大過并罰俸
貴 港	九〇、九九九	五七三	歐仙姦	七七、九三三	五六五	八分成	五分給獎金一匣	原額爲一、四九四、〇六五除公路收用	原額爲一、四九四、〇六五除公路收用

財政

三六

三江 七、五九五 二五五 唐文佐 六、七三三八一〇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

遷江 二二、八五六六〇一 講演 一九、四四五六六〇八成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誰任征一一〇、八三〇黎任征一九、三三四、八三〇共征如上數可置免議

宜山 二四、二三五三三五 李厥俊 三一、三一七九五三七成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天河 一三、七〇九七九二 羅人傑 一一、九三二五〇四八七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過并罰俸十次之二

恩恩 二七、四四六六八〇 梁杓 一九、八八二五二〇七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分之二

河池 二六、一八五四一二 鄭湘疇 二〇、四五七三七四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南丹 一三、七五九九五〇 鄧傳湯 七、〇五二四四九二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宜北 一四、五六九五八九 雲軒 八、六九三四九〇五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忻城 一一、六八九一八八 李樹森 一一、二一一七〇五九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桂林 八一、四四八五三三 黃琨山 六九、二七五七六四八成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興安 三六、七六八〇六六 田良驥 三〇、九五七四四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全縣 八一、三八三五三四 羅南 呂頤堂 六五、二七二九〇九八成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灌陽 二六、五七四七三三 鄭壽儒 秦仲剛 二六、一〇九一三〇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靈川 四四、三二九五三五 莫國藩 四三、七七六二六二九成 六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灌江 五、三八五七一〇 周思濟 林碧苑 一六、八九〇七七二八成 六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義甯 二四、八六八五〇三 石新之 二三、三六七八四〇四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百壽 一九、八〇九一八〇 梁昌謨 一六、八九〇七七二八成 六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永福 七、二二三七三三 沈思溫 張培梁 七、〇三五二六八九成 六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

龍勝 四、〇二一〇〇〇 李瑞熊 三、六三〇六五〇九成 六八分 給獎金一厘 二限記黎祥品大

並罰俸十次之二按比僅少征一分從寬 免議

西蜀省施政紀錄

財政

中渡	一二、一四三	二八〇	李鎮	一一、四二三	八一二	四九分
平樂	三五、六三三	六七五	黃子榮	三三、一九八	四八二	九成
修仁	一五、八九九	〇九一	唐寶森	一三、三三五	二〇一	八成
荔浦	一九、七四一	三六八	梁復堯	一八、六一四	五七〇	九成
恭城	一九、三〇〇	九六二	唐坤	一六、二五七	六三八	八成
賀縣	三四、九四四	七三〇	韋冠英	三〇、二八三	四五一	八成
昭平	一五、二四六	一七四	鄧兆椿	一三、二五六	五八〇	八成
蒙山	一三、五九六	六三〇	李揚標	一三、五九六	六三〇	十足
鍾山	二八、九三三	二九七	歐越樵	一八、九三三	二九七	十足
富川	二〇、九九九	三五四	劉壽爵	二〇、〇五八	七七四	十足
百色	一三、〇八八	六八〇	張廷瑞	一一、二二〇	五四〇	八成
天保	一〇、二六三	四〇〇	沈鐘岳	七、九六九	一九三	七成
凌雲	二九、一七〇	九四八	封承理	一六、一八六	九九九	八成
恩陽	一七、七八二	八〇一	梁啓棠	一〇、九四七	六〇七	五成
西林	六、一〇六	七七〇	熊中甫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二分
西隆	一〇、九九六	三四〇	劉希龍	八、二二五	五五八	七成
恩隆	二六、一九八	二三三	黎植松	一九、六六八	八七四	五分
恩林	一七、七四一	一〇四	謝承霖	八、七〇八	一一六	四成
東蘭	九、一〇二	〇五七	蒙儒輝	五、七六六	七〇七	三分

廣西施政紀錄

財政

三八

解説

本表以歐幣計算
附記中國銀錢兌

卷之三

10

10

糧戶過割　查糧戶過割一方爲裨益稅收一方爲業主保障。

限至九月查報者，有恩陽縣、望江縣、崇慶縣、

民五清賦，雖已定有專章頒行；惟因條文疏略，辦法未週

；如辦理經費如何籌定，買賣主如何申請過割，均未明白

規定。此外如買賣主申請書式，買賣主印單，新立戶印單

，各縣造報冊式，亦未擬定完備。故施行以來，虛文徒具

，成效毫無。因將章程從詳修改，印刷成帙，附以各項書

單冊式，通行遵辦。現已將辦理過割清冊，及買賣主印單

報查，呈繳到府者：有邕甯、扶南、隆山、雒容、永淳、

都安、容縣、貴縣、博白、岑溪、平南、賓陽、綏寧、武

宣、橫縣、柳州、天河、賀縣、中渡、灌陽、甯明、左縣

、恩陽、鍾山、天保、向都、雷平、武鳴、藤縣、崇善等

三十縣，呈准展限至十二月造報者，有河池一縣。呈准展

者，有果德、思恩、上林、憑祥、全縣、奉議

金、西林、思林、萬承等十一縣。其餘桂林等

尚未呈報，現正嚴催趕辦，以資結束。

蠲緩災糧　查辦報災歉條例，凡遇有水旱風霜

及他項災傷，均得分別輕重，豁免蠲緩糧賦。

，據各縣呈報被水旱兩災，計有懷集，邕甯，

桂林，興安，靈川，灌陽，全縣，永福，富

恭城，向都等十四縣，經民政廳分別委員前往

旋據各該縣委員造具災戶姓名，田畝受災分數

出結呈報前來，均經按照本省修訂災歉條例，

緩數目，轉報　中央核准。茲將核定各數列于

二十二年份各縣被災蠲緩糧賦數目表

縣 別	縣長姓名	委員姓名	災 別	永免糧銀	酌 免 糧 銀	蠲 免 糧 銀	緩 征 糧 銀	附
懷 集	鄧兆椿	信都縣長 陳貞璫	水	六一、一〇八 免二年二六、九五〇	四六三、〇二〇	四六一、六九七	已奉國府	
邕 甯	陳壽民	陽 鑑	水	無	免一年一八、六二二	無	係該縣印	府核准
融 縣	黃志勳 李隆唐 長	早	無	二、六九六·三四七	五·六六一·二三一	已奉國印		

博白	梁國棟	陸川縣長	水	無	免五年五、八、九〇	一、〇三九	四四同	上
桂林	黎鳳墀	莫寧川縣長	旱	無	無	五、八七二、六三三	一〇、二一、四三四同	上
興安	田真誠	灌陽縣長	旱	無	無	二、六一九、二七六	四、一五一、九二七同	上
靈川	莫國藩	桂林縣長	旱	無	無	八、六三〇、六一八	九一八九、一六六同	上
灌陽	劉志儒	興安縣長	旱	無	無	一、一四〇、七六七	一、四五三、七〇〇同	上
全縣	黃觀山	鶴鳴縣長	旱	無	無	一、一六三、〇六〇	二、二四〇、七二七同	上
永福	梁昌謨	灌陽縣長	旱	無	無	七六一、四七五	一、一三五、三一八同	上
富川	劉壽爵	鍾山縣長	旱	無	無	八一、七七四	三五、〇四六同	上
恩陽	梁啓棠	樂平縣長	旱	無	無	二、三一五	四、一八五同	上
恭城	謝起文	平樂縣長	水	一八、六六〇	無	同	同	上
向都	鄧鴻緒	余建中	水	三、四二〇	免三年五、六〇〇	同	同	上
明設	本表以國幣計算			九、九〇〇	無	無	無	上

官產

查官產大別爲建築物，與耕種地兩種：（甲）建築物，如已廢文武衙署，箭道，營房，操場，教場，城基倉庫，塘汎；及已入國家祀典之公祠寺廟，商埠；暨依法沒收之匪逆房屋等屬之。（乙）耕種地，如官田租，地租，山租，濠塘租、屯租，兵田租，役田租，畲地租，園租；及未入國家祀典之公祠寺廟；暨依法沒收之匪逆田租等屬之。前者定

名爲官產，其業權屬於省有；後者定名爲公產，撥歸地方收租；或變賣招領，以爲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當經擬訂省有官產，縣有公產，調查各表，通令各縣切實調查，依式分項填報，正在督促進行中。一俟辦理完竣，另行報告。再各縣變賣官產，應呈奉核准，由省給照，以憑管業。此項變價，亦多撥歸地方辦理建設事業之用，未解省庫。擬准嗣後陸續變賣，補助地方事業之發展，茲將本年度各縣變賣官產列表於後：

西廣省施政紀錄

縣別	舊縣府第								
豐寧縣	舊縣府第五								
九臺地	南門外東達	南環馬路	舊縣府第一	舊縣府第二	舊縣府第三	舊縣府第四	舊縣府第五	舊縣府第六	舊縣府第七
崩城口馬路	崩城口馬路	南門外菜	舊縣府第一	舊縣府第二	舊縣府第三	舊縣府第四	舊縣府第五	舊縣府第六	舊縣府第七

財政

四二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一號	一四、英井八五平方尺	澤爾堂黃潔英	一、三三九	四七〇	毫幣撥充建設費用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十號 屋後地	一英井	蒙介堂	一〇〇	〇〇〇	全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三十 二三兩號屋後地	四英井	九遠堂	四〇〇	〇〇〇	全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三十 四號屋後地	六五平方英尺	羅繼如堂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南環路旁地	七〇平方英尺	莫良明堂	一六四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崩城口馬路旁邊餘地	一九、英井七六平方尺	梁勤	七九〇	四〇〇	全
南門外菜市旁天字段第二號 地	一三、英井五九平方尺	意南堂趙澤民	一、二二五	八二〇	全
崩城口新東門右旁城基屋後 餘地	一、英井八二平方尺	膝起肅	七二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崩城口新東門右旁城基屋後 餘地	一、英井七六平方尺	膝錫光	七〇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全
蒼梧縣海關路即舊鄂國公廟地	一二八七、五四二六七七平方公尺	李恒芬	六八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全
長沙路後巷畸零地	三、一二九九平方公尺	瑞福堂	六七三八〇	〇〇〇〇〇	每公尺國幣八元核准免繳地價
白屋地第二十四號屋前相連 畸零地	三四九六八平方公尺	劉八	四三四三〇	〇〇〇〇〇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廣仁醫院後地	五六〇、五八八三二八平方公尺	梧州無線電局	無	每工尺毫幣四元六角零六厘核 准免繳地價撥用	
四坊城濠路第一二三等號地	五二九、〇八二六平方公尺	梧州公安局	無	每公尺國幣八元六角九仙四厘 核准免繳地價撥用	
菜市路第二十八號相連畸零 地	一二、三六四九九平方公尺	鍾潘氏	二二六二八〇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上牛皮巷第十四六兩號相 連畸零地	九〇六平方公尺	吳薰氏	一六五九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學宮左巷第七號屋前相連畸 零地	五、五六十平方公尺	黃鈞鴻	九四三六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北山里一巷第二號屋前相連 畸零地	三、三〇九〇九八八平方公尺	劉芝廷	二八四六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北山里一巷第二十號屋前相 連畸零地	一、二〇七七平方公尺	周大娘	一〇三五〇	〇〇〇〇〇	全

四坊後街第二十五號地

四九、六三七四平方公尺 張模範堂

四三二八四〇 全

一九八九、九五三三平方公尺 梧州十五軍部

無 核准為價撥用

舊縣署空地
桂林路八十七號鋪後相連等地

三、七一六〇平方公尺 廣昌號

四六一五〇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西橫肚東環路屋前畸等地

一一、五六一四平方公尺 蘇汝金

一一四九二〇

全

冰井沖東岸山地

四一、〇五平方公尺 歐公槐

三四七〇〇

國幣撥入事業費用

理園路地

四四一、四七九三八平方公尺 黃建中

無

廣西無線電管局梧州電台

柳州縣 縣城十字大街舊中府署第四號地

一三英井一二平方尺二四方寸 陳佩棠

一、〇四九

七三四 壓幣建設費用

雒容縣 城園鳳嶺山地

六十五畝 楊永盛

二五〇

國幣解省庫

城園車息嶺山地

七十五畝 余萬藏等

三五〇

全

中和園搭好令田兩嶺相連山地

二百五十五畝 秦德卿

一二五〇

全

城園黑石山地

五百畝 李貴標

五〇〇

全

大鎮村背白花冲水田

一百四十一畝 謝德利

三

國幣解省庫

丹竹墟背犀牛嶺山地

六十九畝八分 楊定茂等

一四一〇

國幣解省庫

柳城縣 大浦區上季村擋耙山腳大草

一丈九尺九寸 區月松

四〇

臺灣解省庫

象縣 西城兵馬司空地

二八八九七方尺 潤西銀行桂林

四、〇〇〇

臺灣解省庫

靈川縣 街門屋地

二三三井一九方尺 譚玉氏

二六二

臺灣撥充修建費用

桂林縣 縣府後地

一六井四〇方尺 曾安泰

一九八

臺灣解省庫

平樂縣 後庫街銀行全間屋地

二三三井一九方尺 桂林匯兌所

三〇、〇〇〇

臺灣建政費用

平樂縣 新市第二十一號地

二〇英井〇三五方尺 蒋慎德堂

五〇八

臺灣建政費用

崇善縣	舊縣府地	六十九丈一尺	潘海廷	七五〇〇〇〇	臺幣解省庫
龍茗縣	第二鄉仲村底嘴郎田	八十二丈三尺	農修邦	五〇〇〇〇〇	國幣解省庫
合計	六〇處	一〇八九井〇八七四方寸一五三丈三九方寸 三厘	六〇戶	一〇七、九二三四八四	
說明	本表所列各案係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契稅

本省地方貧瘠，產業交易不多。民間於典賣不動產，立契後，復有隱匿不報情弊，政府無從查考。又承前屆驗契之後，稅收益復短絀。本年度特為整理，將契稅章程，酌量修改；減稅率為賣四典二，縮短投稅限期為四個月，逾限處罰至五倍止，並准以五成提獎。另規定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令飭各縣分區設置、辦理人民產業交易，蓋章作證。

，登記報縣，俾據以爲考察，而便查究。復責令該公正人

，隨時勸導人民，依限投稅，據實舉報，以祛隱匿積弊。

嗣以舉辦地方自治，區鄉鎮長，盡悉鄉情，經飭勸公正人，冀於督察，益增便利，而獲事半功倍之效。當施行之初，時有逾限契紙投稅，經照章處罰，不稍寬假。以後逐漸減少，而征稅則較前增加。綜計本年度收數爲一八三，五一四元八零四，比較上年度長收將及九成，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征解契稅費數目表

桂 平		縣 別	數	目
		契 契 紙 工 本 冊 費	稅 稅 合 計	提 應 支 應 解
		四、一〇九、三四〇		
			四、三〇六、三四〇	
				三九一、一二二五
				三、九一五、一〇六

廣西省政施紀錄

財政

綏	況		二五二、九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一八、六
凌	雲		五五、〇〇〇	八〇五、五〇四	九一四、〇〇四
憑	祥		三三三、二六八	一〇八、五〇〇	六九、四
貴	縣		七、一八一、一九〇	二九、〇〇〇	三六二、二六八
柳	州		七六三、〇〇〇	七、九四四、一九〇	二六、六
上	思		七、八五三、二五六	八、三六二、二五六	六一九、二
學	溪		五〇九、〇〇〇	八〇九、四七四	五七四、五
左	都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七五六	七四、八
向	縣		三七八、五〇〇	三五、五九八	一八三、六
百	色		二八、〇九八	九五九、四七四	
上	林		七、五〇〇	九五九、二五六	
同	正		三、五〇〇	二、四九九、二五六	
恩	陽		九五五、八三二	九五九、四七四	
隆	安		三一、五〇〇	三五、五九八	
四	四		三二一、二九六	二、一二〇、七五六	
四	四		五八、五〇〇	一八三、六	
四	四		五一、二〇三四	七六、三	
四	四		一〇〇、五〇〇	四三、二	
四	四		九五二、九一二	四〇、九	
四	四		一九三、〇二六	二五六、二	
四	四		九五二、九一二	一、〇四九、九一二	
四	四		二三七、〇二六	一五、四	

財政

四六

蒙	城	柳	四、四一三、二五三	四、九四五、二六〇	四二九、七二五	四、五一五、五三五
山			四九六、〇〇〇	三五九、一九〇	四〇七、一九〇	三七八、四五〇
北		江	四八、〇〇〇	六一、三三〇	八三、一二〇	七五、四四二
流		上	六二八、六〇四	六六、五〇〇	六九五、一〇四	五〇、二八九
		金	六六、五〇〇	一、五〇七、五四〇	一、六四九、五四〇	六四四、八一五
		崇	一、五〇七、五四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五	一、五三八、九三五
		修	一、六二六、五六八	一、六二六、五六八	一三〇、一一五	一、九六九、九四三
		仁	四七三、五〇〇	七四〇、八〇九	八五八、三〇九	七九三、一八九
		天	五一七、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七七、三〇〇	七一、八五七
		河	五一九、五七〇	五一九、五七〇	一二、七九四	一八二、七七六
		靈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五七〇	一六八、八八一	一、九〇八、五六三
		川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〇七、四四四	三三七、一一二
		都	三一二、四六八	三五九、四六八	三四、三五六	五、二六八、一一六
		養	四七、〇〇〇	五七三、一〇〇	四六一、九八四	四、二六三、五四七
		安	四九八九、六〇〇	四、五九六、五〇八	三三二、九六一	五、一六三、七〇三
		州	四、一六一、〇〇八	四、一七七、九一六	四五四、二一三	
		龍	四三五、五〇〇	四、一七七、九一六		
		忻	四、九林	四、九林		
		玉				

廣西省政策統計錄

財政

明江	四三九、一五六	五三八、一五六	六〇、〇二五	四七八、一三一
賓陽	九九、〇〇〇	四八三、七七四	五〇、五六〇	五三四、七一四
融縣	一〇一、五〇〇	五八五、二七四	五四三、九一三	五、七五六、九三〇
恭城	五、七七七、八四四	六、三〇〇、八四三	三三〇、三〇九	四、一二三、四四七
思樂	五二三、〇〇〇	五四三、九一三	四二、〇四九	五三一、四九七
遷江	三、九四八、二五六	五七三、五四六	一九、八六二	一七八、九八八
遷江	四五五、五〇〇	一九八、八五〇	一九、八六二	一七八、九八八
橫縣	四八、五〇〇	一、三〇四、七六〇	一五五、四九六	一、一四九、二六四
中渡	五二五、〇四六	八五七、〇六八	六〇、九〇四	七九六、一六四
武宣	七五九、五六八	一、一九六、八〇八	一二四、五三一	一、〇七二、二七七
橫縣	九七、五〇〇	一、一九六、八〇八	一九七、九一一	一六八、三二二
中渡	一、一二二、三〇八	八五七、〇六八	六〇、四三七	七八六、〇一一
武宣	一、一二二、三〇八	一八八、六〇六	八四六、九四八	八、七七四、四七三
龍勝	一六一、一〇六	二七、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八、〇六七、四七二
信都	七五五、四四八	二七、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二、五三五、六〇〇
平樂	八、〇六七、四七二	七〇七、〇〇〇	二、五三五、六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陸川	二、五三五、六〇〇	二、五三五、六〇〇	二九七、一九六	四五、〇〇〇
來賓	三四二、一九六	二三、七七三	三一八、四二七	四七

財政

四八

賀縣	五、二一三、六三九	五、六一二、六三九	四一七、〇一二	五、一九五、六二七
雒容	二六二、六七五	二、九〇九、二五六	三六、三〇四二	二、五四六、三一四
全縣	二八、五〇〇	八〇二、七六九	六七、六〇六	八二一、一六三
恩隆	四二五、二五〇	八八八、七六九	三四、四四〇	四五五、八一〇
萬承	六五、〇〇〇	四九〇、二五〇	一、二九九	二七、四三三
扶南	一六、二三二	二八、七三三	一四、八六九	二三七、四九三
藤縣	一二、五〇〇	二五一、三六二	七二九、八六二	五、九六一、七〇四
扶南	一八五、八六二	六、三六〇、〇六六	六、六九一、五六六	四、五九九、三五四
宜山	六六、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四、九五六、六三四	三五七、二七〇
鎮結	四五、五六〇	四五、九〇〇	六一、五六〇	一六、〇四一
靖西	七、〇〇〇	三七七、七四四	四四五、七四四	四五、五一九
荔浦	六八、〇〇〇	六、七一五、二六八	三〇、二三三	四一五、七一
那馬	六〇四、五〇〇	六〇四、五〇〇	七、三一九、七六八	七、〇九六、〇四八
南丹	三一〇、七五六	三一〇、七五六	五六一、二二〇	三三七、七二二
南那	四一、五〇〇	四一、一七二	二五三、二五六	二一、三五九
山	一、二〇九、九二四	三六、一七二	二五、六一六	一一、八一三
	一、三〇四、四二四	一一、八一三	二一、三五九	二一、三五九
			一、三〇四、四二四	一、三〇四、四二四
			一、三〇四、四二四	一、三〇四、四二四

錄記政施省西廣

興	業	一、一三〇、三四〇	一、二六五、八四〇	八九、六二七	一、一七六、二一三
果	德	一四五、五〇〇	五四、六〇〇	三、九六八	五〇、六三三
富	川	四五〇、三五二	四六九、三五二	三四、七七七	四三四、五二一
恩	保	五一〇、三五六	一四二、六六〇	一八五、六六〇	一一、四一三
思		五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六五、一七〇	一七四、二四七
天		四七三、一七〇	九二、〇〇〇	三七、五八二	五二七、三一八
象	縣	七四一、七九三	七八、〇〇〇	八三九、七九三	七八〇、四四九
興	安	二、七三〇、八六五	五一四、〇〇〇	五九、三四四	三、〇二〇、八八〇
義	甯	七四〇、九九六	三、二三四、八六五	二二七、九八五	一、二一五、八四三
百	壽	一六一、五〇〇	九〇二、四九六	七一、一八五	四、九六四、八二二
平		一、一八五、五九二	一、三一〇、〇九二	八三一、三一一	三七、五六八
西	隆	一二四、五〇〇	四五〇、五三〇	九四、八四九	二、七三九、五七八
永		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五八〇	八一、三一八
西	林	四三六、五〇〇	二、五〇三、三四六	二、九三九、八四六	二〇〇、二六八
		六八、二八〇	八七、七八〇	六、三五三	

龍茗	三三四、二二八	四〇七、二二八	四一、四三八	三六五、七九〇
宜北	七三、〇〇〇	六四、七五二	八一、二五二	五、一七五
灌陽	四五三、八三七	一五五、五〇〇	六〇九、三三七	九七、七五三
雷明	一六、五〇〇	三七三、二一〇	四三四、二一〇	二九、八六七
昭平	五、一八九、六〇一	四五六、五〇〇	五、六四六、一〇一	五一八、七〇四
奉議	四三三、三四〇	六一、五〇〇	四九三、八四〇	三四、五七九
鎮邊	七二、一七二	九八、六七二	五、七四二	四五九、二六一
蒼梧	一五、七六六、一六〇	二六、五〇〇	一六、七四〇、一六〇	九二、九三〇
榴江	九七四、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一、四五一、一八六	一六、二六八、九七三
陽朔	二、五五〇、九二〇	三〇一、五〇〇	二、八五二、四二〇	二、六四五、〇八五
思林	五、四五〇、六九〇	六四、五〇〇	六、〇〇九、六九〇	四五八、九二五
永淳	六、四四九、五〇六	六、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	五、五五〇、七六五
武鳴	一八、五〇〇	九六七、六二四	九、五六八、〇〇六	六五、四三二
	一二九、〇〇〇	二四三、九一八	一一九六、六二四	六、〇二一、六九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二六四、九一八	二七、七九一	一一一九、二二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四、九一八	二三七、一二七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政

八月	一六、五九四、一八四	二八二、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四、一八四
九月	一六、一六二、四八七	二九八、九〇〇	一、二〇六、一〇〇	一七、六六七、四八七
十月	一四、三五九、六七三	三一五、七〇〇	一、二六三、三〇〇	一五、九三八、六七二
十一月	一三、七八三、六三四	三〇三、八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一五、三〇七、一二四
十二月	一六、〇一八、六九四	三一五、七〇〇	一、二六二、八〇〇	一七、五九四、一九四
一月	一四、二九四、四五五	二六八、四〇〇	一、〇七三、六〇〇	一五、六三五、四五五
二月	八、六七六、三九六	一七三、七〇〇	六九四、八〇〇	九、五四四、八九六
三月	一四、一二四、五五四	二八二、六〇〇	一、一三〇、四〇〇	一五、五三七、五五〇
四月	一三、五一九、六七〇	三三九、六〇〇	一、三五八、四〇〇	一五、二一七、六七〇
五月	一九、二二一、六〇六	四六六、八〇〇	一、八六七、二〇〇	三一、五五五、六〇六
六月	二三、九四〇、三〇八	五九〇、四〇〇	二、三六一、六〇〇	二五、八九二、三〇八
合計	一八三、五一四、八〇四	三、八四五、九〇〇	一五、三九四、六〇〇	二〇二、七五五、三〇四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當押餉捐

本省當稅，自十七年改定章程，取銷從前之帖費，軍需工
墨捐款，及同善堂經費等項，改征當押餉捐。每押年繳國
幣四百元，憑照費國幣四十元。不論資本多寡，一律征繳。
捐率既重，負擔不均，故當押營業終無增進。。若柳州

非速設法救濟，無以便利平民。除由政府分別設置平民借
貸處，並規定商辦平民借貸處章程以資提倡外。並擬飭各
縣府調查各當押資本確實數目，以備下年度修改章程，分
等改征營業稅，減輕商民負擔，以冀增加開設。至本年度
此項餉捐，仍照舊章征繳，綜計國幣七八，三七二元二七

二十二年度各縣征解富押餉捐照費數目表

錄紀政施省西廣

縣別	間	數	餉	捐	照	費	冊	合	計
賀縣	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信都	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平樂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博白	一七		六、六五六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七、三五六〇〇
藤縣	一		二三三一四		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一四
鬱林	一〇		四、三七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三三三
荔浦	二		七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桂林	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來賓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陽朔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北流	三		九三三三四		一二〇〇〇				一、〇六三四四
貴縣	二四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五七〇〇〇
恭城	二		七八〇七七		八〇〇〇〇				八六〇七七
懷集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賓陽	九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橫山	一二		四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鍾山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蒙山	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宣山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興業	七	三、〇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岑溪	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蒼梧	四	一、五九〇三九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五〇三九〇
富川	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永淳	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平南	三一	八、五一六七九	八四〇〇〇	九、三六六七九
桂平	二一	三、八七〇七二	四四〇〇〇	四、三三〇七二
陸川	一八	五、五一六六七	七二〇〇〇	六、二四六六七
容縣	七	三、〇八一二二	二八〇〇〇	三、三七一二二
合計	一八三	七〇、九五二二七	七、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七二二七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煤油營業稅

俾便考核。

設置局所 本省舊銷煤油，爲數甚鉅，省外輸入，佔十

分之九。除海關征稅外，省內向未征收任何稅捐。爰於二

伍加倫爲一罐征收國幣壹元。另加餉捐從價征收百分之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倣廣東成例，開辦煤油特種營業稅。

設總局於南甯；設分局於梧州鬱林全縣賀縣龍州南鄉盤龍

調查存油

飭各縣府及煤油稅總分各局，於十二月內，

，代替稅證，俾與入口新油有所區別。

查緝走私 責成各縣府公安局民團，及各征收機關，一律協助查緝，以截私運，而杜偷漏。

土製煤油 本省土製煤油，除梧州有製造廠二十餘間，經由梧州分局征稅外。藤縣，岑溪，北流，戎圩等處，均有土製煤油廠，經飭各該縣府，及戎圩禁烟檢查所，兼征土油出廠稅。

改善辦法 龍州分局毫無收入，南鄉盤龍收稅，亦屬極少。經體察情形，將各該分局裁撤歸併當地統稅局卡兼辦

二十二年度調查存油及征收稅款數目表

經 征 機 關 存 油 罐 數	征 收 稅 款	附 記
總 局	八、七三八	六、九九〇四〇〇 積存煤油係限二十二年十二月內調查清楚以普通印花
梧 州 分 局	一四、九六七	一一、九七三六〇〇 代替稅證賀縣全縣存油由該縣府調查征稅以故賀全兩
龍 州 分 局	八、〇〇六	六、四〇四八〇〇 分局無存油稅項
鬱 林 分 局	七五	六〇〇〇〇
盤 龍 分 局	二六〇	二〇八〇〇
南 鄉 分 局	二一二	一六九六〇〇
各 縣 政 府	一三三、九六六	一一二、四三四
合 計	一六六、二三四	一三八、二四〇七九二

煤油走私偷運，當在隴邦增設分局。懷集上思，則令該兩處統稅權運各局兼負稽征責任。因地制宜，以節經費。

徵獲稅項 自開辦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經各縣府征入積存煤油稅國幣一三八、二四〇元七九二。總分局及各兼辦處，征收煤油營業稅，國幣四五七、五六〇元七四。合計國幣五九五、八〇一元五三二。平均每月征收捌萬伍千壹百壹拾餘元，全年綜計當在壹百萬元以外。所有收數，分別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征收煤油特稅數目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征收煤油特稅數目統計表

	征 收 機 關	關 稅	銀	數 目
總				
梧 州	分 局	三〇、八一五	〇六〇	
鬱 林	分 局	三九四、二四八	〇〇〇	
賀 縣	分 局	二〇、五四七	〇〇〇	
全 州	分 局	一、二四七	〇〇〇	
龍 州	分 局	無	收	
盤 龍	分 局	二六八	〇〇〇	
龍 邦	分 局	八九	〇〇〇	
南 鄉	分 局	二七〇	〇〇〇	
懷 集 飼	捐 局	一、一七七	〇〇〇	
上 思 權 運	分 局	四七	〇〇〇	
戎 壠 禁 烟 檢 查 所		二、八五四	六八〇	
藤 縣 政 府		三、一	一四	
岑 溪 縣 政 府		九五	〇〇〇	
北 流 縣 政 府		九八六	〇〇〇	
合 計		四五七	五六〇	七四〇

138

煤油稅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征稅如上數。連同存油稅項，共計五九五、八〇一元五三二〇

油糖榨捐

本省油糖榨捐，本年度係分縣核定全年底價，招商承投。如無商人承包之縣，改由各該縣府代徵報解。其捐率油榨分為三級：產量在萬觔以上者，為甲級，年徵捐款二

十元；五千觔以上者為乙級，年徵捐款一元；二千觔以上者為丙級，年徵捐款五元。糖榨分為兩級，產量在萬觔以上者，為甲級，年徵捐款八元；萬觔以下者為乙級，年徵捐款四元。綜計全年實徵國幣六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七厘。茲將縣別及全年餉額分列如次：

二十二年度各縣油糖榨捐額表

縣 名	全 年	捐 額	縣 名	全 年	捐 額
邕 甯	五、一〇五、〇〇〇	隆 山	永 淳	一、五三四、六〇〇	都 安
橫 縣	一、二三七、二〇〇	果 德	賓 陽	一、六一二、七〇〇	綏 淥
武 鳴	三、〇五〇、八四八	信 都	上 林	七九二、〇〇〇	桂 平
上 思	六五、〇〇〇	貴 縣	扶 南	五二〇、〇〇〇	平 南
隆 安	四〇五、〇〇〇	武 宣	北 流	三、〇二五、九〇〇	象 縣
鬱 林	一、四四一、五〇〇	來 賓	北 流	六〇六、二〇〇	江 城
博 白					三八一、二〇〇

陸	川	七四〇・〇〇〇	宜	山	一・八七〇・〇〇〇
興	業	七三五・〇〇〇	天	河	三四一・〇〇〇
柳	州	一・二一九・〇〇〇	思	恩	六三六・九〇〇
維	容	九九一・〇〇〇	忻	城	四六七・五〇〇
融	縣	三・一六〇・〇〇〇	桂	林	一・九三三・七〇〇
柳	城	一・五七二・五〇〇	興	安	三四〇・九〇〇
三	江	一・〇五一・二〇〇	全	縣	一・九六〇・一〇〇
灌	陽	七五三・一〇〇	荔	浦	一・一二四・五〇〇
鑑	川	一・〇〇三・二〇〇	恭	城	八〇〇・〇〇〇
百	壽	四六一・二〇〇	賀	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永	福	六三一・二〇〇	昭	平	七三九・二〇〇
龍	勝	八二三・〇〦〇	蒙	山	四一四・五〇〇
陽	朔	一・六六六・五〇〇	鍾	山	三八〇・〇〇〇
平	渡	六〇・〇〦〇	富	川	四一七・〇〦〇
修	仁	一・四六三・二〇〇	恩	隆	七八八・八九九
崇	州	一四一・六〇〇	奉	議	三〇六・〇〇〇
龍	善	四〇二・〇〦〇	上	金	八四〇・〇〦〇
崇	州	一三〇・五〇〇	德	集	二九四・五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義				一一〇・〇〦〇

憑祥

同正

思樂

龍茗

左縣

養利

雷平

(一)上列數目，以
思林，東蘭，麻

防務經費

防務經費，早擬通省停徵，
革除。又以此項收入，佔省稅重
法，逐年縮減區域，分期禁絕。
容措置，在民間觀感有方，庶可
省防費區域，取銷三分之二，僅
保留。並縮小城鄉開設範圍，劃

縣	別	二十二年	年度各縣防務經費

邕	甯	武	鳴	二一八、五七七〇〇	六五、六二六〇五	二八四、三八一五〇
橫	橫	橫	縣	一五、二〇五〇〇	四、五六一五〇	一九、七六六五〇
蒼	蒼	蒼	梧	一一〇、一八〇一六	六、〇五四〇五	二六、二三四二一
藤	藤	藤	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容	容	容	縣	五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六〇〇〇	七三、〇六〇〇〇
懷	懷	懷	集	一七、七一九〇〇	五、三一五七〇	二三、〇三四七〇
桂	桂	桂	平	一五、〇〦〦〦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貴	貴	貴	縣	七〇、〇〦〦〦〇	一一、〇〦〦〇〇	九一、〇〦〦〦〇
平	平	平	南	八二、三二六〇〇	二四、六九七八〇	一〇七、〇二二八〇
武	宣	武	宣	六二、〇〦〦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〇
玉	林	玉	林	一四、二九一〇〇	四、二八七三〇	一八、五七八三〇
博	白	博	白	六三、〇〦〦〦〇	一一〇、〇〦〦〦〇	八三、〇〦〦〦〇
北	流	北	流	一四、〇一六〇〇	四、二〇四八〇	一八、二二〇八〇
興	業	興	業	一七、八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二三、一四〇〇〇
桂	林	桂	林	一一、八一四〇〇	六、五四四二〇	二八、三五八二〇
靈	川	靈	川	一一、四二四〇〇	三、四二七二〇	正附餉額共一〇三、〇六九三五
平	樂	平	樂	四二、八六〇〇〇	一二、八五八〇〇	一四、八五一三〇
恭	城	恭	城	一四、一七四〇〇	四、二五三二〇	五五、七一八〇〇
陽	朔	陽	朔	一四、四五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一八、七八五〇〇

荔浦		一七、二一三〇〇		
賀縣		四七、四〇二〇〇		
鍾山		一九、九九〇〇〇		
柳州		七四、二二〇〇〇		
雒容		一二、四八二九〇		
融縣		三七、二五一〇〇		
象城		一七、八四七五〇		
宜山		二一、〇〇〇〇〇		
龍州		四八、三〇七	一一、一七五	四八、四二六
百色		三一、二二六〇〇	五、三五四	九六、四八六
賓陽		五七、六二九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七
合計		一、七四二、七八五一一	一四、四九二	三〇
		五三三、九二七	一六	七三
		四三	六二、七九九	一六
			七四、九一七七〇	七五
			四〇、五九三八〇	七七
			正附餉額共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二二六〇
			二、二六六、六八五五五	二五、一六三六〇

說明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本表未列名各縣，概行禁賭。

一、本表列名各縣，亦只准劃定特別區開設，其餘各村鄉鎮概行禁止

捲菸督銷費

捲菸流銷本省，爲數不少，既屬奢侈消耗物品，征稅自可稍重。故本省特征督銷費，以資取締，而裕庫收。十七年開辦，無論舶來，及本國製造品，均按出廠成本，值

百抽七十。本年度復經改定費率，舶來捲菸，值百抽百，藉以維持國貨。施行以來，外貨漸少稅收無損。綜計全年度所征督銷費，爲國幣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比較二十一年度，長收五千餘元。茲將征獲督銷費及倉租並私菸變價解庫數，分別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征解督銷證費數目表

月 份	督 銷 證 費	倉	租 私 烟 變 價 及 罰 款 四 成 解 庫			合 計
			九 九 二 〇 〇	一 一 九 〇	二 四 、 七 二 〇 〇	
七 月	二四、六一〇六〇〇					
八 月	四五、五四八一六〇		一七四四〇〇			
九 月	四六、一七九七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十 月	四六、二〇八八二〇		一七五〇〇〇			
十一 月	五〇、八四五二五〇		一六三六〇〇			
十二 月	五一、一一八三四〇		一八四三〇〇			
一 月	四五、八四五六三〇		一五〇四〇〇			
二 月	四五、一五七七三〇		一五三四〇〇			
三 月	四九、三六八二一〇		一九三四〇〇			
四 月	四四、九五六八四〇		六九二三			
五 月	四六、七六六〇八〇		四四、三三五一四三			
六 月	四〇、〇七〇〇〇〇		四五、一二七二五〇			
總 計	五三五、六七五一一六〇		四六、九六二三八〇			
說 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三五四〇			
			四〇、二五一五四〇			
			五三七、九三七九六〇			

餉捐

本省餉捐一項，原爲籌濟保商軍餉而設，純屬地方性

嗣於民十六年，在梧州設立餉捐局。其餘各地，餉由各統稅局卡兼辦。其辦法，係指定凡不用本省統稅票照，而用地釐票照之出入貨物，均照稅則，抽收餉捐一度。茲將

本年度辦理情形分誌於下：

進行經過，查百貨統稅一項，自經十七年議裁撤全國厘金後，本省即擬預籌將統稅。上年十月，以餉捐收入，只有梧州一局，俱收數無多，甚至絕無收入。始議設總分裁撤腹地各統稅局卡之準備。總局暫設梧南甯、鬱博、陸川、賀縣、懷集、全縣各稅局兼理。至本年四月，復將梧州上中下歸併餉局，統一征收。

二十二年度歷月餉捐收數表

二十二年度歷月餉捐收數表		局名		月份		各月	
四 月	一 月	十 月	七 月	六八、一六七	八	一二	月
				五八、一六七	二		

改組情形
本省農工商業，近年益形凋敝

財政

廣西省施政紀錄

二十二年度餉捐部份 出口
入口 貨值統計處

一、查二十二年度共收餉捐國幣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二十一年度共收餉捐國幣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兩相比較，計二十二年度增收國幣一萬六千零零九元。

、本表以國幣計算，元爲單位。

土 豆 米	一 三、五 五五	三、四 〇八	土 布	七 五〇	六、九 〇八
洋 豆 米					一〇七九、八六六
麥 子		四、七 五三	洋 布		六八〇、九六二
洋 紗		五〇六、九 五二	曬 賣 綢		一九〇、四四四
斜 紋 布		四、五 一九、〇 四〇	洋 素 綢		六、〇四四
毛 巾		一八、〇 五一	各 種 綢 料		二四、二七三
土 紗		一一一 三四、一 三六	洋 麵 粉		九六二、二一
土 棉 花		八〇三	檳 榔		四七、六七三
棉 織 品	一五六	一一一、九 三九	津 絲 粉	一九九、一四一	五四、六〇八
棉 線 紗 襪		九四、四 三九	金 霉 切 沖 菜		
其他 蔬 織 品	卽 藤 二八二、七 三四	一八、七 六一	胡 椒		
毛 冷		七、三 九五	醬 油		
其他 毛 織 品	鵝 毛 四、四 一二	二、四 八九	粉 及 麵		
醬 品 及 腐 乳		八二六	玻 璃 品	三九〇	
其他 山 貨	五 二、二 四二	四〇、八 五八	紅 毛 呢	一五〇	一七、五 六六
其他 食 物		一一、四 一四			一四五、九 三六
粗 細 帶	二九、六 四五	四〇、九 八五			一七〇、八 九二
草 製 品		一、一 三五	矽 磁 器		五八、七 九四
藤 製 品	三九三	一四、四 一二	矽 瓦 石	二一四	一六、五 八八
					二、二九 八

蘇西省施政紀錄

財政

六八

其他糖食	三八、八二〇		八八、〇三〇	土什貨	一六、六八一	七八、九一五
土汽水		九、一四五	郵包什貨	二〇七		七五、四八六
甘草味		一、六七〇	洋布遮			一九、九九二
桔水		一、五二九	紙	二、八四三		四四四
蓮子	一、七九〇	一、七六八	石膏			一四、八六七
其他生藥	五五、一二一	一、九一九	各種燈			三、七七三
龍井茶		一、七〇六	葵扇			一二、三六〇
紅茶		二九一	生油	七八九		
古勞茶		五八四	火柴	七八八		
外細茶		一、一五七	煤炭			三一、六二四
外粗茶		一、一二三	人造田料			八五一、二五六
普洱茶	九九〇	七〇	土煤油			
各種酒	八、五六〇	二、四一四				
其他燃料		八、六七四	桐茶生什款	三、〇九六		
硫化物		七三、九七〇	薯粉	一一一、九四二		
靛	三一、七七七					
銀砂	四、九四八	一二、二〇六	棕製品	二、七五三		
其他顏料		一四五、四二二	草紙	八九、六四五		
車衣	四八九	一五、七三二	昭紙臘紙	一〇七、四九六		
				二四八、九七〇		
				七一、〇六八		

錢紀政施省西廣

米穀出口捐

查米穀出口，捐係於本年二月二十三年即二十二年度下期規定征收。其征收辦法：（甲）凡米穀運銷省外者，每壹百公斤，抽收國幣伍角。（乙）征收事務，本由各統稅局

卡兼辦，二十三年六月底裁撤統稅，改辦餉捐，即撥歸各餉捐局卡兼辦。計本年度自二月份起，至六月底止，五個月中共征獲國幣壹萬陸千零壹拾肆元叁角柒分。茲將各局卡歷月經征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米穀出口捐征收數目表

局名	月份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计
梧州下關統稅局		一四〇三五	四、五四四八〇	一、三〇二二六			五、九八七二八
梧州鈎捐局				一、七二九一三	五、一九六三九	六、九二五五二	
		一四二〇〇	一八八五〇	一五七五〇			四八八〇〇

清畝

清理田畝

查清理田畝，一方爲增加正供收入；一方爲確定人民業權。故於民國十七年，由財政廳設立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擬定計劃，釐訂章程。旋於全年八月，成立廣西清理田畝總局。并以邕甯縣作試驗區，進行辦理。先之以訓練人材，實施調查，已稍具端倪矣。詎於十八年間，因政變中輶。迨二十年省局底定，爰於七月間從事恢復，廢續辦理。又於二十一年間，開辦鎮結恩樂兩縣清賦事宜，旋思樂不久即行停止，鎮結則仍照常辦理。茲將自創辦迄二十二年度止經過工作情形條敘如左：

局所及人員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設立廣西清理田畝總

陸川統稅局	二八八四六	一三二七五	一七六七五	三〇〇五〇	九四〇三五	一、八三七八一
鬱博統稅局			八〇〇〇	五一六〇	七九三五	六三九五
廣西餉捐筋竹分卡					二三八三	七三四九〇
總計	五七〇七一	四、九四五〇五	二、一三二八一	二、一四八〇一	六、二一七七九	一六、〇一四三七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局，辦理全省清畝事務，全年九月一日，設立邕甯清畝分局，十月一日成立邕甯十二個區分所，均爲辦理邕甯試辦區清畝計劃中之調查工作。而關於測丈人員之籌備，則於十七年九月，設立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二百四十人訓練，十一月一日成立上課，至十八年七月底畢業結束。

變遷及恢復 十八年七月間，因政變影響，清畝總分局，均經先後結束。所有進行之邕甯調查一切工作，均已停頓。迨二十年七月一日，成立測丈隊辦事處。召集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共得一百六十人，九月一日開始邕甯試驗區測丈工作。十一月取銷辦事處，改稱測丈隊。至邕甯分局，及邕甯十二個區分所，亦於同年九十月先後恢復

。清畝總局，則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在總局未成立前，所有各局所處一切事務，均由財政廳直接指揮督促。

訓練圖算丈量人材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開辦製圖積算訓練班，招收學生八十四人，訓練製圖積算工作。至四月底畢業，先後委用五十七人。又全年五月間，由測丈隊助手訓練班，訓練助手人材，兩個月畢業。計先後共訓練一百八十人，委用一百六十八人。

設立點驗所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邕甯第一點驗所，九月二日，設立第二點驗所；十月九日，成立第三點驗所，第二點驗所旋於二十二年六月底裁撤，另於七月一日，成立第四點驗所，進行點驗工作。

派員評判與決定征率 二十年十月，由局派員分赴邕甯各鄉村，會同當地鄉村長，評判已點驗之田畝產量及地價等級，以爲征賦依據。惟應從量、抑從價征收，經於二十二年一月，省政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從量征賦，每產谷一百觔，征賦國幣一角。

邕甯試辦區 自二十年開始測丈截至二十二年度止，所得

行丈報，分區進行。每區設一區分所，原定計劃，限三個半月辦理完竣。各區分所所長，均由當地團局局長兼任。
 (乙)測丈工作分圖根，地形，田畝三項，於廿年九月開始實施工作。測丈人員，初爲一百六十人，至二十一年七月，增加測丈助手一百六十人。圖根於廿二年二月完成；地形於廿三年六月完成。測得全縣面積二萬一千零五百七八八方里，測成地形圖幅二千三百四十五幅。至田畝一項，全縣共分二千三百四十四段，約二百一十萬畝。(丙)點驗與評判工作：查邕甯原有之點驗所，除第二所已於二十二年六月底裁撤外，尚有第一，三，四共三所，及由清理田畝總局派評判員一組。至評判所定等級，以畝爲單位，因嫌數量畸零，於編冊計算，感覺困難，經計劃將各該所及評判員取銷。另於二十三年一二兩月，先後將結束之測丈隊助手隊改編成立點驗評判隊八隊，分赴各鄉，進行點評工作。又裁撤區分所後，所售人民填報之表証，即由各點評隊，增設一售表証員負責辦理。(丁)編冊工作：分點評隊，增設一售表証員負責辦理。(丁)編冊工作：分

裁撤邕甯分所分局及測丈隊 分所為辦理調查工作而設，前後設立三年，所售表證不多。因於二十二年九月裁撤八所，尙餘四所，亦於二十二年底裁撤。各區分所既已裁撤，徒存分局，實無所用。且清理田畝總局業務，尙未能推展於各縣，復將邕寧分局於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一切事務

，由總局直接處理，以省手續，而節糜費。至邕甯測丈工作，已於二十三年二月底完成；實測得田地，約二百一十一萬畝。測丈隊辦理結束工作完成，即於二十三年三月底結束。所有人員，經先後分別調局內作業，及編為點驗評判隊，辦理點驗工作。

辦理鎮結縣清畝

鎮結縣初為清賦，由縣政府主持，與思樂縣同時舉辦，由本廳直接督促。嗣以清理賦冊，而不清理田畝，似嫌簡略。隨於二十一年一月，由測丈隊調員前往辦理丈量田畝工作，仍由縣秉承財政廳處理，思樂縣則以縣長屢易，旋即停止，迨至二十二年三月，鎮結清畝，改由清畝總局管理，以一事權。

鎮結縣清畝工作 自二十一年一月開辦起，截至二十二

丈量田畝，不測地形，工作較邕甯減少，計全縣田畝，不過二十萬畝。(乙)點驗工作：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成立點驗所，進行點驗。惟該縣由人民自丈自報，未另設所辦理，以免虛耗經費。並將填報之表證，於點驗時由點驗所發售，並將調查證之名稱改為點驗證。

鎮結設立分局，及結束測丈點評隊 鎮結測丈工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即於是月設立分局，辦理圖算編冊給單等事。并將測丈隊結束，又以原設之點驗所，及評判會，工作延緩，經一併取銷，另將結束測丈隊之人員調用成立點驗評判隊，辦理點評工作，歸鎮結分局管轄，以便就近督飭，至九月點評工作完成，即將該隊結束，所有人員，并分別調用及遣散。

測丈所結束及調委學生工作 訓練第二期測丈人員，原

為開辦桂林區測丈之用，并照原定計劃，與測量局聯絡工作辦法，該所歸測量局經辦。嗣由省府令飭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改歸清理田畝總局管轄。預計該所人員，在二十三年八月間畢業，但原計劃測丈桂林區，按諸事實，已不能

舉辦，故將是項畢業學生，除以一部編爲南甯市土地測量隊，進行南甯市土地測量工作外。其餘悉數補充點評隊第九至二十各隊不足之額。

訓練第二期圖算人材 漢丈結束，點評工作，極力推進。所有圖算工作，自應同時加緊，方足以資啓接。經於進二十三年五月，設立圖算訓練班，招收學生二百人訓練。嗣取錄得一百六十人，訓練一個月畢業，因得一百三十一人，委任工作。

訓練點評隊長增設點評隊 欲於短期內完成邕寧點評工作，非增設點評隊，殊不足以資，應付。而對於點評隊長人選，尤非明瞭清獻之情形，難期勝任。因將調局之測丈評員，舉行測驗，選派學識優良者四十人，加以適當訓練，同時新增點評隊十二隊，而以原任各隊隊附充任隊長，以訓練之隊員，復加鑑別，選充隊長隊附等職。期於最短時間內，將邕寧清畝點評工作完成。

改定給單辦法 發給執業方單，原定每畝收毫幣四角。

給單經費，由收入單費項下提支一成。因邕寧共有田地，約二百一十萬畝，除四之一爲荒田外，其有業主者，約一百五十餘萬畝，須收單費六十餘萬元。際茲農村凋敝，欲於短時間收齊，殊非易事，經改定爲能於開始給單之第一個月領單者，單費以八成征收；在第二個月領單者，九成征收；第三個月領單者，十足征收；如在第三個月祇能繳納單費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須俟征賦時帶征者，加一征收；如在第三個月祇繳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俟征賦時帶征者，加二征收。惟最低限度，須繳納四分之一，至給單經費。經編預算呈府核准，由庫支領。

經費開支 自十七年開辦清畝起，至二十二年度止，計共支用經費毫幣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九百零八元二角五分九釐。茲將清畝總局本分機關沿革歷年支用經費證費收入分別列表如左：

錄紀政施省西廣

第一 第二 隊廣隊廣人廣局廣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局舊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本分機關歷年支用經臨費統計表

自民國十七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測丈人員訓練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 廿一日	七個月
點驗評判隊第一隊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 廿六日	一年二個月又 二十日
點驗評判隊第二隊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點驗評判隊第三隊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點驗評判隊第四隊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點驗評判隊第五隊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點驗評判隊第六隊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點驗評判隊第七隊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點驗評判隊第八隊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鎮結點驗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 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 廿一日	三年三個月又 三日
鎮結評判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鎮結測丈隊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鎮結清理田畝分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鎮結點驗評判隊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 廿一日	五個月

錄紀政施省西廣

審測丈助手隊									
製圖積算班									
邕甯測丈隊									
鎮結測丈隊									
邕清畝分局									
邕局所屬各區									
第一點驗所									
第二點驗所									
第三點驗所									
第四點驗所									
鎮結點驗所									
鎮結評判會									
第一點評隊									
第二點評隊									
第三點評隊									
第四點評隊									
第五點評隊									
第六點評隊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所二十二年度支用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所二十二年度支用

七、二七七五五一各數二十三年四月

七、二七七五五一各數二十三年四月

七、二七七五五一各數二十三年四月

七三份以前均直報省

七三份以前均直報省

七三份以前均直報省

二三、一九四〇二七歸本局管轄所

二三、一九四〇二七歸本局管轄所

二三、一九四〇二七歸本局管轄所

四四、九二九一四八府四月份以後始撥

四四、九二九一四八府四月份以後始撥

四四、九二九一四八府四月份以後始撥

五三、一八二〇一八有支用各數尚未

五三、一八二〇一八有支用各數尚未

五三、一八二〇一八有支用各數尚未

五、四九〇五二七據造報到局故該

五、四九〇五二七據造報到局故該

五、四九〇五二七據造報到局故該

一五、四七四二八七所本年度支用各

一五、四七四二八七所本年度支用各

一五、四七四二八七所本年度支用各

一二、四六六五〇八(三)鎮結點評會

一二、四六六五〇八(三)鎮結點評會

一二、四六六五〇八(三)鎮結點評會

三、六五三九九二支用各數送經令

三、六五三九九二支用各數送經令

三、六五三九九二支用各數送經令

一〇、六九一〇五〇飭未據造報到局現

一〇、六九一〇五〇飭未據造報到局現

一〇、六九一〇五〇飭未據造報到局現

五三〇〇一〇將領入經費數作

五三〇〇一〇將領入經費數作

五三〇〇一〇將領入經費數作

七、四二五九六五爲支用數(四各

七、四二五九六五爲支用數(四各

七、四二五九六五爲支用數(四各

七、三〇二二五二

七、三〇二二五二

七、三〇二二五二

七、二〇〇三一五

七、二〇〇三一五

七、二〇〇三一五

六、五〇七二〇九

六、五〇七二〇九

六、五〇七二〇九

五、六八九五四一

五、六八九五四一

五、六八九五四一

五、八九二六九二

五、八九二六九二

五、八九二六九二

核後剔出者均

核後剔出者均

核後剔出者均

財政

七八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歷年表證費收入統計表

自民國十七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

度一十二年		度十二年		度十七年		度		第七點評隊	
證表		證表		證表		機關		第八點評隊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邕甯清畝十二個區分所	鎮結點驗所	五、六六六〇八九	五、六六六〇八九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各點驗所	各點驗所	五、五八六八三八	五、五八六八三八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廣西清理	廣西清理	九、一八七一四四	九、一八七一四四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點驗評判隊	點驗評判隊	一〇七五四五、五三五八〇四	一〇七五四五、五三五八〇四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鎮結點驗評判隊合	鎮結點驗評判隊合	二六二四五五、五四五七	二六二四五五、五四五七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計	計	三五九	三五九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四九九、八三〇	四九九、八三〇	一、六三一、九〇八	一、六三一、九〇八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二、四九九、一五〇	二、四九九、一五〇	一、九七九、三〇〇	一、九七九、三〇〇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四〇〇、四二八	四〇〇、四二八	一、九七九、三六七	一、九七九、三六七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二〇、〇二一、四〇〇	二〇、〇二一、四〇〇	三九、五八六	三九、五八六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二四五、八九一	二四五、八九一	八二七、一〇四	八二七、一〇四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一、三八六、三六七	一、三八六、三六七	一二、〇三五	一二、〇三五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一、九七九、三〇〇	一、九七九、三〇〇	二九、三四七	二九、三四七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一〇、四一七	一〇、四一七	一、四六七、三五〇	一、四六七、三五〇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銀數	張數	八七九、一八七	八七九、一八七	七、〇六九、一〇〇	七、〇六九、一〇〇

廣西省實施政紀

持。官辦方面，邕處除庫撥資金外，並向廣西銀行透支。
營業尙有溢利，曾購置房屋，改建貨倉，以備擴充，梧處
因經營未善稍有虧損，又因梧市已有商營當押，無開設借

貸處之必要，擬于下年度裁撤。至商辦當押，恭城、博白、東
蘭、鳳山等縣多有成立，均經遵照定章，呈奉核准有案。
茲將邕寧第一平民借貸處，本年度營業狀況，列表如左：

邕寧第一平民借貸處二十二年度營業狀況

月	分	貸	出	銀	數	贖	收	銀	數	贖	貸	息	金	合	收	本	息
七	月	二七、一三三	八〇〇		二三、九九四	二〇〇		一、三九四	一八四		二五、三四三	三八四					
八	月	三七、五九五	八〇〇		二二、八三九	二〇〇		一、四五七	一六〇		二四、二九六	三六〇					
九	月	二四、八〇九	八〇〇		二五、三二九	四〇〇		二、〇五八	二二六		二七、三八七	六二六					
十	月	三九、三九〇	六〇〇		三七、二四九	四〇〇		四、〇六八	六六六		四一、三一八	〇六六					
十一	月	三一、三六六	六〇〇		三六、五二一	四〇〇		四、〇〇七	〇三四		四〇、五二八	四二四					
十二	月	三六、〇二三	四〇〇		三六、二三〇	六〇〇		三、七六六	二一二		三九六九八六	八一二					
一	月	三四、二七七	四〇〇		三六、二二三	四〇〇		三、五一一	〇四八		三九、八三四	四四八					
二	月	二九、九九三	八〇〇		三一、〇三九	八〇〇		二、八七一	三三四		三三、九一〇	一二四					
三	月	三七、一六九	〇〇〇		三一、一〇三	〇〇〇		二、九九九	一一二		三四、一〇二	一一二					
四	月	三五、五〇七	〇〇〇		三一、八八九	五〇〇		二、九七四	七六六		三四、八六四	二六六					
五	月	三四、四三五	五〇〇		三一、一六三	〇〇〇		二、九九七	二三八		三四、一六〇	二三八					
六	月	二〇、一七四	五〇〇		二八、七二九	九〇〇		二、五九六	〇四六		三一、三二五	九四六					
合計		三七七、八六六	二〇〇		三七二、四〇二	八〇〇		三四、六五六	〇〇六		三九七、〇五七	八〇六					

鎮田食鹽公賣總處

鎮田各屬地處邊境，民間食鹽，向由省庫撥款採辦公賣，以維民食，而杜私運。歷來辦法，迭有變更。二十一年七月後，將原有南甯食鹽購辦處，改爲鎮田食鹽公賣總處。購辦粵鹽，轉運龍州靖西都安等縣，設處分銷。所沽

價銷售，自不免於虧折，然自規復迄今，損失亦無多數。杜私鹽衝銷，餉項悉由省庫支給。茲將本年度購入及沽出鹽効數目，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購銷生熟鹽効數目表

月 別	購		銷		售		鹽 生		鹽 熟		數	
	熟	入	鹽	効	鹽	効	鹽	生	鹽	熟	鹽	効
七 月 分		三四、八一九 効		三九、三四七 効		八〇、二九九 効					三一、〇五五 効	
八 月 分		九九、九七九 効		二二、二〇〇 効		七〇、四九四 効					三七、一三四 効	
九 月 分		五一、〇〇八 効		三八、七九四 効		八一、七三四 効					四三、四一二 効	
十 月 分		六四、二五五 効		二〇、三二三 効		六四、五五七 効					六六、一二一 効	
十一 月 分		一一、八七四 効		五〇、九四七 効		八六、五八六 効					四七、三七一 効	
十二 月 分		八七、六九九 効		六、五五〇 効		六〇、二八一 効					二三、九四三 効	
一 月 分		一八、八三九 効		一八、〇三四 効		四四、〇〇一 効					一六、二一八 効	
二 月 分		四八、五一八 効		一〇、七六九 効							二六、八四〇 効	
三 月 分		八六、六六六 効		二三、八四九 効		四五、七四四 効					二七、五七二 効	
四 月 分		三八、〇三一 効		一三、六六九 効		四三、五一四 効					二五、三七八 効	

五 月 分	二九、四七六 觔	一九、二四六 觔	五一、三二八 觔	三、四五九 觔
六 月 分	一一、〇四六 觔	三、〇一七 觔	六二、四五九 觔	三、七二六 觔
合 計	七八三、二一〇 觔	二六六、七四五 觔	七八八、〇四〇 觔	三五一、二二九 觔
附 記	連同上年度所存鹽觔，合計總數，除沽銷外，截至本年度終結止，實存熟鹽二萬五千七百零六觔，生鹽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觔。移交鐵 田鹽務總處接收繼續辦理。			

金融

禁運現金

限制現金出口 私運現金出口，影響市面金融，一向均有取締。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適應環境需要，規定運現限額。凡攜運現金出口，（指運出省外）每人限貳拾元；輪船每次限貳百元；民船每次限壹百元。逾額沒收，各半賞解。通飭各關卡局縣，隨時認真檢查。自二十二年十二月

禁運起，至本年六月止，據報共檢獲私運逾額現金五千捌百零叁元陸角。茲附檢獲私運現金統計表於后。

限制省內運現 本年一月間，為杜絕奸商取巧偷運起見，規定省內運現辦法。凡商民攜帶現金往下遊，（以梧州為止）除每人准帶伍拾元外，餘額應請商會證明呈由當地官廳給證放運。如違沒收，各半賞解。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據報給証運往下遊現金，共壹百零伍萬壹千玖百零捌元。茲附由縣給證運現統計表於后：

二十二年度各處檢獲私運現金數目表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別 檢 獲 數
七 月 一 七五〇〇〇	八 月 一 六九〇〇〇	九 月 一 三五〇〇〇	十 月 一 一	十一 月 一 一

二十二年度各縣府給証放運現金數目表

禁運銅元

跌價，

銅元入口，向有禁令。二十二年七月間，因粵省銅仙

財政

財政

八四

限。逾額沒收，各半賞解。通飭各關卡局縣隨時認真檢查，（省內仍准流通不加限制）自二十二年七月禁運起，至本

年六月止，據報檢獲私運銅元捌拾玖萬柒千陸百柒拾肆枚，茲附檢獲私運銅元數目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各處檢獲私運銅元數目表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七 月	無	一 月	七、二七〇
八 月	無	二 月	二〇、〇〇〇
九 月	二〇九、四二四枚	三 月	無
十 月	三三二、七六〇	四 月	三三、六五〇
十一 月	三〇、五七〇	五 月	無
十二 月	一八〇、〇〇〇	六 月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四枚		
說 明	檢獲銅元沒收，半各給賞銀解。		

省金庫國幣券

本省紙幣，疊經整理，現所通行者，僅有廣西銀行兌換券，及省金庫毫幣券兩種。為劃一收支，便利計算，並杜絕偽券起見，發行國幣券。上年由財政廳擬具省金庫國幣券發行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計叁百萬元。（南甯地名券佔貳百萬元，梧州地名券佔壹百萬元）於本年六月間，印就連省，發交省金庫編號蓋章，定期本年七月十五日發行。（先發行貳百萬元，餘壹百萬元封存）俟上項國幣券發行後，所有現時流通之省金庫一元五元十元各毫幣券，即一律兌回銷燬，以期統一幣

縣金庫銅元券

本年春間迭據各縣呈稱以銅元笨重，不便攜帶。請發行銅元券，以備代替流通，核屬實情，經予照准。由財政廳擬具各縣金庫發行銅元券暫行章程，於本年四月十八日送由本府經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六月七日公

佈。其內容：規定發行券額，不得超過各該縣全年歲入十分之三。並限於專備代替銅元流通，不得騰挪，及作彌補預算不敷之用。自上項章程公佈後，各縣陸續呈請發行到府，業經核准二十八縣，分別飭交廣西印刷廠印製給領，茲將核准發行數目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核准各縣金庫發行銅元券數目表

			肆萬張	龍勝縣			
			壹拾玖萬張	雷平縣			
			壹萬張	義甯縣			
			壹百肆拾萬零肆仟張				
合計							
說明			每張額值銅元壹百枚				

廣西銀行

銀行募股

公股之募集，廣西銀行官商合辦招股章程，對於公股募集，係規定就各縣二十二年度糧賦，契稅，屠宰三項附加；並向紳富團體勸募，鋪主鋪客派募。自二十二年七月開始募征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糧賦，契稅，屠宰三項附

加，均已結束停征。惟紳富團體鋪租三項認股，間有少數尚未收繳，經分別酌予展期催收，統限本年九月底完全結束。上項銀行公股，原核定募征總額為壹百貳拾貳萬玖千肆百壹拾元。茲據報共募獲玖拾玖萬玖千柒百貳拾陸元柒角零叁釐。（不滿一股零數分別發還）預計各縣報解齊全，當可達壹百零壹萬餘元。茲附募獲股款表於左：

二十二年各縣募獲公股數目表

款別	募獲數	幣附
糧賦附加	四八三、一八四〇五四	
契稅附加	七一、六七二一〇六	
屠宰附加	一六〇、三〇五六四三	
		記

、本表以華幣計算
明說
、本表列明係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尚有少數縣份，未據報解，未能完全結束。

商股之募集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招股章程，對於商股之募集，係由銀行總管理處以各縣商業牌照費徵數為標準，分別派定認募股額。原定二十二年九十九兩月，為募集期間。嗣因限期過短，各縣辦理不及，旋由財政廳加委各縣商會主席為招股員，負責勸募。並展期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束。惟募集經年，仍無起色，募獲股款，僅及派定總額百分

之一。經再展期三個月，至九月底止。並准照原派股額，一律減半募收。上項派定股額，原為壹百萬元，截止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共計收獲壹萬餘元。相差甚遠，現雖核減股額，及展期續募，惟在此經濟衰敝商業冷落之際，將來收數，亦必難望起色也。茲將募獲商股數列表于次：

二十二年度各縣募獲商股數目表

縣 別	派 認 股 額 數	認 股 銀 數	已 募 獲 股 數	已 募 獲 銀 數	附 記
蒙 山	二五	二五〇元	二五	二五〇元	
宜 北	一六	一六〇	一六	一六〇	
賀 縣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四	一、六四〇	賀縣商會募解四百二十元八步商會募解一二〇元
柳 城	四一	四一〇	四一	四一〇	
天 河	四一	四一〇	八	八〇	該縣認募不足之數已准由徵長公股項下撥足

財政

八八

綏	陽	向	鍾	六六〇	六六〇		
豫	翔	都	山	六六〇	六六〇		
那		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象		一二四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縣		八三		八〇七	二、〇七〇		
馬		八三		八三	八三〇		
那		六六		八三〇	八三〇		
象		六六〇		八三〇	八三〇		
縣		六八		八三〇	八三〇		
馬		八〇		七八	七八〇		
那		八		八〇	八〇		
象		五〇		五〇	五〇		
縣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馬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那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象		三五		三五〇	三五〇		
縣		三五		三五〇	三五〇		
馬		三五		三五〇	三五〇		
那		三三一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象		三三一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縣		三三一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馬		三三一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那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象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縣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馬		一六		一六〇	一六〇		
那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象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縣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馬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那		二〇七		二〇七〇	二〇七〇		
象		二〇七		二〇七〇	二〇七〇		
縣		二〇七		二〇七〇	二〇七〇		
馬		二九		二九	二九		
那		二九		二九	二九		
象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縣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馬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那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象		六六		六六〇	六六〇		
縣		六六		六六〇	六六〇		
馬		六六		六六〇	六六〇		
那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象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縣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馬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那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象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縣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馬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那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象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縣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馬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那		已准結束		已准結束	已准結束		

該縣多募二股
該縣據報獲六十股收解四百一十元

原派額係二四八股五月均電准減為三十股又
照冬電減半募解如上數已准結束

該縣二堆商會募解二十四股收解二百一十元
妙皇商會募解五十元

扣薪認股之募集，廣西銀行招股章程，對於扣薪認股之募集，規定本省各軍官及公務人員，凡月薪滿毫幣三十元以上者，一律以一個月薪金認股。由二十二年七月起，按照月薪認扣十分之一，扣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扣十個月。行政機關，由財政廳於按月發給經費時，照數扣交銀行。

總管理處；軍事機關，由總司令部經理處扣繳；省款補助，及官營事業機關，由各主管機關扣繳；縣地方機關，由各縣縣政府扣繳；均已依期結束。共計扣獲股金毫幣捌拾伍萬肆千陸百餘元，概交銀行總管理處收存，並由該處分別填給股票。茲附收獲股款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各行所收獲扣薪認股數目表

行所名稱	股	款	行所名稱	股	款	行所名稱	股	款
港 行	一、九八〇元〇〇〇		平 所	二、三三四元二五〇		嘉 所	九八八元〇〇〇	
梧 行	二一九、九四二四九〇		靖 所	二七四	二〇〇	鹿 所	一四〇〇〇	
亂 行	五六九、一四七五七〇		長 所	七〇三	〇〇〇	都 所	一、二〇三〇〇〇	
桂 所	六、〇〇四八二〇		貴 所	二、七八〇	〇〇〇	慶 所	二、四九七〇〇〇	
柳 所	六、五三四七〇〇		大 所	一二六	〇〇〇	玉 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容 所	二、六五一〇〇〇		八 所	六、四一八〇〇〇		駄 所	一、二〇〇〇〇	
百 所	六、五四〇〇〇〇		津 所	三、五八四〇〇〇		龍 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寶 所	二、七五七〇〇〇		全 所	二、二六四	〇〇〇			
合 計								
說 明	毫銀捌拾伍萬肆千陸百捌拾玖元零三分 上項股款計，總司令部扣交三十萬元，財政廳扣交四十三萬零一百零一元三角四分，各地方機關扣交各行所共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 六角九分。							

銀行業務

營業狀況
(甲)負債類

科 目	全 年 度 總 數	二 十二 年 下 期 數	二 十三 年 上 期 數	兩 期 比 較 增 減 數 目
		二十二年下期數	二十三年上期數	
				增 減

儲，差者分○、爲右

國法公私

定	抵	一四、一三四、四〇〇	七、八九二、八〇〇	六、二四一、六〇〇	一、六五、二〇〇
往	透	一二、八〇九、六〇〇	五、二九八、八〇〇	七、五一〇、八〇〇	二、二一三、〇〇〇
押	匯	一、〇九五、二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七六八、八〇〇	四四二、四〇〇
外	透	二、六九九、五〇〇	二、〇七九、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五〇〇
存	外	九、五六九、八〇〇	四、五一九、一〇〇	五、〇五〇、七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買	匯	一六、四四七、七〇〇	六、五一三、二〇〇	九、九三四、五〇〇	三、四二一、三〇〇
活	抵	四一二、二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五八、二〇〇
農	放	二二九、四〇〇	七五、九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	七七、六〇〇

右表數目，放款最多者，爲定抵，計一四、一三四、四〇〇元。其次爲往透，計一二、八〇九、六〇〇元。又其次爲定放計，九、七九一、七〇〇。再次爲押匯，計一、〇九五、二〇〇元。最少者爲活抵及農放，各僅數十萬元而已。再就兩期總數增減之差額而論，各種放款總數，除往透外，今年上期，比之去年下期，均屬減少。而買匯總數，則今年上期，比之去年下期，爲特多。蓋鑑於擠兌風潮

之影響，故對於信用放款，極力減少；即有抵押品之放款，如屬房屋田產者，亦加限制。誠以此種放款，如果大量放出，倘遇市面金融緊張，一時不易收回，將無法應付。且檢查過去之事實，即在金融穩定之時，亦多未能如期償還。況所抵押之房屋田產，變價抵償，不獨手續煩難，而且常生糾紛。故注重活期之往透及匯兌業務，以輔助工商業之發達，而達調劑社會金融之目的。

(丙)各項開支

科 目	全 年 度	二十二年下期	二十三年上期	兩 期 比 較 增 減
		二十二年下期	二十三年上期	
		增	減	

全年度開支總數，為四七五，八四〇元。最多者為日支，其次為營支，最少為特支。若將今年上期與去年下期比較，除特支外，均屬增加，其增加之原因，約有三端：（一）

增加職員，（二）增設辦事所，（三）本年一月各職員加薪一次。至特支之所以減少者，因本期減少行員教育費數千元。

（丁）損益類

科 目	全 年 度	總 數	二十三年下期		二十三年上期		兩 期 比 較	增 減
			期	比	期	比		
利 息	八〇五、八四九		四二三、九三四		三八一、九一四		四二、〇一九	
匯 水	一九六、五五三		七四、三〇六		一三二、二四七		四七、九四一	
手 續 費	一四、四五八		八、三五一		六、一〇七		二、二四四	
生 貨 損 益	四〇、〇三三		八、一二三		三一、九〇九		二三、七八五	
兌 益	一六八、〇八一		七九、一一二		八八、九六九		九、八五七	
雜 益	二、〇七九		六、三六六		虧四、二八七		一〇、六五三	
信 益	一九、六九八		六、一三八				七、四二〇	
合 計	一、二四六、七五四	六一三、七五三	六三三、〇〇〇	八一、五八四			六二、三三七	

全年各科目利益之合計，爲一，二四六，七五四元。除各項開支四七五，八四〇元；及去年下期各項攤提，及呆帳七〇，二九二元外，實獲純益七〇〇，六二一元。去年

下期各科目之利益，合計爲六一三，七五三元。除去各項開支二二四，三三二八元；及攤提呆帳六九，〇〇六元外，實獲純益三一〇，四一八元。今年上期各科目利益爲六三

三，〇〇〇元，除去各項開支二五一，五一元；及呆帳一，二八五元外，實獲純利三八〇，二〇二元。比較觀察，本年上期，比之去年下期，多五萬餘元。其中利息一項，比去年減少甚多。而匯水兌益增加最大，此足以證明本期營業方針之注重於匯兌業務。

行務概略

(甲)鑑於定期定抵放款之不易收回，特注重活期透支，及匯兌業務，以留伸縮餘地，而達調劑資金之目的。

(乙)梧市商場交收款項，均用撥數，並無現金。銀

行鈔價，常受其操縱，故特設匯劃處，以圖補救。

(丙)觀於省內農村經濟破產，特別增加農村放款數

量，以盡扶助農業之責任。

(丁)感於省內各機關商民，在港購貨之困難，特於港行設立信託部。凡託購貨物，務求價廉物美，至於手續費，收取甚微。

(戊)增設潯州、荔浦、平馬、及懷集等辦事所，以便商民。

(己)將八步辦事所，改爲匯兌所，以擴張業務。

(庚)銀行原以官商合辦爲宗旨，力求基礎穩固。故自招股章程公布後，即於去年七月間，開始招募。計至本年四月底止，除特貨附加商股及普通商股，因年來商業不振之故，未能照預定數額募足外。其餘各種商股，尙能收相當之效果。至於股票，亦已趕速陸續填發，不日即可結束。而股東大會召集之期，當在不遠。

(辛)銀行爲謀商民交易易於找補起見，決定發行一角輔券。因與廣州中興公司訂約印製。至本月印製完竣，即運回加印發行。自發行以來，

商民樂用，信用極佳。茲將其發行情形列于右：

通券約三十餘萬元。

。原定債額爲國幣壹百萬元限滿六個年，本息全數清償。

上述八項，舉其瑩瑩大者。銀行年來工作之情況，於此可知大概。至於銀行發行十元五元一元等鈔票，乃視社會銀根緊鬆而定，絕無濫發之弊。故發行之數目，最多時不過五百餘萬元，有時縮少至三百餘萬元。其現金準備，則力求充實，常達五成以上。邇來信用日著，而流通之區域，亦已漸次伸入鄉間。

公債

桂永兩路股；並償還各縣前借墊軍餉；**發行八厘短期公債**（係收回前廣西省銀行舊鈔票及償還舊債）暨收回邕欽

配發債券一覽表

票別		千	元	券百	元	券十	元	券五	元	券元	合	計	備	考
桂	水	三〇〇	、〇〇〇	元	二六〇	、〇〇〇	元	一一〇〇	、〇〇〇	元	四〇〇	、〇〇〇	元	一、一六〇、〇〇〇
邕	欽	路	股	六八	、〇〇〇									元
柳州	賬	委	會	一五	、〇〇〇	八六	、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六八	、〇九〇	一	〇〇〇	搭發毫銀數
					五	、〇〇〇		六〇		八六	、二六〇		二、〇八〇	
										一五	、五〇〇		二、七六一	

指定廣西銀行官股股息及紅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官股股息，每年可得壹十三萬元；紅利每年可得二十萬元。以滿六個年計，約可共得二百萬元。由財政廳擬具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年六月底辦理結束比較原額續有增發。計共發行債券券額壹百壹十壹萬八千一百三十元。所有丙丁金庫期票，及邕欽桂永路股，均已全數收回。各縣前借墊軍餉，亦已償還清楚。預計六年期滿，約需共付本息壹百四十五萬元。以視基金收入，尚有餘裕，洵足鞏固信用，裨益金融。茲附債券發行一覽表于左：

百色軍餉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八五	八,六八五	一三五,六一一
賓陽軍餉	五,〇〇〇			七八〇	五,七八〇	八,二二三
昭平軍餉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三二五	二二,八二五	一三二,四九七
桂林軍餉	一八,〇〇〇			四六〇	一八,四六〇	二,〇〇〇
梧州中山紀念堂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〇		一二,三七〇	三,二三二
慶遠庫		五〇〇	六二〇	五〇五	一,六二五	九七,三七〇
柳州庫		九,四〇〇	二,六六〇	一,三九〇	一三,四五〇	五六三,六一四
平樂庫		一,二〇〇	七九〇	一八五	二,一七五	一七五,九九八
八步庫		三〇〇	三五〇	一四五	七九五	一六二,三一八
桂平庫		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二七五	四,〇二五	四三五,九五六
桂林庫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七九〇	五五〇	一一,七四〇	四七〇,〇一九
百色庫		五〇〇	六四〇	一二〇	一,二六〇	六二,四一六
梧州庫	四〇,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	八八,五六〇	二九,一〇七五	四八五,三六五	一,九〇九,六九〇
省金庫		四四,九〇〇	八,六八〇	二,〇八五	五五,六六五	八四七,八一二
玉林庫	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一二,一四〇	六九,三四〇	二,〇一九,三七〇
龍州庫		二〇〇	四一〇	五四五	一,一五五	二一〇,四一六
零星收換	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八〇〇	四,四四〇	三〇,五四〇	四四五,三三二
銀行代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梧州被服廠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一五	一一一,三一五		一,七四〇
最後展限收換			五一,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四九,三九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表係根據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發行債券數目編成。 二、餘存未發五元券八三七四張，另樣本八八二張，暫緩銷燬由票照股保存。 三、發還融縣調練費國幣五〇四七、九四元，併列在最後展限收換數目內。 四、另封存荔浦縣繳回十元券一張，又貴縣繳回五元券四張。 五、本表以國幣元為單位。				

設立公債基金保管會 本省八釐短期公債係規定每年三九兩月，為付息及還本之期。並按期由廣西銀行，撥付指定基金專款。關於上項基金之保管，及付息還本各事宜，經由財政廳，建設廳，銀行總管理處，各派代表一人，全省商會聯合會，派代表二人，組織委員會，附設於廣西銀行總管理處，負責辦理，以昭大信。該會經費，即就基金存儲生息項下開支。業於本年三月，經由該會開始給付本債券第一期利息矣。

債務

清理前銀行債務

財政

查清理前廣西省銀行債權債務，曾於廿一年設立委員會主辦。嗣於廿二年六月，將該會結束，所有辦理未清各案，移交財政廳繼續辦理。當經查明逐一清釐，並派員赴梧，會同蒼梧縣政府查追欠戶，勒令清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共計收回欠款伍萬貳千九百餘元。至銀行應償還存戶之款，除已還壹拾貳萬玖千餘元外，尚有玖萬餘元，已飭由各金庫繼續清還。惟應收回之款，總額雖有叁百萬餘元，經核准註銷貳百萬餘元，其餘多屬私款，而涉及公用者，內容複雜，尙待勾稽。但實際可望收回者，為數不多，現仍在查追中。茲附收還債權債務表於左：

前廣西省銀行債權續收數目表

戶名	原應	欠收	銀折元	數實	收銀數	庫存金庫	附記
前先生銀號鋪租				五、七六〇元	〇〇〇梧庫		
聶宣森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二梧庫		
俞錫三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梧庫		
龐浪天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鬱庫		
蒼梧縣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梧庫		
捷成公司			四、九一二二三四	四、九〇〇〇〇〇	梧庫	據興業縣長鍾堯勸報稱該戶充公房庫款捌拾元充公田租款卅三元合共如上實收數	
龍紹善堂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梧庫	該戶欠款在應還中山紀念堂存款項下撥給該縣建築新署易內扣還	
何貢章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梧庫	此項欠款係在發還該公司建築省一師工債款項下照原借款數目抵償如上數	
南興隆記			二六〇六八〇	二六〇六八〇	梧庫		
姚壽卿			四、三〇五五六〇	四、三〇五五六〇	梧庫		
譚仲記			一、七六〇三九〇	一、七六〇三九〇	梧庫		
蘇自強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梧庫		
合生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梧庫		
同春織造公司			三、六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梧庫	該公司已倒閉沈善廳在逃封存貨物拍賣祇收回如上實收數	
桂南堂			七、三五〇〇〇〇	四、二六八九〇〇	梧庫	收該堂抵押房屋拍賣祇收回如上實收數	
德榮			三九七七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梧庫	該戶原額係借西毫故照原額數目收回如上數	
前先生銀號鋪屋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梧庫	該鋪屋係裕國銀號承受繳價如上實收數	





錄紀政策省店廣

補助社	地方行	地方事	地方財	船	房	營	契	田	科			明	說	合	協	其	國家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一〇二

債款收入	一、二八〇、四二四〇七〇	七、四一二債務費	五七一、〇三〇八二〇	三、六四五
其他收入	四、〇〇一、六三五六六〇	三三、一六二其他雜支	二四九、四六一〇三〇	一、五九三
地方營業收入	四、四二八一四〇	〇、〇二六地方營業支出	三、一六三、一六一一四〇	二〇、一九三
合計	一七、二七七、一一三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合計	一五、六六四、八三三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比較結存	一、六一二、二九〇六三〇	

說明
一、協助費係補助各縣教育公安經費及國庫不敷之款
二、本表以國幣計算

彙編國省二十二年度預算

本省鑑於歷年辦理預算，頗感困難，故於各機關編送預算之始，頒發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暫行程序；並附載「編制概算書填法說明」；「各機關應編造歲出一級概算書一覽表」，俾有率循，以期易舉。惟是各機關編

送一級概算，仍多舛誤，往返指駁，稽延時日。故國省二級概算書，遲至九月間，始克編竣公佈。計國家歲入經臨門，共一千三百一十三萬餘元。歲出經臨門，共一千五百三十九萬餘元，比較不敷二百二十六萬餘元。省地方歲入經臨門，共一千六百四十二萬餘元，與歲出經臨門列數相同，收支尙能適合。茲將各項分配數目，詳列附表如左：

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

歲	歲
額	額
百	百
分	分
科	科
目	目
金	金

鹽稅	二、六二〇、〇八一	○〇〇	國防費	一、一九一、三九四
菸酒稅	一、七七一、九五〇	○〇〇	一、五四三財務費	一、二八五、三八四
印花稅	七一三、七四九	○〇〇	教育文化費	〇〇〇
鑛稅	三九、四二九	○〇〇	二三、〇七七	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七、七三八、〇〇〇	○〇〇	五八、九三	
其他收入	四四、九六七	○〇〇	〇、三四	
合計	一二、一三〇、〇八八	○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比較不敷	三、二六九、七六六	○〇〇		一五、三九九、八五四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

歲科	歲入			歲出		
	目金	額百	分比	科	目金	額百
田賦	二、二一九、〇七二	〇〇〇	一三、五〇九	黨務費	一八一、一六〇	〇〇〇
契稅	一六三、七一九	〇〇〇	〇、九九七	行政費	四、六六二、〇一四	〇〇〇
營業稅	五〇四、一七六	〇〇〇	三、〇九三	司法費	一、二九七、一一四	〇〇〇
房捐	四七、〇八一	〇〇〇	〇、二八七	公安費	二、九五一、六九一	〇〇〇
船捐	五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三九	財務費	三一九、一七九	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五、七四〇	〇〇〇	〇、二七八	教育文化費	二、四三五、九〇二	〇〇〇

財政

一〇四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二七四、七七六	〇〇〇	一、六七三	實 業 費	九八六、七〇二	〇〇〇	六、〇〇八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六、一七〇、〇五六	〇〇〇	三七、五六二	交 通 費	一八三、八五六	〇〇〇	一、一二〇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三七二、三八四	〇〇〇	二、二六七	衛 生 費	二九三、〇七九	〇〇〇	一、七七〇
債 款 收 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一七六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一、五〇六、八二二	〇〇〇	九、一七三
其 他 收 入	四、五七五、二七六	〇〇〇	二七、八五三	協 助 費	四五六、七三一	〇〇〇	二、七八一
				債 務 費	八四二、〇三一	〇〇〇	五、一二六
				建 設 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三三
				預 備 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二七
合 计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计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說 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彙編各縣地方二十一年度總預算

各縣地方預算，在二十一年度以前，多不編送審核，即有編送者，亦不完備，其原因由於各縣財政不能統一，

如辦教育事業款項，由教育局分配，辦團務款項，由團務局籌劃，各自爲政，紛歧紊亂，財政局形同虛設，故爲整

六百零七萬餘元。附比較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比較表

錄紀政策省西廣

縣 別	歲		不 比 數	盈 餘	較
	入	出			
邕 甯	二六三、一九七	二七七、八二二			
橫 縣	一一八、一八九	一一八、一八九			
武 鳴	四五、一七九	五八、七四八			
永 寧	五一、一三七	五一、一三七			
寶 陽	九九、三九六	九九、三九六			
都 安	四二、八六六	四七、六七九			
上 思	三四、一九五	三四、一九五			
扶 南	一七、二〇〇	一八、三八〇			
綏 寧	二一、四五二	二八、一五六			
隆 安	四七、四六五	四九、五三四			
果 德	二三、四三〇	二三、四三〇			
隆 山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四〇			
上 林	一〇六、〇六八	九八、八〇三			
那 馬	二一、〇二二	二一、〇二二			
遷 江	一七、九三三	一七、九三三			
龍 茗	三二、九三二	三二、九三二			

財政

一〇六

左縣	一一、八四五	一一、八四五	一一、八四五	一一、八四五
鎮結	一六、五八〇	一六、七五五	一六、七五五	一七五
同正	一八、二四二	一八、二四二	一八、二四二	
天保	五〇、九三五	五〇、九三五	五〇、九三五	
養利	一一、三九一	一一、三九一	一一、三九一	
蒼梧	三七八、一七一	三七八、一七一	三七八、一七一	
昭平	二五、九六六	二五、九六六	二五、九六六	
岑溪	七四、二三四	八一、二五二	八一、二五二	
藤縣	一五一、八一四	一五一、八一四	一五一、八一四	
桂林	二一一、五一七	二一一、五一七	二一一、五一七	
靈川	九九、二三六	九九、二三六	九九、二三六	
全縣	一一三、七四三	一一三、七四三	一一三、七四三	
興安	四四、五〇九	四四、五〇九	四四、五〇九	
陽朔	三四、五三三	三四、五三三	三四、五三三	
灌陽	五五、〇六五	五五、〇六五	五五、〇六五	
永福	五、八一六	五、九八一	五、九八一	一六五
百壽	三〇、一三〇	三〇、一三〇	三〇、一三〇	
義甯	二七、六四〇	二八、四八一	八四一	
龍勝	一七、一七四	二〇、一二五	二、九五一	

廣西省施政紀錄

雒容	四七、三九二	四七、三九二					
柳城	四九、三八九	四九、三八九					
三江	二九、八〇七	四六、一八〇					
來賓	六三、九〇九	八三、〇九〇					
融縣	四〇、〇四八	四〇、〇四八					
象縣	七一、九五八	七一、九五四					
中渡	二〇、九八七	二四、一二七					
羅城	六五、六六三	五六、六六三					
鬱林	三四七、五〇四	三四七、五〇四					
博白	一三一、八一一	一三五、七五〇					
北流	一一二、五六四	一一二、五六四					
陸川	九三、七五八	九五、〇三三					
興業	四〇、七七〇	四〇、七七〇					
容縣	九七、五四四	九七、五四四					
百色	七三、二五四	七二、九九三					
凌雲	四三、一五四	五一、八八二					
西隆	二七、〇三〇	二七、〇三〇					
西林	一三、七九〇	一三、七九〇					
恩隆	四三、一四三	四三、一四三					
恩陽	三四、四九三	三四、四九三					

奉	議	三三、七五四	三五、七五四	二、〇〇〇
東	蘭	六、五二八	六、五二八	
鳳	山	六、六八四	六、六八四	
向	都	三四、一七三	三四、一七三	
思	林	一八、七八二	一八、七八二	
龍	州	八五、七七四	八五、七七四	
崇	善	一四、二五七	一四、二五七	
督	明	七、七八八	七、七八八	
明	江	一六、七九五	一六、七九五	
憑	祥	二六、七八一	二六、七八一	
靖	西	六〇、三六六	五六、六一七	
鎮	邊	一六、九二四	一六、九二四	
思	樂	二八、四六九	二四、六七一	
上	金	二三、九八六	二五、一四九	
雷		二九、三七三	二九、三七三	
萬	承	一一、〇七七	一一、七六六	
平	樂	七八、八三〇	七八、八三〇	
荔	浦	五五、九七〇	五四、一七〇	
修	仁	二三、一〇五	二四、七九〇	
			一、六八五	
			一、八〇〇	
			一、一九六	
		三五、一六二		
		二二、〇六六		
		一一、九六		

廣西省政府施政紀

樹	江	三三、三〇一	四五、二三九	一一、九三八
恭	城	九六、一二〇	九六、一二〇	
賀	縣	七四、二二四	七四、二二四	
富	川	三五、九五六	三五、九五六	
鍾	山	四六、四四七	四六、四四七	
信	都	四八、四六九	五一、七九二	三、三二三
懷	集	一六四、一〇六	一六四、一〇六	
宜	山	一二五、九七九	一二五、九七九	
河	池	六一、四四九	六一、四四九	
思	恩	五六、七七九	五六、七七九	
南	丹	三三、九五六	三三、九五六	
宜	北	一七、一六八	一八、二七三	
天	河	三三、九三四	二三、九三四	
忻	城	二七、九九八	二七、九九八	
桂	平	二一八、三六九	二七三、六九九	
平	南	一一九、〇九八	一一九、〇九八	
武	宣	二五、一〇二	二五、一〇二	
合	計	五、八九八、二〇九	六、〇七〇、五〇七	一七二、二九八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二十二年度國省歲入歲出概況

本省地居邊徼，向稱貧瘠，第年來整理財政之結果，收入較裕，惟政治經濟社會設施，隨時代之需要而增進，故一切支出，亦逐漸增多。二十二年度支出方面，計國庫約支一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三百餘萬元；省庫約支一千五百零八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一

百四十餘萬元。收入方面，國庫約收一千零七十一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四百六十餘萬元；省庫約收一千二百一十二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四百三十餘萬元。統計國省兩庫收入約二千二百八十四萬餘元，支出約二千六百五十二萬餘元，比較不敷約三百六十七萬餘元，此其大概情形也。至其實收實支與待收待支各細目容待編製決算時整理之。茲將各種收支比較表附后。

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數目對照表

歲科	入			歲科			出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田賦	一、九五六、三〇四	九九〇	一六、一二八	黨務費	一五七、〇二三	三一〇	一、〇四一
契稅	二一、二三〇	一一〇	一、七四一	行政費	四、一六五、〇五〇	九七〇	二七、六〇九
營業稅	五七〇、七四四	三六〇	四、七〇五	司法費	八九三、三五三	三九〇	五、九二二
房捐	三一、六二三	三三〇	〇、二六一	公安費	二、九五七、一五五	二三〇	一九、六〇二
船捐	五九、五〇二	三五〇〇	〇、四九一	財務費	四〇〇、二五六	九五〇	二、六五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五〇、六五〇	六九〇	〇、四一七	教育文化費	一、七八五、〇八〇	四三〇	一一、八三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八、四一九	五二〇	一、一二四	實業費	九一五、〇五六	三一〇	六、〇六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七〇〇	、〇二二八〇〇	三〇、五〇五	交通費	四一、三八三	〇六〇	〇、二七四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八〇	七一〇	〇、〇五二	衛生費	一六六、三五一	七八〇	一、一〇三

債款收入	一、一一八、一三〇〇〇	九、二一八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六〇八、〇九六九八〇	一〇、六五九
其他收入	四、〇一三、〇九九七五〇	三三、〇八四	協助費	三五九、一一七二〇	二、三八三
補收	二六三、七二六四七〇	二、一七四	預備費	二二六、八一五二一〇	一、五〇三
合計	一二、一二九、七三四〇三〇		債務費	四五四、四六二三五〇	三、〇一三
比較長支	二、九五六、〇九一六六〇		合計	九五六、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四一
說明					
一、本表係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收支數目，尙有待收待支之數，未據報到，暫不列入。					
二、本表以國幣計算					

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數目對照表

科 目	金 額	入			出				
		百	分	比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統稅	二、三七四、四六七	二二〇	一	一	軍務費	一〇、四四九、八八七	二〇〇	九一、三八六	
鹽稅	一、五五七、八二九	九二〇	一	四、五三七	國防費	一八二、七五六	六八〇	一、五九九	
鑛稅	八二、一九九八一〇	〇、七六七	〇	七六七	財務費	六七八、三四九	五二〇	五、九三三	
菸酒稅	五七五、一七五四七〇	五、三六七	一	一	教育文化費	三、八四六	一六〇	〇、〇三三	
印花稅	二一五、五〇六〇三〇	二、〇一一	〇	〇	國防臨時費	六〇、七〇三五九〇	〇	〇、五三一	
國家行政收入	五、八三九、六二九七七〇	五四、四九四	〇	〇	財務臨時費	五八、九五八五四〇	〇	〇、五一五	

國有財產收入		一九四九年〇	〇、〇〇二	補	支	三三九七二〇	〇、〇〇三
定額歸還		六、一二三〇九〇		〇、〇五七			
其他收入		三〇、一七七六〇〇		〇、一八八			
補收		四四、六八八六〇〇		〇、四一九			
合計		一〇、七一五、九九二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四三四、八四二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比較長支		七一八、八四八九八〇					

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經臨門各月收數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經臨門各月收數一覽表

廣西省施政紀錄

鑛稅		菸酒稅		印花稅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		定額還歸		其他收入				
七	二、九六〇	三七〇	十	五、五二三	三四〇	一	四、一一七	八七〇	四	六、三〇〇	四八〇	八二、一九九	八一〇			
八	四、六四六	九〇〇	十一	五、四七五	九〇〇	三	五、五四三	〇九〇	五	一一、五六八	八八〇	五七五、一七五	四七〇			
九	四、一三八	八〇	三十	六、二八六	四九〇	三	八、三八四	八〇〇	六	一七、三七八	九一〇	二一五、五〇六	〇三〇			
九	一〇、八三二	〇五〇	十	五五、六八三	一二〇	一	四五、九六五	五三〇	四	五五、七一四	二三〇	五、八三九、六二九	七七〇			
八	三四、四五九	四一〇	十一	六九、八四五	七七〇	二	四七、四三七	九二〇	五	四九、八一二	五二〇	一九八、五六〇	四二〇			
九	二六、四八四	五六〇	十二	六一、六二三	三四〇	三	五四、三二七	五〇〇	六	六三、〇一〇	五三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七	一五、七五一	六五〇	十	一七、五二九	九四〇	一	一九、二五七	四四〇	四	一七、七七四	三九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八	一六、一五四	〇一〇	十一	一七、〇四三	七〇〇	二	一七、九四二	六七〇	五	一八、三〇〇	七四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一六、五三九	〇一〇	十二	一九、三〇五	六二〇	三	一八、九八〇	八七〇	六	二〇、九二五	九九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七	二六一、九三八	三一〇	十三	三七五、一六七	八四〇	二	五九三、二二八	〇三〇	四	四二三、〇四四	五二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四七九、二一七	五五〇	十四	五二三、七四二	六二〇	三	四五七、一一三	八一〇	五四八三、一二一	二〇	五、八三九、六二九	七七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三三三、四一六	九五〇	十五	八五七、二九六	六六〇	三	七五六、四八四	二四〇	六三〇	八、八五九〇	四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七	八	一三二	〇七〇	十六	二八九	九七〇	一	一九八	五六〇	四	一九四	九二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	二六〇	〇〇	十七	三	三	六	三六〇	〇〇	一	一九四	九二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	三七六	九〇	十八	一、六四八	〇八〇	二	一二三	六四〇	五	一四八	九一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	一六三	二七〇	十九	二、七九	一八八〇	三	四四〇	四八〇	六	五四八	五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	二、八八二	五二〇	二十	二、八八二	五二〇	二	二、八八二	三五二〇	四	六、一三三	〇九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	二、八八二	五二〇	二十一	三	八、六四七	五二〇	五	一〇、一七七	六〇〇	一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九	八	二、八八二	五二〇	二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一九八、九二〇	四二〇

說明	補收	八	七	十	九	八	七	六
		八三〇八〇	二十一	二十二	九	八	七	五
			二十	二十一		六、五二九	三六〇	四、一八六
			三三九	二九〇	三	一〇、六四一	四一〇六	三一〇
								四四、六八八
								六〇〇
	合計	七五三一、五二二	三八〇十	八五四、四五八	五四〇一	九五八、五五六	四五〇四七八九、九九一一三〇	一〇、七一五、九九二四三〇
		八八五七、〇八一	〇四〇一	九八六、五二七	三四〇二	八〇九、一七三	七八〇五八五三、二三九四二〇	
		九七二〇、三三三	七四〇二十一	一、三五五、一三五	〇四〇三一	二六七、七七九	〇九〇六七三三、二九四五八〇	
本表根據各徵收機關報徵數目編製	本表以國幣計算							

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經臨門各月支數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經臨門各月支數一覽表		科目	月份	金額
年	月	金額	月份	金額
九	九	軍七	九七六、〇九六三五〇十一	九八九、七一三七七〇四一、〇五六、七三七三三〇
八	八	務八	一、一二七、二八三六〇〇一	七二四、二一五八一〇五
七	七	國七	七七六、二六五六〇〇一	九七九、六二五三四〇
九	九	防八	一三、八一二〇八〇十	一〇、四四九、八八七三〇〇
八	八	務九	三六九、四一五九二〇三一、二五一、一五九六九〇六	六〇一、一九九七一〇
九	九	國七	二六、九三三八〇〇一	二〇、七八九二二〇
十	十	防八	三九、六七〇九六〇四	二八、七五六六八〇
十一	十一	務九	一九、六七八九九〇二	二六〇五
十二	十二	國七	二〇、九五五二六〇五	二八、七五六六八〇
一	一	防八	二一、四八七八九〇三	二四三、四六〇二七〇
二	二	務九	一六、二七一六〇〇六	一七、三八三四一〇
三	三	國七	五一、〇三一八六〇四	三八〇
四	四	防八	五〇、〇九一三八〇	
五	五	務九	七八、一六七八二〇五	
六	六	國七	七五、二六八一五〇	
七	七	防八	七三七、三〇八〇六〇	
八	八	務九	八七、九〇七三三〇六	
九	九	國七	二九、五八五四三〇	
十	十	防八	三一、一九〇〇九〇三	
十一	十一	務九	五六、六五一六一〇	
十二	十二	國七	四五、三四八九三〇一	



財政

六

欽定四庫全書

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經臨門各月支數一覽表

一、本表係根據各征收機關報征賬數目編製

份月	金	額									
七	七、〇三九	六二〇	十	三八、七〇〇	〇〇〇	一	二六、九三四	四〇〇	四	一四、二七〇	〇〇〇
八	六、九六二	六九〇	十一	一四、二七〇	〇〇〇	二	一四、二七〇	〇〇〇	五	一四、二七〇	〇〇〇
九	一四、四三〇	〇〇〇	二十	一、六〇五	六〇〇	三	一四、二七〇	〇〇〇	六		

一五七·〇一一一一〇

		行政費		司法費		財政		
七	二八四、〇二五	七九〇十	四三七、四三八	五三〇一	三二〇、六五八	八三〇四	三一七、九一五	九五〇
八	三四七、三六〇	四七〇一十	四四七、〇一五	七七〇二	三二三、一二五	一六〇五	二六八、五五九	一一〇
九	三〇三、二三三	六二〇二十	二七二、三八二	四五〇三	三八〇、六六四	七五〇六	四六二、六七〇五	三〇
七	一一六、四八四	五八〇十	一二八、九六六	七〇〇一	七三、〇九五	一〇〇四	七七、八一五	一六〇
八	九、五六四	七四〇十	七六、四六二	一五〇二	七四、六六八	一九〇五	二六、四〇八	五三〇
九	九二、五三五	四三〇十	七四、四八三	二四〇三	七七、七二八	五一〇六	六五、一四二	〇六〇
七	三三七、一〇四	五六〇十	二三三、四二六	九二〇一	二九五、四一	一四九〇四	三八一、八六〇	三七〇
八	二〇〇、四一六	三五〇十	二三七、五三五	四八〇二	二四一、七八八	七七〇五	二〇四、六五八	五七〇
九	一五七、六四八	五五〇二十	三一七、〇五〇	〇九〇三	二五八、六七八	四九〇六	一九一、五七五	六九〇
七	一一、五〇二	三四〇十	三七、四四八	六〇〇一	五七、〇六三	一六六四	三九、五五	三四二
八	二〇、八一五	七六〇十一	三四、六〇八	七〇八二	四〇、四一〇	三〇七五	三四、七一三	〇四〇
九	一九、三三一	七二五三十	一六、三四八	六七五三	二五、七一	六八二六	六二、七五三	七〇四
七	一二一、〇五九	一二六十	二五八、二八五	四六〇一	一二九、六〇九	八四〇四	一三九、九五九	九三〇
八	一一一、六五四	五三〇一	二〇九、八八八	〇一〇二	一二八、三一八	八二〇五	九六、四〇一	九七〇
九	一九三、二六〇	七一〇二十	六三、二七〇	〇九〇三	一五一、四五五	九一〇六	一八一、九一六	〇四〇
七	四一、四六七	五六〇十	七六、四三九	三七〇二	七三、九三	一九四〇四	七八、七八一	四九〇
八	一六、九四一	七二〇十	六七、〇三二	二七〇二	七四、二八七	二八〇五	二二、七五二	五九〇
九	九八、二三一	九一〇二十	一二四、五〇四	五七〇三	一一六、二五八	〇四〇六	一二四、四二八	五七〇
七	六三一	七六〇十	二、六四二	一九〇一	二、二五〇	七七六四	二、二九七	三三三
八	一二、五〇三	六〇〇十一	二、八九五	七七六二	四、二五〇	〇二一五	一、五八〇	〇〇〇
九	六三九	〇一〇二十	二、一七二	〇五四三	一、一六三	三六二六	八、三五七	一四七
交	通	費						

廣西施政紀錄

說	一、本表係根據填發支付命令帳數目編列
明	二、本表以國幣計算

審計

國省庫款事前審計

本省向無事前審核之手續，故各機關之經常費，自預算核定後，即依據編製每月十二分之一之支付預算書，呈請如數核發。至臨時費，亦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不問需要

之緩急，與財政之狀況，請無不准，准即照發。甚至以其收入，坐撥支用，經過甚久，始報請轉帳者。此不特財政之整理維艱，即每年度終之決算，亦未能得其確數。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組織審計之初，本擬對於事前審計，嚴格執行。惟因二十二年度預算，早經核定公布，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數目，已無變更增減之可能。且每月請領之款，仍係按全年十二分之一平均分配數，與核定原案，尙無出入。故核對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及支付命令之數目，已足盡其能事矣。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總計核簽支付命令，屬於國庫者，貳千叁百柒拾件。屬於省庫者，玖千貳百陸拾肆件。拒簽柒件。查本省預算機關單位，計

七百一十有四，而每月支付命令，竟平均至壹千六百餘件之多。蓋一則因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各機關每月須加發扣撥銀行般金支付命令一紙。再則各機關無論購置營造修繕，以及其他特種臨時費用，均隨時增加，任意請領，因之支付命令，逐月增多。

事前審計，即在各機關執行支出手續，或負擔支出義務以前，所行之審核。其目的在防弊未然，使庫款不致虛糜，故為現今世界各國所重視。然此種審計，須慎重於各機關分預算及總預算審定之時，非中途所能收其成效。滿擬在二十三年度預算編製之時，必先詳加審核，務使各機關經費預算，預定相當比例，以為核定之標準。迨至公布之後，再使各機關編製「分月行政預算」然後以實地調查所得之情況，與各機關支付預算相比較。如是則事前監督，自然嚴密，既不致貽誤各機關行政之時機，並可簡省事後審核之手續。惟自下年度起，事前審計，由填支付命令時，一併辦理，期手續敏捷。故以上計劃，乃由主管科主持。茲附核簽支付命令數目表于左：

廣西施政紀錄

國省
事後審計

合	省庫	國庫	別庫
	省庫括簽數		

義務以後，所公出者，咸知有事地調查，委託熟練，故欲完全希望之於將來，指派數員，主條件之多。人已增加員司，事後審計，

者少，錯誤者多。因之過去七個月間，審計之目的，專在指導訓練，使之漸入於正軌。故剔除而加以處分者鮮，而查詢，更正，補具，注意，發還備查等事居多。惟自下年度起。各種法規既已頒布實行，會計條例及帳表，亦已劃

一。特擬訂各機關收支報告及計算辦法，以求達會計改進之目的。迨至施行有相當成效，然後添設稽察，以完成審計實地調查之工作，則一切虛偽之弊，或可減少矣。

茲附事後審計工作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事後審計工作一覽表

經費種類	收計算書	辦計算書數	待辦計算書數	附註
國	一、六三八份	一、四八五份	一五三份	
省	四、七九三份	三、九五七份	八三六	
附縣	七、七八一份	五、九一七份	一、八六四份	
合計	一四、二一二份	一一、三五九份	二、八五三份	

各縣地方收支審計

從前本省各縣地方財政，紛如亂絲，任意開支，漫無限制。迭經嚴飭由各縣府，統一征收，通盤支配，一切計算，悉報本府核銷。在二十二年度上期，各縣以事屬創舉

四百一十七件。計算書冊單七千七百八十一件，除已辦一千七百零三件，計算書五千九百一十七份外，尙餘待辦者七百一十四件計算書一千八百六十四份。

查各縣每月造報計算，極不一致，違章錯誤之處甚多。

除逐件糾正剔駁核飭外，復隨時因勢利導，並以侵，禍，佳等電，詳細解釋辦理計算書單據簿冊程序，暨月報表

財政

一三四

屬不成事體。當經擬定清理以前各縣長未清交代辦法，先行通飭遵照，並登報限期清理。隨又按縣分任查明，已辦交代，尚有欠解者，分款列表，令縣查催，限期清理。未辦交代者，飭縣逐任查案列冊呈報核辦。計自清理迄今，已辦結者，共一百二十三任。因解款收據未繳到，或撥支

款項尚未核准抵銷，未能辦結者，共二百九十七任。尙待清查催辦者，計有桂林、靈川、興安、陽朔、百壽、永福、義甯、全縣、灌陽、榴江、中渡、龍勝、平樂、蒙山、恭城、富川、賀縣、修仁、荔浦、昭平、鍾山、等二十一縣。茲將已辦結未辦結各任員名，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舊案交代已辦結未辦結員名表

上	思	王	慶	雲	橫	縣	黃	成	德	已	辦	結	未	辦	結										
										縣	別	縣	長	姓	名	縣	別	縣	長	姓	名				
上	思	王	慶	雲	橫	縣	黃	成	德	隆	安	李	慶	燎	邕	甯	張	春	霆	三	江	梁	土	楨	
										武	鳴	陳	翰	文	初	張	祖	淇	任	張	乃	常	陳	五	瑞
上	思	王	慶	雲	橫	縣	黃	成	德	那	馬	黃	之	胄	任	張	祖	淇	楊	麟	來	賓	覃	中	材
										上	林	楊	黃	之	胄	隆	安	徐	君	嶽	盧	德	壽	楊	鼎
上	思	王	慶	雲	橫	縣	黃	成	德	黃	植	黃	之	胄	任	張	祖	淇	楊	麟	來	賓	覃	中	材
										上	思	王	慶	雲	橫	縣	黃	成	德	林	唐	培	潤	羅	培

蘇紀政施審西關

財政

一三六

梁復堯	鄒士華	那馬林	梁國棟	張先春
武宣	李厥俊	朱瑞庭	黃紹耿	陸東海
北流	李蔭唐	黃祖瑜	李賓陽	李潤中
柳州	李莊南	楊時	黃韋	林雄飛
雒容	李乘南	大白	黃卷	李際唐
羅城	劉亦周	柯樹聲	吳昌熾	忻城
潘宗剛	陳用康	龍明譽	黃舒	張先春
德初	果德	上思	林昌熾	陳作春
黃庭璽	許漢深	恩	羅昌熾	黃伯安
河池	羅程雲	黃唐啓	吳昌熾	黃作亮
蘆願	羅超邦	文勳	黃韋	黎爲敬
龜	魯	天	黃均	張先春
		河	覃家榮	
			鄭名彥	
			梁榮	
			覃任	
			王仲儒	
			劉平	
			樹勳	
			劉勳	

廣西賓施政紀錄

西	恩	百	恩	羅	蒼	袁	嚴	鳳
西	隆	色	隆	文	文	乃	海	山
林	林	滕	楊	馮	星	李	勤	黎
慶	慶	星	燉	文	垣	清	榮	陽
家	家	垣	曾	啟	變	勤	榮	道
祿	祿	蔣	伍	李	袁	乃	海	淵
年	年	袁	李	晴	蒼	晴	暉	暉
朝	朝	嚴	唐	嚴	蒼	嚴	海	峯
凌	凌	蒼	唐	朝	嚴	海	嚴	峯
雲	雲	海	朝	繩	恩	海	海	峯
莫	莫	海	朱	爲	恩	海	海	峯
昌	昌	海	朱	爲	恩	海	海	峯
高	高	縣	唐	爲	恩	海	海	峯
葵	葵	縣	唐	祿	恩	海	海	峯
亮	亮	縣	朝	元	陽	海	海	峯
鄧	鄧	縣	繩	元	陽	海	海	峯
恩	恩	縣	槐	元	陽	海	海	峯
凌	凌	縣	西	凌	陽	海	海	峯
雲	雲	縣	隆	雲	陽	海	海	峯
李	李	縣	毛	凌	陽	海	海	峯
祖	祖	縣	振	繩	陽	海	海	峯
夢	夢	縣	先	槐	道	海	海	峯
彪	彪	縣	毛	西	道	海	海	峯
容	容	縣	范	直	施	海	海	峯
縣	縣	縣	封	承	施	海	海	峯
縣	縣	縣	章	介	施	海	海	峯
縣	縣	縣	高	理	施	海	海	峯
西	西	縣	西	公	施	海	海	峯
林	林	縣	西	公	施	海	海	峯
劉	劉	縣政	鄧	鄧	施	海	海	峯
鴻	鴻	委員會	恩	恩	施	海	海	峯
朋	朋	會	超	超	施	海	海	峯
俞	俞		中	中	施	海	海	峯

錄杞政施省西廣

錄紀政施省西席

財政

一一一



錄紀政施省西廣

考察財政

分區考察各財政稅務機關

前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爲劃一權責起見，於二

十二年二月，特將菸酒公司監辦員，及各視察員，一律撤

銷，改設財政考查員。將全省劃爲六區，照舊道屬管轄縣分，每區設考查員一員，辦事員一員，分區考查。其要旨，在考查各個經征機關，及各商包公司稽徵內容，以謀利弊

之興革。經委派梁超林爲南甯區財政考查員；魏雲卿爲桂

林區財政考查員；岑家俊爲蒼梧區財政考查員；陽鑑爲柳

州區財政考查員；岑德懋爲田南區財政考查員；胡維垣爲

鎮南區財政考查員。訂定考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分令各

考查員遵照辦理。一面分飭各征收機關，各商包公司，及

各縣政府遵照，俟考查員到達時，如有諮詢或調閱卷宗簿

據，務須協助執行，供給材料，不得規避拒絕，致滋妨礙

。並由該公署咨請財政廳，將關於省稅事項，令飭各考查

員，一併考查。計自三十二年二月起，至三十三年一月，考察事

竣。經各考查員，將考察結果，編印「廣西財政考查報告

彙編」專書，業經分送查考。茲將考查事項，摘舉於後：

(一) 統稅(二) 鹽稅(三) 印花(四) 菸酒公賣費(五) 菸酒牌照
(六) 鑄稅

(甲) 國稅部份

(一) 糜賦(二) 租課(三) 契稅(四) 商業牌照費(五) 當押餉捐
(六) 船舶牌照(七) 餉捐(八) 捲菸督銷費(九) 食鹽公賣(十)
其他地方捐項

縣地方財政

頒定各縣財政制度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從前漫無統紀，因事籌款，指款辦事

。故有所謂效費獨立，及自治經費，團務專款等名目。

以致各方收入之款，格於情勢，不能由縣府調劑盈虛，通盤支配。兼之地方財務局長，均屬本籍人充任。或狃於情面，或限於權力，未能奉行章程，任聽地方機關自收自支

，財政混濁，紛如亂絲。勢非改弦更張，不足以圖整理；
理，統一收支，將各地方割裂，把持，隱匿，及指定專款之
弊，盡量革除。復經訂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地方財政

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地方金庫簡章，確立征榷，支管，審

覈三種制度。以縣政監主管征榷；縣金庫職司支管；地方財監會，專任審覈。大要征收之事，集於官府。支核之責

相維繫，各專責成，兩無牽掣。行之期年，已漸收統一之效，茲將全省已設監察會，及金庫縣名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設立財政監委會及縣金庫表

區別	設立財政監察會縣名		設立縣金庫縣名		附記
	設立財政監察會	縣名	設立	縣金庫	
南富區	邕甯，永淳，橫縣，上思，賓陽，都安，武鳴，上林，扶南，那馬，異德，隆安，隆山，綏涼，桂平，貴縣，平南，武宣，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懷集，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信都，桂林，興安，全縣，灌陽，靈川，義甯，陽朔，永福，龍江，龍勝，中渡，百壽，賀縣，蒙山，鍾山，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富川，忻城，恩陽，柳州，融縣，三江，象縣，柳城，羅城，遷江，雒容，來賓，宜山，天河，宜北，河池，南丹，百色，恩隆，凌雲，天保，西林，西隆，恩陽，奉議，思林，東蘭，鳳山，向都，	邕甯，永淳，橫縣，上思，賓陽，都安，武鳴，上林，扶南，那馬，異德，隆安，隆山，綏涼，桂平，貴縣，平南，武宣，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懷集，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信都，桂林，興安，全縣，灌陽，靈川，義甯，陽朔，永福，龍江，龍勝，中渡，百壽，賀縣，蒙山，鍾山，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富川，忻城，恩陽，柳州，融縣，三江，象縣，柳城，羅城，遷江，雒容，來賓，宜山，天河，宜北，河池，南丹，百色，恩隆，凌雲，天保，西林，西隆，恩陽，奉議，思林，東蘭，鳳山，向都，	桂平，貴縣，平南，武宣，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懷集，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信都，桂林，興安，全縣，灌陽，靈川，義甯，陽朔，永福，龍江，龍勝，中渡，百壽，賀縣，蒙山，鍾山，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富川，忻城，恩陽，柳州，融縣，三江，象縣，柳城，羅城，遷江，雒容，來賓，宜山，天河，宜北，河池，南丹，百色，恩隆，凌雲，天保，西林，西隆，恩陽，奉議，思林，東蘭，鳳山，向都，	桂平，貴縣，平南，武宣，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懷集，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信都，桂林，興安，全縣，灌陽，靈川，義甯，陽朔，永福，龍江，龍勝，中渡，百壽，賀縣，蒙山，鍾山，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富川，忻城，恩陽，柳州，融縣，三江，象縣，柳城，羅城，遷江，雒容，來賓，宜山，天河，宜北，河池，南丹，百色，恩隆，凌雲，天保，西林，西隆，恩陽，奉議，思林，東蘭，鳳山，向都，	
南田區	鳳山縣已設地方金庫，惟因事務無多，其主任一職，由縣政府職員兼任，				

鎮南區

龍州，崇善，思樂，明江，同正，龍茗，甯明，雷平，
雷平，左縣，鎮結，憑祥，靖西，鎮邊，養利，萬承，
萬承，上金，
上金，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

本省各縣，年來厲行新政，百廢畢興。因之舉一事即需一費，籌一費即創一捐，以致苛雜繁多，遍地設卡，見物抽捐，農村生產，重受剝削。因於本年度開始，從事整理。而各縣地方貧瘠者多，財源有限，經將原屬省款：租賦附加三成教費，解省屠捐，串票費，公產及公產租課，年約百餘萬元；先行撥歸各縣庫，以裕收入。然後製定調查表式，分飭盡量填報，不許隱匿。旋就其所報捐項，全盤觀察，預擬審核標準，以爲去留之準則。第一步工作，在歸納項目，合併捐率，剔除苛細，統轄稽征。凡有妨害農村生產稅捐；如通過稅，貨物稅，以及收數不多，性質重複者，分別裁減，或限期取銷。現所准收者，大抵有國省稅附加，及縣單行捐。每縣自十餘種，以至二十餘種不等。各縣情形不能盡同，以項目多寡新舊之，以捐率高低

調劑之。由省府佈告由縣府征收。已經一律辦理完竣，分令實行。茲將審核標準，及裁留各縣捐項，附表於後：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

寅 審查各縣所報捐項，以核准原案爲根據，無案可稽者，參照二十一年度核准預算。

丑 各縣捐項，分別爲國稅附加，省稅附加，及地方自征三項。

寅 捐項名目，力求簡單劃一。其對於同一課捐目的物，而分別數種名稱者，歸併名目征收。使漸成系統，易於考核整理。

卯 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核准者爲有效。但查由地方擅自附加者，即行裁減，其有妨害正稅者，雖經核准，亦擬酌予裁減。

不屬通過及轉嫁別縣負擔；暨妨害地方生產爲標準。

○凡屬上述之捐項，分別取銷，或定期分別取銷。

已 原報捐目捐額，察其應行酌減，或尚可增加者，均

分別增減，使各縣捐項漸趨一致，人民負擔平均。

午 各縣原報捐目，察其有全省可以通行性質者，擬分

別裁撤，留爲創辦省稅稅源。

未 各縣籌集自治經費，不外糧賦，牲畜，土產等項加

收捐費，此次審核，通盤考覈，就可能範圍內，酌予加抽，以免各自擬抽，致滋畸輕畸重之弊。

申 國省稅附加，一律照正稅以國幣計征。如原案係以國幣計征者，照舊；以毫幣計征者，酌改國幣，或折合國幣計算，以歸劃一。

酉 各縣原報捐項，有遺漏者，或未填征收數目者，或填而不確實者，代爲補填或更正之。

核定裁留各縣地方捐項

各縣地方所報捐項，經詳加審核，分別存留。並歸併其重疊，項目改正其複雜名稱，茲將保留捐項，與裁汰不准

征收者，分區列表于左：

那 扶 那 馬	南 林 陽 上 扶 那 馬	10	12	13	12	12	17	24	南 甯 寧 永 武 賓 上	核 准 徵 收 捐 款 項 數 國 幣 數 三 二 九 、 五 八 三 元	捐 款 項 數 銀 數	撤 銷 捐 款 項 數 國 幣 數	附 記
									邕 甯 寧 永 武 賓 上	四 五 、 〇 六 六	37	一一、〇四七 元	內有撤銷捐名二十三種，收入無定額，無從將減數列
扶 那 馬	南 林 陽 上 扶 那 馬	10	12	13	12	12	17	24	邕 甯 寧 永 武 賓 上	一 一 九 、 一 二 五	7	二 一 、 六 一 八	
									扶 那 馬	六 一 、 四 七 八	2	七 四 八	
扶 那 馬	南 林 陽 上 扶 那 馬	10	12	13	12	12	17	24	扶 那 馬	八 五 、 〇 七 六	8	九 、 三 三 九	記
									扶 那 馬	二 二 、 八 〇 三	5	八 六 九	
扶 那 馬	南 林 陽 上 扶 那 馬	10	12	13	12	12	17	24	扶 那 馬	二 三 、 一 一 七	1	一 五 〇	記
									扶 那 馬	二 三 、 一 一 七	1	一 五 〇	

財政

一三八

蒼梧區縣名	核 准	征 收	捐 款	項 數	銀 數	撤 銷	捐 款	項 數	銀 數
	捐 款	項 數	國	幣	數	捐 款	項 數	國	幣
蒼梧		99		七一八、一二六元		45		五六、四九三元	
藤縣		16		一九二、五三七		4		八二五	
岑溪		13		一〇〇、五八七		5		四、九一〇	
容都		12		五五、九二六		10		四、五六六	
信都		12		三五、二六一		3		九三三	
懷集	16	17		二〇一、〇七四		8		七、〇一〇	
貴縣		210	二二一			27		一六、〇八六	



龍勝	13	一七、五四四	5	九、八七一
----	----	--------	---	-------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奇雜捐項

陽朔	14	五八、七六八	無	
中渡	15	二六、七〇七	2	一、七六九
平樂	17	一〇九、九七〇	10	三、六二三
修仁	12	七三、一五一	7	一、二三四
荔浦	15	六三、三二二	4	一、六六九
恭城	16	七七、六四三	8	一三、〇四八
賀縣	21	一五三、四七九	25	一三、〇四一
蒙山	11	三八、八九八	3	七三八
鍾山	—	三五、八七八	—	
富川	17	四五、一七九	5	一、三九九
昭平	16	六〇、一三三	10	一、二五四
合計	307	一、六三九、六一一	15	四、四三五
			153	六四、九五五

附

記

柳州區縣名		核準項數	征收項數	捐款項數	銀數	撤銷項數	捐款項數	銀數
雒容	柳 州	16	24	一九二、二八一元		10	五、〇七一元	
三江	——	15	16	四五、五十五		5	一、〇〇九	
——	——	——	——	七三、五三五		12	三、七〇三	
——	——	——	——	二八、九八八		4	一、三二三	

西廣施政紀錄

恩	隆			四三、三七九	3		一、〇一八
奉	議		13				
思	林		12				
東	蘭		12				
鳳	山		12				
向	都		11				
西	隆		11				
恩	陽		10				
合	計		11				
				一九、二〇〇	2		二、〇一四
				三六、六三四			
				九、七八五			
				七、五一五			
				無			
				無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苦難捐項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苦難捐項			
				三七、九七八			
				一八、九四一			
				三二、六九八			
				3			
				二、四〇三			
				六、二四六			
				一七、四二二			
				三九八、二五二			
				35			

廣西施政紀錄

財政

財政

茶
あ

教育

教育行政

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從新釐定

本省各縣行政機關，經本府決定于本年度開始時變更組織，將各局完全裁撤，歸併縣政府設科。前此一縣之教育事宜，全係由教育局辦理，現教育局既已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自應從新釐訂，俾資循率。因由教育廳擬具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計二十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議決，通令各縣一律于七月開始時實行。準則中規定之重要事項如左：

- (一) 各縣縣長爲一縣教育行政之責任主體，對於全縣教育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各縣縣政府設教育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 (三) 各縣政府教育科，得依序稱爲第幾科。(編者按後稱爲第三科)
- (四)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辦理

(五)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受主管長官之指揮，分辦本科事務。由縣政府就所設科員辦事員中指定之。

(六)

各縣設縣督學，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督促縣屬辦理教育人員，改進及發展各項教育事業，並辦理其他指定事務，其設置標準：一等縣三人至四人，二等及三四等縣二人至三人，五等縣一人至二人。

(七)

各縣依照新劃定之自治區域，得呈請設置區教育委員。

(八)

各縣應依地方交通，人口，習慣等情形，將該縣各自治區域再劃分爲若干學區。學區之劃分，應以村或街爲中心，其範圍以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爲標準。(約在二十五方里以內)

(九)

各學區應由區教育委員于學區內住民中遴選熱

致
育

心教育者若干人，荐請縣政府委任爲學董，組織學董會，籌劃本學區教育事宜。本學區內之正副村街長爲當然學董。

(十一) 各縣縣政府得依照定章，召集全縣教育行政會議，研究教育改進方法。

地方教育行政實施準則之訂定

按二十一年度廣西省施政方針關於一般者，其第七節規定各縣政務，應由主管機關指示設施標準，執行機關厘訂工作計劃，務求能使計日程功等語。教育廳依據前項方針，訂定廣西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實施準則，計分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四項，並製定工作預定進度表式，分發各縣，限令將工作進行情形，照表式按月填報。蓋往昔各縣行政工作之進行狀況，省政府每苦難于一明瞭，致不能切實督促，使其按步就班，平頭齊進。有此報告，然後全省九十餘縣之行政進度，均可一目了

附各縣工作預定進度表式

規定村街學校，村街公所等集中辦公辦法

續紀政施省西廣

國民教育，地方自治及民團訓練三者，爲組織民衆練民衆，建立民主政治之基本工作，亦即爲應付國難一切準備。其名目與辦理方式雖各有不同，而其意義由則一，故本省年來對此三者始終努力策進，務使其迅速進展，期于最短期內將其全部工作同時完成。惟自以來，因人才經費兩感缺乏，故進展程度，終嫌遲緩。慨目國難，有加無已，又不能將此三種重要工作，並滯，或顧此失彼，陷于畸形。再四籌思之結果，因由集團軍總司令部決定辦法六項，使村街學校，村街公民團務備隊集中一處，同在一所辦公，人才經費互補，于二十三年三月江日會電各縣遵照辦理。其六項辦法之關於教育者爲（一）村街學校校長或教員，由經過軍部訓練隊畢業之村街長兼任，不另支給生活費。（二）之設立，改以村街爲單位，每一村街，以設立學校標準，其已設立二所以上者，分別整理合併，其未

秘書諸直，省督學李乃濬，劉大愚等赴江蘇，河南，河北，山東，考察，期限兩個月。考察對象，則均側重於職業教育，民衆教育及教育行政三者。該員等于奉派後，稍事擇擇，即於九月中旬先後由南甯出發，分赴指定各地。計此次赴國內考察者，其考察經過地點，爲上海，濟南，鄒平，青島，天津，北平，定縣，開封，南京，鎮江，無錫，蘇州等十餘處，於十一月底回省，共支川資旅費國幣二千四百五十餘元。赴日本考察者，其考察經過地點，爲長崎，神戶，橫濱，東京，熱海，箱根，西京，奈良，大阪等處。因其間辦理出國手續，在上海南京延擋二十餘日，故遲至二十三年一月初始行回抵南甯。共支用川資旅費及治裝費國幣五千餘元。該員等回省後，業已將考察經過情形先後詳細報告，其考察所得，尙屬切實。

派員組織教育視察團視察本省學務經

過

本省本年度之教育視察，爲求標準劃一，視察周詳起見

作。上期之視察人員，爲省督學伍誠明，王文徵，高瞻及專科視察員何福同，張爾瑄等五人（此外省督學劉震霖及專科視察員李克瀚二人，原亦被派：但僅于視察百色一地後，因另有任務，未克同往。）視察地點爲各省立中學所在地，視察範圍，則爲各該地之地方教育，中等教育，苗猺教育，而特別著重于中等教育方面，蓋本省方從事計劃中等教育之改造，需搜集各中等學校現有之實際材料以爲根據也。至于下期之視察團，因各省督學分別被派充各初中軍訓區普通學科主任，乃純由專科視察員張爾瑄，何福同，陳雲生，楊進德，梁士悌，李克瀚等六人組織。視察範圍，則專注于各中學教員之服務及教學狀況。此次視察地點，原規定仍如上期，嗣因各視察員到達鬱林時，適值本府舉行廣西大學預科學生畢業考試，乃令其就近赴梧勸理考試事宜。爲時間所限，故尙有賓陽，武鳴，龍州，百色四地未及前往視察。綜計此兩次之教育視察，所到區域固遠不若往年分區視察之廣闊，然亦惟因其地域不廣，對象單純，人員集中，而視察團于出發之前，又會先行訂定

該爲完密具體之視察計劃，故所得結果殊較往昔之分區視

察爲切實而不流于主觀。該觀察團除于觀察期間隨時報告視察情形外，現已將上下兩期觀察結果及改進意見編成總報告付印。此項報告，不特甚有裨益于本省中等教育改造計劃之草訂，而二十三年上學期各中學教員之審查任用，資于觀察團之報告者亦復不少也。

通飭中小學校應一律用普通話教學

語言爲傳達思想，表示感情之唯一利器，且爲造成民族之一種重要因素。倘語言不統一，雖有思想，無從宣達；雖有感情，無從表示，對於整個之民族文化，妨礙殊大。

乃查各縣各學校教員，往往有習用其當地之方言以從事教學者，殊爲不合。本省黨政軍第三次聯席會議，因議決嗣後中小學校教學，應一律用普通話，咨由本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通飭省立各學校、及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並飭省督學及專科觀察員到校觀察時，嚴加督察，隨時糾正。

通飭各學校提倡儉樸

本省生產落後，入超年有增加，無論都市農村，均感經

濟衰落。治標之法，自非提倡儉約，不足以資挽救。學校爲社會之楷模，尤應崇尚儉樸，以爲之倡。本府經於二十三年一月，電令廣西大學、省立學校，及各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嗣後各校職教員，應一律服用布質制服。又二月間本省黨政軍聯席談話會，李總司令提議：學校方面應極力提倡儉樸，非必需之物，可以不買。咨由本府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飭各校一體遵照。自經此一再通令以後，一學期來，各校對於非必需之物品，已不再請求購置；職教員及學生方面所服用者，亦全係國貨，布衣布履，精神煥發。就現勢觀之，已漸養成儉樸之美德，與夫純良之風紀。復以上下一致，青年士子，得專心於讀書，無從引起奢豪之心，裨益於教育前途，非淺鮮也。

訂定教育人員褒獎規則並核擇辦理教 育人員

本省爲鼓勵本省辦理教育人員努力職務，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廣西省教育人員褒獎規則一十三條，規定褒獎方法，分爲褒狀及獎章二種，獎章又分爲一二三等。凡

勸辦縣教育行政人員，小學校長，教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給予褒狀，四年以上給予三等獎章，六年以上給予二等獎章，八年以上給予一等獎章。勸辦省教育及主辦縣教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職教員，省立社教機關職員，繼續任職滿二年以上者給予褒狀，三年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章，四年以上給予二等獎章，五年以上給予一等獎章。各學區學董，各私立學校校董及其

他辦理教育人員，勸辦教育士紳，如熱心任事，確有特別成績者，得比照辦理縣教育行政人員一項所定年限分別給予褒狀獎章。于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次常會議決公佈，並飭由教育廳通飭知照。嗣據各縣依照規則，先將呈報各該縣辦理教育得力人員請予核獎前來，曾經照章分別給予褒狀獎章。計獲一等獎章者七人，二等獎章者一人，三等獎章者六人，獲褒狀者一人。

民國二十二年度褒獎辦理教育人員一覽

縣	姓名	籍貫	辦學事實	給獎等級	姓名	籍貫	辦學事實	給獎等級
賀縣	黃符開	崇善	續充任賀縣立第一小學教員四年以上	一等獎章	李宗海	邕甯	續充任賀縣立第二小學教員四年以上	一等獎章
陳家榜	黃達助	明江	續充任賀縣立第二小學教員四年以上	一等獎章	黃鴻基	溫玉粹	崇上	一等獎章
賀縣	黃雄	賀縣	續充任賀縣立第一小學教員四年以上	一等獎章	賀玉林	崇林	續充任賀縣立第二小學教員四年以上	一等獎章

廣西旅省施政紀錄

朱俊斌	賀縣	小學充任賀縣縣立第一	二等獎章	何卓	賀縣	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鄧榮燊	賀縣	小學充任賀縣縣立第一	三等獎章	朱開鑑	賀縣	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陳泰任	賀縣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	三等獎章	黃培根	賀縣	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蔣汝翼	賀縣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	三等獎章	黃培根	賀縣	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賀縣	縣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	褒獎狀	黃培根	賀縣	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張世榮	名籍貫	捐資事由	給獎等級	給獎日期	附記	初小校建築及常費五百元為縣區立民本
民國二十二度各縣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五等獎狀	廿三年七月八日				
捐賞興學褒獎條例，早經國民政府頒布，其捐賞在五百元以下者，亦經本省于二十年十二月訂定規程頒發各縣。本年度內先後據賀縣，全縣，恩樂，恩陽……等縣縣長呈報各該縣紳民捐賞興學情形，請予核獎前來，計捐賞興學紳民，共一百六十名，其中捐賞一千六百元以下一	褒獎捐賞興學人員	千元以上者有橫縣鍾伯慈，全縣劉張氏，賀縣黃亦剛，黃匡東，昭平全道善堂，龍勝吳萬田等六名；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有賀縣張世榮等十名；五百元以下者有賀縣黃雁賓等一百四十四名。省政府經已按照條例及規程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狀獎章，以昭激勸。				

褒獎捐貲興學人員

捐貲興學褒獎條例，早經國民政府頒布，其捐貲在五百元以下者，亦經本省于二十年十二月訂定規程頒發各縣。本年度內先後據賀縣，全縣，恩樂，恩陽……等縣縣長呈報各該縣紳民捐貲興學情形，請予核獎前來，計捐貲興學紳民，共一百六十名，其中捐貲一千六百元以下一

千元以上者有橫縣鍾伯慈，全縣劉張氏，賀縣黃亦剛，黃匡東，昭平全遺善堂，龍勝吳萬田等六名；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有賀縣張世榮等十名；五百元以下者有賀縣黃雁賓等一百四十四名。省政府經已按照條例及規程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狀獎章，以昭激勸。

廣西省施政紀錄

黃羅振	權	黃謙益	黃宏濟	黃冠雄	黃德占	藍福龍	廖金華	陳富芝	黃亦剛	黃匡東	黃雁賓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捐助毫洋肆百元為該縣立第四 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肆仟元為該縣立第四 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壹仟貳百元為該縣立 第一初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貳仟貳百元為該縣立 第二區	全	全	上	上	全	恩陽	賀縣	黃亦剛
一等獎章	全上	四等獎狀	三等獎章	全	全	上	上	全	黃匡東	黃雁賓	黃雁賓
全上	全上	廿二年七月九日	廿二年七月九日	全	全	上	上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黃氏	恩樂	捐助該故夫遺下被謀染百元之產
區芝華祠	容縣	捐助小校開辦及常費立端
覃世疆	武宣	正初小校開辦及常費立端
劉張氏	全縣	捐助值銀貳百元為該縣區立端
劉俊民	平樂	捐助值銀貳百元為該縣第三區區立第九初小校
蘇蘭圃	同上	捐助值銀貳百元為該縣第六區區立
李景川	同上	捐助值銀貳百元為該縣第一校
劉鳳梧	同上	捐助值銀貳百元為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馬選初	同上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一百元
麥時和	憑祥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一百元
曾憲文	邕甯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三百元
捐助臺灣式百五拾元為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一百元
捐助臺灣式百五拾元為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一百元
四等獎章	三等獎章	二等獎狀
廿三年九月十九日	廿三年九月十六日	廿三年八月三日

李齊國	同上						
唐黃氏	恭城	捐助毫洋壹百元爲該縣遷 區立至德初小校建築校舍經費					
葉義勝	昭平	捐助毫洋除百陸拾元爲該縣第 二區勢江蓮花羅帶等小學校經費					
唐鐘玉	恭城	捐助毫洋捌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校經費					
楊發祥	同上	捐助毫洋伍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陳鐘玉	同上	捐助毫洋肆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陶作洪	同上	捐助毫洋壹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唐文俊	同上	捐助毫洋壹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傅繼昌	同上	捐助毫洋壹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傅富和	同上	捐助毫洋壹百元爲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四等獎狀	廿二年十月一日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	上						

廣西政務會紀錄

李金順	吳丹成	廖景惠	廖福旺	黃應鐘	余永生	廖文富	袁全興	蒙天榮	侯忠旺	李廣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馬該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南區區立尚化初小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廣西省施政紀錄

馮萬吉	趙富財	鄧龍慶	蒙其政	侯庭甫	韋仕明	侯郁林	廖吉旺	侯勝樹	侯任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為該縣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為該縣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尚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同化初小校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一百七十元之田為該縣立第三初小校及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七十元之田為該縣立第三初小校及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七十元之田為該縣立第三初小校及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七十元之田為該縣立第三初小校及高小校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西施政紀錄

高等教育

檢定廣西大學學生之經済

蘇汝淦，劉雲程，黃少嵩……等爲典試委員，組織委員會着手進行。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本府爲協助廣西大學檢定學生，提高學生意度起見，於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會議決廣西大學學生檢定實施辦法九條，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製定廣西大學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先後公布。除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外，並由委員長分別聘定雷廳長沛鴻，王委

甲、事前調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雷教育廳長沛鴻由南甯偕教廳設計委員會昭森赴梧州作西大學生檢定前之調查。其調查之點為：（一）關於教職員者，如教員名冊、各教員所擔任之功課等。（二）關於課程者，如歷年各系各級課程表，各學期各學系各級學生修習學點之數目等。（三）關於學生程度者，如歷屆招考與取錄學生之數目等。

他，如現有之級數，系數，人數及該校當局對於檢定辦法

百五十四人。考

之意見等。計共經過一星期時間，將各點調查清楚後，回
邕作成書面報告，以爲實施檢定時之準備。

乙、檢定經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雷廳長及各典試委員先後離邕赴梧，從事於檢定試驗之籌劃。各科試題，先由西大各科教授擬定，送呈核閱。雷廳長當與各典試委員，將試題詳細討論決定。其試卷則均係由檢委會在南甯預先製就，監送梧州，每卷面貼一浮簽，並加蓋檢委會鈐記，學生姓名，則寫於浮簽之上，以便於考試交卷時將其撕去。檢委員之註梧辦事處爲大南酒店五樓西北角全部，辦事處職員及非在西大任職之典試委員，均寓於此。在未舉行考試前，辦事處內不許會客，閒雜人等亦禁止入內。學生座位與教室，亦由檢委會從新編配。考試時，除由西大軍訓大隊教官及該校派出教職員監視外，並由檢委會各試場專責監考。手續既完密，故考場秩序極佳。

丙、檢定結果 西大學生人數共爲六百二十三人，除因故未出席及中途缺席者外，其參加檢定考試者，實爲五

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一
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一

及格者一三五人

七八人，四科不及

科不及格者四人

人。）各科總平均

佔到考人數百分之

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一

一科爲最佳，平均

方次之，平均爲

；再次則爲造林工

織，有機化學……

四八分強；高等

幾何，定量分析

數均不及六十分

舉辦廣西

二十三年六

學生畢業，應由本府組織委員會舉辦畢業考試。並定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考試科目，定為國文，黨義，數學，英文，物理，化學及生物學七科。旋即將規程及考委會組織規程訂定頒布，並于六月十五日委定朱安中，諸直，李乃濬為考委會委員，曾昭森為常務委員，雷廳長沛鴻兼委員長。考委會成立後，即開會決定考試規則及預算等事，並由雷兼委員長分別聘定廣州嶺南大學教授李寶榮，許湧陽，趙恩賜，陳心陶，李扶桑諸先生及教育廳專科視察員

何福同，張爾瑄，陳雲生，梁士梯，李克瀚，楊進德，省立第四高中教員李熾南等為命題委員，從事于命題工作。

事前由會常務委員昭森與西大當局商定各科考試時間及試場等事。六月廿四日，雷兼委員長由邕抵梧，選定試題並主持考試事宜。此次考試，應參加考試學生共為二百五十七人，除其中六人因病未能出席外，與考學生共為二百五十一人。由六月二十五日起一連考試八天，監考員則由各專科視察員兼任。考試結果，計各科均能及格，照章准予畢業者三十六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一四強，有不及格之畢業者二百一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八五強。（此項學

生中，一科不及格者三五人，二科者四一人，三科者三六人，四科者五四人，五科者三三人，六科者十一人，各科皆不及格者五人。）總平均分數及格者一百五十二人，不及格者九十六人，總平均不滿五十分者九人。如分科統計，則各科不及格之人數，以英文為最多，計共一百九十三人，物理次之，共一百四十二人，化學又次之，一百二十九人，黨義最少僅六人，國文次少僅三十八人。

辦理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備案

本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設于距桂林五十里良豐城之西林公園。于二十年冬着手籌備，二十一年秋間籌備完竣，招生開學。該校辦理原則為（一）師生共同生活，教員以身作則。（二）注重自學輔導，培養共學精神。（三）注重勞動，崇尚節儉。（四）教務公開。（五）用最經濟方法，辦理最有效率的學校。（六）師生在校能直接生產。計現有第一屆學生一百二十人，第二屆學生六十二人。附設鄉村師範部學生七十七人。二十三年一月，據該校造具立案圖表，章程

辦理法專學生畢業備案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第十班學生，暨政治經濟本科第三班學生，於二十二年秋季修業期滿，前據該校將該兩班學生成績表呈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舉辦畢業考試，並由教育廳指派專員前往監試。嗣據該校造具畢業成績畢業報告各表，連同試卷呈請核轉備案。當即詳加審核，計分尚無錯誤，各科試卷程度亦屬相符。所有法律本科生莫開芳等五十一名，政治經濟系本科生秦松等一十八名，經即准予一體畢業轉呈備案。

改訂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並核發 獎金

本省為鼓勵青年留學省外，以圖深造起見，曾于廿年十一月公布廣西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九條，規定獎學名額：農科一百名，工科八十名，理科法科及教育各科四十名，醫科五十名，文科廿名，商科，藝術科體育科各十名。每名年給國幣一百元。凡本省留學省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國立專科學校本科一年級以上學生，學年考試成績在各該校及格標準分以上者，均可獲獎。序獎次第

之。此種獎學辦法，對於私立大學及學院，僅問其是否已經立案；其辦理內容如何，及其所有科系何種較佳，則未加選擇。又對於各科學生獎學金額，概定為一百元，亦頗不足以適應本省之需要。故于廿二年十二月復由教育廳另行改訂為廣西省外留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十條公布。此項改訂規程與前規程重要不同之點，則為：（一）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外，對於省立及私立者，則指定學校及其科系，並改定為礦工醫共六十名，農商理共一百五十名，教育及文科法科各廿五名，藝術科仍舊，體育科五名。（二）獎學金額，前規程不分科別，概為每名二百元者，則改為礦工醫每名一百八十元，農工理每名一百四十元，此外各科則完全仍舊。本年度根據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填送廿一年度本省留學生之調查表，能與此項改訂規程相符者，計有礦科七名，工科五十三名，醫科十三名，農科七十八名，商科八名，理科三十九名，教育科，文科，法科，各廿五名，藝術及體育科各二名，共三百七十七名。經已照章核發獎金，分別給領。

錄紀政施省西廣

二十二年度獲領省外留學獎學金學生一覽表

姓	名	籍貫	所在學校	所習何科	獲獎金額	備考
陳	家天	博白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王	志端	博白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何	乃士	桂平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李	祖材	藤縣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甯	曉	博白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陳	祝庠	容溪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陳	憲承	容岑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蘇	民鋼	梧縣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黃	蔭芳	梧國	國立同濟大學	礦	一八〇	
黃	可芳	國立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黃	沅芳	國立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韋	本良	蒙山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王	績	博士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王	績	博士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廣西省施政紀錄

藏
前



羅	琬	華	貴	縣	國立中山大學	醫	一八〇
陳	鑄	新	桂	平	國立中山大學	醫	一八〇
陸	徵	憲	桂	林	國立北平大學	醫	一八〇
許	可	平	南	國立北平大學	醫	一八〇	
葉	培	容	縣	國立同濟大學	醫	一八〇	
李	翰	芳	縣	國立同濟大學	醫	一八〇	
蘇	志	龍	蒼	國立同濟大學	醫	一八〇	
江	文	漢	蒼	梧	國立同濟大學	醫	一八〇
侯	健	永	福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	一八〇	
唐	家	琛	灌	陽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	一八〇
林	希	豐	桂	林	私立湘雅醫學院	醫	一八〇
黃	繼	伯	融	縣	私立金陵大學	醫	一八〇
鍾	福	奇	蘊	陸	國立金陵大學	醫	一八〇
吳	仲	瑛	懋	林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梁	潤	德	岑	溪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農							

廣西省施政紀錄

謝	文	陳	龍	劉	陳	梁	黃	楊	黎	梁	陳	閻	竇	李	蒙
恩	聘	朝		少	瑞	紹	銓	豐	國	國	寶	祖	湖	繼	
覃	猷	晉	超	明	良	權	琼	年	壽	楨	文	福	清	章	浩
平	鬱	博	桂	容	北	扶	北	鍾	北	天	鍾	興	北	博	藤
南	林	白	平	縣	流	南	流	山	國	保	山	業	流	白	縣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廣西施政紀錄

數
育

三

梁	務	農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龐	揚	武	鬱	林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李	家	池	岑	溪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丘	德	陸	貴	縣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劉	秉	嚴	蒼	梧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陸	獻	璵	蒙	山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陸	發	熹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陳	文	笑	博	白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李	兆	生	博	白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李	祖	如	陸	川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張	九	韶	博	白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陸	劍	才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潘	憲	民	荔	浦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郭	紹	坤	平	南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潘	憲	民	荔	浦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廣西旅政紀錄

李志	龐孔	文陸	川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盧仲	鳳儀	平南	國立中山大學	農	一四〇	
何俠	忠容	縣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玉拯	邕桂	平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陳悲農	北大流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劉勁	技奉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朱敏	桂桂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陳士毅	桂荔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黨樹昇	浦北流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曾遠超	仁國立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覃智豪	國立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封拔	立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林劍容	縣國立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盧志揚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桂平	縣國立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志揚桂平	國立北平大學	農	一四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李	鍾	衡	平	南	私	立	南	通	學
黃	毓	西	蒼	梧	私	立	南	通	學
羅	爾	綸	貴	州	私	立	金	陵	大
夏	劉	芳	柳	私	立	金	陵	大	
覃	澤	宣	南	甯	私	立	金	陵	
劉	文	運	雄	私	立	金	陵		
覃	澤	夏	平	南	私	立	金	陵	
劉	榮	春	隆	安	私	立	金	陵	
林	紹	忠	邕	甯	私	立	金	陵	
蔣	傳	璋	修	仁	私	立	金	陵	
崔	贊	襄	容	國	私	立	金	陵	
羅	豫	祿	北	國	立	暨	南	大	
李	寶	林	蒼	立	暨	南	大		
周	育	麟	武	流	南	大			
吳	家	琨	藤	縣					
私	立	嶺	南						
立	嶺	南	開						
南	大	大	大						

李	啓	朝	容	縣	國立上海商學院	商	一四〇
陳	業	鑑	鬱	林	私立復旦大學	商	一四〇
黃	法	興	橫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周	建	弼	桂	平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韓	守	溶	鬱	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黃	朝	班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龍	耀	嘉	平	鳴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曾	漢	志	興	業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孫	先	道	蒙	山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梁	澤	生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劉	君	椿	岑	溪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楊	家	智	鬱	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凌	傑	民	容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熊	景	椿	白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鍾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扶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南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國	立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立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中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山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大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理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周澤生	鬱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鍾驥才	蒼梧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任紹熹	崇隆安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莫國維	扶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胡里仁	桂平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余啓東	白國立	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黎國俊	國立	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梁錫生	平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龐家賦	興業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盧春康	上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潘寶訓	鍾山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高亞丹	桂平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范慶來	桂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李鎮業	桂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盧慶來	桂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江安才	桂平	國立北平大學	理	一四〇
安國立	立北平大學			
才北京	北京大學			
江大學				

楊	溪	如	國立武漢大學	理	一四〇
王	貞	鶯	博	白	國立暨南大學
張	樹	勳	武	宣	同
王	世	敏	永	福	同
謝	汝	立	邕	甯	國立山東大學
陸	鍾	濤	賓	陽	上
鍾	嘉	文	蒼	梧	理
譚	文	修	南	同	一四〇
陳	拔	鑒	甯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一四〇
周	祖	馨	北	同	一四〇
王	國	炳	北	上	理
梁	迅	興	私	理	一四〇
龐	正	安	立	理	一四〇
王	志	邦	中	一四〇	
蔣	傳	修	山		
李	智	光	大		
陸	川	國立中山大學	學		
國立	國立	國立中山大學	學		
立	立	國立中山大學	學		
中	中	國立中山大學	學		
山	山	國立中山大學	學		
大	大	國立中山大學	學		
學	學	國立中山大學	學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廣西省施政紀錄

鄭家熾	馮正謀	唐自強	陳鳳儀	劉誠	朱元	周世英	盧綏	楊福	高福	李家鳳	陳鼎英	余信德	周以琪	覃國模	陳步文	桂平	國立大學	教育
桂林	桂平	灌陽	南寧	陸川	桂林	容縣	陽朔	同陽	博白	懷集	藤縣	平南	隆安	賓陽	國立大學	國立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一〇〇
私立	立	暨南	國立	國立	國立	國立	國立	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	國立	國立	一〇〇						
廈門	大學	南大	暨南	武漢	中山	中山	中山	大學	中大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一〇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謝	李	林	李	果
名	潤	鍾	嗣	威
傑	貽	桐	懷	賀
容	桂	平	南	縣
縣	平	國	立	私立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立	中	齊魯大學
文	文	中	山	大學
一〇〇	一〇〇	大	學	教

錄紀政施著西廣

童思	溫靖	西國立清華大學
蘇先	知陽	西國立國立暨南大學
李偉	詩鬱	林國立國立暨南大學
譚丕	績鬱	林國立暨南大學
葉樹	生鬱	林國立暨南大學
陳蔡	仙邕	國立國立北平大學
陳翠	華邕	國立國立北平大學
黃靜	宜容	縣國立北平大學
黃逸	露博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嚴恩	紋柳	州國立武漢大學
田菊	裳蒼	甯州國立復旦大學
洗畏	金梧	甯國立中山大學
黃易	安蒙	縣國立中山大學
梁迺	全橫	甯國立中山大學
劉韻	笙陸	國立中山大學

黃	河	源	桂	平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法	100
黃	之	恒	貴	縣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法	100
石	國	國	國	國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100
鶴	維	松	蒼	梧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100
松	瑞	藩	修	樂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100
容	林	栗	桂	仁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100
縣	鶴	舉	林	國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法	100
國	嶽	梁	蒼	梧	私	立	東	吳	大	學	法	100
立	年	嵩	梧	立	東	吳	大	學	法	學	法	100
廣	詒	齡	武	私	立	東	吳	大	學	法	學	100
東	鍾	協	扶	立	東	吳	大	學	法	學	法	100
法	楊	仲	碩	私	立	之	江	文	理	學	院	100
科	李	秀	華	立	之	江	文	理	學	院	100	100
學	劉	古	譜	北	桂	私	立	之	江	文	理	100
院	李	應	荃	流	平	立	北	京	大	學	100	100
系	李	鶴	鶴	國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100	100
系	黃	石	鶴	立	暨	南	大	學	100	100	100	100
系	賀	賀	賀	廣	東	法	科	學	院	100	100	100
系	縣	縣	縣	立	廣	東	法	科	學	院	100	100

陳祇	廣	北	流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法	100
扈明	寅	桂	林	私立復旦大學	法	100
程明	覺	平	私	私立復旦大學	法	100
張昆	玉	博	私	私立復旦大學	法	100
蘇飛	湖	藤	縣	國立杭川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	100
滿福	民	荔	浦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藝術	100
潘國	瑛	容	縣	國立中央大學	體育	100
鍾漢	孫	邕	甯	國立北平大學	體育	100

改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

本省選派學生出國留學，曾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訂定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計三十二條，規定選派辦法，分為（一）用試驗選拔，（二）就自費留學之學生選拔兩種。

試驗選拔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就自

費留學之學生選拔，則須先在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方有被選拔資格。此種就自費生選拔之辦法，既無極客觀之標準，且時移勢易，原規程中所定其他各項如留學資格，留學國別，支給金額等，亦均有變更之

必要，教育廳因於二十二年八月將此項規程另行改訂，計共三十三條，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次常會議決公布。嗣因其有幾點與部定留學規程稍有出入，復於二十三年二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議決修正公布。計是項規程中規定之重要事項為：

（一）公費生之考送，以適應本省各種建設之特殊需要為目的。其應習學科，以農工礦理醫等科為原則。

（二）公費生之名額及留學國別暫定如左：

英國二名 法國四名 德國八名 美國五名 意大利三名

比利時三名 丹麥三名 日本八名

國 國語。

(三) 公費生考送之名額，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舉行初試，加倍取錄，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後，送教育部復試決定。

(四) 公費生考試之舉行，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初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復試日期。

(五) 凡廣西省籍居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甲、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六) 考試事項如左：

初試——甲，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

丙兩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黨義 國文 本國史地留學

復試——甲，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視所考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乙、專門科目，由初試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七) 留學生對於指定之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他國學校或改科者須呈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八) 公費生留學期間，以四年為限。如因本省實際之需要，及所習學科之性質，得減少或延長二年。

(九) 公費生畢業回省報到後，由省政府考核其成績分別委派服務。其服務期限，不得少過留學期限被委派者，並不得拒絕，違者，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十) 公費生畢業後，如不回省報到而又未奉省政府核准。擅在他省服務者，得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令所在服務省主管處所停止其職務，並勒令限期回省服務。如逾限不回，援用前條後段辦法辦理。

錢紀政施省西廣

黃同仇 鍾震 李崇伸 馮劍璽 吳耀明 鄭紀楓
黃祿芳 馬鈞鴻 謝康 張世超 陳居爾 陳丕功
黎曉 王國棟 張國楨 鄭紀楓

二十二年度廣西自費留學國外學生一覽

卷之三

四六

二十二年度廣西自費留學國外學生一覽											
姓	名	籍	貫	留學國別	姓	名	籍	貫	留學國別	姓	名
薛	鈴	江	桂	日	陳	一	陳	一	陸	川	日
黎	鑒	邕	桂	日	朱	光	憲	白	北	流	日
曾	奕	融	日	日	曾	明	奕	日	楊	世	日
陳	葉	貴	日	日	陳	葉	昭	日	朱	名	忠
陳	光	昭	日	日	陳	兆	華	日	毛	振	子
陳	桂	華	日	日	陳	純	梧	日	朱	節	賢
黃	璧	蒼	日	日	黃	此	君	日	蔣	培	英
覃	寬	貴	日	日	覃	國	縣	日	蒙	振	榮
秦	善	貴	日	日	秦	兆	縣	日	此	培	英
澤	漢	桂	日	日	澤	此	陽	日	萬	生	英
亦	漢	桂	日	日	亦	此	林	日	萬	生	英
文	漢	桂	日	日	文	此	宣	日	萬	生	英
賀	平	桂	日	日	賀	此	陽	日	萬	生	英
縣	南	桂	日	日	縣	此	林	日	萬	生	英
法	法	美	日	日	法	法	美	日	萬	生	英
陳	梁	梁	日	日	陳	繼	毓	日	萬	生	英
家	瓊	繼	日	日	家	毓	寶	日	萬	生	英
鑑	玉	本	日	日	鑑	興	鬱	日	萬	生	英
桂	興	鬱	日	日	桂	業	林	日	萬	生	英
平	業	林	日	日	平	業	梧	日	萬	生	英
法	法	法	日	日	法	法	法	日	萬	生	英

辦

自九一八

忱，多欲休學

如不設法救濟

省費留日學生

督處轉飭桂籍

省費國外留學生

學他國辦法

以免紛歧。因

止，並卽呈報

桂籍各省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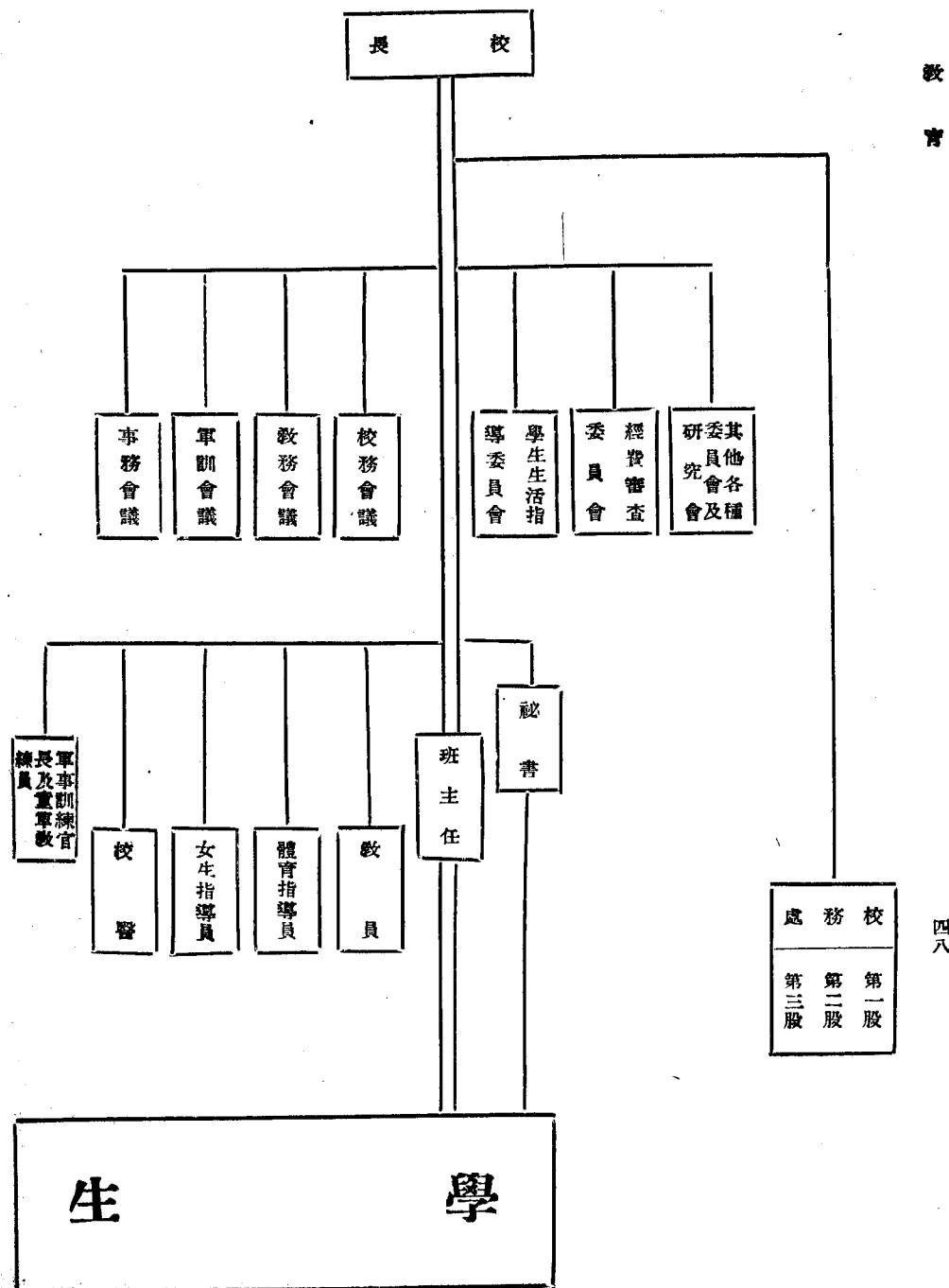
中等教

中學

本省以前

錄紀政施省西廣

廣中學組織系統表



訂定中學校職員任用規程及俸給標準

本省中學教職員之任用，向僅有中學校長任免規程一

于確立年功加俸及廢按時計薪制度。茲將中學教
規程及俸給標準附載于左，以便參閱。

種，至教員及其他職員，則全由校長直接聘任，呈報備案

。去年度開始時，教育廳認為有詳加規定之必要，因擬訂

廣西中學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提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

次常會議決通過。此項規程，共為二十五條，第二條至第

七條，係規定高初中學校長之資格及任用手續，第八條至

第二十條，則係規定教員之資格任期與任用及其他職員之

任用手續。並規定教員、體育指導員、童軍訓練員等，均

須先經過審查登記，然後聽候任用。又本省中學教職員之

支薪辦法，向無年功加俸之規定，且教員均照擔任鐘點數

目，按時支給。此種辦法，在積極方面，既不足以鼓勵專

業久任，而消極方面，尤暗示教員之職責。僅在於上堂講

授；對於學生課外生活之指導及校務之進行，全可不負責

任者然，影響于教育效率，實非淺鮮。故教育廳復另行擬

訂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廿條，附俸給等級表，提由省
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決通過，與前項教職員

任用規程同于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公布。其重要原則，即在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中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教職員之任用

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就品格健全才學優長

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院教

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習教育學二

年或從事本省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

業並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三年以

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

業並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三年以

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

從事本省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

四、對於中學教育確有研究並曾任中

錄紀政施省西廣

員或校長暨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就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述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資格之一外並兼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一、曾任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任本省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本省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主管長官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令其呈述教育心得加以審查俟審查合格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任用之

第五條 縣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主管機關就審查合格之人員直接任用之

第六條 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校董會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該員教育心得報告

書轉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校董會聘任之遇有不合格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令其更聘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各級中學校校長

一、違背政府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四、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毫無成績者

五、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凡品格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育主

管機關審查登記聽候任用為高級中學教員其曾受體育或童軍專科訓練者得分別任用為體育指導員或童軍教練員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並有

人員委任之

二年以上的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九條 凡品格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育主

管機關審查登記聽候任用爲初級中學教員其曾受體育或童軍專科訓練者得分別任用爲體育指導員或童軍教練員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

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有三年

以上數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十條 凡審查合格之各該級中學教員兼具教育行政或

學校行政之經驗者得任用爲各該級學校秘書

第十一條 省立縣立中學專任教員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

均由校長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就審查登記合格之

第十二條 省立縣立中學之秘書及兼任教員或私立中學之

教員（專任及兼任）秘書及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

員由校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之人員中聘任之均須逕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省立縣立中學之秘書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指派之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所委任或聘任之人員所任之學科以其所專習之學科爲原則

第十四條 中學專任教員初任之任期爲一學年以後續任之

任期爲二學年但經教育主管機關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各級中學校教員

一、違背政府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四、曾任教員毫無成績者

五、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本省中學教員審查登記尚未舉行以前各校教員

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均由校長分別遴選

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開具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

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學校關聘之遇有不合格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前項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之任用除私立中學外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派充

依前項規定聘任或派充之人員得視作初任職按照定章與初任人員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條 審查登記合格之教員於任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

懲戒處分而失業者得向省政府申請發交教育主管機關儘先任用但遇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

申請人得重行審查

第十八條 中學校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逕呈

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省立縣立中學之班主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

機關指定之

第十九條 中學校女生指導員股主任校醫及其他職員由校

長聘任雇員由校長任用均須逕呈或轉呈教育主

管機關備案

前項職員之任用應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二十條 中學校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在請委

或呈核之期間該校校長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以委到或核定之時為止

機關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得續任原職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公佈前各中學校現任校長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得續任原職

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軍事訓練官長之任用依其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呈

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西省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五) 省立中學校學生班級編制及課時標準

一、凡在廣西省中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服務之教職員支給

俸給悉照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按各員年資及其任務各分為十二

級各級俸給數額另表定之

三、中學校校長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照該校校務之繁

簡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 甲級學校(有學生十九班以上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四級支給

(二) 乙級學校(有學生十三班以上十八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三級支給

(三) 丙級學校(有學生七班以上十二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二級支給

(四) 丁級學校(學生班數在六班以上者)校長之俸給應

四、中學校秘書初任時之俸給應視該校校長之俸給退一級支給(按第三條之規定推算)

五、中學校專任教員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照該員擔任教課之多少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 初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為度如減為二十至二十二小時或十至十八九小時或十五至十七小時或十三至十四小時即遞退一級支俸(如專任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支第

八級俸則專任二十至二十二小時支第九級俸)
但所教之科目有國文科或數學科者每擔任國文一
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三小時每擔任數學五小時
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二小時

(二) 高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

給

教育

五四

度遞減二至三小時卽遞退一級支俸（如專任二十

任教員者得再過一級（六級）支給

或十九小時支第七級俸則專任十七至十八小時支

六、中學校班主任依該校專任教員之待遇支俸並得酌減每週教課時數但高級中學班主任以減少六小時爲度初級

第八級俸專任十五至十六小時支第九級俸專任十

七、中學校兼任教員之俸給依左列之規定按鐘點計算

（一）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之俸給不得高於該校初

三至十四小時支第十級俸專任十一至十二小時支

（二）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所值之俸給（按規定

十一級俸）

（三）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担所教之科目有國文科或數學科或外語科者每担

（四）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任國文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二小時每担任數

（五）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學七小時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三小時每担任外國

（六）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語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一小時

（七）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三）高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不及十一小時

（八）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初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不及十三小時

（九）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者其俸給依兼任教員支俸辦法計算

（十）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四）省立初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按第八級

（十一）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支給但本標準未公佈前各級中學專任之教員現仍

（十二）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在原校續任專任教員者得進一級（七級）支給

（十三）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五）省立高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應較初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一級支給但本標準未

公布前各高級中學專任之教員現仍在原校續任專

（十四）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十五）兼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

省立初級中學校女生指導員按職員第八級支給設

教課費得由該管縣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依本標準參

按職員第七級支給

(三)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之俸給以不高於該校校長俸給之三分之二(按第三條之規定准算)不低於該校

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之二分之一爲準

省立初級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按職員第七級支給

主任安識員第六級支給

(三)省立中學校校醫之俸給按職員第九級支給

(四) 中學校辦事員之俸給以不超過該校初任之女生指

導員之俸給爲準

省立中學校辦事員按職員第八級至第九級支給

核之原員薪俸之薪給，得高於該校員薪俸任辦事員之俸給省立中學校雇員之薪給按雇員第四級至第

五級支給

十一 縣立私立中學校初任之專任教員女生指導員校務處股

主任辦事員屬員應支某級俸給及兼任數員每小時應支

十四中學校兼任教員不適用本標準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

教
育

五五

錄紀政施省西廣

十五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每月於十日二十五日分兩期平均支給不得預支

十六中學校教員之俸給依照學年度起止日期辦理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交翌年一月底停支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支

七月底停支每學期如在開學後一星期到校者則由到校日起支如係中途去職者則扣至卸職日停支餘依第十七條未段之規定辦理

十七中學校職員之俸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退職之翌日停支

各以到職或退職月份之日數按日計算支給如退職時支長者應按日收回

十八中學校軍事訓練官長之俸給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標準各項之規定

十九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呈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二十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中 學 教 職 員 俸 級 表

職別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校長及專任 教員	職員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雇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附

記

一、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以元爲單位按國幣本位計算(暫定毫幣加三伸合國幣一元)

二、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係月給俸額

訂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查教職員執行職務，不有準則，何所遵守。故教育廳依照修正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十一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校長；第三章秘書；第四章班主任；第五章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第六章體育指導員；第七章女生指導員；第八章童子軍教練員；第九章校醫；第十章校務處各股主任，辦事員及雇員；第十一章附則。舉凡關於中學校各職教員之職務，均詳備於此，于二十二年十月頒佈施行。至軍事訓練人員服務規則，則另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訂定，不適用此項通則。

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規程之訂定

查以前各中等學校辦理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

高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訂定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合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衛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
公 民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合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訂定(附表二)

查本年度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其關於中等教育者，有修訂中學課程進度表，使初中軍事訓練集中于第六學期實施，高中軍事訓練集中于第一學期實施等語。教育廳因依照此項預定計劃，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分發各中學校遵照辦理。

明 說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英 文	四	四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三〇	
國 算	英語	四	四	六	五	三	三	四	二									二〇	二〇	
物 生	生物學	學	學	學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化 物	化學	學	學	學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一三	一三	
本 國	本國	國	國	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 地	外地	地	地	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本 地	本地	地	地	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 論	外論	論	論	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 圖	音圖	圖	圖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一二	二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三	二	二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二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	二														

- 一、本表為便利高中第一學期實施軍事訓練而訂定，凡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所招之新生均適用之。
- 二、第一學期每週除授國文、英語、算學等科共十二小時外，所餘時間，為施行軍訓之用。
- 三、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三小時為自習時間，餘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
- 五、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 六、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一學期除照表列國文、英語、算學三科受課外，另每週加授軍事看護十二小時，體育二小時，（體育二科如女生人數無多可合併別班教授）

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廣西施政紀錄

	歷	史	三	三	二	二	一
	地	理	三	三	二	二	一
	勞	作	二	二	二	二	一
	圖	畫	一	一	二	二	一
	音	樂	一	一	二	二	一
每週在校自習總數	三八	三八	一	一	一	一	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
	三八	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一七				

說

一、本表為便利初中第六學期實施軍事訓練而訂定，凡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所招之新生均適用之。

二、各學科應在前五個學期授竣，表列第六學期之國文，英語，算學，自然，歷史，地理等科時數，為復習前五學期課程之用，所有復習教材，由教員擇要編定教授。

三、表內合計一欄，係各科目第一至第五學期之教學時數，第六學期之軍訓時數，及普通科目復習時數，未計在內。

四、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現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無論在校或通學，均須一律參加。

七、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九、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六學期並加授家政六小時，體育二小時，軍事看護十二小時。

明

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登記之舉辦

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者一百零六人。均已照章分別給予登記證矣。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向僅由各校校長自行聘任後，呈報

備案。從未有資格審查及登記之舉行，為免除濫竽而謀教

育之進展起見，特訂定廣西省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辦法

十四條，規定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給予登記證，方得被

委充任中等學校教員，其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之教員

，自合格人員表公佈後，即一律令其停職。此項辦法於二

十三年一月卅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議決

公佈後，即由本府派定教育廳長雷沛鴻為委員長，諸直，

李乃濬，張家瑤，唐資生，沈樾，廖峴為委員，於四月十

三日成立委員會，辦理其事。該會初定每星期三開常會一

次，嗣因請求審查人員過多，復定於每星期六開臨時會一

次。計前後請求登記者，凡一千七百九十八人，審查結果

，合格者一千一百一十二人，其中習教育者六十七人，習

文科者一百五十九人，理科者一百二十三人，工科者五十

三人，農科者五十一人，法科者三百三十七人，商科者九

人，藝術者三十七人，體育童軍者八十三人。此外合於登

記辦法第五條甲項第二款（國學優良，有三年之教學經驗

者）者八十三人，第五款（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四人，第六款（相當於高級中學程度之學校畢業，並有三

辦理第二第三兩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之經過

本省第二三兩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均由教育廳組織委

員會辦理。第二屆會考，分為南甯，鬱林，北流，桂平，梧州，柳州，宜山，平樂，桂林，龍州，十區，同于二十

二年七月八月舉行。參加會考之學校計有高中四所，完全

中學一所，初中五十六所，參加會考學生人數，計高中四

十九人，初中一千五百四十七人。會考結果，高中學生各

科及格者七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一四、二八；一二科不

及格者一十三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六、五三；三科以

上不及格者二十九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五九、一九。各

科及格之學生，以三高中生為最多，計五人，佔及格人

數百分之七一、四。初中各科及格者一百四十人，佔到考

人數百分之九，一二科不及格者二百五十九人，佔到考人

數百分之一六、七四；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千一百四十八

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七四、二六。各科及格之學生，以

鬱林縣中為最多，計一十八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二六、

七四；省立第二初中次之，計十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七

二；桂平及北流縣中第三，各八人。各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五、七。第三屆會考，參加學校高中四所，完全中學兩所，初中二十八所，參加學生人數高中七十四人，初中三百零五人，因校數及學生人數，均較上屆爲少，故僅分爲兩區，梧州，鬱林，桂林，柳州五區，于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同時舉行，會考結果，高中學生各科及格者一十一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一四、八六；一二科不及格者七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九；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五十六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七六、一四。各科及格之學生中，仍以三高中爲最多，共佔八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七二，七二；此

外則第二高中二人，第八中學高級部一人，初中學生各科及格者六十四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一；一二科不及格者一百一十二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六、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百二十九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四二、三。各科及格之學生中，仍以鬱林縣立中學爲最多，計共九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一四；省立第一初中及邕甯縣中次之，各六人，各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九、四。至兩屆所用去之經費，則第二屆爲五千九百五十餘元，第三屆爲一千八百元。茲統括上列數目，作成比較表如下：

廣西省第二、三兩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結果比較表

廣西省第二三兩

錄相政施省西廣

翟	秦	莫	李	黃	吳	滕	龍	高	翟	馬	容	李	姓	廣
瞻	龍	明	世	光	祥	文	龍	瞻	瞻	瑞	日	培	名	西
飴	飛	昇	豐	甫	龍	質	驤	鴻	型	明	光	礎	立	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校	兩

廣西省第二三兩屆中學畢業會考初中畢業學生一覽

姓	名	校	別	何屆畢業	備
徐	積	省立第八初中高級部	全	上	
周	祖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	全	上	
鄭	發	全	上	全	上
呂	林	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	上	
韋	章	全	上	全	上
雄	珍	全	上	全	上
周	季	全	上	全	上
農	超	全	上	全	上
陸	容	全	上	全	上
農	超	全	上	全	上
周	季	全	上	全	上
林	開	全	上	全	上
韋	志	全	上	全	上
雄	珍	全	上	全	上
周	季	全	上	全	上
農	超	全	上	全	上
陸	容	全	上	全	上
農	超	全	上	全	上
周	季	全	上	全	上
林	開	全	上	全	上
韋	志	全	上	全	上
雄	珍	全	上	全	上



廣西省施政紀錄

黃子爵	省立第十二初級中學校	全	上
鍾瓊華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全	上
石克淵	全	全	上
梁禮嫻	全	全	上
何建民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上	上
牟懋愚	鬱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楊美顥	全	全	上
陳敏基	全	上	上
楊第晰	全	上	上
唐懋馨	全	上	上
馮武全	全	上	上
甯家榮	全	上	上
張徵賢	全	上	上
陳安澤	全	上	上
唐選青	全	上	上
陳安澤	全	上	上

蘇西施旗政記錄

啟
育

廣西省施政紀錄

啟
育

錄紀政施省西廣

教 育

歐	唐	季	冷	馬	李	張	謝	盧	商	張	滕	周	謝	譚
名	世	涵	舜	毓	振	楚	汝	建	作	祿	輝	酒	振	志
揚	傑	遠	華	義	文	生	範	業	信	秀	全	芸	疋	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邕甯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桂林縣立桂山初級中學校

數
育

黎建霖	梁斌	李志全	歐球	梁慎全	歐虎	李靜全	歐志全	梁斌全
懷集縣立初級中學校	都安縣立初級中學校	覃世基	蒙德仁	梁嘉琪	霍淮生	劉治瓊	張達元	賓光銘
全	全	上	上	常	藤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上	上

黎運煜	鬱林縣私立晴川初級中學校	全	上
陳國安	全	全	上
文承鑑	鬱林縣立紫泉初級中學校	全	上
黃學賢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校	第三屆畢業	
黎立謙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董德逢	貴縣私立樹人初級中學校	全	上
李壽	北流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唐仲英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全	上
秦樹椿	桂林縣立桂山初級中學校	全	上
何培恩	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	上
方敬和	上	上	
杜光昌	全	全	
黃顯傑	全	全	
周廷瑞	全	全	
唐振裘	全	全	
陳鑑	邕寧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陸	子	雲	全	上	全	上	上
唐	建	邦	全	上	全	上	上
莫	家	程	全	上	全	上	上
謝	可	宗	全	上	全	上	上
廖	時	君	全	上	全	上	上
滿	素	懋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黃	孔	玉	全	上	全	上	上
何	卓	峭	省立第九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羅	名	流	全	上	全	上	上
李	世	煥	全	上	全	上	上
張	驥	驥	省立第十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梁	泗	潔	省立第十一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李	競	春	全	上	全	上	上
魏	國	榮	貴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馬	丕	鼎	全	上	全	上	上

陳英才	北流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劉業承	北流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歐世瀚	北流私立晴川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陳國雄	玉林私立梧州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陸守綱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莫並和	蒼梧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陸傑林	全	上	全	全		
梁佩鐸	全	上	全	全		
曾美霞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全	上	全		
莫與強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陳春榮	全	上	全	全		
羅穎生	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胡蘿璇	省立第三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吳祥達	全	上	全	全		

黎	大	祿	同	上	全
蔣	盛	祐	桂林縣立桂山初級中學校	同	上
傅	善	彌	私立三民初級中學校	同	上

核准畢業備案之中等學校學生

查本年度核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人數共為八百八十名，班數共二十六。茲列表如下：

核准中等學校畢業人數一覽表

校	名	班	別	畢	業	人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校	附設女子師範訓練班	第六班	第一班	二七		
蒼梧縣立職業學校	染織科	第一班	一班	一四		
左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一班	一班	一六		
天河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一班	一班	一四		
天保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一班	一班	一四		
遷江縣立初級小學教員養成所	第一班	一班	一班	一四		
柳州縣立初級中學校	附設師範訓練班	第三班	二九	三一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高中師範班	第三班	八	八		

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	師範科第五班	二二
懷集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四班	三五
南丹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一八
上思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二班	五四
崇善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五一
忻城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三一
同正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二班	四二
邕寧縣立遷龍師範講習所	第三班	四九
恩隆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二班	四〇
昭平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二班	四五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	師範科第五班	三五
鎮邊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養成所	第一班	三四
恩隆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三八
博白縣立鄉村小學教員養成所	第一班	一五
武鳴縣立第二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七五
桂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第一班	三五

雷平縣立師
合

核准賓陽縣

本年度呈報立案之中等
中學校各一所；邕甯，魚
校各一所；向都，遷江、
凌雲，思林，奉議十所。
龍勝兩縣之縣立初級小學
業經先後分別咨由教育廳

訂定初中生

辦法

本省除各高中學生已畢
有初中學生在二十二年
業期滿者，亦應於修業
得參加畢業會考。教育廳
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事
遵照：茲將其辦法附錄一

廣西省政紀錄

自習之責，業經部頒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本省中學校職教員服務通則明白規定。惟各校教員，對於此項規定，仍有視為具文，不能切實奉行者。似此曠廢職責，影響教育效率，殊非淺鮮。本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特通飭所屬各校：嗣後學生自習時，各科教員務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堂指導，不得任意缺席，否則以曠職論，現多已認真教課，頓改舊觀。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

簡易師範學校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查簡易師範學校科目時數表，前經教育廳訂定，通飭各縣遵照。嗣因第八學期應集中軍事訓練，本府特改訂頒發，並飭各縣已開辦師範講習所者，應辦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即行改辦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學校。

時數表之改訂(附表)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第一 學期	第 二 學期						
歷 地	理 學	3	3	6	4	6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4	6	6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算	國 文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衛 生	軍 軍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公 民	體 育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童 軍	主 民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地 球	史 地	3	3	3</td									

廣西省施政紀錄

教育

在每週校外自課數及	每週數	實驗	數育	小學	鄉村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育	農村經濟及合作	水利概論	農業及實習	音習	美術	勞作	化學	動植物
時數及	時數	總運動	學習	問題	行政	教育測驗及統計	心概理	理論	要	習	樂	術	〔工藝〕	物理	學物

說

1.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7. 第八學期實施軍事訓練時數未經列入所列入者係各科復習時數
8. 不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八學期加受家事六小時體育二小時軍事看護十二小時

通飭師範學校招生城鄉應平均分配學額

製發省立女中家政科課程標準

附課程標準

根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改辦職業學校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

查各縣歷年辦理教育，每多偏重城市，忽略鄉村。因之各校學生，比例上屬於城市者亦每多於鄉村。似此畸形發展，殊與普及教育本旨未合。本省黨政軍會議有見及此，爰決定嗣後師範學校，城鄉應妥為分配學額，務使鄉村與城市學生得有享受教育均等之機會。由本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通飭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廣四施政者紀錄

廣西政策紀錄

心兒 理童	教兒 育童	家 事	縫 裁 法	煮 飪 法	自 習	業家 及 庭 實 習副 計
			2	2		12
			2	2		6
			2	2		7
			2	2		12
			2	2		10
			2	2		10
			12	12		72
				12		46
					14	288

說明：本課程標準適用於初級職業學校。

使學生明瞭家庭之意義，注重家庭事務之合理的成分及設施，待人接物之知識及態度，第五學期授家庭簿記，第六學期授家庭經濟。

使學生明瞭衣料之經濟的衛生的選擇，及利用方法，並養成關於縫裁熟練的技能，及機械的利用。（每週講演二十分鐘，其餘為工作時間）

使學生明瞭食品之烹飪製作保藏的方法，及食物的飲料等衛生的經濟的選擇，及分別利用方法。（每週講演二十分鐘，其餘為分組習作時間）

各校應根據地方經濟教育實業及原料出產之實際狀況，分別開設各種家庭手工業，簡易化學工業，營養工藝針織刺繡等科目，並實習每次時間，須連續三小時至四小時，教學方法以先實習後講解為原則，就工作實際進行狀況，隨時隨地指點討論，不特設講授時間，其作品以有商品代價者為主。

各科的教學，須盡量謀其聯絡。

初等教育

調查各縣小學校及其在城在鄉之分布

狀況

奉省各縣小學之設立，大都城多于鄉，分配上殊欠平均。現本省方計劃將全省小學改辦為國民基礎學校，並將設

如下：

校標準，改為每一村街設立一所，將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收支，重行分配。此種不合理之分布狀況，自應先行澈底明瞭，以便于着手改革時有所根據。因于二十三年三月間

各縣小學校在城在村比較表(一)

思林	恩隆	百色	東蘭	鳳山	凌雲	西林	西隆	上思	永淳	橫縣	賓陽	武鳴	隆安	果德	那馬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四	三	七	一	五	六	三
五四	五六	一六六	一四九	三五	八三	三五	三〇	二	一三八	四四七	一七	四〇七	九	一〇	一一五
三	九	一七五	一六八	一	二	三六	一	四	一三八	一四三	一三八	一〇	四二六	四〇八	一一八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八〇	七九	五	五	五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八九	八二	八	八	八	八	一

廣西省施政紀錄

合計	思樂	甯明	明江	憑祥	龍州	上金	崇善	左縣	同正	養利	萬承	鑑結	龍茗	雷平	靖西	鎮邊	向都	天保	恩陽	奉議
一六六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核准備案之各級小學校

查二十二年度核准各縣備案之初級小學校，共一千零七十二校，高級小學共九校，完全小學共八十七校，合計一千一百六十八校。列表如下。

錄紀政施省西廣

隆 永 賓 署 融 宜 南 宜 來 錐 懷 平 桂 陸 鬱 北

核准畢業備案之函

查二十二年度各縣核准畢業人數共一萬零九百五十五人。茲
核准各縣小學校高級學生畢業

錄紀政施省西廣

教育

縣	名	畢	業
縣	林	桂	全
縣	川	靈	義
藤縣			
荔浦			
平樂			
當川			
賀縣			
蒙山			
榴江			
永福			
甯寧			
義甯			
靈川			
全桂			

教育

九四

容縣

三三七

北流

三七六

博白

一二一

鬱林

二二二

興業

五二

陸川

一二二

貴縣

二五七

桂平

三五一

武宣

一四七

平南

一八七

信都

三九

懷集

六五

柳州

一一一

忻城

七四

象縣

五〇

來賓

三三

遷江

五五

河池

六〇

宜山

五〇

忻城

三〇

天丹

二三

羅恩

二四

三江

一九

思恩

七三

柳城

五〇

融城

一八八

橫鳴

一四五

永陽

一一五

廣西省實施政策紀錄

上	林	一三四
都	安	四三
果	德	三三
扶	南	二八
上	思	四九
憑	祥	二五
同	樂	一七
雷	平	九四
鎮	結	一二
百	色	二三
恩	隆	三五
思	林	二七
凌	雲	四
西	隆	一二

上表係本年度核准各縣小學高級學生畢業人數。至

整理梧州勞工教育之經過

婦女習藝所。

梧州原有勞工兒童學藝院三所，勞工婦女習藝所一間，及工人補習學校十二班。兒童學藝院第一院校址在大東路，係就舊孔廟改修，經常費每年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二院校址在三角咀，分本院及分院兩部。本院係將學前街三界廟修改應用，分院係租用民房，經常費每年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第三院校舍係租用小南門李氏宗祠後座，經常費每年八千一百五十元。勞工婦女習藝所，係租用北平路民房爲校舍，經常費每月一千二百餘元。工人補習學校十二班分設於區內，每月經常費五百八十元。其各校經費來源，全爲梧州出口貨腳加一捐。嗣後此項收入，發生枝節，本府特令飭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派省督學劉震霖，視察員李克瀚前往澈查，並擬具整理梧州區勞工教育辦法十五項，呈覆察核，飭縣遵辦。茲述其要點如左：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蒼梧縣縣長陳文中呈報到府，

(一)學校之改組 梧州區勞工兒童學藝第一第二兩院，改爲梧州區立第一第二勞工小學校；第三院合併第一勞動小學辦理。又勞工婦女習藝所，改爲一二勞動小學校，勞動婦女習藝所改爲婦女習藝所。該所並

據云：梧州區立勞工兒童學藝院第一及第三院，終於二月一日歸併，改爲梧州區立第一勞動小學校，第二院改爲第二勞動小學校，勞動婦女習藝所改爲婦女習藝所。該所並

工教育經費開支。每班約年計八百元，現有三十五班，年需經費二萬八千元，又工人補習夜授共十二班，每班約三百元，約共需經費三千六百元；婦女習藝所全年預算約五千元，按勞工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之收入，約八萬三千五百餘元，連上年結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合計九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除上學期需支三萬零四百三十六元，下學期應支一萬八千三百餘元（須實行新辦法）外，本年度可餘四萬八千七百餘元。又預定在兩年度內，（即廿三兩年度）務必將梧州區各項教育經費節省或增籌，以便于二十四年度貨腳捐取銷時，得撥區教育經費辦理。

於二月四日遷往四高中實小。至工人補習夜校，均已進行招生。此整理梧州教育前後之經過也。

通令保障小學教職員

小學教育，爲教育之基礎，苟小學教育辦理未能完善，則其他教育更無從說起。查本省各縣教育當局，對於各小學校長，或各校長對於教職員，多以一己之愛憎，爲任免之標準，於教育前途，影響殊鉅。爲革除此種惡習，以資整頓小學教育起見，特於廿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飭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所屬小學教職員，應切實保障；非確係辦理不善，及不能勝任者，不得任意更換，俾各安心職務，以增加教育效率。自此項通令發布後，各縣當能恪遵辦理。

各縣現任初級師資統計表

學歷	人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曾受高等師範訓練者	四〇	四	一百九十一人
本表係就已呈報之六十三縣統計，	九七	九七	一百九十一人

半年以來，各縣無故更換小學教職員事體，尚未發現也。

通令各縣一律舉行初級師資登記

本省實施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規定每一村街設立學校一所，需用初級師資，爲數甚多。亟應舉辦登記，俾便統計，並藉以考查其學歷資格，以備選用。本府爰訂定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附各種登記表式于二十三年四月，令發各縣遵照辦理。計已呈報遵辦完竣者，有邕甯、蒼梧、桂林、柳州等六十三縣；尚未呈報者，有全縣、興安、鬱林、平樂等三十一縣，在已辦理發記之六十三縣中，計共有現任教師一萬零七百七十二人，志願教師三千一百九十一人。分列二表如下：

此外尚有三十一縣，因未呈報，未
曾列入。

會受六年師範訓練者	一一一	二四	一三五
會受五年師範訓練者	五九	八	一〇三
會受三年師範訓練者	一二四	六六	一九〇
會受二年師範訓練者	一，四一五	八四	一，四九九
會受短期師範訓練者	八六六	二三	八八九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九七	六	一〇三
普通高中畢業者	一一〇	一〇	一二〇
舊制中學畢業者	四三〇	○	四三〇
普通初中畢業者	二一〇二	一四七	二，二四九
舊制中學校畢業者	二八九	一六	三〇五
舊制高級小學畢業者	二，五三二	四三	二，五七五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一，七六五	六三	一，八二八
曾任塾師二年以上者	二三八	○	二二八
其 他	一一四	○	一一四
計	一〇，二八二	四九〇	一〇，七七二

各縣志願初級師資統計表

學歷	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曾受高等師範訓練者	一	○	一	
曾受六年師範訓練者	六三	二六	八九	
曾受五年師範訓練者	三三	○	三三	
曾受三年師範訓練者	二七	四八	七五	
曾受二年師範訓練者	三七六	三九	四一五	
曾受短期師範訓練者	二四四	三	二四七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二	四	二六	
普通高中畢業者	四七	六	五三	
舊制中學畢業者	一一二	○	一二	
普通初中畢業者	五六七	九一	六五八	
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〇三	一四	一一七	
舊制高小學校畢業者	八〇一	五一	八五二	

本表係就已呈報之六十三縣統計，
此外尚有三十縣，因未呈報未會
列入。

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三七五	二〇	三九五
曾任塾師二年以上者	五一	〇	五一
其他	一五	〇	一五
合計	二，八三七	三〇二	三，一三九

社會教育

辦理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統計

(附表二)

二十一年度終結後，所有該年度社會教育概況之調查

二十一年度廣西省社會教育總表

統計，應即着手辦理。教育廳根據上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式酌加修正，計分社會式及學校式兩種，令飭各縣政府遵照填報。茲將調查結果，并最近三年來社會教育概況之比較，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項 別	機 關		類 別		民 衆		補 習		特 殊		民 衆		教 館		圖 書 館		公 共 體		通 俗 講		民 衆 閱		民 衆 問		公 共 娛		其 他 社 會		總		計	
	省立	縣立	學 校	學 校	學 校	育 育	學 校	館	圖 書 館	育 場	演 演	所	報 處	字 處	樂 場	教 育 機 關	公 共 體	通 俗 講	民 衆 閱	民 衆 問	公 共 娛	其 他 社 會	總	計	計	計	計					
合計	十九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私立	八三	一	二	五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區立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立	八	一	二	五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十九	三	二	三	三	一	二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西蜀政記錄

最近三年來廣西省社會教育比較表

備註	學生數	職員數	機關數	經濟費數	項別		類別		學校		學校		學校		教育館		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通俗講演所		民衆閱報處		民衆字處		樂場		公共娛樂場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總計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三十一	一·一九	二·二五	四·三六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一·一九	一·六六三	二·二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一九	一·六六七	二·二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一·一九	一·六六七	二·二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一·一九	一·六六七	二·二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費以元(毫洋)為單位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法

之標準。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及處置抗不受訓者之辦法。

建築省立第二圖書館

本省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及施行細則，內容已多不適用。省政府因分別將其修正，于二十二年八月飭由教育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計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教育辦法共五條，內容要點：（一）全省民團後備隊在訓練時間，一律兼施民衆教育。（二）所需經費，由各縣政府就地籌撥。（三）民團後備隊應用民衆教育課本。由教育廳編印樣本，分發各縣翻印。（四）教員每五隊設一人，由該縣政府遴委。（五）訓練期滿，由縣政府派員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民團後備隊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第一至第五條規定補習教育之目標，課程，經費，以及畢業之期限。第六至第九條，規定教員，輔導員，及教練官之選派，及隊伍之編練。第十至第十三條，規定教員，輔導員，及教練官之工作。第十四至第十七條，規定考試之辦法，及造具表冊，與發給證書之手續。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教員輔導員之津貼，及一切費用。

本省省立圖書館，共有二所。第一所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圖書館，民十七年夏開辦倉卒，暫假南甯圖書館為館址。二圖書館則在南甯，于民國二十年夏決撥款建築館舍，並擇定南甯中山公園建築費六萬餘元。地位寬敞，空氣清鮮，該館長黃立生董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請示省府，准予撥款，並令即速辦理。該館已于二十三年元旦遷入辦公矣。

籌辦省立博物館

查省立博物館之設立，於發揚文化智，促進社會諸端，在在均關重要。均已粗具規模，惟博物館尙付闕如，於此，且以省政府新廈已建，決定工

公，將來教育廳遷入省府後，原有廳址，正可利用。因訂定廣西省立博物館辦法大綱十二條，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除指定教育廳為將來該館館址外，並規定該館使命，內部組織及館長以下職員之任務等項。旋復製定籌備處簡章及經費預算表，委屬葛民為該館籌備主任，從事籌備。現已籌備完竣，于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館。共用籌備費一萬零九餘元。

南甯廣播電台之設立

本省為宣揚政令，傳播時事新聞，灌輸民衆常識，於二十一年秋間，決定籌備廣播電台，借電波之力量，將每日政情，傳播全省。惟以台址之選擇，機器之購運，頗費時日，故直至二十二年秋間，始擇定南甯中山公園五卅亭外為電台建築地點，着手動工建築，並由香港亞洲公司派總工程師到台裝置機件。全部工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告成，計購辦機器，樹造鐵塔，建築台址等費，共支出港幣六萬餘元，於二十三年元旦開始播音。當任命廣西無線電管理局長周承鑄兼任廣播電台台長。該台編制，由府核定，分為總務，工程兩股，各設主任一員，下設編輯宣傳機械等

員。全台經費，核定月支國幣一千二百餘元。

廣播電台之設立，原以普遍宣傳為主旨，當該台尚未成立之前，由府分飭邕，梧，柳，桂，全，貴，鬱，潯八縣，保送學員，由政府資送南京收音班學習。旋因費用過鉅，由本省設立無線電收音訓練班，飭全省各縣政府保送學員，來邕學習兩個月畢業。計廿二年七月，十月，訓練兩次，畢業人數共八十三人。並飭各縣政府購辦收音機一具，即由畢業學員攜帶回縣裝置，收南京及本省時事新聞，及音樂，市況，俾期普遍傳播。歷月據報，成績頗佳。嗣為研究藝術，提倡高尚娛樂，於廿二年五月間核准廣播電台設立音樂研究社，樂器由社員自備，如係表演需要，得呈請本府購發；特別費用，則由該台臨時費項下撥給之。

國民基礎教育

釐訂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國民基礎教育，為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打成一片之教育。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精神，即建設於復興民族之基點上。其意義有二，自教育本身言之，所以為中國之教育改進運動一也；自整個社會言之，所以為中國之教育

運動二也。過去教育之失敗，由於教育內容之偏枯，空虛與點綴門面。鄉村面積之大，大於城市，人口之多，多於城市；而學校之設立，多偏重於城市，不注意於鄉村，此

教育內容之偏枯也，專注課本而忽略實際，致學無所用，臨事迷茫，二十年來農村之簡陋如故，商賈之腐劣如故，此教育內容之空虛也。教育為經世之大業，宜求其普遍與實際，現制度下之教育，幾成統治階級者之工具，以之敷衍昇平，此教育為點綴門面也。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使命，即首在矯正上述諸弊，而使教育大衆化。本省外鑑世界風雲之變幻，內審國勢之阽危，知非提高全體民衆知識，改進其生活，不足以自救圖存。故決計使此種國民基礎教育普及全省人民，盡力以赴。惟茲事體大，苟無一定之計劃，則散漫無歸；有計劃而無時間之限制，則又難計日程功。教育廳因于二十二年九月間釐訂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于同月十三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議決公布。計劃內容分主旨，方法，工作，師資，經費，進行程序，期成七大綱。預計于二十八年七月全部工作完成。茲將計劃全文，照錄于左。

一、主旨

(一) 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社會的力量為輔，限在五年之內普遍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

(二) 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3.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

二、方法

(一) 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

(二) 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

方法

三、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分為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一) 義務教育

1. 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校第一

年級及第二年級之義務教育

2. 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務教育

(二) 民衆教育

1. 健全民團組織

2. 促成地方自治

3. 推進合作運動

四、師資

(一) 儘先就師範畢業者任用

(二) 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加以短期講習訓練期滿後派

往服務

(三) 就具有小學教師資格志願服務者遴派

五、經費

(一) 擬用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二) 發還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撥充

(三) 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

全數撥充

(四) 其他地方教育經費

六、進行程序

(一) 學術研究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二) 試驗 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為普及國民基

礎教育試辦區

(三) 推廣 除試辦區外其餘各縣均為普及國民基

礎教育推廣區分三期進行每期推廣三

分之一

七、期成

(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

院成立自成立後當繼續研究以期對於教育學術上

有相當之貢獻

(二) 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試辦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廿五年七月工作完成

(三) 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第一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

八月開辦二十六年七月工作完成

(四) 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七年七月工作完成

(五)二十六年二月至七月第三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

八月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工作完成

訂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開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實施，事屬創舉，凡理論之探討、方法之研求，均應有一機關，專司其事，以輔助教育行政，完成五年計劃。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遂應此需要而開辦。自教育廳擬具開辦計劃于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後，當經本府委定雷廳長沛鴻兼該院院長進行籌備。為免建造屋宇，以節省開辦費起見。即覓定南甯附近津頭村之雷氏宗祠為院址，籌備兩月，于十一月宣告成立。該院事業，暫分為下列五類：(一)調查，(二)研究設計，(三)短期講習訓練，(四)輔導試辦區及推廣區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五)編輯教材。內部組織，則除院長由教育廳長兼任外，設研究專員，導師，研究生，學習生等各若干人。開辦費二萬元及本年度經常費五萬元，則由教育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之。

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為試辦區。教育廳因即根據此項計劃，擬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十五條。其內容重要之點，除照五年計劃大綱所定之在舊道屬之區域中每道屬設置一區或數區，由省政府另行指定外，並規定每一試辦區設一區委員會，實施全區國民基礎教育，由各該區之縣長，教育廳委派之指導員及教育廳選委區中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組織之。試辦區內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強迫入學受二年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童兒，強迫入學受一年義務教育，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相當程度之壯丁，受民團訓練時，應強迫接受成人補習教育。試辦區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試辦區國民基礎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提撥各該區原有教育經費為原則，如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准補助……等。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與五年計劃大綱同時提出于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公布。

編訂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

本省于二十一年，曾由教育廳編輯民衆基礎讀本分發各縣，以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之用。惟僅此一種，尚嫌不足

，且各小學所用課本，則純係購自上海各書局根據該地社會需要所編輯之教科書。其內容與內地學生生活，不無隔膜之處，故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曾有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之規定。教育廳根據此項規定，即于二十三年春間，委託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從事于此項課程及教材之編訂工作。並決定以民族運動爲課程中心，以適合學生心理，適應社會需要爲編制原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依照此項原則，已編成國民基礎學校課程編制綱要，並根據此項綱要，分別從事于各種課本之編輯矣。

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實施方案之訂定

本省各縣，苗猺雜處，爲數頗多。施以教化，實不容緩

。故教育廳特擬訂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十一條，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該方案釐訂實施苗猺教育之工作，其大要如下：

(一)由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從事調查全省苗猺民戶之生活，及教育概況，并研究及解決關於苗猺小學教育，成人教育之經費，校舍，設備，師資，課程，教材等問題。

(二)由管轄或毗鄰苗猺聚居區域之縣政府，從事實地調查苗猺之生活及教育現狀，詳細報告，尤注重推行或改進苗猺區域之教育，及舉辦關於苗猺教育之其他事宜。

(三)就各縣苗猺住區規劃舉辦特種學校，并設置苗猺教育訓導員，專辦實施及推行苗猺教育事宜。

(四)由轄有或毗鄰苗猺聚居之各縣，酌設苗猺教育師資範班，養成苗猺教育師資。

(五)省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添設苗猺公費學生額，選拔

特種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教育廳依據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另訂定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一條，亦經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辦，并公佈施行。查該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

(一) 當然委員，由教育廳，及主管特殊教育之科長，教育設計委員充任之。

(二) 聘任委員，由教育廳遴聘富有教育經驗，明瞭省內各苗民猺民狀況者充任之。

此項委員會，業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除教育廳常務廳長沛鴻為委員長，並派張家瑞為常務委員，曾昭森，朱安中，朱堯元等為委員外，聘任劉介，梁棟昌，蘇壽松等為聘任委員，共策苗猺教育事宜之進行。

整理各縣縣政府呈報調查苗猺社會狀

況材料

關於省內苗猺各族社會狀況之調查，經由教育廳製就調

查表令發各管轄或毗鄰苗猺聚居區域之各縣政府詳細查明填報。該表式分三大項目：曰風土人情，包括家族組織，婚喪制度，宗教信仰，文字語言，錢幣，度量衡等；曰生活狀況，包括居住，飲食，服飾，交通，貿易，生產，集會等；曰治理情形，包括政治，警衛，團體組織等。計先後填報者，有桂平，永福，荔浦，富川，天保，昭平，百壽，鎮邊，忻城，都安，義甯，河池，南丹，修仁，賀縣，靈川，榴江，象縣，全縣，興安，恩陽，羅城，融縣，鳳山，三江，西林，蒼梧，龍勝，思樂，向都，平南，蒙山，思林，凌雲，西隆，平樂，上思，桂林，灌陽，東蘭，奉議等四十一縣，經已將其分類整理，鈎稽異同，俾資比較研究，冀得一明確之認識，以為苗猺教育設施之張本。

廣西苗猺種族社會概況一覽

系別	苗族	猺族
老偏苗		頂板猺(一稱平頭猺或過山猺盤古猺本地猺反猺狗頭猺平地猺藍龍猺)
家織族	家族組織，以宗派為中心。族有長，大事悉聽其取決，大體與漢人無異。	諸猺家族組織，大都與漢人同。族中有年高德劭者，輒被舉為族長，主理族務，亦有家族宗祀及遺產承繼歸女子者。
婚姻制	1. 父母主持，媒妁介紹。2. 自由戀愛，以唱歌跳舞為結識之緣。3. 強迫結合，主動出諸男方。夫婦離婚，割木刻為憑，以一木剖之為二，各執其一。	1. 父母主持，媒妁介紹。2. 自由戀愛，以唱歌跳舞為結識之緣。3. 強迫結合，主動出諸男方。至婚禮大都簡單，聘金最高者五六十元，少則僅納米肉酒各數十斤耳。
喪葬制度	服喪葬殮，大都與漢人同。亦有無喪服，惟一日內灶火不熄者。	服喪葬殮，大都與漢人同。惟有行火葬者，聚柴焚化死者屍體，然後撮骨灰厝瓦罐中以葬。
宗教信仰	無一定之宗教信仰，僧道巫覡，均加尊敬。祀奉神祇如盤古大王，三界苗王，楊令婆，龍神，褒佑譯音)神等。	無一定之宗教信仰，僧道巫覡，均加尊敬。祀奉神祇，如盤古大王，雷王神，嘉仙神，岑大將軍，莫一大王，槃瓠，沈鴻發等。
文字語言	無文字，語言亦不一。常與漢人交接者多通漢語，惟通漢文者極少。	諸猺無文字，語言亦各系有別。常與漢人交接者，多通漢語，惟通漢文極少。
錢幣制度	無特殊幣制，所用銀角銀圓均與漢人同。	無特殊幣制，所用銀角銀圓均與漢人同，間有尙行使紋銀者。
度量衡制	與漢人同。	與漢人同。
居住	板居樓居，下居牲畜。屋中無臥室，夜間用簟鋪地，男女老幼同臥。	土牆板屋，或竹籬覆草。然大都樓居，樓下居牲畜。屋中無分住室廳事，夜間男女老幼枕藉席地而寢。
飲食	嗜飲酒，所食以糯米玉蜀黍蕃薯等為主。間有食生肉及蚯蚓者。	嗜飲酒，所食以糯米玉蜀黍蕃薯等為主。間有食生肉及蚯蚓者。

廣西施政紀錄

教育

服飾	職業	農產	交通	貿易	集會節期	政治狀況	醫衛情形	團體組織
男子衣服與漢人同；有椎髻於項，首裹青藍烏布。不胸，鉗扣百結者，例下皆左衽者。女上衣着對襟圓領，胸、短衣、窄褲以護乳。頭髮挽於項，覆以四方綉花巾。胸懸銀牌，頸套銀圈，耳垂墜，手帶戒指及釧。男耕稼漁獵，女紡織縫紉，間亦有從事竹木工者。	男耕稼漁獵，女紡織縫紉，間有從事竹木工者。	五谷，桐子，茶子，杉，竹，棉，松，木炭，甘蔗，薯蕷，茶葉，冬菇，八角，藍靛，木耳，薏米，荳，芝麻，蜜峰。	深山絕谷，道路崎嶇險峻，運輸大都肩負或駕馬。間有居臨溪流，可通舟楫者。	無市集，惟常往漢人墟場貿易。尚有物物交換之習者。	舊歷正月初一，初二，春秋社，及清明節日，與漢同，五月二十五，三十日，八月十五日，跳月節。	苗民住區近多按照編制，編組鄉村甲。政府一切政令，已可施行。	遇有盜匪，警衛甚嚴，守卡守崗，均日夜輪派。削竹釘佈防線，尤為堅固。	無固定之團體組織，設遇特別情事發生，則臨時集眾會議，其會議方式與漢人略似。
男子服裝，近太都與漢人同。惟白襪，纏布，壯年雖嚴寒不衣棉。髮猪男女皆赤足，頭髮着長衣，短褲，紅花衫，上衣甚短，織成字樣。女上衣大都開胸對襟，腰有繩帶者。	男耕稼漁獵，女紡織縫紉，間有從事竹木工者。	五谷，桐子，茶子，杉，竹，棉，松，木炭，甘蔗，薯蕷，茶葉，冬菇，木耳，薏米，荳，芝麻，蜜峰。	深山絕谷，道路崎嶇險峻，運輸大都肩負。	無市集，惟常往漢人墟場貿易。尚有機者。	舊歷正月初一，初二，十五，十六，二十九，六月初六，八月十三，十五。	苗民住區，近多按照編制鄉村甲，政社會之遺制，仍有殘存者。其酋長稱「亦作十排」者，頭人死亡或出缺，衆集又善詞令者，為繼任頭人。有犯其石碑	遇有盜匪，警衛甚嚴，守卡守崗，均日夜輪派。	無固定之團體組織，設遇特別情事發生，漢人略似。

撥款補助三江西隆東蘭鳳山等縣辦理

軍事教育

特種教育

各縣呈請補助苗猺教育經費事項，均提交苗猺教育委員

會討論、分別撥款補助，以資辦理。先後據三江，西隆，東蘭，鳳山等縣縣長呈請撥款前來，當即斟酌情形，撥給三江，東蘭鳳山等縣一次過毫銀各一千元，西隆縣一次過毫銀三百元，作為各該縣辦理苗猺教育基金。

訂定特種教育調查團組織規則

教育廳附設特種教育委員會依據該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須從事調查及研究省內苗猺人民居住地之歷史、地理，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及其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制度與生活，以為一切設施之基礎。特擬具廣西省苗猺教育調查團組織規則十四條，呈由本府修正公佈施行。嗣因此項調查所需經費頗屬浩繁，為本年度預算所限，未易增籌，對於組織調查之事，姑暫從緩。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本省學生軍事訓練，初僅施於高中以上學校，由教育廳直接管轄。其訓練期間，依各校修業期限為準，軍事學科與普通學科同時並進。旋以此事屬於軍事範圍，乃於二十一年春間撥歸駐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管理，以便統一指揮。軍訓人員，以及學生制服，應用軍具等，均由駐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分別委用，置發。施行以來，凡受軍訓學生，其身體精神，均有極顯著之進步，成績斐然。於是乃計劃再進一步，廣充範圍，使初中學校亦得同樣接受軍訓，並將中學之軍訓期間縮短，從其規定之修業期限中劃出一整個學期，除參授極少數時間之普通學科外，餘專供實施軍訓之用，俾得使學生之精力精神容易集中，收效更大。爰由總司令部與省政府共同訂定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其內容共為七章三十條。第一章總則，首訂明軍訓之宗旨，次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除女生及體格不合規定之男生呈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得免軍事備科

訓練，在初中之女生得免軍隊管理外，一律施行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第二章組織，則係規定學生軍訓以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為主管機關，但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飭指導；軍訓進行，依中等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劃為若干訓練區，每區設軍訓監督一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派軍事長官兼任之；各軍訓區，初中學校組織初中軍事訓練大隊，高中以上學校組織軍事訓練獨立隊，均直隸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受各區軍訓監督之指揮……。第三章訓練，則規定初中或同等學校之軍訓採分區集中訓練制，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採分校訓練制；訓練時間：大學學生自第一至第四學期，專科學校學生自第一至第三學期，每星期訓練七小時，高中以第一學期全期，初中以第六學期全期施行訓練，在訓練期間，每星期劃出十二小時為普通科使用時間，高中以上學生每年暑假期間施行野戰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訓練兩星期；並規定大學或專科學生以養成陸軍初級官佐，高中以養成陸軍預備官佐，初中以養成步兵軍士為訓練標準。第五章待遇，規定軍事學生所需械彈裝具書籍，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成績及格者發給軍訓及格證

明費，免除民團徵收之雜費。軍事機關測驗軍事學術科合格者，得酌以下級幹部任用，其軍事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者，於升學時，並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免學雜等費或經送軍事學校肄業等。此外除第七章附則外，第四章則為檢閱及獎懲、規定軍事成績之檢閱與軍訓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第六章則為經費，規定軍訓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等。並附初中軍訓大隊編制表、高中以上學校軍訓獨立隊編制表各一，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會同公布施行。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

實施辦法

自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頒布後，教育廳即依據該規程所規定之高初中學生實施軍訓期間，訂高中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呈報並分行各中學遵辦。（見中等教育章）各表說明欄內，曾規定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高中於第一學期，初中於第六學期除照表列普通科受課外，另每週加授軍事看護十二小時，教育廳

因復根據此項說明，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實施辦法七項，呈請省政府轉咨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其內容要點爲：

(一)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之女生，由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起，省縣立女子初中及公私立各初中之女生，由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一律加授軍事看護教育。

(二) 看護教育全期間教學時數定爲二百四十小時，其期間及時數支配：甲，廣西大學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每週三小時；乙，師範專科學校自第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止，每週四小時；丙，高初中在二十一年度上期入校之女生，各依新頒高中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規定辦理；丁，高中以上學校在廿二年度以前入校之女生，每週六小時，于本年度內完成之；戊，女子初中自第五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每週六小時。(三) 初中學生集中訓練時，其中女生亦應分別集中省立各女中或地點相當之初中，受看護教育。(四) 看護教育于期考及畢業會考時，應與普通科一同考試。

(五) 高中以上學校之軍訓大隊(或軍訓隊)各增設軍醫一員；在實施看護教育之初中，各設醫官一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選派軍醫。

充任之。(六) 施行看護教育所需經費，由軍訓經費項下撥充。

分別集中初中男女學生實施軍訓及軍事看護教育

本省除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軍事訓練，久已實施外，其初中學生之軍訓及女生之軍事看護教育，亦已分別於新頒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說明欄內規定。故省政府與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先後通飭各初中各女中，決定於本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二十三年二月，總司令部分別製定初中軍訓學生集合處所區分表，初中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學生集合處所區分表，及集合訓練規定事項，于二十六日寄發各初中，女中各縣政府，規定初中軍訓第一大隊設于武鳴舊民團指揮部，凡省立一初中，五初中，六初中，七初中，九初中，十二初中及邕寧、永淳、橫縣，都安，上林，武鳴，靖西，賓陽，隆安各縣中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第二大隊設

于北流新城職業學校，凡省立二初中，北流，鬱林，興業

，博白，陸川，容縣，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各縣中，及都嶠，紫泉，瑞萃，民光，育才等私立中學學生均集中於該處受訓；第三大隊設於桂平標營，凡省立八初中，桂平，武宣，貴縣，平南各縣中及樹人，懷城等私立中學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第四大隊設於桂林省三高中，凡省立三初中，十初中，桂林，全縣，興安，荔浦，富川，賀縣，鍾山，平樂，蒙山各縣中及桂林私立三民中學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第五大隊設於柳州，凡省立四初中，十一初中，及宜山，柳州，柳城，融縣，榴江各縣中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並限於三月一日以前，一律到達各該指定地點。入隊以後之學生，每名每月津貼火食小洋六元，給予外出單軍衣褲，軍帽，腳絆各一套，並貸予軍衣褲帽腳絆各一套，軍毡，蚊帳，藤枕，草蓆，皮腰帶，雨帽，水壺，雞裏各一件，領章一付。軍事書籍，概由公家發給。由縣起程到隊及訓練期滿離隊回縣途中，亦每名每日給予膳宿費各小洋四角，零用費一角，三月一日以前，各校訓練。各大隊學生，受軍事學術科外，依照軍訓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每週並應受十二小時普通學科，故省政府復

分別指派省督學高瞻，王文徵，伍鉞明，劉大愚，劉震霖爲各大隊普通學科主任，主持普通學科之教學事宜，計本學期受軍訓之學生，第一大隊爲三百六十七人，第二大隊九十八人，第三大隊一百七十九人，第四大隊三百零一人，第五大隊一百二十三人。至女生之軍事看護教育集中地點，則分別指定在梧州省一女中，桂林省二女中，南甯省三女中。學生待遇除不發給服裝外，餘均與男生同。

規定師範講習所學生實施軍訓辦法

本省初中以上學校學生之軍事訓練，業已制定規程，公布施行。各縣師範講習所學生，事同一律，亦自應施行軍訓，以昭劃一。故省政府與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會定辦法三項，于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會電各民團指揮部，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遵照辦理。其三項辦法爲：（一）各縣師範講習所。應各延長修業期間一個月爲軍訓時間，每日授學術科六小時共一百八十小時。如因經費關係，能于原定授課時間以外，授足一百八十小時之訓練者，准免延長修業期間。（二）師範講習所學生之軍訓課目，依照民團後備隊教育計劃實施。（三）訓練人員，由各縣民團司令部派員負責，會商縣政府辦理。

教育

一六二

達

設

建設

農林

改組農林機關 (一)自農林局於五月一日成立後，即

將原有桂林，柳江，南甯，田南，鎮南，五林墾區署裁撤

，各區原屬各林場，直接由農林局管轄。(二)籌設南甯，

柳州，桂平，桂林四農場，貴縣，柳州二蔗場，及容縣柑

橘場。(三)確定省營林場，將各林墾區原設及新擬設立之

林場共十四所。除分別合併讓渡，及停止外，確定設立桂

路，軍山，宜山，雒容，百色，龍州六所，其茅橋一所，

甲 各林墾區苗木表(單位株)

區別 育成	南		柳		江		鎮		南		桂		林		田		南		合		計	
	南	甯	柳	江	鎮	南	桂	林	田	南	桂	林	田	南	桂	田	南	桂	田	南	桂	
造林	一、八、九二三、〇〇〇		七、六六二、六九六	一、九七二、六六五	五五六、五五四	二二九、〇九六	二九、三三四、〇一一															
發給	一、四八四、〇〇〇		一、六一二、一四八		五、七四〇	一七六、五五〇		二、九五六		三、二八一、三九四												
合計	五八〇、〇六〇		二、〇二八、八八八		二、三五三	二二七、七二〇		一八、一〇六		二、八四七、一二七												
備註	二〇、九八七、〇六〇		一一、三〇三、七三二	一、九八〇、七五八	九五〇、八二四	二四〇、一五八	三五、四六一、五三二															
	以松爲最多計二五，九七三，〇七五核一，〇六三，二九四杉八一六，九七六桐五三八，六六七香椿三二六，一四苦棟二八八，五三三赤松一九三，九七五																					

則由農林局直接經營。(四)各機關分合裁併，將柳州廣西農林試驗場，改爲柳州農場。以南甯水稻分場，西鄉塘林場，育麻苗圃，棉業分場，併合爲南甯農場。以桂平林場，及水稻分場，合併擴充爲桂平農場。以柳城林場，撥歸農村建設試辦區，以柳州林場，讓渡於柳州縣政府。龍州積極造林後。現各林墾區署及各縣政府，均設立苗圃，廣育各種苗木。本年度全省造林苗木，列表如左：

乙 各縣苗圃面積及造林株數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縣名	苗圃面積 (以畝為單位)	造林株數
鬱林	二〇	四一、六七五
遷江	六	一、六五〇
思林	二七	二九七、〇〇〇
永淳	一〇	二、〇七〇
武宣	六	九、〇〇〇
百色	一〇	三、〇〇〇
龍茗	四	一、〇〇〇
上思	五	五六〇、〇〇〇
奉議	七	二四、〇〇〇
同正	一六	六〇〇
來賓	一〇	二五、〇〇〇
邕梧	一〇	一一三、〇〇〇
來鶴	六〇	五象嶺明陽兩處
		一四八、九九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建設

南	丹	一六	一一、〇〇〇
那	馬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
桂	平	八	三、七〇二、〇〇〇
雄	容	一四	七五二、〇〇〇
荔	浦	一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恩	隆	二六	五六、〇〇〇
隆	山	三	三、〇〇〇
養	利	一五	七〇〇、〇〇〇
鳳	山	五	四五、〇〇〇
凌	雲	一五	一七、一八一、一〇〇
平	南	八	一七、〇八六、七八四
貴	縣	二〇	五、〇三三、〇〇〇
賀	縣	一〇	一五、〇六三、八〇〇
信	都	七	三、四五〇
思	恩	一六	未報
東	蘭	三	

廣西省施政紀錄

建 設	忻	興	賓	全	崇	鎮	左	岑	藤	河	陽	宜	龍	融	象	隆	安
	城	安	陽	縣	善	邊	縣	溪	縣	池	朔	北	勝	九	二〇	一〇	
												五九	七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					
												三、二二〇〇					
												三〇〇					

永	萬	懷	鍾	修	灌	西	龍	憑	富	蒙	宜	上	榴	三	龍	一五、〇〇〇
福	承	集	山	仁	陽	林	勝	祥	川	山	山	金	江	江	三	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六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六	
															四一三、一四二	
															二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	
															一一〇、〇〇〇	

平

馬

二〇五、〇〇〇
八〇九、七〇〇

備

註

以上各縣有未設立苗圃而造林者其苗木係由各林墾區署領種至有苗圃而未造林者因苗圃初設會苗未成之故

編印造林須知 由前建設廳編印造林須知一種、令發各縣及農林機關，廣為宣傳，務使人人皆具植樹造林之常識，使各人對於植樹饒有興趣，林業前途，庶收良好之效果。

籌設骨粉廠農具廠 獸骨含磷質極富，作植物肥料甚宜，現與工商局製革廠商量，附設骨粉廠於該廠內，經已就緒，至農具廠尚在商洽中。

整理昆蟲研究事宜 昆蟲為害農作物及各種植物甚烈，其預防及消滅方法，亟應詳細研究。現將原日在南甯，柳州，梧州三處之昆蟲研究所，統歸農林局管轄，加以整理。

勘定場址 勘定南甯，龍州，柳州，桂林，平樂各區民團指揮部農林示範場場址，並與各區指揮官商定農林場

進行事宜。其餘梧州，百色，天保三區，因時間關係，尙未往勘。

擬訂各項綱要及章則 (一)廣西農林局進行計劃書，及二十三年度工作綱要，(二)廣西農林指導綱要，(三)各區民團指揮部農林示範場辦法綱要，(四)省有荒地處理發放及請領三種規則，並通令廢除舊日各種犁荒章程，(五)廣西省有林經營大綱，廣西公私有林推廣辦法，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公私有林施業計劃，及收支預算書簡式，公有林經營淺說，並廢除前頒布之振興林業章程等三種。

編撰各種作物淺說 現已編就者有松樹，杉樹，桉樹，桐樹等造林法，小麥，花生，栽培法，木薯栽培須知，施肥須知，綠肥及堆肥水稻栽培法淺說、棉木及柑橘栽

培法，除害蟲常識等十三種。

畜牧

年來本省畜瘟流行，蔓延異常劇烈，影響農民生計，至深且鉅。據二十一年調查所得，僅牛一項斃亡數目，已達四二·二九〇隻之多，損失價值，計一·〇〇四·九五〇元。前建設廳有見及此，特向菲律賓聘請獸醫專家來邕，研究牛瘟原因，及防止方法，同時極力購治療牛病藥液，以為臨時救濟。二十二年度內迭據各縣報告，發現牛瘟者，計有鎮結縣西北兩區，桂林縣第一區附近鬱林縣上仁厚區江陽鄉大蘇村等處，經先後分別施藥或派牛醫生前往施救。是年九月設立獸疫藥液製造所，迨至本年五月，改稱家畜保育所，其職務為防止畜病，及根本改進各種家畜與飼料，以補救農村經濟。現在該所房屋水井尙未完工，各種儀器機械，亦未運到，雖不能自製藥液，而工作則已開始，如榴江等縣發現牛瘟蔓延極烈，曾由本府令飭該所派員，攜帶藥品前往施救，先將病牛隔離，然後醫治，最後洗刷牛廄內一切毒菌，候至二十餘日，查無疾牛，始得

離開。又查過去發生牛疫地方，受害者常為百分之七十，經過此項醫治，受害者至少可減百分之二十五，俟工程完竣，開始自製菌苗，其成效當更著。

水利

本省水利事業，向由建設廳主管，迨建設廳奉令裁撤，乃歸本府辦理。關於治河方面，曾組織有全省治河委員會，及左江疏浚委員會，以司其事。至農田水利，或由農村集資自辦，或由縣府籌款興築，本府則派技術人員，查勘測繪，並監督工程。其成效較著者，如邕寧縣之金城區，四塘鄉之中興，廣澤，兩水壩，浪邊村之防水壩，三塘之復興水壩。柳州南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亦先後築有蓄水池兩處，以備灌溉。此外經測量而尙未施工，或施工而未完成者，計有宜山水利工程，及思樂水壩工程荔浦水利工程等處。關於水電事項，曾經本府派專員麥蘊瑜王思廉前往賀縣，全縣，柳州等地，查勘發電地點。賀縣則已製定計劃，擬行建築，以備開採鑛產應用。此外如雨量站，水文站，亦已次第設立多處。

墾殖

本省荒地甚多，自前建設廳通飭各林墾區署，照章將各該區內所有荒地，迅行調查清楚，照章發放墾殖後，歷年均有調查數目及發放數報告。本年度據各區報告，共調

查得水田，平地，坡地，山地，共一四、一四三、六九八畝，其中組織公司墾殖者，計二五、二二三、三九畝，其餘則屬於學校私人領墾。茲將調查發放墾殖數目，分別詳細，列表於后：

調查荒地 本年度各林墾區署調查荒地報告表

(本表以畝為單位)

區 別	南 甯	雷 州	柳 州	江 門	鎮 江	南 通	桂 林	田 東	南 寧	合 計
水 田			一九、七三六			四七、八〇六			六七、五三二	
平 地	五〇、五〇七		五二、九三〇			一四八、六八八			二五二、一一五	
坡 地	九四、四二一		五〇五、四四〇			六四四、八六〇			一、二四四、七二一	
山 地	三三、九六四	四、一一七、五〇〇	九〇、四三六	三、三八二、一〇〇	四、九五五、三三〇				一二、五七九、三三〇	
合 計	一七八、八九二	四、六九五、五八六	九〇、四三六	四、二二三、四五四	四、九五五、三三〇				一四、一四三、六九八	

發放荒地 本年度內，先後據各處人民呈請領墾荒地，列表如左：

(本表以畝為單位)

區 別	南 寧	雷 州	柳 州	江 門	南 通	桂 林	田 東	南 寧	合 計
水 田	七六		四〇·五						
平 地		二〇一·五							
			八一·五						
				四〇·五					
					三五九				

建設

一〇

承領荒地 本年度繁殖公司承領荒地列表如左：

坡地 山地 合計	七、五四八 二二六 七、八四〇	九〇九 二四、二二一 二五、三七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一・五	一〇、四五七 二六、四三七 四、〇〇〇	三七、二九三・五
----------------	-----------------------	-------------------------	------------------------	---------------------------	----------

所在縣	公司名稱	領地面積(畝)	核淮年月
柳城	務本公司	一六一三・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
雒容	桂興公司	六七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宜山	慶雲公司	五七四・九四	二十四二・〇二
宜山	中和公司	三四八・四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
宜山	四益公司	四三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奉議	範環公司	二	三十一年二月
象縣	合興公司	七四四・四〇	三十一年二月
永淳	惠通公司	四〇二七・〇〇	三十一年二月
柳州	迴龍公司	五八〇三・五〇	三十一年四月
合計		二五、二二三・三九	三十一年五月

鑛務

鑛政沿革

(甲) 本省鑛務事宜，向歸建設廳辦理。迨建設廳奉令

裁撤，乃設置鑛務局，主管全省鑛務事宜。

(乙) 原有之建設廳駐富賀鍾辦事處，于鑛務局成立後，照章改爲廣西鑛務局駐富賀鍾辦事處。

(丙) 丹池官鑛局，在建設廳時期，已改爲建設廳駐丹池辦事處。迨鑛務局成立，復照章改爲廣西鑛務局駐丹池辦事處。

鑛區整理

(甲) 前此各礦業公司，取得礦業權所經過之手續，殊

不一致，有由財政廳核准發給執照者，有僅批准開採，而不發給執照者。至民十七年四月，廣西

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公布，始規定由前建設廳註冊給照。惟前經批准有案之各公司，手續既間有未備，且又有已經停業解散，或旋作旋輾，以致積欠鑛區稅，多年不繳者。在建設廳時期，爲整飭鑛政，以謀開發起見，特將歷年批准有案各公司，分別擬具辦法，通令各公司限期將所有欠鑛區稅清繳，并附繳覆勘旅費，（二十一年七月以後註冊者，免繳覆勘旅費，）及將舊執照呈繳，聽候派員前往覆勘，將鑛區測明訂正。經據各公司分別將舊照，及覆勘旅費，鑛區稅呈繳，亦經前建設廳分頭派員前往工作。迨鑛務局成立，對此案仍續續辦理。現各覆勘員已公畢回局，繪製鑛區圖，經通令各公司，備繳粘貼執照之印花稅票，來局領取執照。

(乙) 各礦業公司名稱一覽表

此表所列各公司，均係經整理後取得礦業權者。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礦區	所在地	採礦種類
鴻運公司	恒源公司	劉蔚文	靈山尖連山		錫
明星公司	天成公司	方紹箕	奉議賓班上隴等處		
李季濂	利生公司	翁道生	宜北大安峒	金	錫
	明德公司	韋炳熙	宜山喇幕嶺等處		
	譽益公司	梁柱南	鍾山馮屋梁		錫
	利民公司	徐運啓	桂平白土沖		
	建業公司	黃偉	桂平登高嶺等處		
	同德公司	李達凡	遷江合嶺山西部		錫
	同福公司	呂春琯	江遷合嶺山東部		
	民生公司				
	天財公司	張紀逢	桂平水碓嶺等處		
	維里公司	黃應中	桂平黃金坪		
	合利公司	梁澤南	上林瓊山		
	地利公司	曾昭鶴	賀縣牛車地		
	永盛公司				
	明華公司	黃祖武	桂平同德嶺等處		
	秦植南				
	鴻利砂公司	朱鑑	金錫	金錫	礦砂

西廣省施政紀錄

廣西省政施紀錄

餘福公司	岳俊生	桂平猪母嶺等處	錫
星鑫公司	何源慶	奉議礦樓等處	金
民生公司	黃雲端	泰議龍針	
長發公司	王燧林	桂平荒塘嶺等處	錫
興利公司	蒙昌伯	平南麥垌村	錳
廣泰公司	李季濂	南丹同車江	錫
百福公司	黃伯珊	融縣寶山	錫
賀成公司	鄧澤如	富賀鋪水巖壩	鉛
戴文雄		武宣經堂山	錫
羅廣福		陸川地貢	錫
楊碧香		陸川洪馬塘	錫
大東公司	黃匡東	賓陽蜈蚣山	錫
利國民公司	覃時憲	鍾山白山石寨	錫
全利公司	李蔚樹	鍾山牛鼻冲	錫
		銻鷄	
		錫	

提煉田南油母沙岩

在田南那板一帶，發現油母沙岩，經由經濟委員會決定提煉，並令鑛務局負責辦理。

貴辦理。鑛務局乃派員赴專港購辦機器，以便安置提煉。

那板一帶，藏煤甚富，經由經濟委員會決定開採，並令鑛務局負責辦理。鑛

務局乃派員測繪該處煤田鑛區圖，及組織鑛探隊，辦理鑛探工程。

建築姑婆山水渠

開採那坡煤礦

富賀鍊錫砂積沖層，隨處皆是，惟因乏水淘洗，未能盡量開採。姑婆山水源充足，地勢甚高，經由經濟委員會決議，在該處建築水渠，引水淘洗各區鍊錫砂。此項工程，規定由商人承辦，政府則認股十萬元並令鑛務局負責辦理。

(甲)二十二年度上期主要鑛產出口統計表

(單位：市秤斤)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純 錫	四、九八三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〇	九五、四三五・七	一二三、〇七八・六	八七、一〇三・〇	一一六、二五六・〇	五八一
錳 鐵	七六六、七〇四	四二三、四八〇	四九九、五六〇	九五八、八二四	六〇四、三二〇	一七七、六〇〇	三、四二
鈦 鐵			一一、二〇八				
矽 鐵			一、六八〇		六、二四〇		
純 矽	一一、九六四					四、八〇〇	
煤 鐵							
合 計	八二八、四九八五三三	一八〇、〇六〇七	八八三、七一、〇八八、一四二・六	六九一、四三三	二九八、六五六	四、〇四七	

(乙)二十二年度下期主要鑛產出口統計表

(單位：市秤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純 錫	一〇六、六〇六・五	六六、四一三・四一五七、六九四・二	二〇三、七六三・八	三〇七、七七五・六五	一七七、二四九、八八	八一九、一	
錳 鐵	二九六、五二〇	四九、三八〇	三一八、九六〇	一四、一六〇	九七、二〇〇	七	
鈦 鐵			一〇、九〇八				
鉛 鐵			九、〇四八	一二、一二四			
純 矽							
煤 鐵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	
合 計	四〇三、一二六・五	五三五、七九三・四	九一六、六一〇・一	五五〇、〇四六・八	六八七、七七五・六五	一、〇五四、四四九・八八	四、一四七

。(二)改建洋灰三合土橋十一度，石拱橋二十六

度，磚拱橋三度，石墩木石橋一度，木墩木面橋

五度。(三)修理石墩木面橋二百零五度，木墩木

面橋二十七度。

(丁)涵洞 (一)新建洋灰三合土涵十五度，石箱涵四

度，石箱涵八度。(二)改建洋灰三合土涵四十三

度，石拱涵四度，磚拱涵三十度，石箱涵五十

度。二度。(三)修理木面涵八十四度，石箱涵六十八

度。

(戊)渡船 (一)新造車渡六艘。(二)修理車渡九艘。

(己)碼頭 (一)修理碼頭一十六處。

(庚)廠屋 (一)新建局內電話室，管檔室二間，訓練

班教室，慶遠車房，及油倉，懷遠站職員宿舍，

長安，榴江，北江各車站，各一座。(二)修理龍
州，石龍，太平，綠蔭，容縣，平山，賓陽，覃
塘各車站。

(辛)標誌 樹立各路里數樁及牌號。

(壬)修復路線 八步至公會路段，多年失修，久不通

車。去秋經派員修復，現已通車。

(癸)其他 (一)砌護牆九千二百二十一立方尺。(二)
種樹七萬二千四百九十株。

測勘及督築省縣鄉道

(甲)省道 (一)測量 (子)武鳴鑑封至恩隆平馬。

(丑)百色至濱，桂，邊界之羅
村口。(寅)繼續復測各

區路線里數。

(二)踏勘 (子)武宣至大湟江口。(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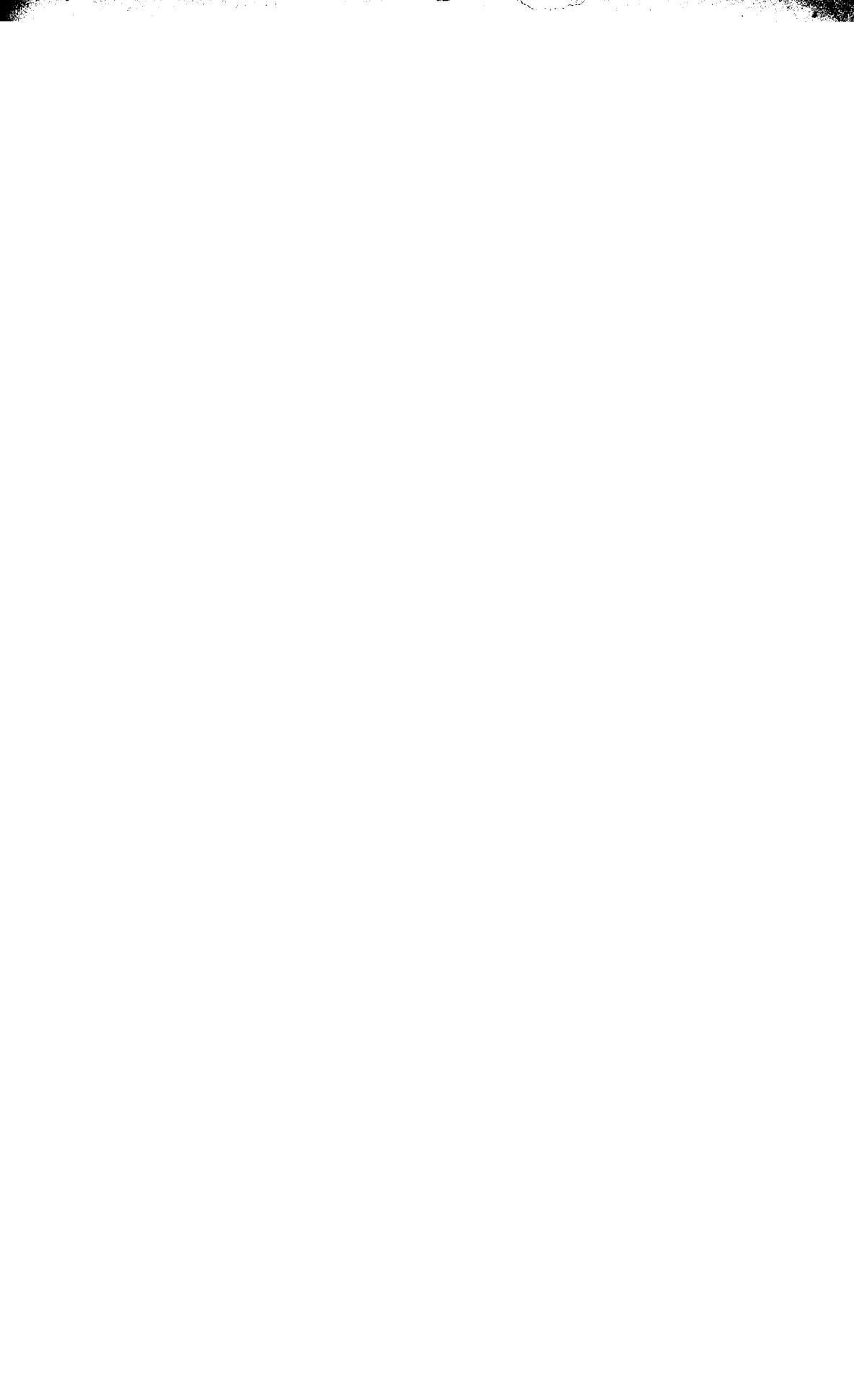
百色至黔桂交界之舊州。

(寅)都安九頓至南丹之大廠。

(卯)融縣長安至三江黃土嶺。

(乙)縣道 經測勘及督築者，有百平路那坡支線，南

甯軍校至青山塔，南丹至吾隘路線。崇善，恭城
，平樂，恩思，扶南，上思，昭平，鍾山，榴江
，永福，柳城，恩陽，奉議，武鳴，隆山，那馬
，桂平，貴縣，武宣，上林，賓陽，永淳，思林



整理車務行政 本年度車務行政重要可述者有六：

(甲) 訂定車務章則 一切車務行政，及營業各項章則，多隨環境之需求而變遷，故必隨時脩改，以期適應。茲錄其已訂定而比較重要者如左：

- (一) 脩正廣西全省公路行車取締規則
 - (二) 改正征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
 - (三) 發給汽車營業執照及行車號牌章程
 - (四) 車輛行駛民辦汽車路辦法
 - (五) 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則
 - (六) 商營汽車公司辦法
 - (七) 發給自用汽車執照及征收養路費章程
 - (八) 郵車(長途汽車)營業辦法
 - (九) 郵車(長途汽車)營業細則
 - (十) 檢查商車暫行條例
- (乙) 改良收費辦法 本省公路，自十七年四月開放，准許人民自由購車行駛營業後，征收養路費辦法迭有變更，最初客人車票，係由路局發交商車公司，按照票面所收車費數目，征收養路費百分
- 之四十。嗣以稽核不易，乃改訂以車為征費單位，規定某種車每開一次，依據里數長短，(空車免收養路費)與載客多少而定。貨車照客車減半收費，車商照章繳納養路費，領取開車證後，即可開抵目的地，無再查票與收費之煩。二十一年八月，改定計程收費辦法，仍以車為單位，規定某種汽車，每十里收養路費若干。去年四月，又改行牌照制度，先從南甯區試辦。嗣以各路陸續收回公營，商車行駛路段減短，如照案施行牌照制度，按月收費，商人未免吃虧。為體卹商艱計，于去年十二月停行牌照制度，即將征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改正施行，以期全省劃一。
- (丙) 指導汽車商號 全省汽車商號不下百間，由前公路管理局舉行登記及調查，並勸諭指導其組織聯營，以利運輸，而便交通。最近柳州已有汽車聯營合作社之組織，將來更當促進全省各區倣行。
- (丁) 訓練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其職務恆與社會接觸，故其品格行為，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自應嚴

格訓練，以宏造就，而保行車之安全。故由路局

營業亦較前旺盛。

七月，該局復奉總部命，兼辦第二班，取錄學生六十五人。第一班于廿二年八月畢業，已分派各處實習。第二班於十二月畢業，由總部調往各部隊實習。其執業於商車之司機，則分季檢查考試，以促進其技術，而維行車之安全。

(戊) 改良汽車燃料 本省公路近來發展甚速，汽車亦日見增多，客貨運輸，頗為便利，惟汽車燃料，完全外來，汽油一項，每年漏卮近百萬元。路局為減少該項漏卮起見，曾有改用煤油，油渣，酒精，與木炭行車之試驗，查煤油與油渣，均係舶來品，用多仍不相宜。故一面提倡攬用酒精，以減少汽油之耗費，一面令該局機械廠仿製木炭代油爐，以期推廣木炭汽車。

(己) 舉辦公共汽車 路局於去年七月中，舉辦南甯公共汽車，以二噸汽車三輛，行駛市內，營業尚佳。本年春間，改裝木炭代油爐，減省汽油不少，

擴增長途汔車公營路綫

本省公路，前在區管時期，各區立案之車輛，不能越境互通，以致客貨運輸，輾轉周折，諸感不便。公路管理局成立後，取消區管制度，車輛往來，始無限制。惟省內各營業商車，每日開車均無一定時間，客貨既滿，隨時開駛，客貨稀少者，則停止開行，且其行駛路綫，每擇客貨多者趨之，客貨少者，恆裹足不前，以致客貨未能暢運，影響所及，不特車務難期發展與改善，即人民交通之自由，與社會之盛衰，亦將為所支配，實違反交通便利之原則。路局有見及此，乃將商營制度，逐漸改為公營制度，並設置長途汽車（即郵車）行駛邕、柳、桂，及邕梧、邕龍、等幹線，營業。本年度又擴增公營路綫約三百九十餘公里。（約舊驛程一千零五十里）其路綫里程如左列：

(甲) 柳長路 由柳州起，經柳城縣屬上雷太平等圩，迄融縣屬之長安鎮，長約一百一十五公里。（約舊驛程三百里）

(乙)百平路 由百色起，經奉議縣城，迄恩隆縣，(平馬)長約六十七公里。(約舊驛程一百七里)

(丙)慶六路 由宜山縣(慶遠)起，經懷遠圩、德勝圩

、河池縣城，至南丹縣屬之六寨，以達黔省邊界

，長二百一十二公里。(約舊驛程五百八十里)

此路客貨來往較上列兩路為多，營業收入，亦較旺盛。

整理護路警隊 本省護路警隊，在前公路管理局時，

編為一大隊，六中隊，十小隊，四十二班，分駐邕、鎮、

柳、桂、梧各區路段，擇要守卡，以維交通治安。二十二

年八月，為指揮敏捷起見，變更編制，裁撤大隊部，縮編為五中隊，九小隊，三十八班，直接歸路局總務股指揮處理。二十三年五月，公路管理局改組為道路局，以省內治

安較前寧謐，民團訓練成績斐然。為節省經費計，將路警改編為五中隊，八小隊，二十七班。除保護所轄路段外，并飭認真整理，隨時訓練，期成精勁，以策交通之安全，促進運輸之發展。

建設

有綫電報

電政

(甲)換設綫路 由田州經天保至靖西綫路，此路於民

十九年，因軍用臨時架成，設備極為草率。經一

律換用桿線，從新架設，計費毫幣一萬七千七百餘元。

(乙)脩理綫路 廣梧、邕思、武慶、桂全，各綫路，或以年久失脩或以設備簡陋，經一律脩理，計共費毫幣二萬餘元，現各綫路均暢通無阻。

(丙)裁撤支局 勒竹支局，居梧州昭平之間，中渡支局，居永福鹿寨之間，及信都懷集各支局，報務簡單，收入過微，且無設立之必要，經實行裁撤，以節公帑。

(丁)改升支局 潤州，慶遠，鬱林，貴縣，靖西各支局，均因綫路重要，報務繁多，收入超過定額，并飭認真整理，隨時訓練，期成精勁，以策交通之安全，經照章提升為四等局。

(戊)拆卸掛線 同一桿木，掛線過多，不惟重量增加

建設

二二

(己) 恢復直達 桂林至衡州線路，原係直達，前因電話局借用第二綫通話，致未能直達，改由永州轉接。現為通報敏捷計，經照常恢復，以與衡州直達。

(庚) 改善會計 電政管理局，原日僅設核算員，稽核全省各報局收支數目，無人專責。為謀改善起見，經照部分改設會計課，以專責成，而昭覈實。

(辛) 改善業務 電報業務，最重信譽，拍發錯誤，傳遞遲滯，有一不滿，營業即受影響。為慎重計，特增設稽查員，隨時向拍收電報人調查，有無一切弊端，以資改善。

(乙)長途電話

(一)新架線路

新架線路，有桂貴石龍至武宣，桂

林至百壽，宜山至天河，天河至羅城，桂貴石龍至貴縣，桂平縣城至十八山，(猺山)以上六

綫。均因交通情形，特別重要，或全由省款架設，或半由地方備桿，或以年久失脩改設，或就軍用築成新架，全長六百餘里，經已完成。尤以桂平至十八山之綫，政府為使漢猺同化，施行政治，灌輸文化，利便交通起見，益感重要。

(甲) 城市電話 市內電話，分自動電話，與磁石式電話二種如下：

(二)建設自動電話 南甯為本省省會，電話之需要較繁，為求通話手續便捷起見，經改裝自動電話，設備工程，不久告竣。

(三)修理市綫 桂林平樂二處街綫，因裝設不當，年久失脩，且阻塞馬路，有碍觀瞻，經已加修理。

，桿木朽腐，電線銹蝕，中途搭線過多，聲浪複雜細微，經已脩理完結，通話較前清亮。

(三)遷移線路 因阻礙馬路而遷移者，有邕甯縣城至西鄉塘之綫，因阻礙飛機迫降場而遷移者，有荔浦，陽朔屬白沙，忻城屬大塘，真塘村，遷江，蘆圩，脩仁，雒容屬德勝村，桂林屬二塘等處。

(四)其他 本省電報線路，尚未十分嚴密，未通電報之地方，自有電話後，亦可利用電話傳遞，互相聯絡，使消息靈通，並會訂電報電話及鄉村電話，互相聯絡傳遞辦法。

(內)鄉村電話 本省為貫通全省電訊交通，及各縣政令指揮便捷起見，規定各縣架設鄉村電話，已架設者，共七十六縣，話機共六百九十六部，綫路長二七、二八八華里，折合一五、七一八公里。

整理南甯電力公司

查南甯電力公司係商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已二十年

，尙未依法註冊，請領執照。本年四月間，據該公司工程師甘霖擬具整理計劃書，當經本府飭據工商局查覆稱：以該公司目前經濟狀況及工程設備，均應加以整理，擬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組織整理南甯電力公司委員會，以便研究改善辦法，整理期間定六個月等情到府；即經令准照辦，並派工商局局長楊綽菴，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南甯商會主席蕭剛瑩，南甯廣西銀行經理黎庶，南甯電力公司董事黃仲安，工程師甘霖，本府科員沈獻平，為整理南甯電力公司委員會委員。旋於五月八日起，召集會議，一面由工商局代向香港聘請工程師夏爾偉，會計師潘煥德來邕，將該公司資產切實清查評定。又加派本府水利工程處處長鄧祥雲為該會委員，估計公司房產。嗣由整委會公推楊局長綽菴，擬具整理南甯電力公司草案，分送該公司各股東審議。同時由本府指定四項辦法：(一)用水不足應設法補救。(二)機式新舊參雜，馬力不足，應添置新機，並限八個月添置完成。(三)辦理技術人員須合資格，並呈奉本府核准。(四)速開股東會評定價值，修改章程，維持股東權利。令飭該公司於本年八月二

廣西施政紀錄

十五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討論議決照辦；又推舉廣西電力廠經理龍純如評定公司資產價格，公司章程亦經呈准修改。目下正在辦理註冊手續，整委會業於十月二十三日呈准結束。

航務

航務機關 本省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在梧州設立廣

西航務管理局，從事整頓本省航務。爲統一事權計，除將全省電輪拖渡行政，由航務局直接管理外，並將各統稅局附設之船舶徵收處撤銷，另設民船牌照代辦處，委託沿河重要市鎮之公安局，或縣政府，代辦該管區域內航行民船暨埠內營業船舶，登記，給照，丈量，及取締等事項。茲將其已設民船牌照代辦處者，列表於左：

代辦處名稱	代辦機關	關成立時期	備註
南甯民船牌照代辦處	廣西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	廿二年十月九日	
龍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龍州縣政府	廿二年十月	
百色民船牌照代辦處	百色公安局	廿二年十月	
潯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桂平縣政府	廿二年十月二日	
柳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柳州公安局	廿二年十月十日	
桂林民船牌照代辦處	桂林公安局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梧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廣西航務管理局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兼辦

訂定章程

航務章程，爲整頓航務行政，及處理航務

重要章程如左：

糾紛之準繩，急應訂定，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錄現行

(一) 廣西省航務管理局暫行規程

(二) 船舶登記章程

(三) 船舶丈量章程

(四) 船舶檢驗章程

(五) 船舶牌照章程

(六) 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

(七) 輪船拖渡載運客貨取締章程

(八) 廣西省公用船舶管理章程

(九)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章程

(十)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辦事人員

保障辦法

(十二)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交接

(二十) 由港八口之躉船征費辦法

船舶登記 二十二年度內，申請登記船舶，列表如下

種類 數目	航行輪船	拖帶輪船	航行拖渡	航行民船	埠內營業船舶	合計
備註	六三	三四	六〇	五五七八	二二三五	七八七〇
	埠內營業船舶係包括小輪船及各種大小帆船筏艇					

規則

(十二) 船舶遇難預防及救濟規則

(十三)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辦法

(十四)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補充法

(十五) 廣西民船每用輪拖征收照費辦法

(十六) 各江航行民船并新裝民船收費辦法

(十七) 水鼓水澳征費辦法

(十八) 航務警費兼顧辦法

(十九) 搭客乘船暫行辦法



(一) 產量

月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產量	一八、 六四七	一八、 二〇四	一三、 九〇五	一六、 六三一	一五、 九〇六	一五、 六四八	二二、 八八八	二五、 六五二	二二、 四六三	二一、 九四七	二四、 九四四	三六五、 三六五	一四六
備註	(一) 本表以市斤為單位 (二) 七月份因培養酵母及修理機器停工無生產												

(二) 銷量 (數量以市斤為單位 價值以臺幣元為單位)

月份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合計
量數	五八五、 一四一、 六六八	二八六、 一四四、 七一三	一四五、 三六一、 八五八	九二一、 一二七、 四五九	三〇八、 八八三、 一〇四、 九四七	一四二、 一五二、 八七六、 一〇九、 一九四	三〇八、 八七六、 一三五、 一七四、 〇八九	一三七、 二七三、 八五三、 一〇五、 一九三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值共	•〇一六、 •四一六、 •八六六	•三七四、 •四一四、 •七一三	•三八五、 •三六一、 •八五八	•四六九、 •四四五、 •九四七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三) 農場概況

種類	肥堆 料燒	收肥	淋肥	運肥	剝剝	地耕	地割	草播	種種	竹挖	樹坎	棉根	雜種	雜中	類耕	樹挖	種研	研肥	肥開荒
十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	車	敵	敵	敵	敵	株	竹	坎	敵	敵	敵	珠	研	研	敵	
十一	三、四〇〇	二、〇〇〇																	
十二	四、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一	一、二五〇	一、五六〇	六〇		七〇	一九三		三五	
二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		四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	二、〇〇〇	七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				
五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五				
六	一、七二〇		三八〇			二〇一六五	二五		
合計	一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四、五〇〇	五三〇	二、〇一、五	四三〇〇	二〇一三一五	

(乙) 廣西桐油廠 查桐油爲本省對外貿易之大宗貨品

，每年出口，約十三萬担，其品質不亞於漢口，然墨守榨油舊法，不加精煉，是以油價較低，近因油商互相競售，價格益跌，若不急圖救濟，勢必日形衰落，影響農村經濟甚大，故茲事實有改良之必要。前經本府派委關視察員仲樂，專往省外實地考察，並經工商局半年來之調查研究，決定採取漢口精煉檢驗辦法，以改善廣西桐油。

設立廣西桐油廠於梧州三角嘴，內分精煉，檢驗，及運輸三部。其採購及銷售，由桐油商自行辦理，惟桐油出口，均須經過油廠檢驗，其油質須含最低標準，經驗合格，方准留廠煉運，倘有攬，僞偷運等弊，應予相當處罰，每担征收精煉檢驗手續費毫幣八角，由廠用散船裝運香港，每担收運費毫幣八角。如此辦法，則本省桐油，得與漢口抗衡，油價可以提高，且油質已經檢定，無須

香港政府證明，每次節省檢驗費港幣三十元，全年計算，所有提高貨價，節省檢驗運費等，本省政府及農民油商，所得利益，當在四十萬元之譜。現已飭准購機設廠，所需設備費，不過毫幣四萬餘元，二三月後即可開辦。

(丙) 廣西印刷廠 査該廠原名廣西印務局，前屬財政廳，二十二年三月，收歸省政府直轄，派員整理，並擴充費毫幣十萬元，添購機器，補充設備。又以舊址狹隘，擇定凌鐵村附近為新廠地址，收買民地，投筒建築，計購地及建築費約用五萬八千餘元購買機器約二萬九千餘元，補充設備及其他各項約用一千四百餘元，二十二年度合計共

(一) 生產 以元計

月份	書	繪圖	表刊	物票	照公	文	紙表	冊其	仙合	計
八	九八二三七	五七八九〇	三六二	七〇	一、三六三	〇〇	七八二六三	五八二七八	四五三七九	一〇、一〇六一七
七	一、八九二三五	二三五七二	一、〇九二七二	五、七八四〇〇	八五三七二	四九二七一	三一八四二	一〇、六六八六四		

領毫幣八萬八千九百十五元。又建造宿舍用款，則由該廠上年盈餘項下撥支。迨本年三月，劃歸工商局接管，適因遷移新廠，工作停頓，收入減少，無形損失。嗣經該局派員整理帳目，改良管理，每日工作，由八小時改為十小時，星期休假，改為每月初二十六兩日休假，故生產效率，逐漸增加，會計制度，亦臻完備。該廠自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結算，計盈利二萬餘元。倘此後從事發展再行編印國民基礎學校教科書，及民衆常識叢書等，則盈利之數，當必增加。總之印刷工業，與本省文化，極有關係，果能發達，固不僅為工廠盈利已也。

建設

三〇

九	五六五八三	八七三六五	二、四八二八五	三、六七九六〇	六五五五五	五六五一	一七九三五	九、〇〇一九四
十	五八〇八〇	八四二〇	二六一九〇	七、二九六〇〇	六七四八三	三二五〇	一九六一〇	九、一二六三三
十一	五、二六六四〇	三〇六〇	一、〇五二五〇	一、五三七一四	八四〇二八	二二〇六〇	六八二〇	九、〇一五七二
十二	七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四九一三〇	五、三七四六〇	六二〇〇三	三五四七〇	六七五	八、六八六三八
一	九八九八一	一二七一八	一、四〇六九〇	一、〇六八	二〇三、〇五九九七	八四〇九〇	四六一六〇	七、九五四五六
二	八三二九〇一、四二六〇〇	八四八〇〇	三、三六五三〇	一、五六五〇七	八一五七五	七四七一六	九、五九九一八	
三	七三五六四	七五五四四	一、一一二三四	一、〇七三六五	一、一二三七四	三六六五五	一一五三〇	
四	一、六五八三〇	五〇七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三、八八四七二	一、八八六一二	二九九三五	九二八〇	九、三五三二九
五	四一五八五	五四八〇	二、四三三五〇	五、一八一四四	三、五七四六五	六一三六三	二〇三二〇	一、二、四七七〇七
六		八一四三〇	九八一八〇	三、四六〇四〇	四、三五〇五二二、〇六二七四	七〇〇	一一、六七六七六	
合計	一四、六一九二五 一、二一八二七	五、六二六七九一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 四六八九〇一、二一三五四	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 三、五八九〇〇一、六六五六〇	六〇三八六二三七 四六	五七	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八、九九五六三		

(二) 計劃

月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每月平均
售款	五、一〇六	一七	一〇、六六八	六四九	〇〇一九四	九、一二六	三三	九、〇二五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二	八、六八六
售款	七、九五四	五六	九、五九九	一八五	二八二	五六	九、三五三	三八
							〇七	一〇七、九四七
							二一、六七六	六〇八、九九五
備註	四月份出賣廢鐵收入九二・八〇				五月份出賣廢鐵二〇〇・〇〇			

(丁) 南甯染織廠 該廠於本年一月間，由工商局擬具

年一月可以正式開工。

計劃書，呈本府核准，計需資本毫幣三十五萬元，內在二十二年度工業設備費項下，撥七萬五千四百元，餘款由二十三年度預算列支。當經擇定對河中渡口地方為廠址，收買民地，測繪廠圖，投筒招商建築，現已竣工，地價工程共需六萬餘元。并由上海新通貿易公司，定購織布機一百架，及其他各項機器，約合毫幣一十六萬餘元。現機器已到香港，日內運邕裝置。又因須要織工，必須先事培養，故該局於上年七月間，資送學徒四十餘人，往上海永安紡織工廠學習機織染工，本年四月學習期滿回桂。現在廠補習工場管理，及珠算各科，以備為該廠基本工人，約計二十三

(戊) 南甯製革廠 該廠創辦於民國十七年，旋因軍事影響，以致停頓。二十二年四月，劃歸工商局接管，即籌備恢復，派該局技正伍萬程負責整理。并聘該廠前廠長黃尚藩為技師。但該廠僅有房屋機械等，估值毫幣二四，〇〇〇元，而整理及流动資本，須另撥款。當因二十一年度行將屆滿，為省追加預算手續，並期早日復工起見，乃於五月間，向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商借毫幣四五，〇〇〇元，以為流動資本，經兩三月之籌備，修繕鑿井。迨八月開工，即將所製皮革，撥交總部，製造軍用品，以為抵償借款。俟二十二年度預算核定後，始由工業設備費項下，提撥毫



(二)營業

廣西省政府政紀錄

類別		貨別		單計算		量		共值					
製品		原藥水		原皮		張		八八四・五五					
槍袋		白底皮		二八二・一		二八五		五・八四〇・一六					
只		黃珠皮		八〇		八〇六・二八							
三		黑珠皮		二三二		二、二八三・一二							
三		裡皮		三三		六九・五六							
四・五〇		沙帶皮		六〇四・一		八、五三四・七九							
一〇		水帶皮		五・八六〇		六七・五一七・四六							
一		士兵腰帶		三八三		二三八・八五							
二		皮帶		二四		一四・四〇							
一		精神帶		一二		二八・四〇							
一		小童精神帶		精帶		一・五〇							
二		子彈帶		背槍帶		四・五〇							
三		槍袋		子彈帶		一〇							

(已) 南甯紐扣廠
查該廠附設於南甯製革廠，用牛骨
料殼等製造紐扣，係屬一種手工業，本省需要數
量甚鉅，向由省外輸入。上年十一月間，特聘請

技匠來邕，招收藝徒學習製造，出品較市面所售之外來貨色更佳。計開工七個月，共支毫幣三，一四三元，製造紐扣三十餘萬枚。因藝徒學習期

間，產率低，成本高，及白色紐扣，銷路較少。

致未脫售。現經遴派經理，以專責成，嚴定藝徒考績，增加生產效率，改製黑色紐扣，以期應市

(一) 生產

	品	別數	量品	品	別數	量品	骨
三分半碟扣	二四、六〇〇	三分半碟扣	二八、〇〇〇上二				
四分碟扣	三六、九八〇	四分碟扣	六四、五〇〇中一				
四分碟心扣		五〇〇	四分碟心扣	八、〇〇〇上三			
四分半碟扣	一〇、六〇〇	四分半碟扣	八六、五〇〇中三				
四分半碟心扣	四、二四〇	四分半碟心扣	八、二五〇上四				
五分碟扣	四、九六〇	五分碟扣	一六、〇〇〇上四				
五分碟扣	八、〇三〇	五分雙窩	三、七〇〇中四				
五分雙窩	三、二七〇	六分碟扣	二、二五〇上五				
六分碟扣	一、二〇〇						
合	計九四、三八〇合			成	品	半成品	紐
	計三七、二〇〇合			品	別數	量品	

(二) 營業

數量以粒爲單位
價值以臺幣元爲單位

建
設

三六

類別	貨別	數量	價值
製 壳 蟆	骨 品 製		
中 四 分 扣	四 分 半 砥 扣	一、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
上 六 分 扣	六 分 砥 扣	一、一、二〇〇	七・二〇
上 五 分 扣	四 分 砥 扣	一三・七〇〇	四九・八五
上 四 分 花 扣	五 分 砥 扣	七〇〇	三・一七
上 三 分 半 大 邊 扣	三 分 砥 扣	六・九〇〇	二六・八五
上 四 分 西 式 扣	五 分 雙 窩 扣	二〇〇	一・四〇
上 二 分 半 扣	上 三 分 半 大 邊 扣	五〇	四五
上 四 分 花 扣	上 四 分 西 式 扣	一・〇七〇	一四・八五
上 五 分 扣	上 二 分 半 扣	二・九五〇	二四・六〇
上 六 分 扣	上 四 分 花 扣	一・七〇〇	二三・八〇
中 四 分 扣	上 五 分 扣	四〇〇	五・六〇
		五・〇〇	五〇

中四分大邊扣	一五〇	三
中三分半扣	一、〇〇〇	
中二分半扣		
合計	四三、八二〇	二二一
	一、〇〇〇	三

賓陽瓷器廠 該廠係由前商辦薰南發業公司改組，該

月開始出品，至本年六月底

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冬成立，由建設廳指派技師韓培樺常駐指導。營業半年，因資金不足，周轉不靈，陷於停頓狀態。

迭據來局請求援助，當為維持工業起見，經該局派委

前邕甯縣建設局局長滕澤霖前往研究，并據韓技師報告，均稱頗有希望，經再三磋商，始決定將公司原有股本毫幣

。但以培養學徒，頗感困難。產率甚低。加以廠居賓陽綠

營業殊難起色。本年三月間

三、一三五元，作為商股，政府投資三五、〇〇〇元，遂於二十二年八月，接收清楚，改名賓陽瓷器廠。即派滕澤

霖為經理，韓培樺為技師，添建窯爐，補充設備。是年十

工作之標準。

(二) 生產

建設

三八

窖次	上品	中品	下品	品損	失總數	成品百分比		備註
						成	失	
第三窖	二一二	五一	七五六	七七八	二二五七	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	
第四窖	一〇〇三	五五九	七〇七	八三八	三一〇七	七三·〇六	二六·九四	
第五窖	七〇六	一三一〇	八四二	一二二三	三〇八一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六窖	一五四六	八二五	一二三	八七二	三三六六	七四·一〇	二五·九〇	
第七窖	八三五	五七三	八四六	六〇一	三〇五五	七四·〇〇	二六·〇〇	
第八窖	四一二	五八一	一一二九	一一五三	三二七五	六四·八〇	三五·二〇	
第九窖	八五一	一〇四三	七三九	七一四	三三四七	七九·〇〇	二一·〇〇	
第十窖	二五八	七〇七	四七〇	六六九	二一〇四	六九·〇〇	三一·〇〇	
第十一窖		七二	五八	七三	二〇三	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二窖		二一七七	六八八	一二三八	四一〇三	六九·八〇	三〇·二〇	
第十三窖	三七	一七九〇	一三八六	一五七三	四七八六	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	
第十四窖	一六九	二四五三	五七八	二二九六	五四九五	五八·〇〇	四二·〇〇	
第十五窖	一八一	二八四一	八七六	一三四〇	五四九五	七四·〇〇	二六·〇〇	
第十六窖	一八〇	五六四九	六八〇	二一〇〇	八六〇九	七五·六〇	二四·四〇	
第十七窖	三二八	五四四八	九九三	一六九〇	八二五九	七九·五〇	二〇·五〇	
第十八窖	二一八六	七五五	八一九	一八三九	五五九九	六七·一五	三二·八五	
第十九窖	三八八〇	一五一四	九四〇	一九七一	八三〇五	七六·二六	二三·七四	
合計	一二七八四	二八六〇七	一三六三〇	二〇九六八	七四一八九			

該廠於十二年十月開工，燒窯數少，試驗少，故無生產。

(二) 營業

錄紀政施省西廣

工商業登記

二十二年度內，申請登記各工商業，分類列表如下：

(乙) 商業登記表

工商業團體註冊

查工商業團體註冊及概況，已詳一書。茲將各縣工商業團體總數，列表於下：

烟酒類	一〇四四	蘇廣類	一〇四七	雜貨類	五六五九	洗染類	一九二
金融類	一〇一	典當類	五三	保險類	一	代理類	九二
貨貸類	一三	水面經紀類	二四四	爆燭冥錢類	二四四	飲食品類	一三〇五
飲食店類	一六五	美容化裝類	一五七	旅館類	一七八	合計	一九〇九三
娛樂類	五	其他雜類	八五	運輸類	四六		

會工公會同業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一	全義桂中陽富賀鍾平荔楨蒙懷蒼藤等平容桂武貴鬱陸博三融羅宜柳遷象隆橫水龜上恩恩靖崇上龍甯思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雷林渡朔川縣山樂浦江山集梧縣溪南縣平宣縣林川白江縣城山州江縣安縣淳甯思隆陽西善金州明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二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五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七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零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一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三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四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五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六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七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八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九十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百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商標註冊 本省商標，多未經註冊，是以冒牌影射，時呈准公布施行。自二十二年八月，至本年六月底，經審起糾紛。工商局為保護工商業，及免除此種糾紛起見，特核准公告之商標，計有四十二種。准予註冊者，共二十種。依據商標法，減輕註冊費，另訂廣西省商標註冊暫行章程。茲將二十二年度，准予註冊商標，列表于后：

註冊 號數	商標名稱	商品	商號或工廠	所在 地	發註冊證時期			專 期 限
					年	月	日	
一	舞龍	爆竹	正雲茂	南甯醒漢街	二三	四	一二	三一二
二	五象	熟烟	杜利和	南甯新和里	二三	四	一二	三一八
三	五象	熟烟	杜利和	南甯新和里	二三	四	一二	三二八
四	馬嘜	熟烟	生利號	南甯德隣路	二三	四	一二	三一三
五	馬獅	烟絲	勝利號	南甯德隣路	二三	四	一二	三一四
六	福祿財壽貴	炮竹	正金茂	南甯醒漢街	二三	四	一二	三一九
七	麒麟	熟菸	朱茂隆	南甯自由街	二三	四	一二	三二九
八	雙鹿	生熟菸絲	南甯德隣路	南甯自由街	二三	四	一二	三二九
九	狗	煤油	南記合	南甯德隣路	二三	四	一二	三二九
十	如意牌	火油	遠光廠	梧州三角咀	二三	五	二六	三一九
十一	月	煤油	佐光火油廠	梧州富民坊	二三	五	二三	三一九
十二	三角牌	榮宇煤油廠	梧州三角咀	梧州三角咀	二三	五	二三	三一九
十三	塔	火油	生光煤油廠	梧州富民上坊	二三	五	二二	三一九
十四	獅	菸絲	天利號	南甯布新街	二三	五	二二	三一九
					五	三二	二三	三一九
					五	一〇	二八	三一九
					五	一一	二八	三一九
					五	一〇	二八	三一九
					五	一一	二八	三一九
					五	一〇	二八	三一九
					九	一一	二八	三一九

月份	買		賣		入 量	總 值	出
	數	量	總	數			
一月	八二、〇七四·〇四	一一〇、四九四·一三					
二月	一四九·四七	一一七·三一					

對外貿易 泉通總號，經呈准向廣西銀行訂約，陸續透支最高額毫幣二十萬元，以爲流動資本。於本年一月成立，以爲對外貿易統制之試驗。因資力薄弱，祇得專營茴油出口。其最注意之點，係在屯積多量茴油，及時出售，使

泉通總號二十二年度營業總報表

適合需要，提高價格，以免各油商自相競售，致外商抑價收買之損失；此事直接保護油商，間接即所以保護農民，與農村經濟頗有關係。嗣因銀行停止透支，暫行收束，計營業六個月，茲將其營業狀況列表於后：

十五	福祿壽	生熟 菸絲	林鴻源	百色橫街	三三	五	二二	二三	五	一九	二八	五	一八
十六	紅橋	火柴	廣州廠	廣東佛山	二三	五	二二	二三	五	二三	二八	五	三三
十七	克己	火柴	廣州廠	廣東佛山	二三	五	二三	二三	五	二四	二八	五	三三
十八	如意鼠	火柴	廣中興廠	廣東市橋	二三	五	二四	二三	五	二五	二八	五	三三
十九	舞龍	火柴	廣中興廠	廣東市橋	二三	五	二五	二三	五	二六	二八	五	三三
二十	蝠鹿	香草	富隆	南甯興甯路	二三	六	二二	二三	六	一〇二八	六	一九	三一

三月	一一、三〇六・六二	一四、二三一・七五	二・二四	三・一
四月	一八、二八〇・〇二	二四、五九二・五三	一一、三五二・四五	一五、四二四・四四
五月	七八三・九九	一、〇八四・三一	七、八二八・二六	一一、四二四・九八
六月			九三、二七八・一四	一三七、七四一・二三
合計	一一二、五九四・一四	一三九、五八〇・〇三	一一二、四六一・〇九	一六五、〇九三・七六
備註	<p>一、付港銷售茜油，約須一月左右，方能扎單結帳本表依據結帳時登記。</p> <p>二、茜油庫存前後漏耗一三三，〇五斤。</p> <p>三、數量以市斤為單位，總值以臺洋為單位。</p>			

商品檢驗

(甲)火酒檢驗 火酒用途甚廣，品質不良，影響甚大

。前因外來火酒充斥內地，且牌號雜出，良莠不分，經工

商局擬具檢驗辦法，呈准公布施行，所有製造運銷火酒，

，同時即實行桐油檢驗。

一律于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檢驗，先從省會入手，次及內地各埠，梧州歸工商局駐梧辦事處辦理，各縣由各該縣政府查明後，函請工商局派員檢驗。近日雜牌火酒，已稍

左：

歛跡。同時省製火酒行銷各縣，較前暢達。

(乙)桐油檢驗籌備情形，前已說明，一俟桐油廠成立

工商局內，開始徵集各種商品陳列。迨二十二年度預算核定後，始正式成立。茲將二十二年度內徵集物品，列表于

類別	數量			價格			百分比
	本省出品	外省出品	採購合計	本省出品	外省出品	採購合計	
農林產品	二、五八六		二、五八六	三八・四四			

醫藥用品	二一〇	九八三	三四一	一、五三四	二二一·八〇		二九八·八八	二九·三〇	三二八·一八	一六·二六
染織工業	四五九	四〇五	四	八六八	一二·九〇	七一·八九	一三九·二九	一八·八〇	二二九·九八	一一·四一
日用工業	六八	三三七	二八一	六八六	一〇·二〇	八一·八二	三六〇·九五	一五七·四九	六〇〇·二六	二九·七六
化學工業	五一	一八一	一三三	三六五	五·四三	五·〇〇	一〇六·五五	五七·三六	一六八·九一	八·三七
鑛產	三四六			三四六	五·一四					
飲食製品	四三	一二一	一三	一六七	二·四八	一〇·〇〇	二一·七九	一二·八〇	四四·五九	二·二一
教育用品	四八	三三		八一	一·二二	六·二九	五五·〇七		六一·三六	三·〇四
機電工業	四	二七	九	四〇	〇·五九	一三〇·三三	二三一·〇九	三六三·四一	一七·九二	
建築材料		二七		二七	〇·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〇·三二	
藝術品	一三	二		一五	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〇·七一	
動物	一二			一二	〇·一八					
總計	三、八四〇二、一〇六	七八一	六、七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三五·二五	五〇六·八四	二、〇一七·〇九	一〇〇·〇〇	
註										
(1) 數量單位：天產品以種，工業製品以件，價值單位：國幣元。										
(2) 未明價值各物，價值概未列計。										
商店數	五九三	九八二	一、一九七	五六〇	五六六	九〇四	二三、六八七			
商店次	五、六七一	三、〇八九	三、五〇七	二、〇〇五	三、〇七九	一、五三四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商店數	五九三	九八二	一、一九七	五六〇	五六六	九〇四	二三、六八七			
合計										

商業牌照 本省商業牌照，向由財政廳辦理。嗣因工商局籌辦商業登記，故自二十二年度起，撥歸該局辦理，以便依照登記資本額徵收照費。

附二十二年度各縣商業牌照統計表

勞資糾紛

本省工商業未臻發達，勞資糾紛甚少。二十二年度辦理勞資糾紛案件，列表于下：

發生時期	所在地	糾紛案由辦理結果		
		年	月	
二二、七	梧州	梧州成衣業工人董炳記控訴祐和隆蘇杭店歇業所欠工資，該店債權人，擬將工資照成數支給，	查祐和隆欠董炳記工資六十五元，乃由勞力所得，該店債權人擬撥給成數，殊屬不合，經令梧州公安局轉飭該店債權人十足支給，	
二二、七	梧州	梧州成衣業工會呈據會員聚合成立新粵興等控訴祐和隆兆經辦兩店欠工資，	令工商局駐梧辦事處就近轉飭商會着祐和隆等店補清整合成等欠賬，	
二二、七	南甯	南甯苦力工會呈稱，該會員肩挑工作，被外界人侵佔爭挑，致生活困難，請予維持，	查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是入會與工作，在法律上均應工人自由，特批令知照，	

月次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次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牌〔單位國幣元〕	一七、二一九・〇〇	四、八九三・七六	三、九〇〇・七五	二、一四一・三四	七、一六〇・三三	一、八一九・五二
牌〔單位國幣元〕	五〇七・五〇	八二二・八〇	一、二九八・七五	一、五六八・五三	八三〇・七五	一、一三六・一〇
違章〔單位國幣元〕	三一・二〇	三九・一五	一九・八八	八・八八	一〇八・三三	二九・五〇
備註	舊稿三月份報告表徵收數查核不符故未列入 桂平陽朔五月份報告表徵收數查核不符故未列入合註明					
						三九三・八三

總計	衡器		度量器	別類	費時期月															
	古平具	法碼具			枝	副	個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三九、三〇〇	一、一三三	六八〇	一、一八九	一、一三三	一、五三八	二、〇〇五	一、六〇八	三四五	一七〇	七二〇	四六二	六五二	五九五	六八三	五六六	六九二	一〇、〇三六	四〇	一〇六	一八四
	五〇		一、七九二	一、〇四五	一、七五七	一、八三一	三、七七七	二、八二四	二、七九二	二、八九一	二、三六〇	二、四、〇七〇	一八四							
			五																五〇	
																			三九、三〇〇	

劃一度量衡
造新器，嗣又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本年四月一日復將製造
(甲)生產

梧州中安輪船積欠工人溫天培等工資，并擬減少工價
梧州華樂酒樓破產歇業，工人要求按照向例補給工資
梧州造船廠東鼎燒專就扣工人吳細樹等工資及抗繳
梧州造船廠停駛，開除工友，破壞向章，請予維持，
廣西機器總工會第四區會呈，據會員朱瑞控訴桂利輪

依照勞資糾紛處理法，先行調解不成，嗣經召集仲裁委員會
決議，由桂利輪船賠償朱瑞損失費五十五元，

由梧州公安局召集調解，結果由廠東照給每工工資八毛，工
尾銀四先，經雙方同意簽字，交款了事，

由公安局迭次召集調解，以照向例應補工資一月，但為體恤
商銀起見，由華樂債團，酌給工人川資，由商會負責辦理，
而該債團則以每年一月初二歐美商店，無補給川資之定章，
不宜開此先例，現仍在辦理中，
由公安局召集調解，經各方同意照辦如下，
二，中安輪積欠工資分為七八九月份，分期發給，
三，嗣後中安輪工資，如非違犯船規，不得藉故開除，

所裁併於檢定所，附設製造課，以便檢定員指導製造。
附二十一年度生產及售器統計，並劃一地點時期表，

(乙) 售器

建
設

四八

工商法規 二十二年度，本省擬定各種工

(十四)廣西省商標註冊辦法章程

將目錄列表於下：

(十五)廣西省商標註冊辦法章程

(一)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十六)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

(二)廣西工商局辦事細則

(十七)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

(三)廣西工商局職員須知

(十八)廣西工商局檢驗火酒辦法

(四)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組織章程
(五)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辦事細則

(十九)廣西省工商業登記章程

(六)修正廣西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二十)廣西省工商業團體註冊章程

(七)修正廣西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廿一)廣西工商局訂定廣西省工商同業及商業規綱要
化學試驗 化學試驗所，即由前工業試驗改組，該

所自二十二年四月成立，係附設于工商局。嗣後與廣西大學會同辦理，于上年九月移設于梧州廣西大學內。

(八)廣西工商局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辦法
(九)廣西省會劃一度量衡新制實施辦法

大學會同辦理，于上年九月移設于梧州廣西大學內。旋又令知集中各處化學儀器，在省府設立化學試驗所，直轄省

(十)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府。遂于上年十一月，將工業試驗所裁撤改組；計劃房

(十一)廣西省省營工廠通則

屋，添置器具，安裝水管等，費時五個月，直至本八月

(十三)廣西省工廠工人解雇暫行辦法

建設

五〇

大部份，然因從前管理不得法，多數損壞，業經該所前代主任瑞西德，分別補充修理。至工業試驗所及該所先後購置之儀器，皆屬於目前分析必要之件，而其研究工作則尚

須補充。所有二十二年度三個月內辦理情形及分析報告，

已詳載于經濟委員會第四期工作月報。計分析黏土，藍銹，水，礦物，大麥，肥料，土壤，共三十三件。